朗朗書房・李零作品

李零 著

【增訂本】

郭店楚簡校讀記

郭店楚簡的重要性在于，它不但出土了戰國寫本的《老子》，還出土了多種記載孔子和孔門弟子言行的簡文，把我們和這兩大聖人的距離拉得很近。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世紀90年代，是簡帛古書大發現的時代，1993年于湖北荆門郭店出土的郭店楚簡即當時的兩大發現之一。

《郭店楚簡校讀記》，是作者閱讀《郭店楚墓竹簡》一書的讀書筆記。作者在對竹簡釋文重新排比，重新考訂，多所訂正的基礎上，對其在思想史上的意義多所抉發，對道家、儒家研究提出了很多富于創建性的意見。他指出，這批簡文并不簡單就是子思學派的作品，也不能證明思孟之學獨得孔學真傳，從而在儒學界提出重新關注"七十子"的問題，對推進"七十子"研究，彌補思想史研究中的"漏洞"，具有巨大的價值。

李零，生于1948年，祖籍山西武鄉縣，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長期從事考古、古文字及簡帛古書的研究，曾先后參加美國賽克勒－弗利爾美術館藏戰國楚帛書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的整理和研究。早在20世紀80年代，即著有簡帛古書研究專著《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其著頗豐，主要有《中國方術正考》、《中國方術續考》、《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孫子〉古本研究》、《吴孫子發微》、《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等。

朗朗書房·李零作品

【增訂本】

郭店楚簡校讀記

李零 著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李零著.
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
(朗朗書房·李零作品)
ISBN 978-7-300-08426-8

Ⅰ.郭…
Ⅱ.李…
Ⅲ.竹簡文—研究—楚國(? ~前223)
Ⅳ.K877.54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7)第128987號

朗朗書房

朗朗書房·李零作品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
李零　著

出版發行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關村大街31號	郵政編碼	100080
電　　話	發行熱綫:010-88879833 編輯熱綫:010-88879860		
網　　址	http://www.longlongbook.com(朗朗書房網) http://www.crup.com.cn(人大出版社網)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網)		
經　　銷	新華書店		
印　　刷	北京盛蘭兄弟印刷裝訂有限公司		
規　　格	150 mm×229 mm　16開本	版　　次	2007年8月第1版
印　　張	20.25　插頁 2	印　　次	2007年8月第1次印刷
字　　數	179 000	定　　價	28.00元

前　言

悲憤出詩人，亂世見思想。

公元前 500 年左右的中國是個“禮壞樂崩”的時代。[①] 當時出了兩個著名的思想家，一個是老子，一個是孔子。他們的後學對他們做了很多解釋，也留下很多疑惑，成爲咱們反覆認識的傳統。郭店楚簡的重要性在於，它不但出土了戰國寫本的《老子》，還出土了多種記載孔子和孔門弟子言行的簡文，把我們和這兩大聖人的距離拉得很近。如果我們把古書比作一條藏在雲端的龍，宋元以來的古書是它的尾巴，敦煌的發現是它的身子，那麽，現在的發現就是它的脖子，我們離看到龍頭的日子已不太遠了。

過去，老實説，我一直對孔子提不起興趣，覺得論深刻機智，他比不上老子。可是現在，九十年代，郭店楚簡，上博楚簡，出土

① “禮壞樂崩”，見《漢書・藝文誌》和《漢書・劉歆傳》引漢武帝詔書，語出《論語・陽貨》“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今俗語多作“禮崩樂壞”。

最多的卻是大量儒書,它們逼我重新閱讀,重新思考,改變偏食的習慣,讓我學到很多新知識。特別是它提醒了我,向來的思想史研究,其實有個很大的漏洞,就是近代以來,我們對孔門學案最早的一段,即所謂"七十子",太不重視,認爲《禮記》是漢代文獻,《論語》以外,免談孔子,老是用"孔—孟—荀"三段式講早期儒家,把本來最重要的一段給忽略掉了。[①]

研究早期儒學的傳承,即使今天,我們也還得讀《史記》的《孔子世家》和《仲尼弟子列傳》。[②] 從前,我總納悶,孔子當年,既無班級編制,又無課堂講授,弟子三千,賢人七十二(或七十七),他教得過來嗎?後來我才知道,古代的教學制度和今天不一樣,當時的老師,他們的學生是由三部分人構成。一種是登堂入室,親炙師教者,是所謂"受業"、"及門"、"入室"的弟子。一種是登記在冊,不一定能見到老師,而由前者輾轉傳授,則是所謂"編牒"、"著録"、"在籍"的弟子。還有一些,衹是"仰慕虛名、借資聲氣"的熱心追隨者,除了"大會都講",站在遠處觀望,一睹大師丰采,其實學不到什麼。[③] 所謂"仲尼弟子",當是包括了這一大堆學生。比如,以東漢的情況而論,據呂思勉先生講,當時的大師,

---

① 李零《道家與中國古代的"現代化"》,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299—311 頁;《從簡帛發現看古書的體例和分類》,《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 年 1 期,25—34 頁。

② 鄭玄《孔子弟子目録》佚文,《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以及《孔叢子》等書,也是重要參考。

③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上册,675—678 頁:"講學者不親授"條。

他們的第一種學生都是動以千計，第二種學生也在萬人以上。[1]西漢和西漢以前，情況還沒這麼熱鬧，但以古代的制度考慮，孔子有七十多個學生和三千多名追隨者，倒也並非不可想象。[2]

在《仲尼弟子列傳》中，孔子的學生，見於《論語》等書，可以考見其年齡、姓名和受業情況，祇有三十五人，還不到一半。他們當中最出名，是以"德行"著稱的顏回（子淵）、閔損（子騫）、冉耕（伯牛）、冉雍（仲弓），以"政事"著稱的冉求（子有）、仲由（子路），以"言語"著稱的宰予（子我）、端木賜（子貢），以"文學"著稱的言偃（子遊）、卜商（子夏），即所謂"四科十哲"。但這些弟子，他們好像都沒有著作傳世。相反，名氣小一點的其他二十五人，他們中的某些人，後來倒是自立門派，有不少追隨者，也有著作傳世，如顓孫師（子張），後世有"子張之儒"；曾參（子輿），司馬遷說曾參作《孝經》，《漢誌》有《曾子》；宓不齊（子賤），《漢誌》有《宓

---

①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上冊，675—678頁："講學者不親授"條。

② 孔子的在籍弟子（或受業弟子）到底有多少，司馬遷兼載異說，一種是"七十七人"說，見《仲尼弟子列傳》。他寫此傳，參考過一本書，就是講孔門師承的《弟子籍》。這本書是出自孔壁的戰國寫本，當是孔門原來的說法（《孔子家語》的記載也是七十七人，但卻以"七十二弟子解"題篇）。他是根據這個花名冊，再加上《論語》的有關記述，然後寫成此傳。在這篇列傳中，他一上來就說"孔子曰：受業身通者七十有七人"（注意：它是以"七十有七人"爲受業弟子），估計就是出自《弟子籍》。另一種是"七十二人"說，則見《孔子世家》。《孔子世家》說"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注意：它是以"七十有二人"爲身通六藝者）。這種說法也有較早的來源。如漢景帝時，蜀郡太守文翁刻過一套《文翁禮殿圖》（即以此爲主題的很多漢畫像石所本），上面的弟子就是七十二人（"七十二"是湊"五行之數"）。此外，《漢書・藝文誌》著録的《孔子徒人圖法》，以及後來的《孔子家語》，它們也都記載了這批弟子。

子》;漆雕啓(子開),[1]後世有"漆雕氏之儒",《漢誌》有《漆雕子》。另外,不在這批弟子當中,但活動時間相近,還有孔子的後代孔伋(子思),後世有"子思之儒",司馬遷說子思作《中庸》,《漢誌》有《子思子》。戰國晚期的"儒家八派"(子張之儒、子思之儒、顏氏之儒、孟氏之儒、漆雕氏之儒、仲良氏之儒、孫氏之儒、樂正氏之儒),就是從"七十子"發展而來。[2]

研究"七十子",過去可以利用的資源,除去《論語》,主要是漢人傳授的大小戴記(即《大戴禮》和《禮記》)。這批"記"的來源是孔壁《古文記》。它們的內容很不一樣(劉向《别録》把《禮記》分成十類),其中有不少講禮儀制度的篇章(屬劉向分類的"制度"、"明堂陰陽記"、"世子法"、"子法"、"喪服"、"祭祀"、"吉禮"、"吉事"八類),所以曾被當作解釋"禮經"(即《儀禮》)的參考資料,稱爲"禮記"。但值得注意的是,在這兩批文獻中,還有不少篇章是記孔子之言,或孔子與七十子的問答,或七十子本身的著作(主要集中於劉向分類的"通論"、"樂記"兩類,但其他幾類也

---

① "啓",漢代避諱作"開"。

② "子張之儒"、"子思之儒",無疑義。"孟氏之儒"是孟子的學派,"漆雕氏之儒"是漆雕啓的學派,"孫氏之儒"是荀子的學派,也不成問題。"仲良氏之儒"是仲梁子的學派,"樂正氏之儒"是樂正子春的學派。樂正子春是曾子的學生,仲梁子可能也是,他們都是傳曾子之學,這點也還算清楚。唯"顏氏之儒",多以爲是顏回的學派,則有疑問。案孔門弟子以"顏"爲氏者有九,未必即顏回。又據上博楚簡,言遊之"言"與顏回之"顏"無别,它也可能是言遊的學派。我們從古書引用的情況看,戰國中晚期,儒家的主要派别可能是子張、曾子、子思、言遊、漆雕啓,以及孟子、荀子的學派。儒家八派無子夏,是一大疑問。

有相關内容），與《論語》相似而篇幅較長。比如曾子和子思的作品，就是賴此以傳，保存到現在。

在前人的研究中，通過發掘“七十子”，重建所謂儒家“道統”，最有名的是晚近影響很大的宋明理學。他們的開掘資源主要就是大小戴記。如宋楊簡輯《先聖大訓》，薛據輯《孔子集語》，汪晫輯《曾子》、《子思子》，[①]以及朱熹收入《四書》的《大學》、《中庸》（他認爲《大學》是曾子的作品，《中庸》是子思的作品），它們的來源主要就是這兩本書。[②] 近年來，有些學者重新收集《論語》以外的孔子言論或有關記述，重新整理孔門弟子的有關資料，[③]仍然未能脱其範圍。

所以，不可避免的是，現在研究孔子和他的第一批學生，宋學還是入手處。

當然，現在研究“七十子”，我們又有不少新資料，宋人看不到。這就是九十年代出土的郭店楚簡和上博楚簡。

在郭店楚簡的十八篇中，我們讀到的絶大部分作品都没有“説話人”。唯一有“説話人”的，是《緇衣》和《魯穆公問子思》。

---

① 楊簡（1141　1226年），見《宋史・道學傳》，學出陸九淵。薛據（“據”或作“璩”），是楊簡的學生薛疑之（“疑”或作“凝”）的兒子，疑之以學授其子。汪晫（1162—1237年），與朱熹同時。他們的書都不是嚴格意義上的輯本，而是一種帶有新編性質的主題摘録本。

② 宋人認爲，孔子之學的嫡傳是顔回、曾子、子思、孟子（見朱熹《大學章句序》、《中庸章句序》），但顔回無書，有書者衹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他們以《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爲“四書”，就是體現這種“道統”。

③ 如李啓謙等《孔子資料彙編》和《孔子弟子資料彙編》，山東友誼書社，1991年。

前者有“孔子”,後者有“子思”(該篇中的“成孫弋”,我們還不清楚是什麽人)。學者認爲,這批竹簡主要是子思本人或子思學派的作品。這種説法對不對,或者哪些篇是,哪些篇不是,這個問題還可討論,但它們反映的主要是“七十子”的東西,或“七十子”時期的東西,其中也包含子思一派的東西,我完全同意。

在數量更大,現在還没公佈的上博楚簡中,我們也發現了很多《孔子世家》和《仲尼弟子列傳》中的人物,如顔回、仲弓、子路、子貢、子遊、子夏、曾子、子羔、子思等人,有些甚至就是以他們的名字題篇。它們是“七十子”的東西,這點更明顯。

另外,這兩批竹簡,它們都有與今大小戴記相同的篇章,如上博楚簡的《武王踐祚》和《内禮》,見於《大戴禮》(前者是據《大戴禮》題篇,後者有自己的題名,但相當《大戴禮》的《曾子立孝》);《孔子閒居》和《緇衣》,則見於《禮記》(都是據《禮記》題篇)。郭店楚簡也有類似的《緇衣》篇。

總之,如果我們不再疑神疑鬼,我們應該相信,我們碰上的正是“七十子”或與“七十子”有關的作品。這是我們的福氣。

讀郭店楚簡和上博楚簡,我們不難發現,它們不但有與《論語》相似的辭句,而且和大小戴記也有密切關係。學者的大量考證可以證明這一點。所以,談到對郭店楚簡的印象,很多人都認

爲，現在的發現證實，宋明理學才找到了儒家的本源。[①] 對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有點不同。

第一，我認爲，孔子的一生有多面性，他既有道德追求，也有事功考慮。過去，大家對他有一些固定印象，比如説，他不講"怪力亂神"，也罕言"天道性命"（和道家愛談宇宙論和養生問題形成對比），興趣更多是在仁義道德和禮樂制度。他更關心現實問題、世俗問題，而不是宗教問題、哲學問題，這不能説是虛構。但他的思想還是包含了多種發展的可能。[②] 他的後學，出身背景不同，性格志趣各異，本身也有各自的選擇。不但"七十子"和他們的老師不一樣，而且"七十子"之間，"七十子"與"儒家八派"，他們也不一樣。很多問題是，老師不講學生講；或老師語焉不詳，學生大肆發揮。宋儒以孔子傳曾子，曾子傳子思，子思傳孟子，建立道統，強調其心性之學，強調其道德修養，這當然有重要意義，甚至可以説是重要發現，但這衹能説是發現了早期儒家的一個側面，或一條綫索，而不是它的全部，更不是它的主流。我相信，一個兩千多年被人反復解釋的孔子，不可能是一個有固定面貌的孔子。

---

① 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收入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13—17，18—21，75—80 頁。又 Li Xueqin, "The Confucian Texts from Guodian Tomb Number One: Their Date and Significance," *The Guodian Laozi*, edited by Sarah Allan and Crispin Williams,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pp. 107 - 111. 姜廣輝《郭店楚簡與〈子思子〉》，收入姜廣輝主編《郭店楚簡研究》，81—92 頁；《郭店楚簡與道統攸繫》，收入姜廣輝主編《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13—40 頁。

② 比如他説"性相近也，習相遠也"（《論語・陽貨》），就涉及心性問題。

第二,戰國秦漢的儒學是以政治關懷爲中心,這也是孔子思想的重要側面。雖然孔子當年,他在政治上不太得意,所以對講求德行的弟子更偏愛,但孔子死後,“七十子之徒散遊諸侯,大者爲卿相師傅,小者友教士大夫”(《史記・儒林列傳》),他的學生,真正得志的反而是長於言語、政事和文學者。當時,“子張居陳,澹臺子羽居楚,子夏居西河,子貢終於齊”(同上),他的很多學生,還有學生的學生,其實都很趨時趨勢,與政治潮流有密切合作。比如子夏對三晉地區的法術傳統(這個傳統後來被商鞅傳播到秦國),還有好談制度、傳帝王術給韓非、李斯的荀卿,就有很大影響。戰國晚期,流行刑名法術和陰陽五行,儒家與這類學術對話(利用儒家典籍中的親緣成分),也主要是制度派,而不是道德派。他們的所作所爲,雖未必合於孔子本人的理想,但卻是戰國秦漢儒學發展的主流。當時,顏回一流的人物,衹能“隱而不見”(同上),人數很少,而且吃不開。

第三,宋儒的建立道統,是逆反原來的主流,重張孔子思想被掩蓋的部分,變支流爲主流,情況正如漢初道家從刑名法術重返清靜無爲。戰國秦漢,儒家講制度太多,在宗教、哲學問題面前,本來就捉襟見肘;而魏晉隋唐,又遇釋道挑戰,在這些精致的思想體系面前,也難免相形見絀。這是宋代學術發生重大轉機的歷史背景。但他們的“復古”,與其說是“復古”,不如說是“託古”。他們真正復原的恐怕還是他們心中的古代,而不是本來的古代。比如現在,以郭店楚簡爲例,我們碰到的情況好像是,儒家本來關心的就是天道和心性,而且對超越性的問題也饒有興趣。這對不對呢?似乎比較對。但我們不要忘記,郭店是局部,

而不是全體，在上博楚簡中，早期儒家的面貌要比這複雜得多。更何況，我們就是把上博楚簡加上去，它反映的也還是局部。我們應當看到，儒家在漢代之所以躍居主流，孔子之所以被歷代尊崇，關鍵並不在於它對現行制度的批判和抗辯，[①]也不在於它對社會苦難的悲憫和同情，而是在於它與制度的結合，特別是與文官政治和仕途經濟的結合。它對“天”的關心，主要還是作爲政治命運的關心；它對“人”的關心，也主要是作爲政治動物的關心。

總之，當我們爲郭店楚簡的發現而歡呼雀躍時，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我們的研究僅衹是管窺蠡測。

2001 年 10 月 11 日寫於北京藍旗營寓所

---

① 秦漢之際的制度創設，每一步都伴有儒家的反動。秦始皇統一天下，本來是想三統一：統一制度，統一宗教，統一學術，一步到位。但他做到的衹是一條半，即車書一統和二百祠畤。他請儒生、方士興太平，雙方鬧翻，統一學術宣告失敗。這是第一步。後來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還是統一學術；巡狩封禪，興立祠畤，還是統一宗教，仍然是做秦始皇沒有完成的事。但他完成的衹是學術統一，宗教統一，遭王莽反對，被大打折扣。東漢以來，宗教失控，乃有民間借術立教的高潮，終於導致道教的興起和佛教的引入。

凡　例

（一）本書所收郭店楚簡釋文是據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一書，但對原書釋文有許多改動。

（二）原書是以《老子》甲、乙、丙三組、《太一生水》、《緇衣》、《魯穆公問子思》、《窮達以時》、《五行》、《唐虞之道》、《忠信之道》、《成之聞之》、《尊德義》、《性自命出》、《六德》、《語叢一》、《語叢二》、《語叢三》、《語叢四》爲序排列簡本各篇，今依字體、形制重新排序（參看後面附録的《郭店楚簡的字體和形制》），並對部分篇題加以修改，提出新的命名（但校讀記、補註和餘論中的篇名仍用舊名，以便查對原書）。

（三）原書釋文是比較嚴格的釋文，衹對若干字的釋讀有所省并（其寬嚴尺度不盡統一），本書釋文則按傳世古書的閱讀習慣（東漢以來的閱讀習慣），直接按讀法轉寫古體、異體和通假字（傳世古書皆經此類轉寫），以便通讀文義。

（四）簡文原有篇號（劃分篇的標記，作鈎形）、章號（劃分段落的標記，作墨釘或粗短横，有時也以句讀式符號代之）、句讀（多數是起句號或分號的功能，少數是起逗號或頓號的功能，作

短横、短撇或小點)和重文、合文號(前者表示字的重複,後者用於借筆省形、縮兩字爲一字的情況,兩者形式相同,作兩短横或一短横)。這些符號對理解簡文結構極爲重要。原書釋文對前兩種符號或標或不標(標注者衹限符號後接抄其他簡文的地方),後兩種符號概加省略,今將前兩種符號一律補齊,篇號統一作乚;章號,以■表示墨釘,━表示粗短横,❙表示句讀式章號,後兩種符號仍然略去(如與前者混淆,則在校讀記中加以說明)。凡篇號、章號後有空白,今以"—"號表示空字,一個符號代表空一字。

(五)簡文殘字,可據文義補釋者,原書外加方框,今略去;缺字,可據文義補釋者,原書是以註釋說明,今則加於釋文(衹是爲了幫助理解,未必符合原貌),括以〔〕號。

(六)簡文衍文,一概刪去;錯字則直接改正,不再用〈〉號括註;脫字,可據文義補釋者,原書是以註釋說明,今則加於釋文,括以【 】號。

(七)簡文中字形結構不明的字均保留原形,讀法不明的字也保留原字,闕疑待考。

(八)原書不分章節,衹將銜接情況相對明確的簡文分組排列(下文簡稱爲"拼聯組"),中間空行,今據原簡的篇章符號,參酌文義,略分章節,并對原書的拼聯和排列有所調整。但簡文無論是否經過調整,原來的簡號均保持不變(以便核對原書)。其中凡可連讀者不再空行,不能連讀或排列順序有較大伸縮餘地者則仍然空行。前者依次標註章號(作 1、2、3、4……),後者則分組標註章號(作 1:1、1:2……,2:1、2:2……,等等)。

（九）本書除分章分組的釋文，還附有校讀記。凡採納原書釋讀（無論是整理者的意見還是審校者的意見），不再重複說明，說明僅限本書與原書理解不同的地方。校讀記中的引書多用簡稱，如"馬甲本"指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收入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馬乙本"指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也收入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王弼本"指王弼《老子道德經註》，"釋文"、"註釋"指《郭店楚墓竹簡》的釋文和註釋，"裘案"指《郭店楚墓竹簡》一書註釋所附裘錫圭先生的案語，"裘釋"指裘錫圭《以郭店〈老子〉簡爲例談談古文字考釋（資料摘要）》（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Dartmouth College，1998 年 5 月 22—26 日。現在正式發表，題目作《以郭店〈老子〉爲例談談古文字》，收入姜廣輝編《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180—188 頁）。其他出處則僅括註篇名，讀者欲知詳細的出版情況，請看書後的"引用書目"。

（一〇）本書衹是用來輔助閱讀原書，而並不是用來代替原書。讀者如欲核對簡文，務請查閱原書。

（一一）本書是在舊作《郭店楚簡校讀記》（陳鼓應編《"郭店楚簡"專號》，即《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 年，455—542 頁）的基礎上擴大改寫，現在有許多細節上的修訂，故本書增加"補註"，以說明作者的修訂理由和補充意見。

（一二）舊作《郭店楚簡校讀記》主要是討論簡文的釋讀，而很少涉及簡文內容的理解，現在增加的"餘論"，則補充了這方面的討論，並對存在爭議或值得開掘的問題提出自己的看法。

附:郭店楚簡的字體和形制

第一種字體

《老子》甲組:最長簡(簡長 32.3 釐米),兩道編(編距 13 釐米),簡端梯形。

《老子》乙組:長簡(簡長 30.6 釐米),兩道編(編距 13 釐米),簡端平齊。

《老子》丙組:中短簡(簡長 26.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0.8 釐米),簡端平齊。

《太一生水》:中短簡(簡長 26.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0.8 釐米),簡端平齊。

《説之道》(《語叢四》):最短簡(簡長 15.1 釐米),兩道編(編距 6 釐米—6.1 釐米),簡端平齊。

第二種字體

《緇衣》:最長簡(簡長 32.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2.8 釐米—13 釐米),簡端梯形。

《五行》:最長簡(簡長 32.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2.9 釐米—13 釐米),簡端梯形。

《魯穆公問子思》：中短簡（簡長 26.4 釐米），兩道編（編距 9.6釐米），簡端梯形。

《窮達以時》：中短簡（簡長 26.4 釐米），兩道編（編距 9.4 釐米—9.6 釐米），簡端梯形。

第三種字體

《唐虞之道》：中長簡（簡長 28.1 釐米—28.3 釐米），兩道編（編距 14.3 釐米），簡端平齊。

《忠信之道》：中長簡（簡長 28.2 釐米—28.3 釐米），兩道編（編距 13.5 釐米），簡端平齊。

第四種字體

《性》（《性自命出》）：最長簡（簡長 32.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7.5 釐米），簡端梯形。

《教》（《成之聞之》）：最長簡（簡長 32.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7.5 釐米），簡端梯形。

《六位》（《六德》）：最長簡（簡長 32.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7.5 釐米），簡端梯形。

《尊德義》：最長簡（簡長 32.5 釐米），兩道編（編距 17.5 釐米），簡端梯形。

第五種字體

《父無惡》(《語叢三》):短簡(簡長 17.6 釐米—17.7 釐米),三道編,簡端平齊。

《物由望生》(《語叢一》):短簡(簡長 17.2 釐米—17.4 釐米),三道編,簡端平齊。

《名數》(《語叢二》):最短簡(簡長 15.1 釐米—15.2 釐米),三道編,簡端平齊。

以上五種字體衹是大致劃分的五個類别,每一類中可能仍有差異。簡長分六種,按古尺約 23.1 釐米計算,最長簡(32.3 釐米—32.5釐米)爲一尺四寸簡,長簡(30.6 釐米)爲一尺三寸簡,中長簡(28.1 釐米—28.3 釐米)爲一尺二寸簡,中短簡(26.4 釐米—26.5 釐米)爲一尺一寸簡,短簡(17.2 釐米—17.7 釐米)爲七寸至八寸簡,最短簡(15.1 釐米—15.2 釐米)爲六寸至七寸簡。這種字體和形制的分類對分析簡文各篇的關係是基礎。竹簡整理,形制、字體的分類是第一步,内容的分類是第二步。我們分析簡文是否屬於同一類,首先是靠字體和形制,而不是内容。學者説某篇與某篇屬於同一篇或同一卷,常常是從内容判斷,或雖顧及形制,但不問字體,這樣的判斷是沒有根據的。我個人認爲,竹簡類的圖録,其形式應仿考古報告,即按形制、字體編排,内容分類衹是參考,應該另外編排,附在書後。因爲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就有可能把本來是屬於同一卷的文字,按内容不同分别歸屬於不同的門類,從而破壞簡文的原貌。

目　録

第一組簡文
（道家和道家陰謀派的文獻）

《老子》甲組

《老子》乙組

《老子》丙組

太一生水

說之道（原題“語叢四”）

《老子》甲組

此組有篇號(作鈎形)、章號(作墨釘,偶以句讀代之)、句讀(作短橫,偶以墨釘代之)和重文號(作兩橫),有些章號的後面空字,有些章號的後面是接抄,情況比較複雜。原書釋文包括五個拼聯組:(1)簡 1—20;(2)簡 21—23;(3)簡 24;(4)簡 25—32;(5)簡33—39. 其(4)、(5)兩組有分篇符號(鈎形符號),應是兩篇文字的最後一部分;而剩下的三組則可能是這兩篇文字靠前的部分。今依原簡的篇章符號,參酌文義,重新排列,試以(2)、(3)與(5)合爲上篇,(1)與(4)合爲下篇。我們重排的簡文,上篇較短,包括七個短章,篇中沒有句讀,祇有用墨釘表示的章號,結構比較清楚。下篇較長,包含十二個短章,其章號或用墨釘,或用短橫,容易和句讀發生混淆(句讀也有這兩種形式),位置也偶有錯誤,要仔細分辨(當然也可能,用短橫劃分的段落是用墨釘劃分的段落進一步析分的結果),我們的理解祇是提供一種分析,並不是說原來一定就是這樣。其分章與今本不盡相同,爲了對照參看,每章皆標有王弼本的相應章次(以阿拉伯數字括在圓括號內,標在每章的後面,下乙、丙兩組仿此)。此組分篇甚有理

致，上篇有如《道經》，是以論述天道貴虛、貴柔、貴弱爲主（注意：其"至虛"章正好是承上文"虛而不屈，動而愈出"），下篇有如《德經》，是以論述"治道無爲"，即以"無爲"治國用兵取天下爲主，似乎是按不同的主題而編録。它們也許就是今本分《道》、《德》二經的雛形，或者至少也是類似的編排設想。

上

1：1. 有狀混成，先天地生，寂寥獨立不改，可以爲天下母，未知其名，字之曰道，吾[21]強爲之名曰大。大曰羨，羨曰遠，遠曰反。天大，地大，道大，王亦大。國中有四大焉，王居一焉。人[22]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25）

1：2. 天地之間，其猶橐籥歟？虛而不屈，動而愈出。■———[23]（5）

2：1. 至虛，恒也。守中，篤也。萬物並作，居以須復也。天道云云，各復其根。■———————[24]（16）

3：1. 含德之厚者，比於赤子，虺蠆蟲蛇弗蟄，攫鳥猛獸弗扣，骨弱筋柔而握固。[33]未知牝牡之合朘怒，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嚘，和之至也。和曰常，知和曰明，[34]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物壯則老，是謂不道。■——（55）

3：2. 名與身孰親？身與貨[35]孰多？持與亡孰病？甚愛必大費，厚藏必多亡。故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可[36]以長久。■（44）

3：3. 反也者，道動也。弱也者，道之用也。天下之物生於有，【有】生於無。■(40)

3：4. 持而盈37之，不若已。揣而群之，不可長保也。金玉盈室，莫能守也。貴富驕，自遺咎38也。功遂身退，天之道也。乚
——————————————————————39(9)

下

4：1. 絕智棄辯，民利百倍。絕巧棄利，盜賊無有。絕僞棄詐，民復孝慈。三言以1 爲使不足，或令之有乎屬：視素抱樸，少私寡欲。■(19)

4：2. 江海所以爲百谷王，以其2 能爲百谷下，是以能爲百谷王。聖人之在民前也，以身後之；其在民上也，以3 言下之。其在民上也，民弗厚也；其在民前也，民弗害也。天下樂進而弗厭。4 以其不爭也，故天下莫能與之爭。(66)罪莫重乎貪欲，咎莫險乎欲得，5 禍莫大乎不知足。知足之爲足，此恒足矣。丨(46)

4：3. 以道佐人主者，不欲以兵強6 於天下。善者果而已，不以取強。果而弗伐，果而弗驕，果而弗矜，是謂果而不強。其7 事好長丨。(30)〔案：丨號原誤“好”字下，今移“長”字下〕

4：4. 古之善爲士者，必微妙玄達，深不可識，是以爲之容：豫乎【其】如冬涉川，猶乎其8 如畏四鄰，嚴乎其如客，渙乎其如釋，混乎其如樸，沌乎其如濁。孰能濁以靜9 者，將徐清。孰能安以動者，將徐生。保此道者不欲尚盈。■(15)〔案：■號原誤

“清”字下，今移“盈”字下〕

4∶5. 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10之。是以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臨事之紀，愼終如始，此無敗事矣。聖人欲11不欲，不貴難得之貨；教不教，復衆之所過。是故聖人能輔萬物之自然，而弗12能爲。(64)道恒無爲也，侯王能守之，而萬物將自化。化而欲作，將鎮之以無名之樸。夫13亦將知足，知【足】以靜，萬物將自定。■(37)

4∶6. 爲無爲，事無事，味無味。大小之多易必多難。是以聖人14猶難之，故終無難。■(63)

4∶7. 天下皆知美之爲美也，惡已；皆知善，此其不善已。有無之相生也，15難易之相成也，長短之相形也，高下之相盈也，音聲之相和也，先後之相隨也。是16以聖人居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而弗始也，爲而弗恃也，成【功】而弗居。夫唯17弗居也，是以弗去也。■———(2)

4∶8. 道恒無名，樸雖細，天地弗敢臣。侯王如能18守之，萬物將自賓。■(32)

4∶9. 天地相合也，以輸甘露。民莫之命而自均安，始制有名。名19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谷之與江海。■———20(32)

5∶1. 其安也，易持也。其未兆也，易謀也。其脆也，易泮也。其微也，易散也。爲之於其25無有也，治之於其未亂。合〔抱之木，生於毫〕末。九層之臺，作〔於累土。千里之行，始於〕26足下。|(64)

5:2. 知之者弗言,言之者弗知。閉其兑,塞其門,和其光,同其塵,銼其穎,解其紛,27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亦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亦不可得而害;28不可得而貴,亦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56)

5:3. 以正治邦,以奇用兵,以無事29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也? 夫天多忌諱,而民彌叛;民多利器,而邦滋昏;人多30智,而奇物滋起,乏物滋章,盜賊多有。是以聖人之言曰:我無事而民自富,31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靜而民自正,我欲不欲而民自樸。乚———————32(57)

【校讀】

1:1章:"狀",原從爿從首,寫法同《五行》簡36,整理者讀彼爲"莊",讀此爲"道",可商,應從裘釋讀"狀"。　"寂寥",上字原從攴從兑,爲《說文》"奪"字的古文;下字原從糸從穆,相當今"繆"字,王弼本作"寂寥"(馬甲、馬乙本除用通假字,並加兩"呵"字,略同),疑簡本仍讀"寂寥"。但"寂"是覺部字,而"奪"是月部字,不能通假。案簡文上字見於楚占卜簡,或加示旁,與"祝"字相似,疑是"祝"字之誤,"祝"是章母覺部字,"寂"是從母覺部字,古音相近;"繆"是明母覺部字,"寥"是來母幽部字,古音亦相近。　"羨",原作"潛",馬甲、馬乙本作"筮",今本作"逝"。　"焉",與從宀的"安"字相同但字形有別,簡文"焉"字多作此體,這裏最好統一作"焉",不作"安"。下同。

2：1章："恒"（原無心旁），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作"極"。案戰國秦漢文字，"恒"、"極"相近，常被混淆，如馬王堆帛書《繫辭》中的"太恒"，今本作"太極"，就是類似的例子。這種混用孰爲本字，似有兩種可能，一種可能是字本作"恒"，後改爲"極"；一種可能是字本作"極"，用"恒"代替。此類現象值得重視。它不僅有别於同音换讀的通假字和通義换用的互訓字，也有别於通常所説的異體字和偶爾發生的字形訛誤，是屬於當時認可的混用。簡文抄寫，此類情况很多，但這種情况並非早期獨有，而是各個時期都存在。如唐人每每把"段"字寫成"叚"字，就是類似的例子。它的認可是由書寫習慣來决定，因此也隨書寫習慣而改變。　　"並"，原作"方"，馬甲、馬乙本作"旁"，王弼本作"方"，整理者讀"旁"，案"方"、"旁"都是"並"字的假借字。"云云"，原作"員員"，馬甲本作"云云"，馬乙本作"秐秐"，王弼本作"芸芸"。案簡文"員"通"云"，如《緇衣》"《詩》云"的"云"，簡本作"員"，這裏作"云云"。

3：1章："虺蠆蟲蛇"，原文第一字，上與鬼、胃所從相同，下爲二虫；第二、三字爲合文，上從萬，下亦二虫，第四字作"它"，整理者讀"蜾蠆蟲蛇"，裘案讀"蝟蠆虺蛇"。案王弼本作"蜂蠆虺蛇"（馬甲、馬乙本除用通假字，略同），似即裘案所本，但其第一字無論從鬼從胃，讀音均與"虺"字相近（馬乙本"虺"字從虫從畏，情况同，"虺"是曉母微部字，"蜾"、"蝟"、"螝"是影母微部字），似原讀是以第一字爲虺，第三字爲蟲。　　"握固"，原作"捉固"，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作"握固"，"捉"與"握"音義相近（"捉"是章母屋部字，"握"是影母屋部字），這裏讀爲"握固"。

“牝”,釋文直接作“牝”,但從照片看,原文從才從匕,乃“必”字的異體,這裏是借讀(“牝”是並母脂部字,“必”是幫母脂部字,讀音相近)。參看《唐虞之道》簡 3、28、《忠信之道》簡 2 和《語叢三》[因本書爲作者閱《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之讀書筆記,爲方便學者和讀者查找核對,本書正文内所提篇名仍遵其原題。——編者註]簡 16、60 的“必”字。　　“朘”,整理者釋“然”,裘案疑非,以爲相當馬甲、馬乙本的“朘”字。此字,也許是假“豖”爲“朘”(“豖”是邪母物部字,“朘”是清母文部字,讀音相近)。　　“號”,原從虎從口,簡文多用爲“乎”或“呼”,故整理者讀“呼”,但此字在楚簡中還有“號”、“虐”等不同用法,原文以此指小孩啼哭,讀“號”似更合適,今據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讀“號”。　　“嗄”,原作“憂”,馬甲本作“憂”,馬乙本從口,王弼本作“嗄”。案“夏”、“憂”二字馬王堆帛書每混用,古本此字多從憂,但恐怕仍屬形近混用(類似“恒”、“極”混用),《莊子·庚桑楚》“見子終日號而不嗄”,司馬彪註說“楚人謂啼極無聲曰‘嗄’”,河上公本作“終日號而不啞”,意思是說整天哭嗓子都不啞,文通字順,如按“嚘”字解釋(《說文》的解釋是“語未定貌”,《玉篇》的解釋是“氣逆也”),則義不可通。今從王弼本讀“嗄”。

3∶2 章:“持”,原從貝從止,整理者讀“得”。

3∶4 章:“揣而群之”,其第三字,馬甲本殘,馬乙本作“允”,王弼本作“鋭”,舊讀“揣”爲“捶”(“捶”是禪母歌部字,“揣”是初母歌部字,《說文》:“度高曰揣,一曰捶之。”),以“鋭”爲“尖鋭”之“鋭”。案此句可能有兩種讀法,一種是以“揣”爲控持之義,如《漢書·賈誼傳》“忽然爲人,何足控揣”,顔師古注引孟康說訓

"揣"爲"持","群"有聚會之義,含義與"持而盈之"相似,是"藏而聚之"的意思;另一種是以"揣"爲揣度之義,"群"讀"捃",是拾取之義。疑漢以來古本作"允"乃"群"之誤讀,而"允"、"兑"形近易混(如《書·顧命》"鋭"字,《説文》從允),又訛爲"鋭"(參看高明《帛書老子校釋》,258—262頁),皆非原貌。

4∶1章:"使",簡文"吏"、"弁"易混(過去多以爲這種字形一律都是"弁"字,其實它們在字形上還略有分别,"弁"字多有八字狀的兩筆,而"吏"字往往没有)。整理者釋"弁"讀"辨",疑當釋"吏"讀"使",在簡文中是用的意思。　"或令之有乎屬",原作"或命之或乎豆",簡文同時有兩個"或"字,裘案以爲應分讀,"命"不必讀"令",第五字讀"呼"。這裏參考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的讀法,暫時作"或令之有乎屬"。　此章於第二、四、六、九和十句下絕句,以墨釘爲隔,用法似與句讀相似,和下文不同,其最後一個墨釘,同時有章號的作用。

4∶2章:"貪",原作"甚",整理者讀"淫"。案從甚之字古多從今,如"戡"字的異體是從戈從今,"堪"字在西周金文中的寫法是從龍從今(即後世龕字),這裏似應讀爲"貪"。　"險",原作"僉",馬甲、馬乙本作"憯"。　此章上言"不爭",下言"知足",文義相關,今本分屬兩章,與此不同。"此恒足矣"下有句讀,似應視爲章號。

4∶3章:"不以取強"、"果而弗矜"和"其事好"下有句讀,後者似應視爲章號,但位置有誤。整理者説"長"下脱"還"字(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作"好還"),並以"長"字屬下,連"古"字讀,意爲"上古"。現在看來,簡文與"長"相當的字其實是"還"字。

"長"有遠義,"還"與"遠"通,似本讀爲"遠"。

4:4章:"渙乎其如釋",馬甲、馬乙本"如"下有"淩"字,王弼本作"冰",整理者以爲脱去,但此句與上下幾句句式相同,也許原貌如此。　"混",原作"屯",疑讀"混"("混"是匣母文部字,"屯"是定母文部字,讀音相近)。　"沌",原從土從屯,疑讀"沌"。　此章第三句和第五至九句下有句讀,"將徐清"下有章號,從文義和押韻情況看,其章號位置明顯有誤,應移最後一句下,今爲乙正。

4:5章:"失",兩見,前者作"遠",應屬誤寫。　"無",原作"亡",案簡文"無"多數作"亡",少數作"無",今統一作"無",下同。　"復衆之所過"下有句讀。　此章是講"無爲",文義連貫,今本分屬兩章,與此不同。

4:8章:"細",原作"妻",整理者讀"微",可商。案古人除以"小"、"大"對言,也以"細"、"大"對言,如今本《老子》第六十三、六十七章就是如此。況且"細"與"妻"讀音也更爲接近("妻"是清母脂部字,"細"是心母脂部字,"微"是明母微部字)。

4:9章:"合",原文與"會"字相似,裘案疑爲"會"字的異體。案此字似應隸定爲"峹"。"峹",《玉篇》收爲"會"字的異體,但從出土簡帛書籍看,此字實爲"問答"的"答"字(《汗簡》、《古文四聲韻》和《集韻》所收"答"字的古文與此略同),而"問答"的"答"有時也作"合"。這裏作"合"。

5:1章:"泮",整理者讀"判",含義相近,今從王弼本讀"泮"。　"微",原作"幾",應從王弼本讀"微"。　"作",原作"甲",整理者以爲是"乍"字之誤,讀爲"作"。案古人恒以"起蓋"

言營建之事,此字也有可能讀“蓋”(“蓋”是見母月部字,“甲”是見母葉部字,讀音相近)。“足下”下有句讀,似應視爲章號。

5:2章:“閉”,原從門從戈,簡文“閉”多從門從必,從戈乃從必之誤(馬甲本作“閟”,從心也是從必之誤),整理者以爲“閉”字之誤,不夠準確。

5:3章:“天多忌諱”,整理者謂“天”下脫“下”字,但此句是與“民多利器”對應,或爲本來面貌。

【補註】

(一)“大曰潫,潫曰遖,遖曰反”(1:1章:簡22)。

我們先說“潫”字。此字原從水旁,其聲旁是個從音從欠從臼的字。在郭店楚簡中與該字有關,還有另外兩個字,均見《語叢四》:(1)“若齒之事舌,而終弗~”(簡19),其寫法與此字的聲旁相同,註〔一七〕引裘案說“此字見於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可能有‘臼’和‘臽’兩種讀音,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與考釋》(《中國音樂文物大系·湖北卷》三四三頁)。在此似當讀爲‘臽(陷)’或‘衍’(訓過錯)”;(2)“善使民者,若四時一~一來,而民弗害也”(簡20—21),其寫法是從辵從音,註〔二〇〕引裘案說此字當“釋作‘遣’(參看註四所引裘、李文)。‘一遣’與‘一來’,義正相對”〔案:“註四”是“註一七”之誤〕。裘案指出,此字寫法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相同,這點很重要,但論點值得商榷。近日本學者大西克也先生再論此字,綜合有關材料(包括包

山楚簡中用做地名的這個字),參酌衆說,提出寶貴意見(《談談郭店楚簡〈老子甲本〉"𧧒"字的讀音和訓釋問題》)。第一,他指出,簡文此字是從𡧊從次得聲(此說是受陳偉武先生啓發),而不是從自或從臽得聲(自是微部字,與屬於元部字的遣、衍等字相差甚遠,可能是𡧊字的誤寫;臽是談部字,也與元部有别)。第二,他指出,古文字中的"臽"字,無論西周金文還是戰國文字,其臼上所從均與欠有别〔案:應從人或從丮〕。因此,他是把《老子》甲組中的這個字讀爲元部的"遣"字(因爲今本作"逝")。現在我們的看法略有不同。我們認爲《老子》甲組的這個字的確應分析爲從𡧊從次得聲,但不一定要把通常釋爲欠的偏旁直接視爲次字本身(從水方爲次)。從文義考慮,我們最好還是把它讀爲"羨"("羨"是從次得聲),而不是讀爲"遣"(儘管大西克也先生提到我的舊釋,說他與我的第一個看法基本一致,但現在考慮,我的讀法並不正確)。因爲簡文"大曰羨,羨曰逋,逋曰反","羨"與"反"均見於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前者是加於音階名之前,表示音階損益;後者是加於音階名之後,表示八度反覆。我們釋爲"羨"的這個字,上引裘、李文認爲,"這個詞很可能就是與'遣'字音近的'衍'。'衍'字古訓'溢',訓'大'(參看《經籍籑詁》),有'延伸'、'超過'一類意思"。"衍"與"羨"音義俱近,古書或通用,但值得注意的是,古文字中的"衍"字,其寫法另有來源,用法與"羨"字不盡相同。從我們的書寫習慣和閱讀習慣看,讀"羨"比讀"衍"更好。簡文的這段話,我們理解,應是表示物盈必極,物極必反。簡文中的"逋"字,也未必是"遠"字的誤寫。我們懷疑,它也可能是楚文字中用爲"傳"字的"𨔶"字,這裏讀爲"斷"或

“轉”字。至於《語叢四》的兩個例子，我們考慮，第一條，字既從欠不從次，似應讀爲“啗”（“欠”與“啗”都是談部字）。第二條，字既從辵從旹省（比較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可知“旹”是省去𠂤的“旹”字），似應讀爲“遣”，下面討論《語叢四》的部分，我們還要談到。另外，大西克也先生還提到《性自命出》簡 62 的“身欲靜而毋款，慮欲淵而毋僞”，他認爲簡文中的“款”字應讀爲“愆”，是過失、差錯的意思。我們懷疑，簡文中的這個字也應讀爲“羨”，《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六家要指》說道家的精神是“去健羨，黜聰明”，簡文此字同於“健羨”之“羨”。

（二）“持與亡孰病”（3：2 章：簡 36）。

“持”，原從貝從止（上下結構）。“亡”，原從貝從亡（上下結構）。這兩個字都從貝，在簡文中是表示財貨的保有和不能保有（上文是“身與貨孰多”）。原書將前者讀爲“得”，舊作說“讀‘持’亦通”，但未改讀。陳偉先生指出，簡文此字應讀爲“持”（《郭店楚簡別釋》），是持守之義。今案“得”與“持”雖讀音相近，“亡”與“失”也含義相近，但下文說“持而盈之，不若已”，不但“持”字的寫法與此相近，是從木從止（上下結構），而且含義也與上文相應。我們考慮，簡 36 的這個字還是以讀“持”更好。古書多以“得”、“失”對言，“得”是獲得，“失”是失去，而這裏的“亡”則是相對於“持”，“持”是持守，“亡”是不能持守，它們在用法上還略有區別。這裏改讀爲“持”。

（三）“持而盈之”（3：4 章：簡 37—38）。

“持”，整理者疑讀“殖”，並引《廣雅·釋詁》，以爲是積的意思，舊作從今本讀“持”，未加討論。案此句，馬甲本和馬乙本作

“揎”,或亦即整理者讀“殖”的原因。但此句今本作“持”,“持”是持守之義,含義略同於“保”,正與上文相應,這裏仍讀爲“持”。

(四)“寡”字(4:1章:簡2)。

原作“須”,整理者指出是“寡”字的誤寫,舊作以爲抄寫擁擠,略去右邊的兩點,並非“須”字,今查簡24“須”字寫法與此相同,看來字形仍是“須”字。

(五)“罪莫重乎貪欲”(4:2章:簡5)。

“重”,原書釋“厚”,舊作從之。現在看來,此字實從石從主,與“厚”字寫法不同。簡文“厚”與這種寫法的“重”字極易混淆,除去此例,下《緇衣》簡44、《成之聞之》簡18、39、《尊德義》簡29過去釋爲“厚”的字,其實也都是“重”字。關於《緇衣》簡44和《尊德義》簡29的“重”字,陳偉先生說“傳世古書中的‘重’簡書往往寫作‘厚’”,“厚、重二字爲侯、東對轉,或許在取義爲‘重’的時候,可以直接讀爲‘重’”(《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他的說法仍帶有折中的性質,又以《老子》甲組簡4“民弗厚也”爲相似之例,也是疏忽,但他指出舊釋爲“厚”的某些字其實可以讀爲“重”,這點很有啓發。

(六)“慎”字和“塵”字(4:5章:簡11,5:2章:簡27)。

簡11“慎”字,釋文作“誓”,讀爲“慎”,裘案指出,此字與下簡27讀爲“塵”的字是同一字,但是否可以釋爲“誓”,待考。近陳劍同學指出,此字實與西周金文中的“質”字有關(《說慎》)。案此字又見《緇衣》簡15、30、32和《語叢四》簡4,均讀爲“慎”。

(七)“道恒無名,樸雖細,天地弗敢臣。侯王如能守之,萬物將自賓”等句的斷句(4:8章:簡18—19)。

第三句"臣"下原點逗號,應改句號,舊作漏註這一改動。

(八)"天地相合也,以輸甘露。民莫之命而自均安,始制有名。名亦既有,夫亦將知止。知止所以不殆,譬道之在天下也,猶小谷之與江海"等句的斷句(4:9 章:簡 19—20)。

第三句"安"下原點句號,應改逗號;第六句"止"下原點逗號,應改句號;第七句"殆"下原點句號,應改逗號,舊作漏註這些改動。又"以輸甘露","輸",簡文作"逾",舊作從原書,不破讀,但原書註〔四八〕說"帛書本作'俞',整理者認爲:'俞,疑讀爲揄或輸。'"可從;"甘",寫法同《緇衣》簡 30、《成之聞之》簡 9 的"昌"字(在簡文中是讀爲"倡")。案"揄"、"輸"均有傾委墮瀉之義,如《廣雅・釋詁》"輸、墮、剝、免,脱也",《廣雅・釋言》"輸,攤,墮也",又"輸,寫也"。簡文"以逾甘露",含義與今本"以降甘露"同;"甘"作"昌",乃字誤。這裏讀爲"以輸甘露"。

(九)"銼其穎"(5:2 章:簡 27)。

簡文第一字從刀從畜,第三字從尔從貝,整理者照原文隸定,說"簡文待考",舊作按今本録寫。這兩個字的讀法還值得研究,我們懷疑,簡文第一字也有可能是"剒"字的訛寫("銼",古書亦作"錯",或"剉"、"剒"),或者是個含義相近的字(今字書無此字);第三字從貝得聲,似可讀爲"穎"。這裏暫讀爲"銼其穎"。

(一〇)"夫天多忌諱,而民彌叛;民多利器,而邦滋昏;人多智,而奇物滋起,乏物滋章,盜賊多有"等句的斷句(5:3 章:簡 30—31)。

原書斷句有誤,舊作從之。裘錫圭先生指出,這段話的句法結構是以"而"字爲轉折,分爲三層,第三個"而"字以下是講"人

多智"的危害，所以"奇物滋起"、"法物滋章"和"盜賊多有"是並列的三句(《郭店〈老子〉簡初探》)，今從裘說改正。

【餘論】

(一)"國中有四大焉"(1：1章：簡22)。

"國"，裘錫圭先生指出，簡本此字與常見的"國"字寫法不同，據云夢秦簡，是"囿"字的異體，認爲它與帛書本的"國"字皆應從今本讀爲"域"(《郭店〈老子〉簡初探》)。李天虹先生則認爲，簡文此字是從囗從厷(《郭店楚簡文字雜釋》)。案此字從囗，囗中所從與古文字中的"厷"寫法無别(參看《語叢四》簡14、16"雄"字所從)，但並不是"厷"字，而是從"或"字的異體(省去下面的一横)變化而來，如《語叢四》簡27背的"或"字(在簡文中用爲"又")就是這樣寫。古書"國"、"域"同源，釋"國"釋"域"皆通。

(二)"虺蠆蟲蛇"句的讀法(3：1章：簡33)。

簡文第二、三字是合文，上從萬，下從二虫。裘案讀"蠆虺"，可能是把這個合文的下半釋爲"䖵"，再讀爲"虺"("䖵"是曉母文部字，"虺"是曉母微部字，讀音相近)。案《説文》卷十三上以"虫"爲"虺蛇"之"虺"，"䖵"爲"昆蟲"之"昆"，"蟲"爲"有足之蟲"。這種區分是從什麽時候才有，值得研究。古文字偏旁重叠，往往與獨體無别。如屮、艸、芔、茻，《説文》是分爲四個字(許慎對這幾個字的解釋非常相似，特别是艸、芔、茻)，各有讀音，但在早期文字中，作爲偏旁，它們幾乎没有區别。特别是"艸"和

“卉”,古書中的辭例(也包括楚帛書的辭例),“百卉”和“百草”,“卉木”與“草木”,“花卉”與“花草”,根本沒有區别。區别衹在於,“卉”是吴楚方言字(參看揚雄《方言》和劉逵《吴都賦》註),而“草”則是秦系文字的寫法(從古文字材料看)。在古文字中,和虫有關的字,情況類似。作爲獨體,魚鼎匕有“誕有蚰人”和“出游水虫”,似乎有所不同(似可試讀爲“誕有昏人”和“出游水虺”),但作爲偏旁,單虫、雙虫和三虫好像沒有區别。所以我們把這個合文讀爲“蠆蟲”。

(三)簡文中用爲“朘”的字(3∶1章:簡34)。

此字下從豕,上面是一長竪加一短横,舊作懷疑它是西周金文“豙”字的異體(例如毛公鼎的這個字)。這一推測,從讀音考慮,有一定可能,但舉例不當。因爲過去釋爲“豙”的字,已有學者指出,其實是古書中的“彖”字,它在銘文中的讀法實相當於古書所說“懈弛”的“弛”或“懈惰”的“惰”(孟蓬生《釋“彖”》、陳劍《金文“彖”字考釋》),並不是真正的“豙”字。現已發現可能與這個字有關的,反而是秦漢時期的“遂”字。秦漢時期的“遂”字,除我們熟悉的小篆寫法,還有一種是在八、豕之間,加上一竪一横,比如漢印中的“遂”字就有這種寫法。由於古文字中的“遂”,早期都是假“述”字爲之,它所從的這個字,其來源還值得考慮。我們懷疑,此字也可能是表示公豬生殖器的字。

(四)“絕僞棄詐”還是“絕爲棄慮”(4∶1章:簡1)。

簡文中的“僞”,原從心從爲,“詐”,原從心從虘,註〔三〕引裘案讀爲“絕僞棄詐”。很多研究者反對這種讀法,把它改讀爲“絕僞棄慮”,認爲原文是説斷絕人爲,抛棄思慮,而不是反對詐僞的

意思。裘錫圭先生在他後來寫成的《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絕僞棄詐”》一文中檢討說,他原來的釋讀“應該作廢”。不僅如此,他還爲“絕爲棄慮”的讀法作了進一步論證。其主要根據是,第一,他原來讀爲“詐”的字,字形與“慮”相似,而慮字的戰國寫法是從心從膚省,上部所從田多作目形,容易與且混淆;第二,原文下文是接“民復季子”,其含義應與“復歸於嬰兒”類似,不必照今本讀爲“民復孝慈”,“民復季子”與“絕爲棄慮”正好相配。由於裘先生是古文字學的頭號權威,現在大家是靡然風從,若草木焉。但我們從上博楚簡看到的“僞詐”一詞看,其寫法正與這裏的寫法相同,而絕不可能讀爲“僞慮”。我們認爲,裘先生原來的讀法是正確的,他的改讀反不可取。

(五)《老子》對“仁”、“義”、“禮”、“智”、“聖”的態度(4:1章:簡1)。

今本第十九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同馬甲、馬乙本大體相同,但與簡本有很大不同。簡本“絕聖棄智”作“絕智棄辯”,“絕仁棄義”作“絕僞棄詐”,三組句子的順序也不同。學者多說這是郭店楚簡的最大發現,因爲它證明,老子並無反對聖人和仁義的思想。甚至有人說,既然郭店楚簡是儒、道兩家的書都有,它說明墓主是儒道兼修,道家和儒家原本沒有根本的思想衝突。這類說法在現在的學術界幾乎是一邊倒。即使他們也注意到《老子》還有貶損聖人和仁義的話,他們也要說,這是莊子或其他後學的修改。如今本第五章“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簡本無),第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簡本丙組有此段,但無"智慧出,有大僞"),"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故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簡本無),就是過去講儒、道不同經常要強調的。張岱年先生說《老子》既然講"大道廢,有仁義",可見"老子對仁義還是反對的"(王博《張岱年先生談荆門郭店竹簡〈老子〉》引)。但陳鼓應先生說"老子用詞立意常是正言若反",上面這些話"容易使望文生義者産生誤解,得出相反的結論","事實上,儒道同源",老子和孔子一樣"注重忠信","倡導孝慈","不僅肯定仁義,也不反對禮",他所反對的衹是"流於形式化的禮";老子講"心善淵,與善仁,言善信,政善治,事善能,動善時"(第八章),可見"老子主張人際交往中應以仁爲前提,以信爲根本,這點與禮正相通",今本"智慧出,有大僞",對比簡本是衍文,可見"仁義"原來也不是與"大僞"等齊(《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還有裘錫圭先生也說,上面這些話,它們強調的衹是"仁義的境界低於道德,道德喪失了才會講仁義","但是這並不意味着他'絕仁棄義'",老子反對的"衹是智慧、巧利、僞詐"〔案:在這篇文章中,他仍然保持"詐"的釋法〕,對聖人、仁義,他還是推崇的(《郭店〈老子〉簡初探》)。

關於學術界的討論,我個人的看法是:

(1)上述討論,着眼點雖在文本異同,但關鍵是對《老子》年代的認識。如陳先生和裘先生,他們都談到老子比孔子老,則其書也必然早,裏面不應包含反對或貶低孔子的話,有之必出老子後(莊子或莊子以後的學生)。其實這是一個有待證明的前提。

如果這個前提不存在,則整個看法不能成立。

(2)郭店《老子》是目前所見最早的《老子》,它和今本不同,當然値得重視。但文本的不同,可能包含閲讀趣味的選擇(小到章句異同,大到篇卷裁合)。既然學者多認爲郭店《老子》並不一定是最原始的《老子》,在它之前或除它之外,可能還有其他本子(郭店本身就出了三個本子),我們就不能排除,這衹是當時的一種本子,而不是唯一的本子。我們要想判斷當時是不是還有其他本子,裏面含有與今本類似的詞句,這要從我們對《老子》全書思想的總體估計來判斷。

(3)從《老子》全書看,我是説參酌簡本和今本,而且從總體看,《老子》和孔子對“仁”、“義”、“禮”、“智”、“聖”的態度是不太一樣的〔案:國内學者多把《老子》等同於老子,我不這麼看,所以這裏用《老子》,不用老子〕。比如《老子》反對“智”,就是白紙黑字,誰也否定不了。這種不一樣到底有多大,是不是到了必須加以棄絶的地步,當然可以討論,但不一樣就是不一樣,《老子》把這些儒家奉爲準則的概念放在他説的“道德”之下,視爲層次較低的概念,認爲世風日下,才有人大肆鼓吹,不僅聽來虚僞(即使原來是好道德,現在是好願望,同現實相比,也顯得很虚僞),而且也很矯情,這種態度還是非常明顯。即使我們不把這種居高臨下,以大化小,釜底抽薪的顛覆叫“反對”,我們也無法否認二者在立場上是不一樣的。

(4)郭店楚墓同時出儒、道兩家的書,儒家的書多而道家的書少。周鳳五先生説,這是“援道入儒”,即以道家的宇宙論以濟儒家之不足(《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這對我們

很有啓發。研究郭店楚簡的十八種書,我們不難看出,它的儒籍有一大特點,就是喜歡談超越性的問題,終極關懷的問題。過去漢代學者說,孔子是"不語天道,罕言性命"(《後漢書·方術列傳》),這是大家的印象。但現在郭店楚簡卻正好相反,它喜歡談這類問題,不但儒家的書談,而且還是和本來就喜歡談這類問題的道家書放在一起讀。這是值得注意的(不過,墓主所習儒籍,談天道重在時遇,講性命重在教習,與道家重視宇宙論和養生術還不太一樣)。對郭店楚墓的這種現象,我們可以有不同解釋,一種解釋是,當時這兩派並無矛盾,本來就是和平共處,相互支援,相互幫助;但另一種解釋是,這衹是墓主本人的閱讀立場,即他對這兩個派別有意調和折中。

(5)研究郭店《老子》,有一點值得注意,這就是舊說《老子》反對孔子的關鍵辭句多不見於簡本,簡本偶爾出現,也文句迥异。如今本第五章,簡本甲組衹有"天地之間,其猶橐籥歟?虛而不屈,動而愈出",恰恰沒有"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今本第十八章"大道廢,有仁義。智慧出,有大僞。六親不和,有孝慈。國家昏亂,有忠臣",簡本丙組無"智慧出,有大僞";今本第十九章"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多有",簡本甲組"絕聖棄智"作"絕智棄辯","絕仁棄義"作"絕僞棄詐";今本第三十八章"故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故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也",簡本闕如。爲什麼凡是今本批評的東西,簡本就正好沒有,或幾乎沒有,這是耐人尋味的。正如王博先生已經注意到的,這些簡本不提而今本加以批評的概念,其實也就是簡本

《五行》篇所論的五種德行:“仁”、“義”、“禮”、“智”、“聖”〔案:簡本有“絕智棄辯”,準確地說,它還保留了對“智”的批評,因爲《老子》反對“智”那是太明顯了〕(《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爲什麽《五行》篇提倡,簡本《老子》不批評,今本《老子》要批評?王先生認爲,這是後學的改動,因爲批評這類思想,是以莊子和荀子最突出。但是,對同樣的現象,我們也可以有另一種分析,即墓主本人是尊奉儒家,特別是奉“五行”爲道德原則,他既讀儒書,又習道籍,爲了折中這兩種書,他是有意對《老子》動了手術,把不順眼的話去掉了。

我們對因果關係的理解正好相反。

(六)“奇物滋起,乏物滋章”(5:3 章:簡 31)。

“奇物”,原作“戓物”,馬甲本作“何物”。“乏物”,簡本作“法物”。裘錫圭先生把這兩句讀爲“苛物滋起,法物滋章”,認爲“苛物”指苛政,“法物”指與法令有關的事物(《郭店〈老子〉簡初探》)。此外,學者還有其他幾種解釋,如魏啓鵬先生是把“法物”理解成貨幣,即齊刀幣上的“法化(貨)”,解釋爲“難得之貨”(《楚簡〈老子〉柬釋》);劉國勝先生是把“戓物”讀爲“畸物”,解釋爲怪異、邪惡的事物,而把“法物”讀爲“廢物”(《郭店〈老子〉劄記》)。案簡本上句,傳世本多作“奇物滋起”,但傅奕本和范應元本作“衺事滋起”或“邪事滋起”,這可能是後人以注釋改易本文(王弼本作“奇物滋起”,但以“邪事”解釋“奇物”)。劉國勝先生指出,簡本“奇物”之“奇”(從戈從可),與上文“以奇用兵”的“奇”字(從戈從奇)雖不同,但還是同一字〔案:原書釋文即把後者直接隸定爲從戈從奇〕,比如《左傳》僖公二年“宫之奇”,馬王堆帛書《春秋

事語》作“宮之柯”,就是很好的例子。由於他把“奇物”理解爲邪物,所以要把下句解釋爲“廢物”,都理解爲不好的東西。這與古人的“邪事”說正好吻合。簡本下句,歷來有“法物”和“法令”兩種寫法。“法物”見於河上公本和其他一些古本,河上公註說“法物,好物也”,裘錫圭先生謂此說“恐不可據”,大概是因爲其他古書沒有這種辭例也沒有這種解釋。但我們應該注意的是,河上公註是以“飾金鏤玉,文繡綵色”解釋“奇物”,而以“法物”指“好物”或“珍好之物”。他也注意到“法物”與“奇物”并舉,含義應相近。魏說受此啓發,他是把“奇物”和“法物”都理解爲好東西(奢侈品),和劉說正好相反。裘說是另一種解釋,他指出,漢代古書,如《淮南子・道應》、《文子・道原》、《史記・酷吏列傳》和《後漢書・東夷傳》,它們也都有“法令滋章”的說法,可見這種文本也很古老。但爲了遷就“法令”類的解釋,他是把上句讀爲“苛物滋起”,並把“苛物”解釋爲“苛政”。這種說法貌似合理,但深究起來,卻未必比劉、魏二說更合理,在文字學和訓詁學上的根據反而更薄弱(古書並沒有以“苛物”指苛政,“法物”指法令這樣的說法)。受上述三說啓發,我們可以肯定一點,就是無論我們怎樣解釋,“哦物”和“法物”,它們肯定是含義相近的詞。現在我們的看法是,簡文上句,“哦物”仍應讀爲“奇物”,而不是“苛物”,含義略同於“奇貨可居”的“奇貨”;而“法物”或可讀爲“乏物”,猶今語所謂稀缺之物(“乏”有匱乏稀少之義)。它們都相當於《老子》的“難得之貨”。“法”字,古書或用爲“廢”,但亦用爲“乏”。例如《說文》“法”字的古文(卷十上廌部),過去我們不知其構形,現在才知道是借“乏”字爲之(但從宀不從穴)。這樣寫法的“乏”字,

上博楚簡《緇衣》有之,是用爲"法";馬王堆帛書《式法》有之,是用爲"廢"。古文字中的"乏"字,許慎以爲是反寫的"正"字,我們從戰國秦漢的"窆"字看,好像的確如此,但其比較正規的寫法,它的上面一筆是斜畫,如中山王墓《兆域圖》的"乏"字(讀爲"窆"),中山王方壺的"乏"字(讀爲"廢"),它們和"正"字的寫法還不太一樣。我們懷疑,簡文"法"似可讀爲"乏","章"則是彰顯之義。"乏物"與"奇物"相近,都是指珍稀之物,這種看法與河上公本的解釋最接近。

《老子》乙組

此組有章號(作墨釘)、句讀(作短横)和重文號(作兩横或一横),篇號似乎殘缺。原書釋文包括三個拼聯組:(1)簡 1—8;(2)簡9—12;(3)簡 13—18。現在根據章號,參酌文義,分爲八章,按(2)(1)(3)排列。其內容是講道德修養,其中第一章是總說,兼敘“道”、“德”;其他八章是分論,則主要講“德”。

1∶1. 上士聞道,僅能行於其中。中士聞道,若聞若無。下士聞道,大笑之。弗大$_{9}$笑,不足以爲道矣。是以建言有之:明道如昧,夷道〔如類,進〕$_{10}$道若退。上德如谷,大白如辱,廣德如不足,建德如〔偷,質〕真如愉。$_{11}$大方無隅,大器慢成,大音希聲,大象無形。道〔始無名,善始善成。┃〕$_{12}$(41)

2∶1. 治人事天莫若嗇。夫唯嗇,是以早服,是謂〔重積德。重積德則無不克,無〕$_{1}$不克則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可以有國。有國之母,可以長〔久,是謂深根固柢之法〕,$_{2}$長生久視之道也。■(59)

2∶2. 【爲】學者日益，爲道者日損。損之又損，以至無爲[3]也。無爲而無不爲。❙(48)

2∶3. 絕學無憂。唯與阿，相去幾何？美與惡，相去何若？[4]人之所畏，亦不可以不畏。❙(20)

2∶4. 人寵辱若驚，貴大患若身。何謂寵辱？[5]寵爲下也。得之若驚，失之若驚，是謂寵辱驚。〔何謂貴大患〕[6]若身？吾所以有大患者，爲吾有身。及吾無身，有何〔患？故貴爲身於〕[7]爲天下，若可以托天下矣；愛以身爲天下，若可以去天下矣。■—[8](13)

3∶1. 閉其門，塞其兌，終身不侮。啓其兌，塞其事，終身不來。■(52)

3∶2. 大成若[13]缺，其用不敝。大盈若盅，其用不窮。大巧若拙，大盛若詘，大直[14]若屈。■(45)

3∶3. 燥勝寒，靜勝熱，清靜爲天下正。(45)善建者不拔，善抱者[15]不脫，子孫以其祭祀不輟。修之身，其德乃真。修之家，其德有餘。修[16]之鄉，其德乃長。修之邦，其德乃豐。修之天下，〔其德乃溥。以家觀〕[17]家，以鄉觀鄉，以邦觀邦，以天下觀天下。吾何以知天〔下然？以此。乚〕[18](54)

【校讀】

1∶1章："昧"，原作"孛"，整理者從馬乙本讀"費"(馬甲本殘)。案王弼本作"昧"，字與"費"通，這裏讀"昧"。　　"夷道"

下缺文，王弼本作“如纇，進”，馬乙本“纇”作“類”，李家浩《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殘簡的拼接》指出竹簡殘片 20“女（如）繢”應補接於此，“繢”是“纇”的通假字，甚確。　“上德如谷”下有句讀。　“大象無形”下缺文可容七字，馬甲本殘，馬乙本作“道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爲十二字；王弼本作“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爲十一字，似比簡本多四五字，疑缺文作“始無名，善始善成。┃”。

2：1 章：“早服”，簡文“是以早”三字重複書寫，重複的三字是衍文，應删去。整理者以爲原文是以“是以早服”四字重複書寫（如果這樣，一般都用重文號），故謂第一次出現的“是以早”下面脱去“服”字（原作“備”），可商。　“不克”，“克”下貌似墨釘的符號是起重文號的作用（可能把是重文號的兩横疊在了一起）。　“可以長”下缺文可容九字，似比各本多兩字，疑作“久，是謂深根固柢之法”。

2：2 章：“學”上疑脱“爲”字，據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補。“無爲而無不爲”下有句讀，似應視爲章號，但從文義看，它和下面一節都是講“學”，也有可能是連下爲一章。

2：3 章：“不畏”下有句讀，似應視爲章號。

2：4 章：“是謂寵辱驚”，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作“是謂寵辱若驚”，整理者以爲簡本脱“若”字。“寵辱”下有句讀，裘案以爲表示此處有脱文，同於甲本“其事好長”句“好”字下面的句讀。案此句無“若”似亦可通。　“去”，原從辵旁，馬甲、馬乙本和王弼本作“寄”，二者古音相近（“去”是溪母魚部字，“寄”是見母歌部字）。疑後者爲通假字。

3：1 章："侮"，原從矛從山，與《老子》丙本簡 1 從矛從人讀爲"侮"的字構形相似，這裏可能也是讀爲"侮"。　"塞"，原作"賽"，兩見，第一個"賽"字與"閉"字相對，應讀"塞"，第二個"賽"字與"啓"字相對（"啓"、"閉"是相關概念），疑亦讀爲"塞"，不一定要換讀。　"來"字，簡文從止旁，馬甲本殘，馬乙本作"棘"，王弼本作"救"。　"來"是來母之部字，"棘"是見母職部字，二者是通假關係，但"救"字不是，應屬形近混用（"來"與"求"字形相近）。

3：2 章："大盛若詘"，"盛"原作"成"，馬甲本對應之句作"大盈如訥"（"訥"原從火旁），馬乙本對應之句作"□□□絀"，王弼本對應之句作"大辯如訥"，"詘"是不足，與"訥"含義相近，"盛"是滿盈，與"盈"相近。

3：3 章："寒"，原作"蒼"，整理者以爲即《說文》訓爲"寒也"的"滄"字。案簡文"寒"多作"倉"或"蒼"，楚文字"寒"、"倉"字形相近（參看楚帛書"寒氣熱氣"句"寒"字的寫法），疑屬形近混用，今一律改爲"寒"。　"輟"，原作"乇"，馬甲本作"絕"，馬乙本殘，王弼本作"輟"，今讀爲"輟"（"輟"是端母月部字，"乇"是透母鐸部字，"絕"是從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吾何以知天"下缺文可容五字，馬甲本殘，馬乙本作"下之然？茲以〔此〕"，王弼本作"下然哉？以此"，疑簡本作"下然？以此。乚"，不然就得另起一簡書寫。　此章，今本分屬兩章，與簡本不同。

【補註】

(一)簡文编排的順序。

簡文順序原來是按原書的順序排列,現在看來,簡 9—12,形式與丙組開頭(簡 1—3)相似,似是全篇的開頭,今移爲篇首。

(二)"夷道"下補句(1:1 章:簡 10)。

李家浩先生的意見,除文中所引還見於他的另一篇文章:《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請參看。

(三)"大象無形"下的標點(1:1 章:簡 12)。

原點逗號,應改句號。

(四)"道〔始無名,善始善成〕▌"(1:1 章:簡 12)。

"道"字下可容七字,馬甲本殘,馬乙本作"道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爲十二字;王弼本作"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爲十一字,均比簡本的字數多。郭沂先生以殘片 21 補入,讀爲"道始無名",認爲簡文衹有這幾個字,下面是章號(《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120—125 頁),其說可從。但我們考慮,簡文以"道始無名"作結,似嫌突兀,缺文也有可能是七個字外加一個句讀式章號,作"道〔始無名,善始善成〕▌",而且這樣處理,"名"、"成"二字也正好諧韻。

(五)"何謂寵辱?寵爲下也"(2:4 章:簡 5—6)。

如上所說,這段話在理解上是存在爭議的。

舊作於"寵辱"下補"驚"字,"寵爲下也"下點逗號,現在考

慮,恐怕不太合適。因爲原文先講“寵辱”後講“驚”,並非不通。我們懷疑,它後面的“是謂寵辱驚”中“寵辱”下面的句讀其實是爲了分隔這兩個詞。這裏仍從原書釋文,去“驚”字,並於“寵爲下也”點句號。

(六)“大成”和“大盛”(3：2 章:簡 13—14)。

簡文有兩“大成”,舊作皆讀爲“大盛”。今案前者仍應讀“大成”,同於今本。“大成若缺”,“成”是完整,“缺”是殘缺,兩者相反。“大盛若詘”,“盛”是滿盈,“詘”是不足,也是相反。字雖相同,但讀法不同。

【餘論】

(一)此篇所見句讀符號的用法。

此篇所見句讀符號,似乎功用不同,這裏試作分析:

(1)“上德如谷”下的符號(1：1 章:簡 11)。可能是用做標點(用如逗號),或表示閱讀中值得注意或有所解說的地方。

(2)“以至無爲也”下的符號(2：2 章:簡 3—4)。同上。

(3)“無爲而無不爲”下的符號(2：2 章:簡 4)。可能是用來劃分段落。我們懷疑,它和墨釘不同,墨釘是表示文義自成一組的較大段落,它是表示這組簡文中較小的段落。

(4)“亦不可以不畏”下的符號(2：3 章:簡 5)。同上。

(5)“是謂寵辱驚”句“辱”字下的符號(2：4 章:簡 6)。原文是以“寵辱”與“驚”字分釋,這裏可能是表示詞的間隔。

(6)“其用不敝”下的符號(3：2章:簡14)。可能是用做標點(用如句號),或表示閱讀中值得注意或有所解說的地方。

(7)“其用不窮”下的符號(3：2章:簡14)。可能是用做標點(用如句號),或表示閱讀中值得注意或有所解說的地方。

(8)“大巧若拙”下的符號(3：2章:簡14)。可能是用做標點(用如逗號),或表示閱讀中值得注意或有所解說的地方。

(9)“大盛若詘”下的符號(3：2章:簡14)。可能是用做標點(用如逗號),或表示閱讀中值得注意或有所解說的地方。

(10)“燥勝寒”下的符號(3：3章:簡15)。可能是用做標點(用如逗號),或表示閱讀中值得注意或有所解說的地方。

《老子》丙組

此組有章號（作墨釘）、句讀（作短橫）和重文、合文號（作兩橫），無篇號。從章號看，簡文是分爲四章。這裏仍按原書順序排列。其內容，主要是講治國用兵，前兩章述及"道"，後兩章述及"德"，主旨是講"去健羡，絀聰明"之義。

1∶1. 太上下知有之，其次親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1]有不信，猶乎其貴言也。成事遂功，而百姓曰我自然也。(17)故大[2]道廢，焉有仁義。六親不和，焉有孝慈。邦家昏亂，焉有貞臣。■[3](18)

2∶1. 執大象，天下往。往而不害，安平大。樂與餌，過客止。故道〔之出言〕，[4]淡兮其無味也。視之不足見，聽之不足聞，而不可既也。■一[5](35)

3∶1. 君子居則貴左，用兵則貴右。故曰兵者〔非君子之器，不〕[6]得已而用之，恬淡爲上，弗美也。美之，是樂殺人。夫樂

〔殺,不可〕7以得志於天下。故吉事上左,喪事上右。是以偏將8軍居左,上將軍居右,言以喪禮〔居之也。故殺人衆〕9則以哀悲莅之,戰勝則以喪禮居之。■10———————(31)

4∶1. 爲之者敗之,執之者失之。聖人無爲,故無敗也;無執,故〔無失也〕。11慎終若始,則無敗事矣。人之敗也,恒於其且成也敗之。是以〔聖〕12人欲不欲,不貴難得之貨;學不〔學,復〕衆之所過。是以能輔萬物13之自然而弗敢爲。■14———————————————————(64)

【校讀】

1∶1章:"貞",原作"正",應從馬甲、馬乙本讀"貞",簡文"貞"、"正"每互用,如《緇衣》簡2和簡9就有這樣的例子。

此章,今本分屬兩章,與簡本不同。

2∶1章:"安",與簡文"焉"字無别,這裏讀爲"安"。"兮",原作"可",馬甲、馬乙本作"呵",王弼本作"乎",整理者讀"呵"。案簡文"可"即古書常見的"兮"字,"兮"從丂聲,與"呵"通,這裏讀"兮"。

3∶1章:"故曰兵者"下缺文可容六字。馬甲本作"非君子之器也,〔兵者〕,不祥之器也,〔不〕";馬乙本略同;王弼本作"不祥之器,非君子之器,不",字數都比簡本多。疑簡本缺文作"非君子之器,不"或"不祥之器也,不"。　"恬淡",上字,簡本左

半從金，右半從厂從舌從肉，馬甲、馬乙本作“銛”，王弼本作“恬”；下字，簡本從糸從龏，馬甲本作“襲”，馬乙本從心從龍，王弼本作“淡”。整理者從帛書整理者說讀“恬淡”。裘案謂上字似不從舌，下字亦不讀“淡”。案上字右半厂字下從肉之字正是楚文字中的“舌”字（參看《語叢四》簡19“舌”字），讀“恬”是可以的；下字從龏，古書從龍之字多在東部，當然與“淡”字的讀音相差較遠（“淡”是定母談部字），即使如馬甲本作“襲”，讀音也有差距（“襲”是邪母緝部字），但古書有“讋”字，是章母葉部字，與“淡”字讀音相近，馬乙本從心從龏的字也可能是這個字（古文字心旁、言旁往往互易），照後一種情況，讀“淡”也是可以的。

“夫樂”下缺文可容三字，馬甲、馬乙本作“殺人，不可”，王弼本作“殺人者，則不”，字數略多，疑簡本缺文作“殺，不可”。

“莅”，原作“位”，讀“泣”亦通。

4：1章：“執”，原作“埶”，裘案讀“設”。案從文義看，此字似是“執”字的混用。九店楚簡“逃人不得，無聞執，罔得”（五十六號墓所出簡31），“執”亦作“埶”。　“矣”，原爲“喜”字上半所從，簡文多用爲“矣”，裘案讀“喜”，這裏仍讀“矣”。

【餘論】

（一）郭店《老子》是從八十一章本摘抄的嗎？

這個問題在學術界有爭論。早在達慕思會議上，中外學者就討論過這個問題。當時美國布朗大學的羅浩（Harlod D.

Roth)教授提交過一篇論文《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案:“對文”(parallels)指對勘〕,在這篇文章中,他提出分析這一問題的三個模型(樹譜式的模型),也就是三種可能。第一個模型是把郭店本視爲八十一章本的摘抄,譯者稱爲“輯選”(原文是 anthology)模型。第二個模型是把郭店本視爲八十一章本的前身,譯者稱爲“來源”(原文是 source)模型。第三個模型是把郭店本和八十一章本視爲並行的文本,譯者稱爲“並行文本”(原文是 parallel text)模型。羅浩先生的模型是根據西方文獻批評學的方法,他有自己的一套術語。如他以 text(文本)指有别於注釋的原文,以 records 或 editions 指 text 的存在狀態,以 recension 指經過編輯加工,往往附有註文的傳寫本,並把它所包含的出自同一祖本的典型傳本(或作爲類型的文本)叫 redactions(譯者稱爲“奠基本”),把這些 redactions 所依據的祖本叫 ancestral redaction(譯者稱爲“首纂本”)。比如同樣是八十一章本,其 ancestral redaction 是指八十一章本的祖本,redactions 是指馬王堆本、河上公本、傅奕本和王弼本,等等。爲了區别於剛發現的郭店本,他也把所有的 redactions(包括馬王堆本)叫 received text(即傳世本,譯者稱爲“通行文本”)。如果我們把他的模型簡化一下,則他的第一個模型是“子父關係”,第二個模型是“父子關係”,第三個模型是“兄弟關係”。儘管羅浩先生認爲,這三種模型,要以第一種和第三種可能性最大,但學者的看法卻主要是前兩種。如贊成“父子關係”,有崔仁義先生(《荆門楚墓出土的竹簡〈老子〉初探》)和池田知久先生(《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贊成“子父關係”,有王博先生(《關於郭店楚簡

〈老子〉的結構與性質》和裘錫圭先生(《郭店〈老子〉簡初探》);而贊成"兄弟關係",則幾乎沒有什麽人。

上述三種模型,國内學術界是以第一種意見爲主。王博先生主張郭店本是摘抄本,而且是摘抄自三個不同的八十一章本。他認爲,簡本三組各有主題,内容是按主題編録,彼此很少重複(衹有甲、丙二組有一小段重複),所有文字全在八十一章的範圍之内,這衹能是摘抄的結果。裘錫圭先生贊成他的看法,他也認爲郭店《老子》的三組簡是精心籌劃摘出來的,否則不會主題鮮明重複少,而且全部見於今本。但不同的是,他的考慮似更多來源於他對《老子》成書年代的判斷。在他看來,老子既然與孔子並世,則其書"似應跟儒家的《論語》一樣,爲學派宗師的弟子或再傳弟子,總之是離宗師的時代不遠的人所編成的","其成書年代很可能在公元前五世紀中葉或稍晚一些的時候,下距郭店《老子》簡的時代一百幾十年",否則不可能到戰國晚期突然編一部"五千言"出來(他認爲《莊子》、《韓非子》引用的老聃語,已經是成熟的"五千言")。這是他們這一派的看法。

另一派的看法,聲音比較弱小。崔仁義先生主要是強調簡本的古老與價值。池田知久先生也是強調簡本和帛書本不同,顯然更原始,並把今本的年代盡量拉後,向莊、荀、韓非的年代靠攏。此外,與這類看法相近,還有北京大學中文系李暢然同學的看法(《郭店〈老子〉和帛一今本"五千言"關係之我見》)。他認爲從文本對勘的角度看,"摘抄"說在方法上和理由上都不能成立。

現在我們的看法是,關於這個問題,第一種意見雖重要,但很多前提有問題。因爲第一,從古書體例講,"人"、"書"是兩個

不同概念，我們不能認爲老子人早，他的書就一定早，或殺青一定在老子死後不久；第二，郭店楚簡的下葬是在公元前 300 年前後，這衹是該書抄寫年代的下限，而不是該書創作年代的上限或編定年代的下限，即使當時或更早已有"五千言"存在，我們也不一定能落實，它是在"五千言"的前面還是後面；第三，古書分合無定，既有叢鈔，又有摘編，往往大書雖行而小書不廢，我們既不能簡單說大書就是小書的彙編，也不能簡單說小書就是大書的别裁（這就像我們不能簡單說《月令》、《夏小正》是摘自大小戴的兩種《禮記》，《孫子》十三篇是裁自八十二篇本的《吴孫子兵法》）。更何況，出土簡本多爲私人輯選的讀本（注意：不一定是從某種"全本"輯選），一般篇幅比較短，它們和當時的流行本（很可能是彼此不同的本子）是什麽關係，是它們的一部分，還是互不相同或互有出入，當時有沒有人進行對重和彙編，我們很難判斷。

總之，這還是一個沒有定論的問題。

（二）《老子》的年代問題。

在古書中，有三本書，大家是盡量往早了說，它們是《老子》、《論語》和《孫子》。因爲這三本書，它們和中國思想文化的關係太大，對後世的影響太大。另外，國內學術界一向有爲歷史名人拔高發現、提早年代的習慣。例如下寺二號楚墓出土了王子午鼎，有人就說墓是王子午墓；和尚嶺一號楚墓出土了克黄鼎，有人就說墓是克黄墓。這種例子很多。

研究《老子》一書的年代，有兩個問題要分清。第一是"人"，即老子其人，他是有還是沒有；有，他是哪一位，是什麽時候人。

這是一個問題。第二是"書",即《老子》這本書是什麼時候寫的;在我們關心的時段裏,它是有初步形成的文字,還是有完整的書,像八十一章本這樣的書。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在附録二《老李子和老萊子》中有所討論,可參看;第二個問題,上文也有所涉及,這裏再作一點補充。

我的看法是,現在學者對《老子》年代的討論,有一個問題應注意,這就是《老子》一書的體裁和形式。《老子》這本書,它有個特點,就是沒有時間、地點和人物,完全是抽象的討論。這種體裁叫什麼呢?也許可以叫"道論",用現代眼光看,就是一種專門討論哲學問題或其他大問題的書。比如上博楚簡的《恒先》,馬王堆帛書的《十大經》,還有《淮南子·道原》,它們都是這樣的作品。但不同的是,它是由各自獨立的短章連綴而成,結構鬆散,缺乏連貫的敘述,重新"切換"的可能性較大(類似電影蒙太奇和拼字遊戲)。此外,《老子》還喜歡用短句和押韻,形式有點類似於賦,有人說是哲言詩。它不但把很多可以判斷年代的東西全都抽象掉了,而且很難分析它的時間層次。再加上文本的傳寫總是流動不居,難免會有後世的改竄,我們要想從書的遣詞用語和文學風格斷代,比較困難。

過去,學者討論《老子》的年代,很多都是從思想史的格局立論。比如英國著名學者葛瑞漢,還有其他很多西方學者,認爲《老子》晚,主要就是從思想格局看(參看 A. C. Graham, *Disputers of the Tao*, Open Court 1989, pp. 215 – 235)。因爲第一,道家是和儒、墨作對,從邏輯上講,反對者總是晚於被反對者;第二,道家的高潮是在戰國晚期,並延續到秦漢,即公元前 3

世紀到公元2世紀,老子的出名和《老子》的引用也是始見於莊周、韓非之流。所以,他們相信,《老子》是作於公元前250年左右(參看 *Disputers of the Tao*, p.216)。加之,老子本人的故事又主要流行於漢代,他們寧願相信老子衹是個神話或半神話的人物〔案:其實先秦古書和上博楚簡都有關於老子的記載〕。相反,我們國內的學術界,他們也有他們的一套習慣性看法,他們總是相信,老子既然和孔子同時,年紀還比孔子大,他的書肯定晚不了。比如上面的很多討論,就和這種先入爲主的估計有關。

現在郭店《老子》的發現,它可以證明什麼呢?當然可以證明《老子》並不是公元前250年才出現,至少也是公元前300年左右的作品,但《老子》一書的出現到底有多早,這個問題還是沒有解決,還是可以討論。

丁原植先生認爲,《老子》這本書,"其寫定年代,或許在戰國初期之中段","此種文本至少在紀元前第四世紀,已經流傳甚廣,而且出現不同的抄本"。(《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序言,v-vi)我的看法是,《老子》一書的出現,它既不會像有些人估計的那麼早,也不會像有些人估計的那麼晚。第一,它要晚於孔子和老子活動的年代,即春秋末年,大概成書於戰國時期。第二,它的結集成書可能有個過程,年代範圍大約在公元前500年至公元前300年之間,比較接近丁先生的看法。第三,它在這二百年的時間裏,偏晚的可能比偏早的可能更大,即主要是創作於公元前400年至公元前300年之間。當然,它是怎樣由小到大,由少變多,最後形成八十一章本,這個問題現在還沒有結論,確切的估計還有待新的發現。

太一生水

此篇可能與上《老子》丙組同抄於一卷，篇中有章號（作墨釘）、句讀（作短橫）和重文、合文號（作兩橫），無篇號（準確地說，是沒有發現篇號，因爲簡8下部殘缺，如果現在的兩章次序顛倒，它也不是沒有可能有篇號在後面）。原書釋文包括三個拼聯組：(1)簡1—8；(2)簡9；(3)簡10—14。從內容上看，簡文似分爲兩章，今以(1)爲第一章，(2)、(3)相合爲第二章。其書與《老子》以"大"、"一"喻道有關，詞句也有相襲之迹。第一章，"太一"以水爲媒化生天地，與古代的"三一"說有關；"陰陽"、"四時"、"寒熱"、"濕燥"相輔成"歲"，則與《鶡冠子》的術語相近。第二章，有與《淮南子·天文》類似的説法。這是《繫辭》"太極"說之外的另一種宇宙論表達，它對古代思想史的研究非常重要。

1. 大一生水，水反輔大一，是以成天。天反輔大一，是以成地。天地〔復相輔〕[1] 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復相輔也，是以成陰陽。陰陽復相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2] 復【相】輔也，是以成寒熱。寒熱復相輔也，是以成濕燥。濕燥復相輔也，成歲[3] 而止。

故歲者，濕燥之所生也。濕燥者，寒熱之所生也。寒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四時[4]者，陰陽之所生【也】。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天地[5]者，大一之所生也。是故大一藏於水，行於時，周而又〔始，以己爲〕[6]萬物母；一缺一盈，以己爲萬物經。此天之所不能殺，地之所[7]不能埋，陰陽之所不能成。君子知此之謂〔□，不知者謂□。■〕。[8]

2. 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強，責於〔□；□於弱，□於□〕。[9]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以[10]道從事者必托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11]名，故功成而身不傷。天地名字竝立，故訛其方，不思相〔當：天不足〕[12]於西北，其下高以強。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以□。不足於上〕[13]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14]

【校讀】

1 章："大一"，釋文讀"太一"。案"大一"是"太一"的本來寫法。　"寒熱"，原作"倉然"。　"埋"，原從來從里，爲"釐"字的異體，整理者以爲"殺"是衰減之義，"釐"是改正之義，可商。案《荀子・儒效》"天不能死，地不能埋"是類似說法，此字實應讀爲"埋"。　"君子知此之謂"下缺文可容六字，疑簡本缺文或作"□，不知者謂□。■"，"知此之謂"下一字是褒義詞，"不知者謂"下一字是貶義詞，後面有章句號。

2 章："責於"下缺文可容七字，疑簡本缺文作"□；□於弱，□於□"，即所伐所責者爲強者、盛者或衆者，所助所益者爲弱者、劣者或寡者，意思正好相反。　　"青昏"，整理者讀"請問"，但下文沒有答案，比較可疑，夏德安(Donald Harper)教授以爲"青昏"即天地的"名"[他在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Dartmouth College, 1998 年 5 月 22—26 日)上向我指出此點]，這裹仍作"青昏"。　　"訛"，原從心從化，釋文讀"過"。案原文是講天地錯位，讀"過"無義，似應讀"訛"。　　"其上"缺文可容七字，疑簡本缺文作"□以□。不足於上"，前三字與"高以強"相反，可能是虛而空、空而曠一類意思，其下字當韻脚，很可能是"空"或"曠"字。

【餘論】

(一)《太一生水》的簡文排列和章句結構。

《太一生水》的十四枚簡，其中有一半的簡，下部有程度不等的殘缺，它們是簡 1、6、8、9、12、13、14。這七枚簡，其中有四枚簡，即簡 1、6、12、13，它們的釋文是用"□"號表示缺文，並在注釋和裘案中提出了擬補的文字(除簡 13 的缺文衹補了四字，還缺三字，其他補字基本上已被大家接受)。經過補字，簡文前後可以連讀。這是沒有問題的。簡 14 文後有墨釘，並在墨釘下空字，可以肯定是一章的結束。這也沒有問題。問題是簡 8 和簡 9，釋文對缺文字數不能肯定，是用"……"號表示缺文，也未出注

分析缺文可能是什麼情況。另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太一生水》的十四枚簡中，衹有兩簡，即簡 9 和簡 10，它們的首字正好是一句話的開頭。它造成的局面是，簡文存在三個拼聯組，簡 1—8 可以連讀，是一組；簡 10—14 可以連讀，也是一組；簡 9 夾在這兩組之間，它是連上下兩組而讀，還是可以安排在其他地方，不能肯定。從可能性上講，它有三種安排，而事實上，學者也正好有三種理解。第一種就是我們在上面提出的理解（參看附録三：《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它是按原來的簡號順排，把簡文分爲兩章，簡 1—8 是一章，簡 9—14 是一章。第二種是崔仁義、劉信芳和陳偉等學者提出的理解，他們是把簡 9 插入簡 12 和簡 13 之間，不分章（即不認爲中間還有分章的符號，但陳偉把簡文分爲三段）（崔氏《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37 頁；劉氏《荆門郭店老子解詁》，附録一《太一生水》；陳氏《〈太一生水〉考釋》、《〈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第三種是裘錫圭先生的理解，他是把簡 9 移置簡 14 後，把簡文分爲三章，簡 1—8 爲第一章，叫“太一生水”章；簡 10—13 章爲第二章，叫“名字”章；簡 9、14 爲第三章，叫“天道貴弱”章（《〈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裘文後出，對前兩種理解都批評，我不想辯護，說我的理解才正確，別人的說法都錯誤（我不習慣這樣寫文章）。因爲這三種理解，其實都有推測成分。這裏，我衹想把各自的思路擺一下，瞭解別人的想法，也說明自己的想法，看看是不是能進一步溝通。

第一，我想講的是，我在我的文章中已經說明，我補的字“衹是爲了幫助理解，未必就是原貌”（誰都知道，這叫“擬補”，“擬”

字本身就含有推測的意思)。比如我對簡 8、簡 9 和簡 13 的補字,都是如此。裘文說簡 8 缺文可容七字,但未必正好就是七字,它也可能是"聖人"或"聖人"底下還有字(取趙建偉、郭沂說),這當然可能,但僅僅是可能。因爲同樣是七個字,別人還可以提出別的考慮,而"是謂"二字底下可以講什麽話,這樣的可能又非常多。

第二,如果我們不糾纏缺文可能補什麽,而是注意問題的關鍵,就是簡文的内容結構到底是什麽,我想問題並不複雜。比如我說第一章應該在簡 8 那句話的後面結束,裘先生其實也承認這一點;我在補字的後面加了表示分章的墨釘,這點裘先生也並不反對。他的駁難僅僅是:(1)你爲什麽要補這麽多字?如果你把墨釘放在簡尾,這不等於說,簡 8、簡 9 就是連抄;(2)而簡 8、簡 9 如果連抄,你還標墨釘幹什麽?但這裏我想説明的是,我的補字,包括這裏的墨釘,其實都是推測。因爲簡文雖分段落,但不標分章符號的情況也不是沒有。我們補墨釘,並不是說這裏一定就有墨釘。更何況把墨釘標在簡尾(我是說,文字到頭,正好還可以加墨釘),這種情況在竹簡上也不是沒有。比如,大家都認爲和《太一生水》同抄的《老子》丙組,它的第一章,就是把墨釘標在簡 3 的尾端(下《五行》的簡 13、16、24、35、44、46 和《窮達以時》的簡 7,也是如此)。我這樣標,沒有别的目的。它並不是說,簡文殘缺處,一定就是我補的六個字,外加墨釘。我衹想表示,在我看來,簡 1—8 是内容自爲起訖的一段。事實上,在這個問題上,我們並沒有分歧。

第三,關於簡 9 以下的簡文,裘文指出簡 9 下部的缺文應爲

七個字,屬於第二種理解的陳偉先生,他衹補六個字,不妥。我認爲這可能有一定道理,但這也不是問題的關鍵。因爲陳偉先生如果調整一下自己的思路,他就是補七個字出來,你也不能説,他肯定就是對或是錯。關鍵還是看大家對整個文章的條理結構,誰的理解更合理。我感覺,裘文所謂"天道貴弱"章和"名字"章,它們主題相同,在内容上是一個整體,與他所謂"太一生水"章有較大區别。其共同主題是"損有餘而補不足":簡 9 説"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是這個意思,簡 12—14 説"天地名字竝立,故訛其方,不思相〔當: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強。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以□。不足於上〕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也是這個意思。如果把它們拆開來,恐怕不妥。事實上,裘先生也説,"最后還應指出,我們所分的第二、三章原來衹是一章的可能性,並不能完全排除。"看來,他對自己的説法也不是沒有猶疑。

這裏,我很感謝裘先生又提供了一種新思路,它對我現在的討論很有啓發。但對他的理解,我有兩點懷疑,想拿出來供他批評:(1)如果我們把簡 9 移置簡 14 後,而以簡 10"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作爲其"名字"章的開頭,在文氣上似比較突兀(它雖然起自一簡的開頭,但不像是一章的開頭);(2)如果我們把簡 9 挑出來,單獨立爲一章,這雖不能説絶無可能,但作爲一章,它的篇幅太短,似遠不如放在原來的位置上,更像是一章的開頭;與下文連讀,在文氣上也更爲流暢。

(二)"神明"到底指什麼?(1 章:簡 2、5)

在《太一生水》篇的第一章中,"神明"是個重要術語,但它的

確切含義是什麽,學者還有一些不同看法。比如我和王博先生的意見就不太一樣,過去沒有和他作過深入探討。

王博先生在介紹達慕思會議的文章中說,"該篇(指《太一生水》)中的'神明',李零提到是指一種精神境界。我覺得應是指日月。《說卦傳》中曾有一句話:'幽贊於神明而生蓍。'東漢的荀爽註云'神者在天,明者在地。神以夜光,明以晝照'。即以神爲月,以明爲日。根據這個解釋看《莊子·天下篇》的'神何由降?明何由昇?'神明指日月的意思就更加顯豁。而且,從本文中的'神明復相輔也'來看,神明不是一個,而是兩個東西"(《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紀要》)。

王博先生提到的拙見,我記不清是在什麽場合講的,也不能肯定到底講過什麽。我查了一下我在會上的發言(*The Guodian Laozi*, pp. 163–165),沒有找到。這並不重要(也許這是我們聊天的結果)。反正我的正式論文已經發表(見本書附録三:《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討論應以正式發表的文字爲據。在我的文章裹,我是這樣考慮的:"'神明',古書多聯言,但簡文既稱'相輔',則有分讀之義。'神明'屢見於《莊子》和《鶡冠子》,有些也是分讀(如前者的《列禦寇》、《天下》,後者的《環流》、《泰録》)。它們或以道、器别,或以水、火異,是與天、地和陰、陽對應的兩種神靈"(重要引文見該文注釋,請參看),當時我看重的主要是與道家文獻的比較,特别是其中屬於分讀的用法。

"神明"究竟是指象徵天地、陰陽的兩種神靈,還是日月本身?這是個很有意思的問題。我想跟王博先生討論一下。首先,我猜想,王博先生的理解,主要是因爲《太一生水》的第一章

是講宇宙生成過程。古人講這類事情,經常提到的都是天地日月、陰陽四時。比如《繫辭上》說"廣大配天地,變通配四時,陰陽之義配日月,易簡之善配至德",這類話在古書中就很多。楚帛書講陰陽四時的創造,也是把"日月"擺在很重要的地位,認爲衹有等"日月"出現,才有真正的"四時"。如果我們把它解釋爲日月,至少在《太一生水》篇中,還是個合乎情理的想法。

在研究《太一生水》時,我們也注意過"神明"在《易傳》和其他古書中的用法。在《易傳》中,有關辭例凡四見:

(1)"聖人以此齋戒,以神明其德夫。"(《繫辭上》)

(2)"神而明之,存乎其人。"(同上)

(3)"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繫辭下》)

(4)"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說卦》)

這四個例子,前兩例是動詞,後兩例是名詞。它們除例(2)是析言,都不是分讀("神而明之"句,馬王堆帛書本作"神而化之",也許這一句和"神明"無關)。前人對這個詞彙也一般不作明確解釋。所以在討論時,我們沒有用它作比較材料。現在王博先生既然提到荀爽註,看來這個問題還有討論的必要。

我的看法是:

第一,《易傳》中的"神明",它在古書中的用法一般都是泛指,其含義與我們常說的"神靈"差別不大。這種神靈可以是泛指的神,也可以是某種精神境界。比如馬王堆房中書常說"十動不瀉,通於神明",所謂"通於神明",其實就是指這種境界。如果我們把它解釋爲"日月",在《易傳》中是講不通的,在其他很多古書中也是講不通的。

第二,荀爽解釋的"神明",其實衹是上述四例之一,其含義不應例外。我理解,荀爽爲什麽要說上引那些話,關鍵在於他是從"幽贊"二字立意。因爲"幽贊",按韓康伯的解釋,是略同於"幽明"。我們揣其文義,他想說的衹不過是,"神明"是與天地的幽明有關。其實他並沒有明確說,"神明"就是"日月"。同樣,《莊子・天下》也沒有這樣講。

當然,正如我們已經指出的,"神明"既然是與天地、陰陽等概念配套的術語,它也並不排斥用作這類概念的符號或含有這類概念在内。如果說"神明"可以代指陰陽之神或日月之神,這也不能說是錯誤。

(三)也談"名字"問題。(2章:簡10—13)

在《太一生水》篇的第二章裏,"名字"是個重要術語。它是什麽意思?這也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在上引裘文中,它是把"名字"作爲討論重點,並把簡10—13立爲此篇的第二章,題名爲"名字"章,可見對這個問題很重視。裘先生的文章,辯難勝於論述(他認爲,同行的討論都是誤解,所以必須一一澄清),閱讀起來比較困難。這裏,我衹能揣測,他的理解好像是這樣(也許很不準確):

(1)簡文中的"'名'指能直接反映事物的本名"(我理解,"名"是可以指稱事物的名,即它的本名,就像小孩生下來起的"名"),"'字'(取義於與人名相配的'字')則指不能直接反映實質的一種慣用名"(我理解,"字"是不能指稱事物,衹起符號作用的概念性術語,它是以抽象概念代表和涵蓋具體事物,就像小孩成年後起的用來代替"名"的"字")。

(2)“天地”有“名字”:“土”是地的“名”,“地”是它的“字”;“氣”是“天”的“名”,“天”是它的“字”。“天地”是有形之物,所以有名有字,彼此對立(“天地名字竝立”)。它們爭強好勝的結果,是兩敗俱傷。

(3)“道”和“天地”不同,它本無名。叫作“道”,衹是勉強起的名,也就是“字”,所以說“道亦其字”。“其”是什麽?就是上一章的“太一”。然後作者問,如果要用“道”的“名”怎麽辦呢?那就沒有辦法了,“以道從事者”和“聖人”都衹能用強加給“道”的假名。他們能超然物外(超越有形之物),憑“道”這個假名做事,所以能把事情做好又不受傷害(作者對這層意思沒有連貫的解釋,我衹是猜測其推導邏輯)。

裘文特別反對的觀點主要是兩點:

(1)“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學者(包括我)以爲簡文的兩個“其”字都是代指上文的“天地”,即把“道”理解爲它們的另一種“字”,“青昏”理解爲它們的另一種“名”。他認爲,“道”既無名,這兩個“其”字都不能指上文的“天地”,而是指上一章的“太一”。“青昏”衹能讀“請問”。

(2)“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故功成而身不傷”,學者(包括我)以爲“以道從事者”和“聖人”,他們都是依託或依靠“道”的名。他認爲,這裏的“託其名”是動詞加間接賓語,學者之誤,在於錯把“託”字當依靠之義,並把“其名”當直接賓語,它的意思是說“寄託道之名於非其本名之名”,也就是借它的假名。

現在我的看法是,裘文有兩點値得吸收,一是說地是以“土”

爲名，以“地”爲字，天是以“氣”爲名，以“天”爲字，是爲“天地名字竝立”（取姜聲燦說）；二是它指出“道”本無名，有名都是假託之名。

但我反復閱讀該文之後，仍有諸多不明，想向裘先生請教：

第一，他把這一章的内容與“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的思想割裂開來，以爲它是講“天地”有名字，“道”沒有名字，等等。我覺得這和原文的内容結構實在相去太遠。比如簡文講天地有所有餘則有所不足，互相矛盾又互相補充，在我看來，正好就是講“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這是文章的中心（我理解，簡文第一章已講過道所包含的若干二元對立，現在則是講這些二元對立中的弱方總是受到“天道”的惠顧）。至於“名字”，我們不管“托其名”者是托真名還是假名，他總是在按“道”的原則行事。這樣的“道”是什麽？它當然不是具體的道（天之道、地之道或人之道），而是作爲總稱的道，即講究“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的“天道”（“天道”並不等於特指的“天之道”）。

第二，他的解釋在文義上也很不連貫，存在明顯的跳躍性。比如原文在講過“天地”云云那一段後，它所用的兩個“其”字，如果是指跳過這一段的“太一”，則它和上面講“天地”的一段話就很不連貫，“亦”字的用法也莫名其妙。還有“青昏其名”，我並不强調“青昏”一定是什麽（現在還毫無把握）。我引夏德安先生的話，衹是提供一種思路，並不是說他講的就一定對。同樣，我提出的推測，也僅僅是推測，它衹表明，我對“請問”這種讀法是心存疑惑的。裘文强調這句話必讀“請問其名”，說是李零誤解，關鍵在於他沒有讀懂下文的“必託其名”和“亦託其名”。現在我們

當然知道,按裘先生的理解,原文的"其名"都是假名。但就算是這樣,也還是有問題,爲什麼簡文上句是"請問其名",下句的答案卻是誰誰"必託其名"和"亦託其名"? 這樣解釋,不但在文義上很不連貫,也完全不像問答的句式。

(四)《太一生水》和《老子》的關係。

《太一生水》和《老子》丙組,簡形、簡長和字體都很相近,很多學者認爲,它們原來是合抄在一起,而且簡文合抄,必有內容聯係。這是合乎情理的考慮。但是我們應當指出的是,出土竹簡也有另一種情況,就是雜亂無章地抄寫(有時甚至會用零章碎句湊字數,用來填補空白)。這和我們今天碰到的情況是一樣的。當然,情況可能更複雜,有些看似雜亂無章,其實是精心安排;有些看似很有條理,其實卻是隨意爲之。因爲我們很難瞭解古人的內心活動。

《太一生水》和《老子》是什麼關係? 李學勤先生說,它是《老子》後學對《老子》的解說和發揮(《荆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說》),這對我們很有啓發。但他說,這位後學就是李耳的學生關尹喜,這卻既不能證實,也不能推翻,衹能當作假說。現在的研究者,特别是思想史的研究者,他們比較喜歡對號入座,即給每部作品一一找到作者,然後按自己心中的譜系,給它們排列順序。這些想法對調動想象,活躍討論,可能很有必要,但它們多屬推測,可以落實的其實太少。

這裏,我們先把關尹喜的問題放在一邊,衹討論一下文本問題,即《太一生水》和《老子》,它們在語句和思想上到底有什麼關係。

在這方面,很多學者,包括我自己,大家已經作過比較,這裏不必重複。我想說的是,凡是比較,都有比較的範圍。這裏我們用來同《太一生水》比較的《老子》,它究竟是哪一種《老子》?我們說,它們的語句和思想相同,又是指《老子》的哪一部分?

關於這個問題,我的看法是,如果籠統地說《太一生水》和《老子》有關,我可以接受這個說法。因爲經過比較,我們確實發現,《太一生水》和《老子》全書,它們在術語、詞句和思想上,確實有很多相通相近的地方。但我們要問,這裏的《老子》究竟是哪一種《老子》?是郭店本,還是八十一章本?是郭店本全體,還是它的一部分?比較範圍不同,結論是很不一樣的。

首先,我們可以注意到的是,現在絕大多數的比較,其實都是用今本,或者也可以說,是用八十一章本。比如李學勤先生說,《太一生水》是《老子》的解說,他的根據是什麽?其實主要就是今本第四十二章,即"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那段話,但這段話在郭店本中恰恰並不存在。另外,大家說,《太一生水》和《老子》丙組同抄,它們在內容上應有關係,但丙組簡文,其內容是講治國用兵,不但不講宇宙生成,就連一般論"道"的內容也沒有。

可見,我們要說《太一生水》是《老子》的解說,這句話,至少要有所限定。第一,我們不能說,它是對簡本《老子》的解說;第二,我們更不能說,它是對《老子》丙組的解說。《太一生水》和丙組同抄,也許衹是偶然,而並不一定有內容上的聯係。

(五)《太一生水》的性質。

我個人的看法,主要有四點:

第一,《太一生水》是一篇道論,即與《老子》屬於同一類型的作品。

第二,《太一生水》與《老子》有思想上的關係。但《老子》衹講"大"、"一",《太一生水》卻講"太一"。前者是哲學層面的討論,後者是宇宙論的描述。《老子》比《太一生水》抽象,《太一生水》比《老子》具體。

第三,《太一生水》的宇宙論描述,是以古代數術思想爲背景,但又不是技術層面的東西。我們既不能把它說得太哲學,也不能把它說得太技術(特別是所謂"哲學",我們要防止其現代意義的濫用)。

第四,《太一生水》與《繫辭》中的宇宙論有相近之處。但後者是說易之書,與之仍有不同。特別是它沒有使用"太一"的概念(代替它的是"太極"),也沒有"尚水"和"貴弱"的思想。

(六)郭店楚簡中的兩種"一"字。

郭店楚簡中的"一"字有兩種寫法,一種是作一横,同於早期和後世的一般寫法,極爲常見;另一種是從羽從能,筆畫較繁,則見於本篇的簡 7(兩見),以及《語叢四》的簡 25、《五行》的簡 16(兩見)和《成之聞之》的簡 18。此外,《六德》的簡 19,其中的"能"字,據陳偉先生考證,其實也應讀爲"一"。繁化的"一",其字形應怎樣理解,似乎還值得討論,但明顯可以代替普通的"一"。我們懷疑,楚文字中的"一"有繁、簡二體,情況實與同一時期秦文字的"一"有"一"、"壹"二體相似(後者也流行於漢),其實是有地方特色的繁體。後者本來是起防僞作用的特殊用字,但也常常用來代替前者。戰國時期是商業活動和法律行爲十分

活躍的時期，當時的各國，其數字用字差不多都有繁化的别體，特别是極易添加筆畫和相互混淆的"一"、"二"、"三"，尤其如此（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冊，1079—1080、1254—1255、1418—1420頁）。比如《說文》所收"一"、"二"、"三"的古文（"弌"、"弍"、"弎"）就是戰國時期流行的繁體字，當時不但三晉兩周和齊魯地區有這類寫法，楚系文字和秦系文字也有這種寫法（但秦文字"二"或作"貳"，楚文字"三"多作"晶"，即"參"的省文）。我們考慮，郭店楚簡中的繁體"一"，它在簡文中衹是一般的通假字，但在法律文書中，卻有特殊用途，比如鄂君啓節中的"歲一返"，其中的"一"是寫成繁體，這就有防僞作用。

説之道

（原題“語叢四”）

此篇有章號（作墨釘）、句讀（作短横）和重文號（作兩横），無篇號。原書釋文包括五個拼聯組：(1)簡 1—3；(2)簡 4；(3)簡 5—7；(4)簡 8—9；(5)簡 10—27。前四組是一類，屬格言摘録，内容是講“説之道”，有四個章號。最後一組是一類，内容是講“謀爲可貴”，其文雖亦格言摘録，而連寫無章號，或别有所採。今分兩組排列，前一組是以(3)(1)(2)(4)相次，按章號分爲四章；後一組則按内容分爲八章。簡文形式與清杜文瀾《古謡諺》所收比較相似，内容則與陰謀遊説、縱横長短之術有關，類乎《太公》、《鬼谷》。《太公》三書曰《謀》、《言》、《兵》（《兵》即《六韜》），《謀》、《言》雖佚，而蘇秦傳其術，見於《鬼谷子》，西漢《三略》是其餘緒。《漢志·諸子略》以伊尹、太公、辛甲、鬻子、管子之書列於道家，在《老子》前。蓋古人本有以陰謀圖國之書爲道家之成説。這裏所述亦屬“謀”、“言”。它在郭店楚簡中是比較特殊的一類，形式内容與《語叢》一、二、三大不相同，今以書體相近改列於此

（其內容也屬於廣義的道家）。其篇題似可取簡 5"凡說之道"改題爲《說之道》。

1：1. 凡說之道，急者爲首。既得其急言，必有及[5]之。及之而不可，必文以過，毋令知我。彼邦亡[6]將，流澤而行。■———————————[7]

1：2. 言以始，情以久。非言不讎，非德無復。言[1]而苟，牆有耳。往言傷人，來言傷己。[2]言之善，足以終世。三世之富，不足以出亡。■[3]

1：3. 口不慎而户之閉，惡言覆己而死無日。■—[4]

1：4. 竊鉤者誅，竊邦者爲諸侯。諸侯之門，義士[8]之所存。■———————————————[9]

2：1. 車轍之醯醢，不見江湖之水。匹婦愚夫，[10]不知其鄉之小人君子，食韮惡知終其世。[11]

2：2. 衆舉賢人，是謂滨行。賢人不在側，是[12]謂迷惑。不舉智謀，是謂自欺。衆舉智謀，是[13]謂重欺。

2：3. 邦有巨雄，必先舉之以爲朋。雖難[14]之而弗惡，必盡其故。盡之而疑，必攸鎔鎔。[15]其舉如將有敗雄，是爲割。

2：4. 利木陰者，不折[16]其枝。利其渚者，不塞其溪。善使其下，若[17]蚈蛩之足，衆而不割，割而不仆。善事其上[18]者，若齒之事舌，而終弗啗。善〔事其君〕[19]者，若兩輪之相轉，而終不相敗。善使[20]其民者，若四時，一遣一來，而民弗害也。[21]

2：5. 山無陶則墮，城無蓑則墮，士無友不可。君有[22]謀臣，

壤地不削。士有謀友,則言談不23弱。

2：6. 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金玉盈室,不24如謀;衆強甚多,不如時。故謀爲可貴。

2：7. 一25家事,乃有則:三雄一雌,三䋝一𨌺,一王母26保三嫛兒。

2：8. 聽君而會,視廟而人。〔入之又入之,至之又至之〕,至而無及也,已。————————————27、27b

【校讀】

1：1章:"必文以過","文",原作"𡩜",裘案讀"且",今讀爲"文",是文飾的意思。　"彼邦亡將",似乎是"彼邦將亡"的倒文。　我們理解,此章是說,遊說之道,首先要抓對方最着急的話題,一旦涉及這類話題,就要想方設法圍繞着它講,如果沒有機會說到,則應巧爲掩飾,儘量把話題繞開,不讓對方瞭解自己的意圖。如果該國將亡,最好趕快離開(不要再多費口舌,自找麻煩)。

1：2章:"始",原釋"司",讀爲"詞",案原文此字是合台、司爲一字,簡文此字或從此得聲的字有"辭"、"始"、"治"等用法,這裏疑讀爲"始"。　"久",原作"舊"。　"非言不讎,非德無復",語出《詩・大雅・抑》"無言不讎,無德不報",意思是說,沒有什麼話語不會引起反響,沒有什麼恩惠不會得到報償。
我們理解,此章是說講話要動之以情,言辭祇是開始,一說就完,

情感才能長留人心。人言既出，必有反響。如果說話隨便，說者無心，聽者有意，就連牆上都會長出耳朵。你拿話去傷人，人家就會拿話傷你。慎言方能明哲保身，一輩子不倒楣。因爲很多事都是一言不慎，則前功盡棄，就像有三世的家産，也抵不上一次逃亡。

1∶3章：“户之閉”，疑指得罪人，被人拒之門外。

2∶1章：“轍”，原從車從曷，整理者讀“弼”，裘案讀“蓋”，這裏讀“轍”（“曷”是匣母月部字，“轍”是定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世”，原作“枼”，不釋，疑即“葉”，爲“葉”字之訛，讀爲“世”。

我們理解，此章是說掉在車轍中的肉羹，它那點汁水怎麽能同江河之水相比？愚夫愚婦見識短淺，就連同鄉的君子小人都分不清楚，一輩子糊裏糊塗，除了年年吃韭菜什麽也不知道。

2∶2章：“奚舉”，從文義看，是比“不舉”還不好，其上字與從日從棗的“早”字似有區别，釋文讀“早”可疑。　“自欺”，下字原從心從其，釋文讀“諆”。案《忠信之道》簡1“不欺弗知”，其中讀“欺”的字亦從心從其，這裏的讀法似乎相同。　“重欺”，原作“童基”，整理者讀“重惎”，疑讀“重欺”。

2∶3章：“巨雄”，見《管子·輕重丁》，是大鳥（大雄鳥）之稱。案“巨雄”於此似指賢才，古書中的類似說法是“英雄”。“英雄”見於《六韜》（今本《龍韜·選將》及《群書治要》卷三一引《龍韜》佚文）、《三略》（在該書中是常用辭彙），於東漢三國爲時髦用語。　“必攸鋊鋊”，讀法待考，釋文連下面的兩個字爲讀，可商。　“其舉如將有敗雄”，“舉”，釋文作“卷”；“敗雄”，疑指不利於“巨雄”。　“是爲割”，釋文於上“敗”字下點逗號，把此句

讀爲"雄是爲割",可商。"割"是捨棄之義。

2∶4 章:"啗",是咬的意思。我們理解,原文此句是說牙齒配合舌頭但不咬舌頭,故讀爲"啗"。 "善"下缺文可容三字,整理者以爲應作"使其下",但原文上文已有"善使其下"和"善事其上",下文也有"善使其民者",可知缺文應補"事其君"。

2∶5 章:"陶",原釋"陶"。案從文義看,似指陂、阪即山坡。

"壤地不削",意思是領土不縮小,原作"壤地不鈔"。

2∶7 章:"則",原文從貝從石從刀,釋文作從貝從石從人,讀爲"祏",這裏指折算的方法。 "保"是保育之義。 原文似乎是說齊一家事,有如下換算:一雌當三雄,一銙當三鍉,一個祖母可以看養三個孫兒。

【補註】

(一)"凡說之道,急者爲首。既得其急言,必有及之。及之而不可,必文以過"(1∶1 章:簡 5—6)。

"急者",即下"急言",指對方着急的話題或緊要的話題。"既得其急言,必有及之",原書是於"急"字下斷句,舊作襲之,今以下文"及之而不可,必文以過"句例之,"言"字當屬上句。"必有及之","必有"猶言"必有以"(但舊作於"有"字後誤衍"以"字則非),意思是一定要有可以和這個話題沾邊的話。 "必文以過","文",原作"[illegible]",裘案讀"且",舊作讀"度",案同樣寫法的字又見於《性自命出》簡 17、20(兩見)、22、65,《尊德義》簡 17,

《語叢三》簡 10、41、44、71a,《語叢一》簡 4、31＋97、60、88,《語叢二》簡 5(兩見),以及殘簡簡 18。現在我們已經知道,此字並非“虘”字,而是用爲“文”字[詳下餘論(二)討論]。今從李學勤、李天虹、李家浩諸家說改正(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度”》,李天虹文附記引李學勤說,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引李家浩說)。這幾句話的意思是說,說話的技巧,是以對方着急的話題爲最重要。一旦抓住這樣的話題,就要緊緊扣住這個話題,湊着他的意思去說。如果沒有機會圍繞這個話題說,就要巧爲掩飾,把話題繞開。

(二)“彼邦亡將,流澤而行”(1：1 章;簡 6—7)。

“亡”,原釋“芒”,讀“亡”。這種寫法的“亡”在簡文中是用爲表示死亡或逃亡之義的“亡”,不同於用爲表示無義的“亡”。學者多以爲它上面形狀如“屮”的部分是“艸”的省略,但我們在楚簡中見到的這個字,它上面的這一部分經常都是連下而書,並且向右傾斜,如同“喪”字省去四口。我們懷疑,此字當是由“喪”字分化,而與“芒”字無關,上面的“屮”也不應寫成草字頭。下文簡 3“不足以出亡”的“亡”,情況相同。　　“流澤”,古書有表示恩澤流布的“流澤”,似與此不同。　　又此“彼邦亡將”疑是“彼邦將亡”之義。其情況同於《尊德義》簡 13“教以樂,則民弗德爭將”的“爭將”。

(三)“其舉如將有敗雄”(2：3 章;簡 16)。

“舉”,原作“[illegible]”,字形類似《五行》簡 32“遷於兄弟”的“遷”字所從。也類似簡文的“與”字和“興”字。案同樣寫法的字亦見《窮達以時》簡 5,作“～而爲天子師”,釋文讀“舉”,裘案讀“遷”。

舊作對這兩個字的理解都是根據裘案，但現在考慮，簡文“與”、“興”、“𦥛”三字寫法相近，容易混淆[詳下餘論(四)]，我們也不能排除這裏的“[illegible]”字是屬於形近混用。加之，從文義看，簡文上下都是講“舉賢”，如果讀爲“舉”，好像更順。同樣，《窮達以時》簡5的“～而爲天子師”，也是以讀爲“舉而爲天子師”更順。這裏改讀爲“舉”。

（四）“利木陰者，不折其枝”句(2：4章：簡16—17)。

劉釗先生指出，此爲古成語，《韓詩外傳》卷二第二十三章引田饒語“臣聞食其食者，不毀其器。陰其樹者，不折其枝”，與此類似(《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

（五）“善使其民者，若四時，一遣一來，而民弗害也”(2：4章：簡20—21)。

原來的斷句是作“善使其民者，若四時一遣一來，而民弗害也”，舊作則作“善使其民者若四時，一遣一來，而民弗害也”，今改如上。

（六）“若齒之事舌，而終弗啗”中的“啗”字(2：4章：簡19)。

原作“[illegible]”，可以分析爲從音從欠從臽。此字與《老子》甲組的“[illegible]”字形相近，但字不從次，這裏讀爲“啗”。參看《老子》甲組補註(一)。

（七）“山無陶則陊，城無蓑則陊，士無友不可。……”(2：5章：簡22)

原來的斷句是作“山無陶則陊，城無蓑則陊。士無友不可，……”，舊作漏注這一改動。

（八）“壤地不削”句(2：5章：簡23)。

林素清先生指出，此即《戰國策・趙策三》的“壤地不削”（《郭店楚簡〈語叢四〉箋釋》）。案“壤地”一詞，《戰國策》多見，除林文所引《趙策三》“鄭同北見趙王”章，又見於《秦策四》“或爲六國說秦王”章（作“壤地兩分”）和《魏策一》“張儀惡陳軫于魏王”章（作“爲求壤地也甚力”），這三個例子都是名詞性結構，指國家的領土。舊作讀“攘地”誤，應從林說改正。“攘地”一詞，古書亦多見，是擴大領土之義，與此不同。前人或把“張儀惡陳軫于魏王”章的“壤地”讀爲“攘地”，這和我犯的錯誤是一樣的。

（九）“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金玉盈室，不如謀；衆強甚多，不如時”（2：6章；簡24—25）。

原來的斷句是作“雖勇力聞於邦不如材，金玉盈室不如謀，衆強甚多不如時”，舊作漏註這一改動。

（一〇）“一家事，乃有則：三雄一雌，三跨一緹，一王母保三殹兒”等句（2：7章；簡25—27）。

“一家事，乃有則”，下面原點逗號，今改爲冒號。它的意思是說，齊一家事（即把家務管理好），是有法度規則的。“則”，簡文寫法與《緇衣》簡36引《詩》的“㕓”字有共同之處。後者也從石從貝，但右上沒有刀旁，下面加了土旁。簡文引《詩》出《小雅・車攻》，對應的字是“展”。整理者把該字隸定爲一個從土從厠的字。“厠”與“展”讀音相差較遠，裘案以爲是“廛”字，假讀爲“展”。我們懷疑，簡本《緇衣》的“展”字確有可能是借“廛”字爲之，但它很可能是個字形相近的錯字。因爲《唐虞之道》借用爲“禪”的字，它的聲旁可能才是“廛”字所從（參看《唐虞之道》）。我們懷疑，簡文所見這兩個從石從貝的字，它們所從的“貝”，其

實都是"則"字的省文。因爲簡文"則"雖不從刀也不從人,但卻可以省爲下面從火或兩横的"貝"字(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131 頁)。如果我們把這個從石從刀從貝的字理解爲從厠得聲,則我們把它讀爲"則"是可以成立的。舊作是按原文隸定,這裏讀爲"則"。

"三雄一雌",大概是説一個女人可以頂三個男人。

"三鋅一鍉",大概是説"三鋅"的容量才頂得上"一鍉"。"鋅",裘案讀"壺";"鍉",裘案讀"提"。案《集韻》有"瓳"字,是一種"汲器",大概是壺罐一類器物;"鍉",原從艸從是,從文義看,應是器物名,這裏疑讀爲"鍉"(見《玉篇》,古書亦從瓦作,或用"題"字代之)。後者與甂、甌同類。甌是一種粗陋的陶盆,可以用來喂豬狗(見《淮南子·説林》和《説苑·反質》),可見並不是太小的盆子。甂是它的方言異名,甌是其形體較大者(見《方言》卷五)。

"一王母保三毆兒",大概是説一個祖母可以管三個小孩。案劉釗先生和林素清先生都指出,"毆兒"即《説文》、《釋文》等書的"嫛婗",是嬰兒的意思(劉氏《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林氏《郭店楚簡〈語叢四〉箋釋》)。整個這段話的意思是説,别看男人在外面比女人強,但女主内而男主外,在管理家務事上,一個女人卻頂得上三個男人,這就像一個破陶盆也能裝下三罐子水,一個老奶奶也能管三個小孫子,道理是一樣的。

【餘論】

（一）再談《語叢四》的性質和體裁。

《語叢四》是一篇比較難讀的短文。我們說它難讀，不光是說它有很多難字和生僻詞彙，主要還是說，它用的典故，往往失去綫索，我們瞭解的衹是一小部分，大部分都不太清楚，很多話還要作進一步查證。

上文已經指出，《語叢四》“形式與清杜文瀾《古謠諺》所收比較相似，內容則與陰謀遊說、縱横長短之術有關”。前一句話的意思是說，它是以古代成語作談資。後一句話的意思是說，它是講與政治、軍事和外交有關的談話技巧。

《語叢四》是講談話技巧，這點比較明顯，我想大家都能接受。問題主要是，這種講談話技巧的書，它在古代是屬於哪一類型，它在形式上有什麽特點。

中國古代的談話技巧有兩種用途。一種是用於學派內部和學派之間的辯難。過去研究思想史的人，大家注意較多的主要是這一方面。比如名辯思想，當然與談話技巧有關（它主要發揮的是其辯難的一面，利用的也是概念和邏輯）。另一種是用於遊說諸侯，馳騁穿鑿，干求禄位，則同古代的政治、軍事和外交有關（它更重視說服的能力而不是辯難的能力，利用的也是各種成語掌故，强調事實勝於雄辯）。特别是戰國時期，這點變得很突出。我認爲，《語叢四》的談話技巧就是屬於後一種，即遊說的技巧。

戰國時期的遊說是一種冒險。古代君王都很忙,脾氣也很壞,一句話說對了,可以平步青雲;說錯了,也可以身首異地。這使很多遊説者不能不把談話技巧當一門學問來鑽研,簡練揣摩,不遺餘力。簡文强調講話一定要謹慎從事,抓住重點、掌握節奏、察言觀色、審時度勢、巧妙迂回、掩飾意圖,就是這類技巧的表現。

中國古代的談話技巧,我是説戰國時期的談話技巧,它利用的資料主要有兩大類,一類是歷史掌故(即故事性的資料),一類是著名言論(即言語類的資料)。二者經常是混在一起,不能截然分開。例如今《國語》、《國策》這類書,它們在戰國時期很流行。類似作品,現在也有不少出土發現。這種書,也叫"事",也叫"語",也叫"事語",還有"長短書"或"修書"一類名稱。現在我們把它當史書,但在古代,它們卻是談話的資料,特别是縱橫家的談話資料。另外,還有一種資料是諸子百家語,諸子百家語的"語"也是既有故事,也有對話(《論語》的"語"就是這種"語"的代表)。這些"語"在古代也是重要的談話資料。此外,在古代的"語"中,還有一種最簡練概括,也最流行的"語",它就是"語曰"的"語",我們今天叫"成語"。簡文所收,主要就是這類成語。

研究中國古代的談話技巧,有不少材料值得注意。可惜的是,現在還缺乏系統的研究。

首先,我們應該提到的是縱横家言。這類資料,現在還保存在《鬼谷子》和《戰國策》中。我們在上文指出,蘇秦、張儀的談話技巧,它們的來源是《太公書》。《太公書》是陰謀書(一種泛言政治、軍事、外交的書,唐以後,《太公書》被删改,人多視爲兵書,不

妥)。這種書,本來也是依託故事,即類似《三國演義》的政治故事(同樣的書還有《伊尹》、《辛甲》和《鬻子》,它們都屬於"周書陰謀"這個大類型,是周代開國故事的演義。《管子》也是類似的書)。這類故事都是圍繞某個足智多謀,兼通治國用兵之術的賢臣,講他如何輔佐名君聖主取天下。但發展到後來,則更多是利用這些故事,借題發揮,展開其對話。其來源是齊地的兵學傳統和法術傳統。在漢代學者看來,它和道家有一定關係(學者研究道家,多半都忽略這個方面)。從《太公書》到《鬼谷子》到《戰國策》,再到漢代對《太公書》的續寫,以及《三略》和《張良經》,這類古書一直流傳有緒。研究談話技巧,我們首先應該注意的就是這條綫索。簡文代表的古書類型,大體就是屬於這一類。

其次,我們還可注意的是小說家言。古之所謂小說,本來是"街談巷語,道聽途說者之所造",被人看不起,但對研究談話技巧卻很重要。《漢書·藝文誌》收載的小說,估計很多都是演義類的故事或諸子百家語的發揮,如它有講黃帝故事的《黃帝說》,有講周取天下故事的《伊尹說》、《鬻子說》,也有可能是講諸子百家故事,或發揮其嘉言懿行的《百家》。魯迅先生說,這些書"大抵或託古人,或記古事,託人者似子而淺薄,記事者近史而悠謬者也"(《中國小說史略》),它們應與口頭文學更爲接近。我們可以估計,其中必有許多跟談話技巧有關的資料。可惜的是,這類古書最難保存,它們大部分都已亡佚。其十五家,梁時已僅存一家,今則全無,衹能靠各種輯本略知一二。

最後,研究古代的談話技巧,戰國晚期的《韓非子》和《呂氏春秋》,它們也很值得注意。這些古書都同秦國有關,因爲成書

較晚,部頭較大,保存資料很豐富。比如《韓非子》有《難言》、《說難》,就是講遊說的困難,它的《說林》,還有《內儲說》和《外儲說》,則是談話資料的彙編。《呂氏春秋》是百科全書式的雜家書,它裏面也包含了很多類似的資料。對於研究談話技巧,它們也不可忽略。

研究談話技巧,是個大有可爲的領域。

由於古代的談話資料大多亡佚,後人乃有搜集遺說,編輯專書以傳世者,比如漢代劉向的《說苑》、《新序》,唐代趙蕤的《長短經》,其中也都保存了很多有關的資料。甚至宋以來的各種類書和大型資料書,在它們的身上,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這一傳統的影子。衹不過這些古書,它們的性質已大不同於以往。它們已從談話資料變成備查辭藻、典故,供人寫文章的資料,不再屬於口頭文學的範圍。

(二)"文"字(1:1 章:簡 6)。

上述寫法特殊的"文"字,在郭店簡中出現很多,寫法相同的字凡十七見,其上半所從與虎頭(虎旁)有別,與鹿頭(麃旁)相近,下半從且從又(與簡文用爲"且"字的"虘"相似)。過去我們的隸定和讀法都是錯誤的。陳偉先生指出,《語叢一》的簡 31 和簡 97 可以綴合,讀作"禮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也",其語相當《禮記·坊記》的"禮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這是釋讀突破的關鍵(雖然他還是從裘錫圭先生說釋"度",沒有直接把這個字讀爲"文")。李天虹先生則進一步搜集有關文例,指出《語叢三》簡 10 的相關辭例應讀"起習文章"〔案:第一字從走從已,已下有口,應即"起"字,李文曰"其

用義待考”，這裏直接作“起”〕，其他各例也應讀爲“文”〔案：其實不一定，我們在以後的各有關部分還會討論〕（《釋楚簡文字“度”》）。李學勤先生有類似的意見（李天虹文附記引李學勤說）。這些考釋都是受文例啓發，字形分析乃是“事後諸葛亮”，可見還是大道理管小道理。簡文此字應怎樣分析，學者有不同看法。李天虹先生推測，可能是與“麟”字有關，好像不太可靠。李家浩先生認爲它就是《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石經》的“閔”字（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引李家浩說），比前者有根據，但它記録的衹是讀法。這個字原來是什麽字，其實還可討論。

案《汗簡》“閔”字有兩類寫法，一類作[illegible]（16 頁背引《義云章》），與簡文的寫法無關；一類作[illegible]（48 頁背引《石經》）〔案：《隸續》卷四録石經《左傳》“閔”字同〕，或[illegible]（59 頁正、67 頁正引《史書》），則和簡文的寫法相近，特别是《石經》的寫法，下從又，不從心，與簡文更爲接近。《古文四聲韻》除照録這四種寫法，還加上一種，是作[illegible]（卷三：14 頁正引《説文》），也是屬於《汗簡》的後一類寫法。這些不同寫法，黄錫全先生曾加以討論（《汗簡注釋》，161、322、379、426 頁）。他認爲第一類的那個字，上半是嬰，下半是山；第二類的四個字都是“惛”字。後者的字形，上半是“民”字之訛，略同於《説文》、《石經》“民”字的古文；下半，是由“日”字和“心”字組成（鄭珍認爲此字下半是“思”字）。這對我們的理解很有幫助。但黄先生説《汗簡》、《古文四聲韻》的後一類寫法是從民從日從心，現在看來值得修正。因爲第一，這個字的上半（即

除去它下面的心或又字),在《古文四聲韻》中其實是“敏”字的古文(卷三:14 頁背引《義云章》作[illegible]);第二,《說文》、《石經》“民”字的古文,比較這種寫法可知,戰國時期上出歧頭,內有兩點的“民”字,其實是借“每”爲“民”或混“每”爲“民”(或更準確地說,是混合早期“每”、“民”二字的特點而成),而不是“民”的本字;第三,簡文此字,中間作“且”,也顯然不是“日”字(“昏”所從的“日”是由“且”訛變)。所以,雖然我們還不太清楚,簡文作“且”的部分是從何而來(或許我們應該把它與又合併考慮,視爲又旁的變體),但這個字大體應相當於“敏”,我想是沒有多大問題的。

簡文此字是借“敏”字爲之,這有兩條證據:

第一,早期寫法的“敏”字,無論甲骨卜辭還是西周金文,它們都從又不從攴,而簡文和《石經》的這個字也正好是從又(“敏”字從攴,見於戰國秦兵器,後世寫法可能與秦系文字有關,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冊,130 頁)。

第二,雖然有人會說,“每”是明母之部字,而“民”是明母真部字,兩者的讀音有一定差距,但《楚辭・九章》“離慜而不遷兮”,《史記・屈原賈生列傳》作“離湣而不遷兮”,正是楚地“每”、“民”通假的例證。《玉篇》等書也是把“慜”字當作“湣”字的異體。

準此理解,我們還可對《汗簡》、《古文四聲韻》“閔”字的寫法提出分析。我們認爲,《石經》的“閔”字(帶又旁的字)是相當於“敏”字,《史書》和《說文》的“閔”字(帶心旁的字)是相當於“慜”或“湣”字(前者是後者的本字,後者的“敃”是“敏”的變體)。

在郭店楚簡一書中,這個字有兩種用法。一種是用爲“文”

字，一種是用爲“敏”字。在下面的討論中，我們會隨文說明。

（三）“竊”字（1：4 章：簡 8）。

簡文原作“𢿢”，裘案指出，此字“左旁，與本書《五行》中應讀爲‘察’的從‘言’之字的右旁相近。包山楚簡中應讀爲‘察’的從‘言’之字，其右旁並有與此字左旁極相似者。可知此字之音與‘察’相近。‘竊’、‘察’古通（《古字通假會典》六二五頁），故此字可以讀爲‘竊’”。裘案所說包山楚簡中“應讀爲‘察’的字”，是指該簡文書部分頻繁出現的一個法律術語（如簡 12、15 反、22、24，例多不備舉）。其字形多作𧩯（或𧧦），在簡文中是表示查驗核對之義。關於這個字的字形，過去有兩種分析，一種以爲是從對得聲（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41 頁註 30），一種以爲是從業得聲（胡平生《說包山楚簡的“諜”》引裘錫圭先生的意見）。值得注意的是，在包山楚簡中，除去這種寫法，還有一種寫法是作“𥼶”。它除去右半從攴，底下加米，和上“察”字的聲旁是一樣的。辭例作“～馬”（簡 120—121）。這個字，過去曾被錯誤隸定爲從米從敖（見《包山楚簡》，25 頁，又 47 頁註 196），我在《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中據文義讀爲“竊”。現在看來，這種聲旁類似而又帶攴旁的字很可能正是楚文字中的“竊”字。

在郭店楚簡中，寫法相似或有類似偏旁的字還很多，如：

（1）字形同包山“察”字，從言從𡗝（或𡗝，或𡗝，或𡗝）。《五行》“思不精不～”（簡 8）和“精則～，～則安”（簡 12—13），《窮達以時》“～天人之分”（簡 1），《語叢一》“～天道以化民氣”（簡 68），裘案讀“察”，可從。

(2)與(1)相似,但加了戈旁。《成之聞之》"～反諸己而可以知人"(簡19—20),《尊德義》"～者出"(簡8)和"～曲則無僻"(簡17),整理者和裘錫圭先生無說,我們是把前者讀爲"竊",後者讀爲"察"。

(3)從人從𦍌,右邊的聲旁似由(1)變出。《語叢二》"～生於急"(簡19),整理者和裘錫圭先生無說,我們是讀爲"察"。

(4)聲旁與(3)相似,但從戈不從人。《性自命出》"～其見者"(簡38),裘案讀"察",可從。

(5)從水從𦍌或𡍮,右邊的聲旁似由(1)變出。《五行》"～,莫敢不～"(簡46),《性自命出》"禮之～澤也"(簡22),裘案讀"淺",可從。

在《郭店楚墓竹簡》一書中,整理者和裘錫圭先生都沒有對上述各例的聲旁提出字形分析。

最近,裘錫圭先生對這些字有新的考慮。他認爲,上述各字,它們的聲旁"其實已見於三體石經,石經《春秋》'踐土'之'踐'的古文,所從聲旁與郭店'淺'字所從之'△',寫法幾乎全同"(《〈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附識),因而認爲這些寫法不同的字其實都是由"戔"字訛變而成。

現在我們的看法有點不同。我們認爲,上述各字,其讀法可大致確定,是分別讀爲"察"、"淺"、"竊",但字形還可商討。首先,我們認爲,上述例(2)—(5),它們的聲旁是由例(1)變出,裘先生的字形分析主要是據例(5),即簡文讀爲"淺"的那類字形

（他所說三體石經中的"踐"字也是屬於這類字形），其聲旁與其他幾類相比，寫法不太一樣，也不够典型，其中比較正規也比較典型的寫法還是例（1）。其次，我們應當注意的是，上述五類寫法，其聲旁上部從丵，與同一時期的"業"、"菐"、"對"、"帶"等字均有相似處，並呈類化趨勢，但綜合考慮其形、音、義三方面，似可排除與"業"、"菐"有關，直接有關恐怕還是"對"和"帶"字。因爲例（1）聲旁的下半有四種寫法，一種類似於"內"字（這種寫法較多），一種作兩筆交叉（這種寫法較少），一種作"又"（這種寫法最多），一種作"廾"（這種寫法較少，在郭店簡中衹有《語叢一》的簡68，但類似寫法還見信陽楚簡簡2—04和包山楚簡簡145）。這四種寫法，前兩種類似於"帶"。楚文字中的"帶"，字多從糸，但聲旁有兩種寫法，一種是常見寫法，上從丵，中間作兩筆交叉，下從巾（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638頁）；另一種上從丵，下作"內"字狀（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942頁"纀"字，我在《讀〈楚系簡帛文字編〉》162頁第（65）條中已指出，此字也是"帶"字）。前者與例（1）的第二種寫法有相似性，後者與例（1）的第一種寫法有相似性。至於例（1）的第三種和第四種寫法，則與西周金文中的"對"字相似，也是從又或從廾（參看《金文編》第三版，"對"，155—158頁）。此外，"對"是端母物部字，"帶"是端母月部字，也與"察"、"淺"、"竊"讀音相近。我們懷疑，此字可能與這一時期的"對"字或"帶"字有關（"帶"是端母月部字，"察"是初母月部字，讀音也相近），而不一定是由"戔"字訛變。最近黃錫全先生把郭店楚簡"察"、"竊"、"淺"等字的聲旁一律視爲"帶"字，並把原來釋爲"察"的字改釋爲"謕"，讀爲"諦"；把原

來釋爲"淺"的字改釋爲"滯",讀爲"淺"(《楚簡"譸"字簡釋》)。在字形理解上,我們的看法比較接近,但他把前者讀爲"諦",則似乎值得商榷。

(四)"與"字和"興"、"遷"二字的關係。

簡文"與"和"興"、"遷"二字寫法相近(《說文》卷三上舁部把它們列在一起),區别主要是,"與"從牙(有各種省體,最簡單的寫法是作一竪),"興"從同(內含口),"遷"有類似於口的兩個小圈(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46 頁)。這三個字,一般情況下是可以區别的,但簡文"與"或加口(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46 頁,簡文有兩例,一見《窮達以時》簡 14,讀"譽";一見《唐虞之道》簡 21,讀"舉"),或加止(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20 頁,簡文有四例,其中除《緇衣》簡 46 是作語氣詞的"與",其他三例都是讀爲"舉"),則與"興"、"遷"二字容易混淆。如《五行》簡 29"有德則邦家興",其"興"字即與加口的"與"字相似,馬王堆帛書本作"興";《五行》簡 32"遷於兄弟","遷"下衹有一個類似於口的小圈,也與加止的"與"字幾乎沒有分别。參看《五行》餘論(四)。

第二組簡文

（儒家文獻）

緇　　衣

此篇有章號(作墨釘)和重文、合文號(作兩横),無篇號和句讀。章號共有二十三個,正合篇末所記"二十又三"之數。今依原簡章號分爲二十三章。其分章與今本不同,章數也比今本少兩章。爲了對照參看,每章皆標有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本《禮記·緇衣》的相應章序(以阿拉伯數字括在圓括號內,標在每章的後面)。

1. 夫子曰:好美如好緇衣,惡惡如惡巷伯,則民咸力而型不頓。《詩》1 云:"儀型文王,萬邦作孚。"■(2)

2. 子曰:有國者章好章惡,以示民厚,則民2 情不忒。《詩》云:"靖共爾位,好是正直。"■(11)

3. 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3 可類而志也,則君不疑其臣,臣不惑於君。《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不4 忒。"《尹誥》云:"唯尹允及湯,咸有一德。"■(10)

4. 子曰:上人疑則百姓惑,下難5 知則君長勞。故君民者,章好以示民欲,謹惡以御民淫,則民不惑。臣事君,6 言其所不

能，不辭其所能，則君不勞。《大雅》云："上帝板板，下民卒疸。"《小雅》云："非其[7]止共，唯王之邛。"■(12)

5. 子曰：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心好則體安之，君好則民欲[8]之。故心以體廢，君以民亡。《詩》云："誰秉國成，不自爲正，卒勞百姓。"《君牙》云："日暑雨，小民[9]唯日怨。資冬祁寒，小民亦唯日怨。"■(17)

6. 子曰：上好仁，則下之爲[10]仁也爭先。故長民者，章志以昭百姓，則民致行己以悅上。[11]《詩》云："有覺德行，四方順之。"■(6)

7. 子曰：禹立三年，百姓以仁道，豈必[12]盡仁。《詩》云："成王之孚，下土之式。"《呂刑》云："一人有慶，萬民賴[13]之。"■(5)

8. 子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以命，而從其所行。上好此物也，[14]下必有甚焉者矣。故上之好惡，不可不慎也，民之表也。《詩》[15]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4)

9. 子曰：長民者衣服不改，從容有常，則民德[16]一。《詩》云："其容不改，出言有訓，黎民所信。"■(9)

10. 子曰：大人不親其所賢，而[17]信其所賤，教此以失，民此以煩。《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18]仇仇，亦不我力。"《君陳》云："未見聖，如其弗克見。我既見，我弗迪聖。"■(15)

11. 子[19]曰：大臣之不親也，則忠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邦家之不寧[20]也，則大臣不治，而褻臣托也。此以大臣不可不敬，民之蕝也。故[21]君不與小謀大，則大臣不怨。《祭公之顧命》云："毋以小謀敗大[22]作，毋以嬖御盡莊后，毋以嬖士盡大夫、卿士。"■(14)

12. 子曰：長民者教之[23]以德，齊之以禮，則民有勸心；教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民有免心。[24]故慈以愛之，則民有親；信以結之，則民不倍；恭以蒞之，則民[25]有遜心。《詩》云："吾大夫恭且儉，靡人不斂。"《呂刑》云："非用臸，制以刑，[26]惟作五瘧之刑曰法。"■(3)

13. 子曰：政之不行，教之不成也，則刑罰不[27]足恥，而爵不足勸也。故上不可以褻刑而輕爵。《康誥》云："敬[28]明乃罰。"《呂刑》云："播刑之迪。"■(13)

14. 子曰：王言如絲，其出如緍。王言如索，[29]其出如紼。故大人不倡流。《詩》云："慎爾出話，敬爾威儀。"■(7)(8)

15. 子曰：可言[30]不可行，君子弗言；可行不可言，君子弗行。則民言不危行，【行】不危[31]言。《詩》云："淑慎爾止，不衍於儀。"■(7)

16. 子曰：君子道人以言，而恒以行。故言[32]則慮其所終，行則稽其所敝，則民慎於言而謹於行。《詩》云："穆穆[33]文王，於緝熙敬止。"■(8)

17. 子曰：言從行之，則行不可匿。故君子顧言[34]而行，以成其信，則民不能大其美而小其惡 。《大雅》云："白圭之玷，尚可[35]磨也。此言之玷，不可爲也。"《小雅》云："允也君子，展也大成。"《君奭》[36]云："昔在上帝，割紳觀文王德，其集大命於厥身。"■(24)

18. 子曰：君子言有物，行有[37]格，此以生不可奪志，死不可奪名。故君子多聞，質而守之；多志，質而[38]親之；精知，略而行之。《詩》云："淑人君子，其儀一也。"《君陳》云："出入自爾師

虞，[39]庶言同。"■(19)

19. 子曰：茍有車，必見其轍。茍有衣，必見其敝。人茍有言，必聞其聲；茍有行，必見其成。[40a,40b]《詩》云："服之亡懌。"■(23)

20. 子曰：私惠不懷德，君子不自留焉。《詩》云："人之好我，[41]示我周行。"■(22)

21. 子曰：唯君子能好其匹，小人豈能好其匹。故君子之友也[42]有向，其惡有方。此以邇者不惑，而遠者不疑。《詩》云："君子好逑。"■(20)

22. 子曰：[43]輕絕貧賤而重絕富貴，則好仁不堅，而惡惡不著也。人雖曰不利，吾弗信[44]之矣。《詩》云："朋友攸攝，攝以威儀。"■(21)

23. 子曰：宋人有言曰：人而亡恒，不可爲[45]卜筮也，其古之遺言歟？龜筮猶弗知，而況於人乎。《詩》云："我龜既厭，[46]不我告猶。"■————二十又三————————————————[47](25)

【校讀】

1章："咸力"，原作"臧放"，今本作"咸服"，上字是"咸"之誤，下字讀爲"力"（是盡力、竭力的意思）。　"型"，原作"刑"，下文引《詩》有"儀型"之語，這裏的"刑"是相應於《詩》，應讀爲"型"。

4 章:"御",原從水從宋,裘案以爲是表示除去之義的"滐"字。案此字從亡,爲陽部字,疑以音近借爲"御",今本作"御"。"疸",今本作"癉",原文出自《詩・大雅・板》,作"瘅"。"非其止共,唯王之邛",簡文"共唯王"與"之"字互倒,今爲乙正。

5 章:"暑",原文從人從几從日,整理者以爲從人從容,讀爲"溶",可商。案此字是"處"字的異體,這裏借讀爲"暑"("處"是昌母魚部字,"暑"是書母魚部字,讀音相近)。　"怨",原從心從肙,疑與"悁"字有關,《老子》甲本簡 4"厭"字作"詁",下文簡 46"厭"字作"厭",皆從占得聲,與西周金文從犬從肙寫法不同。包山楚簡亦有此字,辭例作"有～不可證"(簡 138 反),應讀"冤"。又包山楚簡有邑名和氏名,聲旁相同,從邑(簡 92、93、133、134、139 反、164、170、183、192),應即楚縣宛(在今河南南陽市);有絲織品名,聲旁相同,從糸(簡 267、268、271、275、277,望山楚簡也有此字),應即"絹"字。

6 章:"覺",原文作"[illegible]",不釋。案此句今本作"梏",原文出自《詩・大雅・抑》,本來作"覺"。簡文此字像雙手捧肉,疑即"弅"字,借讀爲"覺"("覺"是見母覺部字,"弅"是群母幽部字,讀音相近)。

8 章:"表",原釋"萰"讀"柬",應釋"藁"或"標",簡文用爲"表"。

9 章:"從",原文作"[illegible]",不釋。案此字寫法較怪,何以讀"從",待考。　"訓",原作""[illegible],整理者疑爲"字之未寫全者"。

案原文引《詩》,今本作"彼都人士,狐裘黄黄。其容不改,出言有章。行歸於周,萬民所望",是以"黄"、"章"、"望"諧韻,從簡文與今本的對應關係看,此句與下句也應諧韻。疑此字爲"川"字之省,在簡文中讀爲"訓",與"信"押韻。

10 章:"煩",原從糸從弁,整理者讀"變"。案這兩句,今本作"民是以親失,而教是以煩",疑應讀"煩"。　　"仇",原從戈從來,乃混來爲求。《老子》乙組簡 13"終身不來",王弼本作"終身不救",爲類似的例子。

11 章:"𧖴",原作"𢚶",整理者釋"息"讀"塞"。案今本作"疾",簡文此字應讀"𧖴"("𧖴"是曉母職部字,"疾"是從母質部字,"息"是心母職部字),"𧖴"是傷痛之義,與"疾"含義相近。

12 章:"免",整理者不釋,以爲相當今本"遯"字。案此字又見《成之聞之》簡 23,疑是"娩"字的古寫,"免"與"遯"含義相近。

"靡",原文乃"麻"字所從,這裏疑讀"靡",是無的意思。

"臸",《說文》訓"到也",音義均與"臻"字相通,是完美之義。今本作"命",乃"令"字之借。《呂刑》原文作"靈","靈"與"臻"含義相近。

17 章:"白圭之玷","圭"原從玉旁,今本作"圭";"玷"原作"石",與下文"玷"字(從石從占)寫法相似,當是誤書,今本作"玷"。　　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二十三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二十四章(指二十五章的章序,下同)。

18 章: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十八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十九章。

19 章:"轍",今本作"軾",原從車從曷,整理者讀"弼",裘案

讀“蓋”，疑讀“轍”。此字亦見《語叢四》簡 10。　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二十二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二十三章。

20 章：“懷”，原從衣從馬從土，疑是“懷”字之誤，今本作“歸”。　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二十一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二十二章。

21 章：“逑”，寫法同簡 19“仇”字。　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十九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二十章。

22 章：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二十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二十一章。

23 章：此章，注釋謂相當今本第二十四章，其實是相當今本第二十五章。

【補註】

（一）今本《緇衣》的章數和章序。

本書用來同簡本對照，括註在簡文每章之後的今本章序，和原書不太一樣，它是按文章開頭的“子曰”（包括開頭的“子言之曰”）分章，每一“子曰”爲一章，共二十五章。而原書使用的章數是二十四章，比我們的劃分少一章。其少一章的原因是，它是把我們分爲兩章的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合爲第十九章。這兩章，各含一個“子曰”，但孔穎達疏是合在一起解釋（其實孔疏於第四、第五章和第十四、第十五章亦合疏，我們並不知道他是怎樣劃分其二十四章）。關於這個問題的依據，舊作沒有交代，這裏

補充說明一下。關於《緇衣》篇的分章,過去有二十三章說(黄道周)、二十四章說(鄭玄、孔穎達、朱彬)和二十五章說(王夫之、孫希旦)。二十三章說,是合併四"子曰"(即合第四和第五章爲一章,第十八章和第十九章爲一章)。二十四章說是合併兩"子曰"(即合第十八和第十九章爲一章)。衹有二十五章說是完全按"子曰"分章。這三種劃分,要以二十四章說最古老,但要說劃分最整齊,也最便於同簡本對照,還是二十五章說。近北京大學中文系的李二民同學對這一問題有專門討論(《〈緇衣〉研究》),可參看。

(二)"咸力"(1章:簡1)。

簡文"臧"是"咸"之誤,上博簡作"咸扐"(2000年8月19—22日,此篇照片曾在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藝術博物館展出,下不再註)。"力",原書隸定有誤,以爲從力從它,裘案指出是從攴從力。此字以力爲聲旁,這裏讀爲"力"。其用法如"力田"、"力戰"之"力",是盡力之義。

(三)"覺"字(6章:簡12)。

簡文此字,今本作"梏"。案楚簡"梏"字作"桲",與此不同。

(四)"表"字(8章:簡15)。

簡文此字,從上下文看,實與今本"表"字相當。其字形,似可分析爲從艸從㶾省從木。我們懷疑,此字相當古書中的"蔈"字或"標"字。"㶾"(今作"票",是漢代的訛變),許慎說它是由"㓙"和"火"組成,"與䙴同意"(《說文》卷十上火部),但簡文所從卻與"黑"字所從相同(上博簡的這個字"囟"下有火),可見這個字未必與"蔈"有關。許慎說"黑"字是"火所熏之色。從炎上出

囪。囪,古窻字"(《説文》卷十上黑部)。舊作説釋文"隸定作'柬'的部分,從照片看,中間的圓圈内是'少'字",不確。現在,我們從上博簡的這個字看,它的這一部分還是與"黑"字的上部更接近,圓圈内並非"少"字。

(五)"從"字(9章:簡16)。

上博簡寫法類似。這兩個字的字形還應作進一步研究。

(六)"出言有訓,黎民所信"(9章:簡17)。

"訓",原作"𠃌",我們的讀法衹是推測。案此字同於下文"信"字的右旁,但不會讀爲"信"(讀"信"則重複)。

(七)"展"字(17章:簡36)。

簡文從石從貝從土,原書以爲是從土從厠,裘案以爲"廛"字。我們懷疑,此字可能是"廛"字的誤寫,因爲真正的"廛"字,很可能是《唐虞之道》篇用爲"禪"字的那個字所從。參看《説之道》補註(一〇)、《唐虞之道》補註(一)。

(八)"懷"字(20章:簡41)。

簡文此字,原從衣從馬從土,上文説是"懷"字之誤,陳偉先生則認爲是"壞"字之誤(《郭店楚簡别釋》)。從字形看,他的説法比我準確,但從文義看,仍應讀"懷"。此字,今本作"歸",鄭玄註説"歸或作懷"。"懷"是匣母微部字,"歸"是見母微部字,音義都很接近,古書用爲通假字。

(九)"輕絶貧賤而重絶富貴"(22章:簡44)。

簡文"重"字,原書釋"厚",對照上博簡可知,其實是個從石從主的字,與"厚"寫法不同。

【餘論】

(一)《緇衣》中的"子曰"是記孔子之言。

郭店本《緇衣》凡二十三章,除第一章是以"夫子曰"開頭,其他二十二章都是以"子曰"開頭。今本《緇衣》凡二十五章,除第一章是以"子言之曰"開頭,其他二十四章都是以"子曰"開頭。這些"夫子曰"、"子言之曰"和"子曰"中的"子"都是指孔子。過去,有些學者泥於所謂"子思子所作說"或"公孫尼子所作說",硬把這些"子"解釋爲子思子(錢大昕、簡朝亮)或公孫尼子(姚際恒),這是不對的。李二民同學已經指出,《緇衣》有兩條"子曰"是與《論語》重出,很明顯是記孔子之言;兩條見於賈誼引用,也是作"孔子曰"(《〈緇衣〉研究》)。這些都是有力證據。

不僅如此,我們還想補充的是,在記録孔門言行的《禮記》各篇中,它的"夫子曰"、"子曰"、"子云"、"子言之曰"和"子言之",其實全部都是如此。

在《禮記》一書中,"夫子曰"見於《檀弓》上下篇(兩見),"子曰"見於《樂記》(三見)、《喪大記》(三見)、《祭義》(三見)、《仲尼燕居》(十五見)、《中庸》(二十一見)、《表記》(四十五見)、《緇衣》(二十四見)和《大學》(兩見),"子云"見於《坊記》(三十八見),"子言之曰"見於《表記》(一見)和《緇衣》(一見),"子言之"見於《坊記》(一見)和《表記》(七見)。所有這些例子,它們的"子",都

是指孔子(注意:引文以《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四篇頻率最高)。

同樣,《論語》一書中的"子曰"(凡三百九十八見),其中的"子"也是如此。

它說明,《緇衣》中的"子曰"肯定是記孔子之言。

(二)《緇衣》引《詩》非《毛詩》或齊、魯、韓三家詩。

關於郭店楚簡引《詩》,廖名春先生有專門考證(《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請參看。

案簡本《緇衣》引《詩》凡二十二條,計《大雅》九條,《小雅》八條,《國風》四條,逸詩一條,可列舉其目如下(括號內的數字是表示今本的章序):

第一章:《大雅・文王》(2);

第二章:《小雅・小明》(11);

第三章:《曹風・鳲鳩》(10);

第四章:《大雅・板》、《小雅・巧言》(12);

第五章:《小雅・節南山》(17);

第六章:《大雅・抑》(6);

第七章:《大雅・下武》(5);

第八章:《小雅・節南山》(4);

第九章:《小雅・都人士》(9);

第十章:《小雅・正月》(15);

第十二章:逸詩(3);

第十四章:《大雅・抑》(8);

第十五章:《大雅・抑》(7);

第十六章:《大雅·文王》(8);

第十七章:《大雅·抑》、《小雅·車攻》(24);

第十八章:《曹風·鳲鳩》(19);

第十九章:《周南·葛覃》(23);

第二十章:《小雅·鹿鳴》(22);

第二十一章:《周南·關雎》(20);

第二十二章:《大雅·既醉》(21);

第二十三章:《小雅·小旻》(25)。

簡本可與今本對勘,並可與《毛詩》和齊、魯、韓三家詩比較,但其書早出,不必拘泥於漢代的家法概念,以爲簡本當屬它們當中的某一種。

(三)《緇衣》引《書》無今古之别。

關於郭店楚簡引《書》,廖名春先生有專門考證(《郭店楚簡引〈書〉論〈書〉考》),請參看。

案簡本《緇衣》引《書》凡十條,其中八條見於《今文尚書》,一條見於《古文尚書》,一條是逸書,可列舉其目如下(括號内的數字是表示今本的章序):

第三章:《尹誥》(10)〔案:今本誤爲《尹吉》〕;

第五章:《君牙》(17);

第七章:《呂刑》(5);

第十章:《君陳》(15);

第十一章:《祭公之顧命》(14);

第十二章:《呂刑》(3);

第十三章:《康誥》、《呂刑》(13);

第十七章:《君奭》(24);

第十八章:《君陳》(19)。

〔案:今本第十六章引《太甲》、《兌(說)命》、《尹吉(誥)》,簡本無此章〕;

簡本可與今本對勘,並可找到與《古文尚書》相同的字句,但其書早出,不必拘泥於漢代的家法概念,以爲簡本的哪些篇是屬於今文本,哪些篇是屬於古文本。

(四)《緇衣》是記孔子之言,子思子和公孫尼子都是傳述者。

關於《緇衣》的作者,傳統說法有二,一是梁沈約的"子思子所作"說(《隋書・音樂誌》);一是南齊劉瓛的"公孫尼子所作"說(《經典釋文・禮記音義》)。二說都是南北朝舊說。當時,《子思子》和《公孫尼子》還在(見《隋書・經籍誌》著録)。清代以來,學者多依沈而違劉(如錢大昕、黄以周、簡朝亮、顧實等),但古人也有相信劉說者(如唐徐堅和清毛奇齡、姚際恒等),或調停二說者(明王應麟和清洪頤煊)。現在在郭店楚簡的討論上,李學勤先生是取"子思子所作"說。這種說法在學術界影響很大。他不但認爲郭店本《緇衣》是子思子所作,而且認爲郭店簡中的其他很多篇也都是子思子所作或與子思子有關(《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情況真是這樣嗎?看來仍有討論的必要。例如美國學者王安國(Jeffrey Riegel)教授就對"子思子所作"說持保留態度("New Evidence for the Zi Si School of Early Confucianism?"),李二民同學也對"子思子所作"說提出商榷(《〈緇衣〉研究》)。現在,在他們討論的基礎上,我想再作一點補充。

我的看法是，前人的兩種說法，它們都可信，也都不可信。我們說可信，是說當時的《子思子》或《公孫尼子》，它們可能都有這一篇，而且沈約、劉瓛也完全可能看到它；不可信，是說子思子和公孫尼子，他們都不是該篇真正的“作者”或直接的“作者”〔案：古書所謂“作者”，其實是指代表其思想來源的那個名義上的“創造者”，即時髦話說的“話語創造者”，不管這種來源，是前代宗師的真實言行，還是後學弟子的追論補記，甚至是依託其名的全新創造〕。因爲我們見到的《緇衣》，它的所有章節都是按同一格式編寫，即“子曰”加《詩》、《書》引文（這種格式也見於《坊記》、《中庸》、《表記》三篇，但它們都不如《緇衣》更典型）。如果我們承認，這裏的“子曰”是記孔子之言，《詩》、《書》是用來印證或發揮孔子的話，那麼，我們就找不到任何餘地可以留給子思子或公孫尼子。而如果我們找不到任何子思子和公孫尼子的言論，我們也就沒有任何理由說它是子思子或公孫尼子的作品。我個人認爲，也許更穩妥的說法倒是，《緇衣》是記孔子之言，子思子和公孫尼子都是傳述者。

《緇衣》可能被子思子和公孫尼子同時傳述，並且分別收入以他們的名字題名的集子。這以今天的眼光看，好像不太合理，但古書以一人命名，而兼收他人的作品，在早期乃是體例所允許。比如《韓非子》中有李斯的作品，《鶡冠子》中有龐煖的作品，蘇秦的作品也可以冠以鬼谷子之名。這都是很正常的事。所以我們說，儘管《子思子》和《公孫尼子》，它們可能都收入了《緇衣》（《意林》、《文選》引《子思子》，鄭樵《詩辨妄》引《公孫尼子》，并有合於今《禮記・緇衣》者），但子思子也好，公孫尼子也好，他們都

不是《緇衣》篇思想内容的創造者，或者說，至少在形式上不是。這就像我們雖然都承認《孫子》和《墨子》經後人加工，但在形式上還得承認，其"孫子曰"還是記孫子之言，"子墨子曰"還是記墨子之言。

在我開設的簡帛古書討論課上，我曾拿這個問題當討論題目，並且在私下交談裏，我也和李二民同學交換過看法。過去，在我的講義中，我說，《緇衣》的情況或許類似《孝經》。《漢誌》有"《孝經》者，孔子爲曾子陳孝道也"的說法，《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講曾參，也說"孔子以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中華書局標點本（1959 年）於"故授之業"下點句號，是以"作《孝經》"的主語爲曾子。如果我們說孔子和曾子都是《孝經》的作者，那就等於說它的"作者"是"作"、"述"相繼的 co-author。當時我曾考慮，《緇衣》雖以"子曰詩云"的形式寫成，但仍可算作子思一派的作品。可是現在，我覺得《緇衣》篇的情況似有所不同，它在形式上還是屬於專記孔子之言，不像《孝經》是兼記孔子和曾子兩人的話，我們一定要從"作者"剝離"述者"，實在困難。

現在在這個問題上，李二民同學和我有類似觀點。但他說話比較謹慎，總是儘量引述前人，然後加以折中。例如，他在肯定《緇衣》"子曰"是記孔子之言後，爲了證明孔門弟子（如子思子和公孫尼子）都有可能傳述這篇東西，他特別提到清代學者陳澧的說法（《東塾讀書記》）。陳澧認爲，《緇衣》的"子曰"，祇有開頭的話是孔子所說，後面的話和《詩》、《書》引文則可能出自傳述者，前者是"記者所伸說"，后者是"記者所引證"。這也就是說，

"子曰"後面的話,其中仍有傳述者的話,《詩》、《書》引文也是由傳述者加上去的。對陳澧的說法,李二民同學說,"陳澧所言是否盡合事實,我們不敢妄下斷言,但依他的說法可以使前面的問題渙然冰釋",看來他還是比較傾向於這種理解(王安國教授也比較傾向於這種理解)。另外,他還提到某些現代學者的意見(如屈萬里、阮廷焯),即以今本《緇衣》爲合併《子思子》和《公孫尼子》而成。對這類說法,他也沒有明確表態,祇說《緇衣》的學派歸屬問題還處於"膠着狀態"。

現在,我的看法是,《緇衣》雖然很可能是出於傳述者的整理,而不是孔子自著,但我們卻不應把它解釋爲子思子或公孫尼子的創作,甚至也不能說它是合併孔子、子思子和公孫尼子的話而組成。特别是,原書在"子曰"後並未出現其他"說話人"。按照古人的習慣,我們不能說,它開頭的話是孔子講的,後面的話是傳述者講的,《詩》、《書》引文也是由傳述者加上去的(這就像我們不能說,《孫子》的"孫子曰"和《墨子》的"墨子曰",它們的後面還有其他人的話一樣)。更何況,即便這些話包含不同時期和不同人物的言論,事實上也不能加以區分。

李學勤先生曾指出,《禮記》"通論"類的著作"每每和儒家的子書互見"(《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他說的"通論"是指《檀弓》上下篇、《禮運》、《玉藻》、《大傳》、《學記》、《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閒居》、《坊記》、《中庸》、《表記》、《緇衣》、《儒行》、《大學》十六篇,這是劉向《别録》的分類。劉向分《禮記》四十九篇爲十類,其實主要是兩大類,一類是禮儀制度,一類是儒門學案。前者包括劉向所說"制度"、"明堂陰陽記"、"世子

法"、"子法"、"喪服"、"祭祀"、"吉禮"、"吉事"八類，後者主要集中於"通論"、"樂記"兩類，並包括"喪服"類的《曾子問》等個別篇章。這後一類與子書有關，主要是《曾子》、《子思子》、《公孫尼子》。它們當中，與《曾子》有關主要是《曾子問》(宋以來並有以《大學》爲曾子所作之說)，與《子思子》有關，主要是《坊記》、《中庸》、《表記》、《緇衣》(《隋書·音樂誌》引沈約說謂子思作此四篇，又《史記·孔子世家》也說"子思作《中庸》")，與《公孫尼子》有關，主要是《緇衣》和《樂記》(《經典釋文·禮記音義》引劉瓛說謂公孫尼子作《緇衣》，《隋書·音樂誌》引沈約說謂公孫尼子作《樂記》)。這裏面，《緇衣》作者的問題並不是一個孤立的問題，它還關係到形式類似的其他作品。例如，上文講《緇衣》"子曰"加《詩》、《書》的格式，我們曾提到，《禮記》中的很多篇也有類似的"子曰"，特别是《坊記》、《中庸》、《表記》這三篇，它們在形式上和《緇衣》最接近。這並不是偶然的。如果我們說《緇衣》是記孔子之言，那麽其他三篇恐怕也要作同樣考慮。我們認爲，它們恐怕衹是見收於南北朝的《子思子》一書或《公孫尼子》一書，但並不就是子思本人的作品，或並不完全就是子思本人的作品。

(五)《緇衣》的章句結構：簡本和今本的異同。

漢代的古書傳授有經、傳、記、說、章句、解故之分。大體上講，它們的區分主要是，"經"是原始文本，"傳"是原始文本的載體和對原始文本的解說(類似後世所說的"舊注")。"經"多附"傳"而行，"傳"多依"經"而解，兩者是相翼而行(所以也合稱爲"經傳")。它們是古書傳授中比較原始的東西。"記"(也叫"傳

記")是學案性質的參考資料,"說"則可能是對"經傳"的申說(可能類似於"疏"),它們是對"傳"的補充(這些多偏重於義理)。"章句"是對既定文本(有固定篇數和固定面貌)所含各篇的解析,包括每篇所含章節的劃分和句讀的劃分(也關乎義理)。"解故"(也叫"故"),則關乎詞句的解釋。漢代的章句之學是什麼樣?很多情況我們已不太瞭解,但《易》的施、孟、梁丘傳,《書》的歐陽、大小夏侯傳,《春秋》的公羊、穀梁傳,這些不同的經傳,據《漢誌》記載,各有章句。還有今《老子》河上公註、《孟子》趙岐註、《楚辭》王逸註,這些漢代註本,它們也都保存了"章句"的題名。

研究古代的章句之學,出土材料很重要。因爲出土簡帛,不僅漢代的東西常有分章符號和各種句讀,而且戰國的東西也是如此。如果我們能把這些不同的古本和今本作歷史比較,我相信,它對理解古代的寫作方式和閱讀方式,對理解古代的文本形式和註釋傳統(特別是講義理的傳統),一定會有很大幫助。

研究出土簡帛,章句結構很重要,因爲它有哪些段落,沒有哪些段落,哪些段落在前,哪些段落在後,這在文義理解上是很不一樣的。比如《老子》,郭店簡分三組,每組都有自己特殊的選輯,也有自己特殊的編排,它們和今本在結構上就很不一樣;《緇衣》,郭店簡和上博簡都有,內容相同,但後者不分章,這兩個本子和今本頗有出入,章數和章序都不一樣;《性自命出》,郭店簡和上博簡都有,它們的差別較大,前者不分篇,後者分篇,前半篇相近,不分章,後半篇分章,但章序不同,文

字也頗有出人。我們懷疑,早期的章句之學,其情況與宋明的高頭講章可能比較類似,它也是義理爲先,詞句的解釋要服從於結構,因此有一定的主觀隨意性(但它對瞭解古代的義理傳統和傳授心法很有幫助)。有時讀不懂或讀不通了,它會對文本"動手術"(這是說它的負面影響,其積極影響是,它對文章的理解能照顧大體,懂得大道理管小道理)。這種"手術"對文本的改造很大,如果傳授者有意删選章數,顛倒章序,用以製造理解上的不同,其效果幾乎等於"蒙太奇"(這類改動,常被說成是"乙正錯簡",但實際上卻與古書的錯簡無關。參看李零《〈孫子〉古本研究》,230頁)。所以,章句結構的不同,它不一定衹是反映文本的不同。相反,也許更多地,反映的是傳授的不同和訓釋的不同,漢代叫"章句義理"(《漢書・楚元王傳》)。這些不同當然也會影響到文本的進一步傳授。但我們不能把"文本"和"讀本"的概念混爲一談。現在我們說哪個本子更好,常常是說哪個本子文理更通暢,結構更合理,其實很多都是講文義理解的好壞和編輯效果的好壞,並不一定反映文本的歷史層次(例如曹註本的《孫子》十三篇就比銀雀山漢簡本《孫子》十三篇在排列上更有理致)。我們要知道,誰優誰劣和誰早誰晚並不是同一個問題。

作爲研究這類問題的一個例子,我們可以拿今本二十五章與簡本二十三章作一比較,看看它們在章句結構上有什麼異同,在排列順序上有什麼規律。下面是兩者的對照表(爲醒目起見,章序號均用阿拉伯數字表示):

簡本	今本	簡本	今本
1	2	14	7+8
2	11	15	7
3	10	16	8
4	12	17	24
5	17	18	19
6	6	19	23
7	5	20	22
8	4	21	20
9	9	22	21
10	15	23	25
11	14	—	1
12	3	—	16
13	13	—	18

在章句結構的安排上,簡本和今本的關係是:

(1)簡本沒有今本的第一章、第十六章和第十八章。今本第一和第十八章,與其他各章不同,它們都很短,而且不引《詩》、《書》。李二民文引韓巍同學(北京大學考古系 2000 級研究生)說,以爲它們是起"總領下文"的作用(即分别提示第二至第十七章和第十九至第二十五章),可備一說。今本第十六章,篇幅較長,引《書》多達四條,則合於《意林》引《子思子》。

(2)簡本第一章相當今本第二章,表面上是位置相近,其實是位置相同,因爲今本第一章爲簡本所無。

(3)簡本第九章相當今本第九章,簡本第十三章相當今本第十三章,表面上是位置相同,其實是位置相近,因爲簡本第一章

是從這種偏旁得聲，則我們應該回到的是孫氏和羅、王等前輩的看法，而不是冀小軍先生的看法。他所舉的各種辭例，恐怕都有重新審查的必要（這裏不能一一討論）。另外，簡文中的"求"字，它有兩種寫法，一種是作偏旁（聲旁），來源是甲骨、金文中專門表示"祈求"之義的"求"字（字形像兩手捧穀類農作物），它的比較簡略的寫法（省去雙手），早在西周時期就與"來"字容易混淆。另一種是單獨出現的"求"字，來源則是甲骨、金文中專門表示"裘皮"之義的"求"字，後世小篆隸書沿用的"求"字就是屬於這一種。戰國以來，來源於前一種寫法衹作偏旁使用的"求"字，其寫法已混同於"來"，在文本閱讀上極易造成誤解。如我們已經指出，《老子》乙組簡 13 的"終身不來"，王弼本作"終身不救"，就是二者發生混淆的例子。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它們是形近混用，也不能認爲就是錯誤的說法。

(七)"仇"字和"逑"字(10章:簡19和21章,簡43)

楚文字中的"救"字多從戈從求,簡文中的這兩個字都是"救"字的異體。它們的聲旁與"來"字無別,我們認爲是混來爲求。近北京大學中文系的陳劍同學指出,簡文中的這種寫法,恐怕應聯係西周金文舊釋爲"逑"而其實應改釋爲"逑"的字(如莊白窖藏出土史牆盤的"~匹厥辟")重新考慮。因此,他是把簡文中的這類寫法當作從求得聲的字。他認爲,西周金文中的"逑"字〔案:這是受簡文啓發而改釋〕,其聲旁與殷墟卜辭和西周金文中的"𠂹"字有關,當是從桼得聲(《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此説對認識簡文字形的來源很有啓發,但殷墟卜辭和西周銅器中的"𠂹"字,陳文從冀小軍説(《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桼字——兼談桼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釋"禱"卻值得商榷。因爲從有關辭例看,此字或與"匄"字對文(如杜伯盨和瘐鐘第六組的"用~壽,匄永命"),用法更接近於"求"。他所舉殷墟卜辭中的"~雨"、"~年"、"~禾"等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福"、"~壽"、"祈~"等辭,我們從古代的閱讀習慣看,也是以讀"求"更順。如古代訓詁,"求"字的同義詞是"乞"、"祈"和"匄"(《廣雅·釋詁》)。又祈求降雨,古書多稱"求雨"(《春秋繁露》有《求雨》、《止雨》),而不說"禱雨";祈求豐收,古書也多稱"祈年"(《詩·大雅·云漢》。秦漢有"祈年宫"。"祈年"與"求年"意思相近),而不說"禱年"。而事實上,對前一類辭例,早期的甲骨學家,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他們也正是釋爲"求雨"、"求年"、"求禾"。我認爲,現在既然我們已經知道,西周金文中的"逑"字

是從這種偏旁得聲，則我們應該回到的是孫氏和羅、王等前輩的看法，而不是冀小軍先生的看法。他所舉的各種辭例，恐怕都有重新審查的必要（這裏不能一一討論）。另外，簡文中的"求"字，它有兩種寫法，一種是作偏旁（聲旁），來源是甲骨、金文中專門表示"祈求"之義的"求"字（字形像兩手捧穀類農作物），它的比較簡略的寫法（省去雙手），早在西周時期就與"來"字容易混淆。另一種是單獨出現的"求"字，來源則是甲骨、金文中專門表示"裘皮"之義的"求"字，後世小篆隸書沿用的"求"字就是屬於這一種。戰國以來，來源於前一種寫法衹作偏旁使用的"求"字，其寫法已混同於"來"，在文本閱讀上極易造成誤解。如我們已經指出，《老子》乙組簡 13 的"終身不來"，王弼本作"終身不救"，就是二者發生混淆的例子。在這個意義上，我們說它們是形近混用，也不能認爲就是錯誤的說法。

五　　行

此篇可能與上《緇衣》篇同抄於一卷，篇中章號（作墨釘）、句讀（作短横，偶用墨釘）和重文號（作一横，但也有一例作兩小横），無篇號。從可以確定的章號看，簡文共分二十八章。此篇有馬王堆帛書本，可以對照參看。學者多認爲，此篇所論就是《荀子・非十二子》所説子思、孟子"案往舊造説，謂之五行"的"五行"。

1. 五行：仁形於内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内謂之行。義形於内謂之德之[1]行，不形於内謂之行。禮形於内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内謂之[2]〔行。智形〕於内謂之德之行，不形於内謂之行。聖形於内謂之德[3]之行，不形於内謂之行。■

2. 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善，人[4]道也。德，天道也。君子無中心之憂則無中心之智，無中心之智則無中心[5]〔之悦，無中心之悦則不〕安，不安則不樂，不樂則無德。■

3. 五行皆形於内而時行[6]之，謂之君〔子〕。士有志於君子道謂之志士。善弗爲無近，德弗[7]志不成，智弗思不得。思不精

不察，思不長【不得，思不輕】不形。不形不安，不安不樂，不樂[8]無德。■

4. 不仁，思不能精。不智，思不能長。不仁不智，“未見君子，憂心[9]不能惙惙；既見君子，心不能悅；亦既見之，亦既覯之，我心則[10]〔悅〕”，此之謂〔也。不〕仁，思不能精。不聖，思不能輕。不仁不聖，[11]“未見君子，憂心不能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降”。■

5. 仁之思也精，精[12]則察，察則安，安則溫，溫則悅，悅則戚，戚則親，親則愛，愛則玉色，玉色則形，形則仁。■[13]

6. 智之思也長，長則得，得則不忘，不忘則明，明則見賢人，見賢人則玉色，玉色則形，形[14]則智。■

7. 聖之思也輕，輕則形，形則不忘，不忘則聰，聰則聞君子道，聞君子道則玉音，玉音則形，形[15]則聖。■

8. “淑人君子，其儀一也”。能爲一，然後能爲君子，【君子】慎其獨也。■[16]

9. “〔瞻望弗及〕，泣涕如雨”。能“差池其羽”，然後能至哀。君子慎其[17]〔獨也。■〕

10. 〔君〕子之爲善也，有與始，有與終也。君子之爲德也，[18]〔有與始，有與〕終也。金聲而玉振之，有德者也。■

11. 金聲，善也。玉音，聖也。善，人[19]道也。德，天〔道也〕。唯有德者，然後能金聲而玉振之。不聰不明，【不明不聖】，不聖不[20]智，不智不仁，不仁不安，不安不樂，不樂無德。■

12. 不變不悅，不悅不戚，不戚不親，不親不愛，不愛不仁。■

13. 不直不肆，不肆不果，不果[21]不簡，不簡不行，不行不義。■

14. 不遠不敬，不敬不嚴，不嚴不尊，不尊不恭，不恭無禮。■

15. 未嘗[22]聞君子道，謂之不聰。未嘗見賢人，謂之不明。聞君子道而不知[23]其君子道也，謂之不聖。見賢人而不知其有德也，謂之不智。■[24]

16. 見而知之，智也。聞而知之，聖也。明明，智也。赫赫，聖也。“明明在下，赫赫[25]在上”，此之謂也。■

17. 聞君子道，聰也。聞而知之，聖也。聖人知天[26]道也。知而行之，義也。行之而時，德也。見賢人，明也。見而知之，[27]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而敬之，禮也。聖，知禮樂之所由生也，五[28]〔行之所和〕也。和則樂，樂則有德，有德則邦家興。文王之示也如此。“文[29]〔王在上，於昭〕於天”，此之謂也。■

18. 見而知之，智也。知而安之，仁也。安[30]而行之，義也。行而敬之，禮也。仁，義禮所由生也，四行之所和也。和[31]則同，同則善。■

19. 顏色容貌溫變也。以其中心與人交，悅也。中心悅旃，遷[32]於兄弟，戚也。戚而信之，親【也】。親而篤之，愛也。愛父，其繼愛人，仁也。■

20. 中心[33]辯然而正行之，直也。直而遂之，肆也。肆而不畏強禦，果也。不[34]以小道害大道，簡也。有大罪而大誅之，行也。貴貴，其等尊賢，義也。■[35]

21. 以其外心與人交，遠也。遠而莊之，敬也。敬而不懈，嚴也。嚴而畏[36]之，尊也。尊而不驕，恭也。恭而博交，禮也。■

22. 不簡，不行。不匿，不辯[37]於道。有大罪而大誅之，簡也。有小罪而赦之，匿也。有大罪而弗大[38]誅也，不行也。有小罪而弗赦也，不辯於道也。■

23. 簡之爲言猶練[39]也，大而晏者也。匿之爲言也猶匿匿也，小而軫者也。簡，義之方也。匿，[40]仁之方也。強，義之方。柔，仁之方也。“不強不絿，不剛不柔”，此之謂[41]也。■

24. 君子集大成。能進之爲君子，弗能進也，各止於其裏。大而[42]晏者，能有取焉。小而軫者，能有取焉。胥儢儢達諸君子道，謂之賢。君[43]子知而舉之，謂之尊賢。知而事之，謂之尊賢者也。【前，王公之尊賢者也】；後，士之尊賢者也。■[44]

25. 耳目鼻口手足六者，心之役也。心曰唯，莫敢不唯；諾，莫敢不諾；[45]進，莫敢不進；後，莫敢不後；深，莫敢不深；淺，莫敢不淺。和則同，同則善。■[46]

26. 目而知之謂之進之，喻而知之謂之進之，譬而知之謂之進之，[47]幾而知之，天也。“上帝臨汝，毋貳爾心”，此之謂也。■

27. 天施諸其人，天也。其[48]人施諸人，狎也。■

28. 聞道而悅者，好仁者也。聞道而畏者，好[49]義者也。聞道而恭者，好禮者也。聞道而樂者，好德者也。■—[50]

【校讀】

1 章：這段話，每兩句一絕，標有墨釘，除最後一句應視爲章號，其他皆應視爲句讀，情況同於《老子》甲本的第一章。

2 章:“德之行五和謂之德”,釋文作“德之行五,和謂之德”,“之”下原有句讀。案釋文斷句是承馬王堆帛書的釋文,魏啓鵬《德行校釋》謂“德之行五”是“德之五行”的倒文,作一句讀。從上下文看,這兩句的結構是“德之行/五和/謂之/德,四行和/謂之/善”意思是說“德之行”有五種,其中五種全和叫“德”,衹有四種和叫“善”,“德之行五”雖不必爲倒文,但作一句讀則確無可易,“之”下句讀乃誤點,原來應在“德”字下。

11 章:“人道也”下有句讀。

12 章:“變”,其寫法與作“使”字用的“吏”字略有不同,往往在“𠁁”下加有向左右分撇的兩點,但二者經常混淆。

13 章:“肆”,釋文作“𨒅”,馬王堆帛書《五行》對應的字是從辵從世,疑讀爲“肆”(“肆”是心母質部字,“世”是書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15 章:“謂之不聖”下有句讀。

16 章:兩“智也”、“聖也”下有句讀,第二個“智也”下句讀作墨釘。

17 章:“聖也”、“德也”、“禮也”和“知禮樂之所由生也”,這幾句的後面原有句讀。　“由”,原文左半與“教”字所從相同,右半上從月,下從邑或多,應是“繇”字的變體,這裏借讀爲“由”。下文簡 31“由”字同。　缺文補字有“於昭”二字,竹簡殘片簡 27 或即此二字(但其上字衹留一竪,與“於”不類)。

19 章:“旃”,原從里從釆,裘案以爲與《唐虞之道》中讀爲“禪”的字爲同字,這裏借讀爲“旃”。案此字疑即“廛”字(“廛”是定母元部字,“禪”是禪母元部字,讀音相近)。

20 章:"肆",寫法同上文簡 21"肆"字。　　"果也"、"簡也"下有句讀。

21 章:"懈",原從木從田從卩,帛書《五行》作"懈"。

24 章:"僮僮",原作"膚膚",帛書《五行》作"僮僮"。案即《荀子·非十二子》的"僮僮",是不費力的意思。

27 章:"天",原作"大",馬王堆帛書《五行》作"天","大"是"天"之誤,據改。　　"狎",原從人從虜(古"甲"字)從皿,疑以音近讀爲"狎"。"狎"與"習"音義相近("狎"是匣母葉部字,"習"是邪母緝部字,讀音相近),古人常以二字互訓。關於"甲"字的考釋,請參看拙作《古文字雜識(兩篇)》,下不再注。

【補註】

(一)簡文第四章引《詩》的標點問題(4 章:簡 9—12)。

簡文"未見君子,憂心不能惙惙;既見君子,心不能悅"(簡 9—10),整理者引《詩·召南·草蟲》"未見君子,憂心不能惙惙"爲證,說帛書本的缺字可據簡本補足〔案:帛書本作"未見君子,憂心不能□□□□□□不能則□能說",或可補爲"未見君子,憂心不能惙惙。夫憂心不能,則不能悅"〕,但釋文無引號。下文"亦既見之,亦既覯之,我心則〔悅〕"(簡 10—11),整理者說"以上引詩見於《詩·召南·草蟲》",並指出帛書本引《詩》還引出"亦既見之"前的"未見君子,憂心惙惙"二句,其前並有"詩曰"二字,釋文有引號。再下面"未見君子,憂心不能忡忡;既見君子,心不能

降"(簡 12),整理者引《詩・小雅・出車》和《草蟲》爲證,釋文有引號。案簡文引《詩》應前後統一,全是出自《草蟲》,而與《出車》無關。它與《草蟲》原文並非嚴格對應,有些還是反用其義(參看廖名春《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但我們從帛書本的引《詩》來看,則釋文不括引號的幾句其實也是引《詩》。舊作標點從原書,並誤"覜"爲"觀",應糾正。

(二)"差池其羽"(9 章:簡 17)。

原書不括引號,舊作從之。案此句與"〔瞻望弗及〕,泣涕如雨"同出《詩・邶風・燕燕》,亦屬引文,今改括引號。

(三)"文王之示也如此"(17 章:簡 29)。

帛書本缺去此句。"示",原作"視",釋文作"見",舊作從之。案簡文"見"、"視"相似,區别衹在目下爲跪人或立人,前者爲"見",後者爲"視"。這裏的寫法顯然是"視"字,今讀爲"示"。

(四)"敬而不懈"(21 章:簡 36)。

簡文相當於帛書《五行》"懈"字的字,寫法較怪,原從木從田從卩,整理者疑是"節"字,裘案說"此字恐亦書手寫錯之字,待考",舊作也說"字形待考",並有種種猜測。1999 年 10 月 18 日,我在荆門博物館參觀,見到《五行》篇簡 36 原物,其簡背有"解"字,爲《郭店楚墓竹簡》所遺(照片和釋文均未見),簡背此字應即改錯之字。

(五)"辯"(22 章:簡 37、39)。

原作"𧥢",與下簡 46"淺"字的聲旁相似,但又不盡相同。整理者讀"察"。裘案以爲和上文簡 8、13 的"察"字不同,帛書本作"辯",待考。案此字舊作讀"察",這裏爲慎重起見,暫讀爲"辯"。

【餘論】

(一)《五行》引《詩》的特點。

郭店本《五行》篇引《詩》凡八條：

(1)《詩・召南・草蟲》(4 章：簡 9—11)。

(2)《詩・召南・草蟲》(4 章：簡 12)。

(3)《詩・曹風・鳲鳩》(8 章：簡 16)。

(4)《詩・邶風・燕燕》(9 章：簡 17)。

(5)《詩・大雅・大明》(16 章：簡 25—26)。

(6)《詩・大雅・文王》(17 章：簡 29—30)。

(7)《詩・商頌・長發》(23 章：簡 41)。

(8)《詩・大雅・大明》(26 章：簡 48)。

這八條引《詩》都不標出處，與正文論述也非一一對應，這是它與《緇衣》不同的地方。

(二)《五行》與《緇衣》的關係。

《五行》與《緇衣》同抄，學者多謂此篇所論即"思孟五行"，因將此篇歸爲子思所作。我們可以大致接受這樣的看法。但此篇與上篇不同，上篇是記孔子之言，此篇則是子思本人的論述，它們在形式上是不太一樣的，内容也很不一樣。

(三)"由"字(17 章：簡 28，18 章：簡 31)。

原釋"䌛"，讀爲"由"。裘案說此字"實不成字，疑即'繇'字之誤寫"。案楚簡"繇"字，見於偏旁，多省體如"月"字形。此字

右上所從即“繇”字的省文，下似從邑或多，並非“不成字”。參看本書“遙”、“謡”、“繇”等字的寫法（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22、43、175 頁），以及《語叢二》簡 14 的“𦰩”字。

（四）“遷”字（19 章：簡 32）。

原作“𨘧”，釋文是按從與從足隸定，帛書本作“遷”。裘案說此字上部雖似“與”，但下方尚有“口”形，與《窮達以時》簡 5“䙴”字下方有㔾形相似，因此釋爲“遷”。案裘案讀“遷”可信，但此字與簡文所見加口加止的“與”字幾乎相同，釋文隸定有誤。

（五）“聞”字（28 章：簡 49—50）。

簡文出現的四個“聞”字，第一字、第二字和第四字皆從耳從米（這種寫法是從早期寫法的“聞”字訛變），同於《正始石經》、《汗簡》六十五頁背、《古文四聲韻》卷一第三十三頁背的“聞”字。但第三字與上下文的其他“聞”字似乎不同，上半書寫比較草率，下半似乎從亦。

魯穆公問子思

此篇僅一章。篇中有章號（作粗短横）、句讀（作小點或短横）和重文號（作兩横）。它和下面一篇是抄在略短的簡上，和上面兩篇不在同一卷。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何如而可謂忠臣?"子思曰："恒稱[1]其君之惡者，可謂忠臣矣。"公不悦，揖而退之。成孫弋見，[2]公曰："向者吾問忠臣於子思，子思曰：'恒稱其君之惡者，可謂忠[3]臣矣。'寡人惑焉，而未之得也。"成孫弋曰："噫，善哉言乎！[4]夫爲其君之故殺其身者，嘗有之矣；恒稱其君之惡者，[5]未之有也。夫爲其君之故殺其身者，效祿爵者也。恒[6]〔稱其君〕之惡者，〔遠〕祿爵者也。〔爲〕義而遠祿爵，非[7]子思，吾惡聞之矣。"————————————[8]

【校讀】

"成孫弋"，待考。《禮記》的《檀弓上》、《檀弓下》、《雜記下》

有“縣子瑣”,與魯穆公問答,不知是否爲一人。　　簡 7 斷爲三個殘片,“之惡者”片,“者”字衹有殘劃,其圖版位置似應上貼半字。　　“祿爵者也”片,“也”字亦殘。

【餘論】

(一)“成孫弋”(簡 2、4)。

孔子弟子有縣成(見《史記・仲尼弟子列傳》、《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解》,字子祺或子橫)和縣亶(見《七十二弟子解》,字子象),縣成、縣亶和縣子瑣,不知是何關係。

窮達以時

此篇可能與上《魯穆公問子思》篇同抄於一卷，篇中有章號（作墨釘）、句讀（作短横）和重文號（作兩横），無篇號。原書釋文包括四個拼聯組：(1)簡 1—8；(2)簡 9—13；(3)簡 14；(4)簡 15。其中第一組的簡 6—8 皆自爲起迄，繫於簡 5 後，是按故事人物的年代排列，順序可信。但這三支簡，簡 7“遇秦穆”下有章號，可以證明簡 1—7 是一章，而簡 8—15 是另一章。今按這種理解把簡文分爲兩章。簡文內容見於《荀子・宥坐》、《韓詩外傳》卷七第六章和《新序・雜言》述孔子厄於陳、蔡的故事。

1. 有天有人，天人有分。察天人之分，而知所行矣。有其人，無其1世，雖賢弗行矣。苟有其世，何難之有哉？舜耕於歷山，陶埏2於河滸，立而爲天子，遇堯也。邵繇衣枲蓋，冒絰蒙縕，3釋板築而佐天子，遇武丁也。呂望爲臧棘津，戰監門4來地，行年七十而屠牛於朝歌，舉而爲天子師，遇周文也。5管夷吾拘繇束縛，釋械柙而爲諸侯相，遇齊桓也。6百里轉鬻五羊，爲伯牧牛，釋板柽而爲朝卿，遇秦穆。■7

2. 孫叔三射恒思少司馬,出而爲令尹,遇楚莊也,8 初韜晦,後名揚,非其德加。子胥前多功,後戮死,非其智9 衰也。驥厄張山,騏塞於邵來,非無體狀也,窮四海,致千10 里,遇造故也。遇不遇,天也。動非爲達也,故窮而不11〔怨。隱非〕爲名也,故莫之知而不吝。〔芝蘭生於幽谷〕,12〔非以無人〕嗅而不芳。無茖菫,逾寶山,石不爲〔開,非以其〕13 善負己也。窮達以時,德行一也。譽毁在旁,聽之弋母。緇白14 不釐,窮達以時。幽明不再,故君子敦於反己。■——15

【校讀】

1 章:“耕”,原從田從爭省,寫法與《成之聞之》簡 13“耕”字相似(後者從田從加,疑是訛寫)。　“埏”,釋文從竹從白,讀爲“拍”。案此字可能是“笪”字之訛,從文義看,似應讀爲“埏”(“埏”是喻母元部字,古代很可能是定母元部字,如同“誕”字的讀音;“笪”是端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滸”,原作“匿”,疑讀“滸”,“滸”是水邊。　“卲”,整理者連下“繇”字爲讀,以爲相當古書中的傅説。這裏作一字讀,疑字有誤,或即傅説的别名。　“繇衣枲蓋”,上或讀“鷂衣”,義如“鶉衣”,指襤褸之衣。下或讀“葈蓋”,指麻布之被。　“冒絰蒙縵”,“蒙”原作“尨”,“縵”原作“慬”,整理者讀“帽絰家巾”。案第三字實即楚“蒙”字,與“冒”同義;第四字,疑讀“縵”,字見《集韻》、《類篇》,是織文緻密之義,這裏似是與“絰”類似的織物,全句是説用粗布蒙頭。

"戰監門來地",待考。 "械柙",上字原作"杙",下字從木從古甲字,整理者讀"桎梏",字音不合("桎"是質部字,"梏"是覺部字,而這兩個字則是之部和葉部字)。案上字疑讀"械"("械"是匣母職部字,"杙"是喻母職部字,讀音相近),下字則是古"柙"字。"械"是"桎梏"類刑具的總稱("桎"是手械,"梏"是足械,屬於手銬脚鐐類刑具),"柙"是囚車,也叫"檻車"(本指獸籠,亦指囚籠,用爲動詞,字亦作"押")。此事見《管子·小匡》,有"遂生束縛而柙以予齊"之說,註曰:"柙,檻。"《韓詩外傳》卷七作"管夷吾束縛自檻車",《說苑·雜言》作"管夷吾束縛膠目,居檻車中",《史記·齊太公世家》說"鮑叔牙迎受管仲,至堂阜而脫桎梏",可參看。

"舉",原作"𦦨",釋文作"礜",讀"舉";裘案釋"䙴",讀"遷"。案此字從字形看,似可釋"興",從文義看,似應讀"舉"。 "牧",整理者以爲原文從墨,但所謂"墨"與"墨"字的一般寫法有點不同,也有可能是"堙"字的訛寫。 "板柽",待考,可能與牧牛有關。

2章:"射",裘案讀"斥",因故事不明,還無法肯定。"恒思",即古書之"期思"(楚滅蔣設縣,在今河南淮濱縣東南期思鎮),《荀子·非相》、《呂氏春秋·贊能》皆以孫叔敖爲"期思之鄙人"(這衹是戰國時代的傳說)。案"恒思"亦見包山楚簡(簡129—130反),簡文"恒"、"極"混用,陳偉、徐少華先生考爲楚縣"期思",甚確("極"是群母職部字,"期"是群母之部字,讀音相近),但劉樂賢先生指出古書也有"恒思"這種寫法,認爲"恒思"可能是本字,"期思"反而是後出,這也有可能。參看陳偉《包山楚簡初探》216頁、225—226頁、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60—66頁、劉樂賢《楚文字雜釋(七則)》。 "韜晦",原作"谄

酶",疑讀"韜晦"("韜"從"舀",與"臽"形近易混,"晦"是曉母之部字,"酶"同"醢",也是曉母之部字),或讀"瀋晦"("焰"讀"瀋",二字皆定母談部字),這裏是指默默無聞的意思。　"驥厄張山","驥"是良馬;"厄"原從馬從勺,疑同"約",讀爲"厄"("厄"是影母錫部字,"約"是影母藥部字,讀音相近),《說苑・雜言》"驥厄罷鹽車",正作"厄";"張山"疑是地名。　"騏塞於邵來","騏",良馬,原從馬從堇;"塞",原從土從穴,與"厄"含義相近;"邵來"可能也是地名。　"遇造故也","造"指造父,"故"是表示原因。　"故窮而不"下缺文可容三字,這裏試補"怨,隱非"。　"故莫之知而不吝"下缺文可容六字,據《荀子・宥座》和《韓詩外傳》卷七的相似文句,疑作"芝蘭生於幽谷"。　簡13開頭的缺文可容四字,《荀子・宥坐》作"非以無人",《韓詩外傳》、《說苑・雜言》作"非爲無人"。　"荅堇","荅"是山葱,"堇"是烏頭(見《爾雅・釋草》),似是開山取寶的媒介。　"逾寶山","逾"原作"愈","寶"原從土從缶,疑以音近讀爲"逾寶山"。　"石不爲"下缺文可容四字,疑作"開,非以其"。案此段似乎是說如入寶山,必賴荅堇,如無此物,石不爲開,寶物不得,並非因爲山之負己。　"聽之弋母",讀法待考。"母"下原點逗號,今改句號。　"緇白不釐",原作"之白不釐",這裏的"之白",應與下文"幽明"相似,也是反義合成詞,這裏讀爲"緇白"("緇"是莊母之部字,"子"是章母之部字,讀音相近),"緇白不釐"是黑白不分的意思。"釐"下原點句號,今改逗號。　第二個"窮達以時","時"下原點逗號,今改句號。　"幽明不再","再"下原點句號,今改逗號。

【補註】

(一)“舉而爲天子師”(1 章:簡 5)。

“舉”,原作“𢍏”,釋文讀“舉”,從文義看,較順;裘案讀“遷”,從字形看,也有一定道理。舊作讀“尊”,是取釋文之理解和裘案之釋字,帶有折中性質。今案簡文“與”,或加口,字同“譽”,和“𢍏”極易混淆。我們懷疑,這裏的“𢍏”字是“舉”字的誤寫。參看上《說之道》補註(三)、餘論(四)。

(二)“轉”字(1 章:簡 7)。

簡文原從辵從旦,裘案讀“轉”。案同樣寫法的字也見於《尊德義》簡 37、38,裘案亦讀“轉”。看來這個字的用法比較固定。

(三)“騏塞於邵來”字(第 2 章:簡 10)

“騏”,原作“驥”,《荀子·性惡》和《莊子·秋水》皆以爲“騏驥”之“騏”。“塞”,原從土從穴,《龍龕手鑒·穴部》、《正字通·穴部》均以此字爲“塞”字,“塞”與“厄”含義相近。舊作讀“駿穴於邵來”,應從徐在國、白於藍先生說(徐氏《郭店楚簡文字三考》,白氏《郭店楚墓竹簡考釋》)改正。

(四)“非無體狀也”(2 章:簡 10)。

“狀”,原作“壯”,破讀爲“狀”,舊作漏註說明。

(五)“遇造故也”(2 章:簡 11)。

這裏有兩種可能,一種是讀“遇造父也”(“父”是幫母魚部

字,"故"是見母魚部字,讀音相近),一種是以"造"爲"造父"的省稱或簡文漏寫了"父"字("造父"的"造"是字,"父"是男子之字的後綴語,可以省去),"故"是表示原因。舊作原來是採用第一種讀法,現在考慮,還是應當採用第二種讀法。

【餘論】

(一)《窮達以時》與儒家天道觀。

關於這個問題,龐樸先生曾專門討論(《天人三式》),可參看。

在先秦諸子的大討論中,"天道"和"性命"是兩個屬於終極關懷的大問題。道家關心,儒家也關心。過去,大家讀《論語》,上面有這樣的話,"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公冶長》),"子不語怪力亂神"(《述而》),"子罕言利與命與仁"(《子罕》)。所以《後漢書·方術列傳》說孔子是"不語怪神,罕言性命"。千百年來,人們的印象是,儒家的關注點主要是政治、倫理類的社會問題,而不是天道、性命一類自然或超自然的東西;天道、性命祇是先秦道家的強項,後起釋、道的地盤。現在看來,這種看法要修正。我們不能說,儒家對天道、性命完全不關心。但我們的修正也不能太過分,我們不應抹殺儒家和道家在考慮問題的角度和方式上是很不一樣的;儒家內部,孔子和他的學生,他的學生之間,還有不同歷史時期,也有這樣那樣的不同。所以,研究郭店楚簡,我們應注意早期儒家對這類問題的態度。

在郭店楚簡中，本篇是與儒家天道觀有關的文獻。簡文開頭説“有天有人，天人有分。察天人之分，而知所行矣”（簡 1）。它説的“察天人之分”，含義略同於司馬遷的“究天人之際”（《報任安書》），也是説要懂得“天”和“人”的不同，以及它們的關係。“天”和“人”不同，首先一點就是它不以人的意志爲轉移，反而對“人”有很大支配性。語曰：“謀事在人，成事在天”，人有再大的本事，也要受命運擺佈，這是古人對“天道”的直接感受，也是儒家經常強調的一點。比如本篇的“世”（簡 1—2）和“遇”（簡 3—8），就是指這種擺佈。“世”是時會，“遇”是際遇。古人説“馮唐易老，李廣難封”，就是講“不遇”的悲劇。簡文説“遇不遇，天也”（簡 11），它是把許多歷史人物的成功或失敗都歸因於“天道”。孔子命途多舛，不太喜歡講天道性命，但儒家對這類問題並不是完全回避。子夏説“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論語·顏淵》），這就是儒家對“天道”的一般看法，也是古代世界流行的看法。比如項羽自殺，説“天亡我，非戰之罪”；王莽臨死，説“天生德於予，漢兵其如予何”，它們都是強調“天道”對“人事”的絕對支配。所以，我們也可以説，儒家的天道觀是一種簡單而直白的表述，它和當時一般的社會心理並沒有太大區别。

除此之外，在郭店楚簡的其他儒家簡中，還有一些簡文也涉及這一問題，它們還提到儒家對人性的看法。如：

(1)“善，人道也。德，天道也”（《五行》，簡 4—5，19—20）。

(2)“聖人知天道也”（同上，簡 26—27）。

(3)“幾而知之，天也”（同上，簡 48）。

(4)“天施諸其人,天也。其人施諸人,狎也”(同上,簡 48—49)。

(5)“不說而足養者,地也。不期而可遇者,天也”(《忠信之道》,簡 4—5)。

(6)“性自命出,命自天降”(《性自命出》,簡 2—3)。

(7)“天登大常,以理人倫。制爲君臣之義,作爲父子之親,分爲夫婦之辨。是故小人亂天常以逆大道,君子治人倫以順天德。《大禹》曰‘余茲宅天心’何? 此言也,言余之此而宅於天心也”(《成之聞之》,簡 31—33)。

(8)“昔者君子有言曰‘聖人天德’何? 言慎求之於己,而可以至順天常矣。《康誥》曰‘不還大戛,文王作罰,刑茲無赦’何? 此言也,言不逆大常者,文王之型莫重焉。是故君子慎六位,以祀天常”(同上,簡 37—40)。

(9)“天形成人,與物斯理”(《語叢三》簡 17)。

(10)“有天有命,有〔命有性,是謂〕生”(同上,簡 68a—70a)。

(11)“天生鲧,人生[illegible]”(《語叢一》,簡 3)。

(12)“有天有命,有地有形”(同上,簡 12)。

(13)“有天有命,有物有名”(同上,簡 2)。

(14)“天生百物,人爲貴”(同上,簡 18)。

(15)“知天所爲,知人所爲,然後知道。知道然後知命”(同上,簡 29—30)。

(16)“察天道以化民氣”(同上,簡 68)。

(17)“易,所以會天道、人道也”(同上,簡 36—37)。

(18)“義,天道〔也〕”(殘片,簡 7)。

從上述簡文,我們可以看出,儒家關心“天道”,主要在以下

幾點：

第一，它對“天道”的關心，與其說是“天道”本身（即宇宙論和天人感應一類問題），倒不如說是“天道”對“人事”的影響，特別是它對人性教化的作用。

第二，它很強調“天道”對“性命”的決定作用，認爲“天”生人而有“命”，有“天”才有“命”，有“命”才有“性”，人性是受天命支配。

第三，它認爲天生百物人爲貴，人之教化既要利用先天具有的人性本身，也要借助於外物和後天的教化。

第四，它認爲人性之教化應規範於“德”、“義”，而“德”、“義”一類倫常是上天所降，對人是絕對命令，人對這些規範的遵循是順應天道[以上，請參看《性》篇餘論（二）]。

總之，它和道家的天道觀是不太一樣的。

第三組簡文

（儒家文獻）

唐虞之道

此篇有篇號(作粗短橫)和合文號(作兩橫),無句讀,章號作粗短橫(作用等於篇號)。原書釋文包括七個拼聯組:(1)簡 1—3;(2)簡 4—11;(3)簡 12;(4)簡 13;(5)簡 14—21;(6)簡 22—28;(7)簡 29。今移(6)於(1)(2)和(3)(4)(5)之間,按(1)(2)(6)(3)(4)(5)(7)的順序重新排列,並按簡文內容分爲六章。其內容是講唐虞禪讓之道。

1. 唐虞之道,禪而不傳。堯舜之王,利天下而弗利也。禪而不傳,聖之[1]盛也。利天下而弗利也,仁之至也。故昔賢仁聖者如此。身窮不貪,沒[2]而弗利,窮仁矣。必正其身,然後正世,聖道備矣。故唐虞之〔道,禪〕[3]也。

2. 夫聖人上事天,教民有尊也;下事地,教民有親也;時事山川,教民[4]有敬也;親事祖廟,教民孝也;大學之中,天子親齒,教民弟也;先聖[5]與後聖,考後而甄先,教民大順之道也。

3. 堯舜之行,愛親尊賢。愛[6]親故孝,尊賢故禪。孝之施,愛天下之民。禪之傳,世亡隱德。孝,仁之冕也。[7]禪,義之至也。

六帝興於古,皆由此也。愛親忘賢,仁而未義也。尊賢8遺親,義而未仁也。古者虞舜篤事瞽盲,乃戴其孝;忠事帝堯,乃戴其臣。9愛親尊賢,虞舜其人也。禹治水,益治火,后稷治土,足民養生。〔夫唯〕10順乎脂膚血氣之情,養性命之政,安命而弗夭,養生而弗傷,知〔天下〕11之政者,能以天下禪矣。

4. 古者堯之與舜也:聞舜孝,知其能養天下22之老也;聞舜弟,知其能事天下之長也;聞舜慈乎弟〔象□□,知其能〕23爲民主也。故其爲瞽盲子也,甚孝;及其爲堯臣也,甚忠;堯禪天下24而授之,南面而王天下,而甚君。故堯之禪乎舜也,如此也。古者聖人二十而25冠,三十而有家,五十而治天下,七十而致政,四肢倦惰,耳目聰明衰,禪天下而26授賢,退而養其生。此以知其弗利也。

5.《虞詩》曰:"大明不出,萬物皆暗。聖27者不在上,天下必壞。"治之至,養不肖。亂之至,滅賢。仁者爲此進,28〔明〕禮、畏守、樂遜,民教也。臯陶入用五刑,出載兵革,罪輕法〔也。虞〕12用威,夏用戈,征不服也。愛而征之,虞夏之始也。禪而不傳義恒〔絕,夏〕13始也。

6. 古者堯生爲天子而有天下,聖以遇命,仁以逢時,未嘗遇〔賢。雖〕14秉於大時,神明將從,天地佑之,縱仁聖可舉,時弗可及矣。夫古者15舜處於草茅之中而不憂,登爲天子而不驕。處草茅之中而不憂,知命16也。登爲天子而不驕,不專也。求乎大人之興,美也。今之戴於德者,微17年不戴,君民而不驕,卒王天下而不疑。方在下位,不以匹夫爲18輕,及其有天下也,不以天下爲重。有天下弗能益,無天下弗能損,極仁19之至,利天下而弗利

也。禪也者，上德授賢之謂也。上德則天下有君而[20]世明，授賢則民舉效而化乎道。不禪而能化民者，自生民未之有也，[21]如此也。————————————————————————[29]

【校讀】

1 章："禪"，原作"䢐"，疑古"廛"字，借讀爲"禪"。　"貪"，從里從今，整理者讀"均"，這裏讀"貪"。　"沒"，原不釋。案此字原無水旁，但從字形看，實即"沒"字所從，這裏讀爲"沒"或"歿"，是身死命終的意思。這兩句，"身窮"對"沒"，"不貪"對"弗利"，乃互文見義。　"必"，原從才從匕，裘案猜測似有始義，其實是"必"字的異體，字蓋從匕得聲（"匕"是幫母脂部字，"必"是幫母質部字，讀音相近）。案"閉"字從才，段玉裁《說文解字註》以爲"才"是"午"字的訛寫，前人已指出其誤，但此字爲什麼從才，原因始終不明。簡文"閉"多從必，從才也可能是這種寫法的"必"字的省體。

2 章："先聖與後聖，考後而甄先"，原於"考"字下斷句，可商。案《大戴禮·哀公問於孔子》有"先聖"，鄭玄注以"先聖"爲"周公"。　"甄"，原從辵從炅，其聲旁與秦公簋"鎮靜"的"鎮"字所從相同，這裏疑讀爲"甄"（兩字都是章母真部字，讀音相同）。"甄"有鑒別之義，與"考"含義相近。

3 章："施"，原作"蚉"，整理者讀"方"，其實是"殺"字的古文寫法，這裏讀爲"施"。　"傳"，原作"湩"，似可分析爲從水從

叀從虫,“虫”字的寫法與簡26“聰”字所從相同(《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書的“虫”字皆如此),含義與“放”相近。　“六帝”,疑指伏羲、神農、黄帝、少昊、顓頊、帝嚳之屬。　“瞽盲”,上字原作“𥤚”,不釋;下字原作“寞”,整理者以爲即舜父瞽叟。案上字從宀從瓜,疑讀“瞽”(“瞽”、“瓜”都是見母魚部字,讀音相近);下字,疑讀“盲”(“盲”是明母陽部字,“寞”是明母鐸部字,讀音相近)。舜父瞽叟是因目盲而名。“瞽”是睜不開眼的瞎子(閉目如鼓,僅留其縫),“叟”同“瞍”,是有眼珠無瞳仁的瞎子。“盲”也是有眼珠無瞳仁的瞎子。參看《說文》卷四上目部對這三個字的解釋,以及《周禮・春官・瞽矇》鄭衆註、梁玉繩《漢書人表考》。

兩“戴”字,原作“弋”,今讀爲“戴”(“戴”是端母之部字,“弋”是喻母之部字,讀音相近)。　“禹治水,益治火,后稷治土”,是講舜臣之治。案九店楚簡《日書》簡38下—39下“帝以命益濟禹之火”是類似傳說。　“足民養生”,“養”下衹有殘劃,疑是“生”字,其下缺文可容二字,應屬下句。　“夫唯”,據文義補。“順”,原從卩從寸,整理者衹釋右旁,闕其半,疑讀爲“節”。案此字疑從寸聲,讀爲“順”(“寸”是清母文部字,“順”是船母文部字,讀音相近)。　“安”,寫法同“焉”字。　“知”下缺文可容二字,試補“天下”。案此下應接簡22—28.

4章:“及”,原作“𥝤”,釋文以爲“秉”,乃“及”之誤寫。其實此字並非“秉”字,而是“及”字的古文。參看正始石經、《汗簡》十三頁背、《古文四聲韻》卷五第二二頁背所收“及”字。　“冠”,原釋“冒”。案古人習稱“二十而冠”,此字從冖從自,似與“冒”有別,疑是“冠”字的異體。　“耳目聰明”,第三字整理者以爲從

耳從午，所謂“午”乃“虫”字（作偏旁等於“蟲”字）的誤釋，字即“聰”字（“蟲”是定母冬部字，作偏旁往往省作“虫”，“聰”是清母東部字，讀音相近）。

5 章：“《虞詩》”，逸詩，釋文下點冒號，但冒號後不用引號。

“皆暗”，上字同《忠信之道》簡 7“皆”字；下字原從勹從言，從言與從音同，疑讀“暗”。　　“天下必壞”，“必”，原從才從匕；“壞”，與上“暗”字押韻（“暗”是侵部字，“壞”是微部字，屬於微、侵合韻）。　　簡 28 以下應接簡 12—21。　　簡 12 開頭的缺文可能是“明”或“知”字。　　“載”，原作“弋”（“載”是精母之部字，“弋”是喻母職部字，讀音相近）。　　“罪輕法”，“法”，釋文作從木從去，但從照片看，似是上從去下從未。此句下缺文可容二字，試補“也。虞”。　　“禪而不傳義恒”下缺文可容二字，試補“絕，夏”。

6 章：第一句，“爲”原作“於”，疑是誤寫。　　“未嘗遇”下缺文可容二字，疑作“賢。雖”。　　“秉於大時”，“秉”原作“竝”，疑以音近讀爲“秉”（“秉”是幫母陽部字，“竝”是並母陽部字，讀音相近）。　　“將”，從照片看，似從爿從月從才，整理者疑是“均”字，這裏暫讀爲“將”。　　“舉”，原作“與”，這裏讀“舉”（“舉”從“與”得聲）。　　“專”，原來的寫法同上簡 7 釋爲“傳”者，這裏讀爲“專”。　　“微年不戴”，“微”原作“未”（“微”是明母微部字，“未”是明母物部字，讀音相近），“戴”原作“弋”，意思是無年不戴。　　“如此也”，此簡有分章符號，且下空 21 字，顯然是最後一簡。今以簡 21 與簡 29 拼聯。“自生民未之有也，如此也”與上文簡 25“故堯之禪乎舜也，如此也”是相同的句式。

【補註】

(一)“禪”字(1 章:簡 1、3,3 章:簡 7—8、22,4 章:簡 24—26,5 章:簡 13,6 章:簡 20)。

簡文從彳從臺,右旁與“廛”字所從相似。案《說文》卷九下广部“廛”字,許慎以爲從广里八土,與簡文不盡相同。

(二)“孝之施”(3 章:簡 7)。

“施”,釋文從虫從方,讀爲“方”,舊作讀爲“放”。案陳偉先生指出,寫法相同或相近的字見於《說文》(卷三下殳部)、《汗簡》(四十一頁正、七十五頁正)、《古文四聲韻》(卷四:十六頁背、卷五:十二頁正)等書,是古文“殺”字的一體(《郭店楚簡别釋》),甚確。但陳先生以此字爲“衰殺”之“殺”,似與文義不合,這裏讀爲“施”(“殺”是生母月部字,“施”是書母歌部字,讀音相近)。“施”有延易、推廣之義,與下文“禪之傳”的“傳”用法相近,兩句乃互文見義。

(三)“及”字(4 章:簡 24,6 章:簡 15、19)。

此字並非“秉”字的誤寫,而是“及”字的古文寫法,舊作註於第六章,今改註於第四章。

(四)“匹夫”(6 章:簡 18)。

“匹”,釋文作“仄”,裘案以爲“匹”之誤寫。案此字的簡文寫法似應分析爲從厂從匕,並非“仄”字,疑以音近借爲“匹”。

(五)“舉”字(6 章:簡 21)。

釋文作“興”，舊作從之，但此字與常見的“興”字寫法不同，反而和“與”字的寫法更爲接近，衹是下面加了口。案類似寫法見於《窮達以時》簡 14，是讀爲“譽”，這裏讀爲“舉”。

忠信之道

此篇可能與《唐虞之道》篇抄於同一卷。篇中無篇章符號，唯簡8有重文號一（作一横），今按內容分爲四章。

1. 不訛不孚，忠之至也。不欺弗知，信之至也。忠積則可親也，信積則可信也。忠[1]信積而民弗親信者，未之有也。至忠如土，化物而不伐；至信如時，畢至而不結。忠人無[2]訛，信人不倍。君子如此，故不忘生，不倍死也。

2. 太久而不渝，忠之至也。陶而睹常，信[3]之至也。至忠無訛，至信不倍，夫此之謂此。大忠不說，大信不期。不說而足養者，地也。不期[4]而可遇者，天也。似天地也者，忠信之謂此。

3. 口惠而實弗從，君子弗言爾；心〔疏而貌〕[5]親，君子弗申爾。故行而爭悅民，君子弗由也。三者，忠人弗作，信人弗爲也。

4. 忠之爲[6]道也，百工不楛，而人養皆足。信之爲道也，群物皆成，而百善皆立。君子其施也[7]忠，故蠻親附也；其言爾信，故但而可受也。忠，仁之實也。信，義之期也。是故古之所[8]以行乎閔嘍者，如此也。——————————————————————————[9]

【校讀】

1章:“不孚”,是不信的意思。案“孚”原作“宲”,疑是“寶”字之省,這里讀爲“孚”(“孚”是並母幽部字,“寶”是幫母幽部字,讀音相近)。　　“畢”,原從才從匕,爲“必”字的異體,此以音近讀爲“畢”(“畢”、“必”都是幫母質部字,讀音相同)。

2章:“陶而睹常”,原作“匋而者尚”,整理者疑有脱誤。案“陶”有長養化育之義(參《方言》卷一、《廣雅・釋詁一》、《廣韻・豪韻》),“者尚”疑讀“睹常”,可能是養而有常的意思。原文上言“化物而不伐”,下言“人養皆足”,正與這種意思相合。　　“不期而可遇者”,第五字,釋文從土從蠅,裘案疑是“要”之變體。案原文似是不期而遇的意思。　　“似天地也者”,第一字,整理者以爲從人從卩,裘案謂此釋可疑。案從文義看,此字似爲“似”字。

3章:“口惠而實弗從”,與《禮記・表記》“口惠而實不至”是類似說法。　　“爭悅”,原作“鯖兑”。

4章:“戀”,原作“緣”,此字亦見於《性自命出》簡30、67和《尊德義》簡1。前者,整理者讀“戀”。案此字見於中山王墓出土銅器的工匠刻銘,舊釋“譬”,但其所從實與同出《兆域圖》上讀爲“聯”的字所從相同,這裏讀“戀”。　　“親附”,“附”原作“専”,整理者讀“傅”,裘案讀“溥”或“博”,這裏讀“附”。“親附”是古代的常用詞。　　“閔嘍”,待考。

【補註】

（一）“化物而不伐”（1 章：簡 2）。

“伐”，釋文上作雙止下作聿，整理者說此字與《汗簡》引《石經》“發”字相近〔案：這種寫法的“發”字除見於《汗簡》八頁正，還見於《古文四聲韻》卷五第十頁正〕，讀爲“發”。裘案釋“癹”，讀爲“伐”。案釋文雙止應即癶旁，下半乃攴旁的繁寫，而非“聿”字。這種寫法的攴旁，是把本來寫在上面的一豎向下引，穿透下面的又，再加上一撇一捺。其構形原理同於簡文“及”字的繁體（見《唐虞之道》簡 15、19、24，及該篇補註（三））。

（二）“忠人無訛，信人不倍。君子如此，故不忘生，不倍死也”（1 章：簡 2—3）。

“倍”，原從人從不，釋文讀“倍”。案楚文字中的這個字多用爲“倍”或“負”字，都是表示違背的意思，釋“倍”，釋“負”，釋“背”，皆通。　　“忘”，原文是“皇”字的別體，裘案讀“誑”。前者，舊作是讀爲“負”。後者，則從裘案讀“誑”。陳偉先生指出，《禮記・經解》有“倍死忘生”之說（《郭店楚簡別釋》），今從陳說改讀。

（三）“遇”字（2 章：簡 5）

這裏暫讀爲“遇”的字，舊作以爲可能與“婁”字有關，其字形應怎樣理解，還值得研究。

第四組簡文

（儒家文獻）

性（原題"性自命出"）

教（原題"成之聞之"）

六位（原題"六德"）

尊德義

性

（原題“性自命出”）

此篇有篇號（作鈎形）和重文、合文號（作一横），簡 49“信矣”和簡 55“知道者也”下有黑點，前者可能是表示章節劃分，後者可能是句讀。除此之外，全書沒有章號和句讀。原書釋文包括九個拼聯組：(1)簡 1—7；(2)簡 8—18；(3)簡 19—28；(4)簡 29—33；(5)簡 34—35；(6)簡 36；(7)簡 37—49；(8)簡 50—61；(9)簡 62—67。今依原簡篇號，分爲上下兩篇，並據文義，按簡文的二十個“凡”字分爲二十章，排列順序與原來相同。原書篇題是取自簡 2，從文義看，也許題爲《性》更合適。它在郭店儒家簡中是內容最重要的一篇，我們在下文有專門討論。此篇與下《成之聞之》、《六德》、《尊德義》是形制相同、內容相關的一組簡文，原來可能是抄於同一卷。

這裏應當説明的是，現在我們對簡文的排列與舊作已有所不同。

上

1. 凡人雖有性，心無定志，待物而後作，待悅而後行，待習而後[1]定。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性自命出，命[2]自天降。道始於情，情生於性。始者近情，終者近義。知情〔者能〕[3]出之，知義者能入之。好惡，性也。所好所惡，物也。善不〔善，性也〕。[4]所善所不善，勢也。

2. 凡性爲主，物取之也。金石之有聲，〔弗扣不〕[5]〔鳴。人之〕雖有性心，弗取不出。

3. 凡心有志也，無與不〔可。人之不可〕[6]獨行，猶口之不可獨言也。牛生而長，雁生而伸，其性〔使然，人〕[7]而學或使之也。

4. 凡物無不異也者，剛之樹也，剛取之也；柔之[8]約，柔取之也。四海之內，其性一也，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

5. 凡性，[9]或動之，或逆之，或交之，或厲之，或絀之，或養之，或長之。

6. 凡動性[10]者，物也；逆性者，悅也；交性者，故也；厲性者，義也；絀性者，勢也；養性[11]者，習也；長性者，道也。

7. 凡見者之謂物，快於己者之謂悅，物[12]之設者之謂勢，有爲也者之謂故。義也者，群善之蕝也。習也[13]者，有以習其性也。道者，群物之道。

8. 凡道，心術爲主。道四術，唯[14]人道爲可道也。其三術者，道之而已。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15]於人。詩，有爲爲之也。

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聖人比其[16]類而論會之,觀其先後而逆順之,體其義而節文之,理[17]其情而出入之,然後復以教。教所以生德於中者也。禮作於情,[18]或興之也。當事因方而制之,其先後之序則宜道也。又序爲[19]之節,則文也。致容貌所以文,節也。君子美其情,貴〔其義〕,[20]善其節,好其容,樂其道,悅其教,是以敬焉。拜,所以〔□□□〕[21]其■敏也。幣帛,所以爲信與徵也,其辭宜道也。笑,禮之淺澤也。[22]樂,禮之深澤也。

9. 凡聲其出於情也信,然後其入撥人之心也夠。[23]聞笑聲,則鮮如也斯喜。聞歌謠,則陶如也斯奮。聽琴瑟之聲,[24]則悸如也斯歎。觀《賚》、《武》,則齊如也斯作。觀《韶》、《夏》,則勉如也[25]斯斂。詠思而動心,喟如也,其居次也久,其反善復始也[26]慎,其出入也順,始其德也。鄭衛之樂,則非其聲而從之也。[27]

10. 凡古樂龍心,益樂龍指,皆教其人者也。《賚》、《武》樂取,《韶》、《夏》樂情。[28]

11. 凡至樂必悲,哭亦悲,皆至其情也。哀、樂,其性相近也,是故其心[29]不遠。哭之動心也,浸殺,其烈戀戀如也,慼然以終。樂之動心也,[30]濬深鬱陶,其烈則流如也以悲,悠然以思。

12. 凡憂思而後悲,[31]凡樂思而後忻,凡思之用心爲甚。歎,思之方也。其聲變,則〔心從之〕。[32]其心變,則其聲亦然。吟,遊哀也。噪,遊樂也。啾,遊聲【也】,嘔,遊心也。[33]喜斯陶,陶斯奮,奮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喜之終也。慍斯憂,憂斯慼,慼[34]斯歎,歎斯辟,辟斯踊。踊,慍之終也。乚————————————[35]

下

13. 凡學者求其心爲難,從其所爲,近得之矣,不如以樂之速也。36雖能其事,不能其心,不貴。求其心有僞也,弗得之矣。人之不能以僞也,37可知也。〔不〕過十舉,其心必在焉。察其見者,情焉失哉?訓,義之方也。38義,敬之方也。敬,物之節也。篤,仁之方也。仁,性之方也,性或生之。忠,信39之方也。信,情之方也,情出於性。愛類七,唯性愛爲近仁。智類五,唯40義道爲近忠。惡類三,唯惡不仁爲近義。所爲道者四,唯人道41爲可道也。

14. 凡用心之躁者,思爲甚。用智之疾者,患爲甚。用情之42至者,哀樂爲甚。用身之忭者,悅爲甚。用力之盡者,利爲甚。目之好43色,耳之樂聲,鬱陶之氣也,人不難爲之死。有其爲人之節節如也,44不有夫柬柬之心則采。有其爲人之柬柬如也,不有夫恒始之志則縵。人之巧45言利辭者,不有夫詘詘之心則流。人之悅然可與和安者,不有夫奮46作之情則侮。有其爲人之快如也,弗牧不可。有其爲人之㬎如也,47弗輔不足。

15. 凡人僞爲可惡也。僞斯吝矣,吝斯慮矣,慮斯莫與之48結矣。慎,仁之方也,然而其過不惡。速,謀之方也,有過則咎。人不慎,斯有過,信矣。49

16. 凡人情爲可悅也。苟以其情,雖過不惡。不以其情,雖難不貴。50苟有其情,雖未之爲,斯人信之矣。未言而信,有美情

者也。未教[51]而民恒，性善者也。未賞而民勸，貪富者也。未刑而民畏，有[52]心畏者也。賤而民貴之，有德者也。貧而民聚焉，有道者也。[53]獨處而樂，有內䜣者也。惡之而不可非者，達於義者也。非之[54]而不可惡者，篤於仁者也。行之不過，知道者也。聞道反上，上交者也。[55]聞道反下，下交者也。聞道反己，修身者也。上交近事君，下交得[56]衆近從政，修身近至仁。同方而交，以道者也。不同方而[57]〔交，以故者也〕。同悅而交，以德者也。不同悅而交，以猷者也。門內之治，欲其[58]逸也。門外之治，欲其制也。

17. 凡悅人勿吝也，身必從之，言及則[59]明舉之而毋僞。

18. 凡交勿烈，必使有末。

19. 凡於路毋畏，毋獨言獨[60]處，則習父兄之所樂。苟無大害，少枉入之可也，已則勿復言也。[61]

20. 凡憂患之事欲任，樂事欲後。身欲靜而勿羨，慮欲淵而毋僞，[62]行欲勇而必至，貌欲莊而毋伐，【心】欲柔齊而泊，喜欲智而無末，[63]樂欲懌而有志，憂欲斂而毋昏，怒欲盈而毋希，進欲遜而毋巧，[64]退欲肅而毋輕，欲皆敏而毋僞。君子執志必有夫廣廣之心，出言必有[65]夫柬柬之信。賓客之禮必有夫齊齊之容，祭祀之禮必有夫齊齊之敬，[66]居喪必有夫戀戀之哀。君子身以爲主心。乚———————————[67]

【校讀】

1 章："凡人雖有性，心無定志"，釋文斷作"凡人雖有性心，

無定志”。案釋文的讀法大概是因下文“人之雖有性心”,“性心”是合稱。但我們理解,“性”、“心”雖可合稱,在開頭兩句裏卻是分讀,如下文“凡心有志也”和這裏的“心無定志”就是類似的用法。　“知情”(“情”原來應作“青”,衹有上端殘筆在)和“善不”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2章:“金石之有聲”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3章:“雁”,原從鳥從彦省,釋文隸定有誤。　“其性”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5章:“逆”,整理者以爲從辵從丰,讀爲“逢”。案此字也見於《成之聞之》簡32,是與“順”字相對(下文簡17也有“逆順”),彼既釋爲“逆”字,此亦應當釋爲“逆”。　“絀”,原作“出”。

6章:“逆”、“絀”之釋同上。

7章:“物之設者之謂勢”,“設”,原作“勢”。

8章:“道之而已”,“道”疑讀“導”。　“逆順”,“逆”,同上簡10、11;“順”原作“訓”。　“節文”,“節”,原作“即”;“文”,原作“[illegible]”。　“興”,原不釋,裘案疑是“譽”或“興”字,這裏作“興”。　“又序爲之節,則文也。致容貌所以文,節也”,“又”,原作“或”;“文”,也是借“敏”字爲之,裘案讀“序”或“度”,亦誤。這幾句話,原書作兩句讀,今重爲斷句。　“貴”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illegible]敏”,第一字,上半與臾相似,下從音,讀法待考;下字,寫法與上“文”字同,也是借“敏”字爲之,這裏疑應讀如本字,不讀“文”。

9章:“夠”,原作“敂”,裘案讀“厚”,今讀爲“夠”。　“鮮

如",猶"粲然","粲"與"鮮"讀音相近("粲"是清母元部字,"鮮"是心母元部字),形容笑貌。　"陶如",猶"陶然",形容初樂而未暢。"陶"原作"舀"(古代從"舀"之字多爲定母或透母的幽部字,"陶"是定母幽部字,讀音相近)。案下文簡 31、44 有"鬱陶","陶"字寫法同此;簡 34 有"喜斯陶,陶斯奮",則從心旁,可參看。

"悸如",形容動心。"悸"原從言旁。　"齊如",形容恭敬。　"勉如","勉"原作"免",形容努力。　"斂",原作"僉",裘案讀"儉"。案此句與"則齊如也斯作"相對,彼作"作",此作"斂",含義正好相反。　"詠",原從羊從永,寫法同下文簡 34"詠"字,但整理者不破讀,這裏讀爲"詠"。　"聓如",上字見《玉篇》、《集韻》和馬王堆帛書《周易》乾卦初六。此句下原點句號,從上下文看,似應連下面四句爲一層,今改爲逗號。

10 章:"龍",舊作讀"動",今仍作"龍"。

11 章:"浸殺",是漸趨衰落的意思,"浸"原從水從帚從戈(楚"侵"字多從戈從帚);"殺",原亦從水。　"烈",原從刀從央,釋文括註問號,今案此字是"剌"字的誤寫。　"戀戀",亦見於下文簡 67,似是一種悲哀的情緒。　"鬱陶",下文簡 44 也有這個詞。"鬱",原從肉從或("鬱"是影母物部字,"或"是匣母職部字,讀音相近);"陶"原作"舀"。"鬱陶"一詞見於《書·五子之歌》、《孟子·萬章上》等古書,是形容憂思積聚。　"流如",含義待考。　"悠"原作"條"。

12 章:"其聲變,則"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吟",淺歎,原從心從言從金("吟"或從金,二者讀音相近)。　"遊",疑同"流",是流露的意思。　"噪",喧呼,原無口旁。

"啾",聲音細碎嘈雜,原從言旁。　　"遊聲"下脱"也"字,今據文義補。　　"嘔",歌唱,原從亡從豆從戈("嘔"是影母侯部字,"豆"是定母侯部字,讀音相近)。　　"喜斯陶"以下是據《禮記·檀弓下》確定其讀法。《檀弓下》引子遊語作"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踴矣"(參看龐樸《初讀郭店楚簡》、《撫心曰辟》)。案"陶"原從心從舀,"猶"原作"猷","慼"原隸定有誤,得此可知其讀;"辟"原作"宷",龐文引孔穎達疏謂"撫心爲辟",讀爲"撫",是取亡聲,但此字下半與"敝"字所從相同,仍有可能讀爲"辟"("辟"是幫母錫部字,"敝"是並母月部字,讀音相近),這裏讀"辟"。這幾句的意思是說喜悅就會快樂,快樂就會興奮,興奮就會身搖,身搖就會手舞足蹈,手舞足蹈是喜悅的高峰;不快就會憂愁,憂愁就會悲哀,悲哀就會喟歎,喟歎就會撫心,撫心就會身體上踴,身體上踴是不快的高峰。

13 章:"過十舉"上補"不"字。　　"訦",右旁不詳。

14 章:"忭",原作"覍",整理者釋"弁"讀"變"。案簡文常見用爲"變"字的"弁",寫法與此不同,這裏應當是用爲"忭急"之"忭"。　　"鬱陶",見上文簡 31。　　"節節",原從辵從即(?),疑即《大戴禮·四代》之"節節然"。　　兩"柬柬",亦見於下文簡 66,似是形容人的誠信,疑讀"謇謇"("謇"、"柬"都是見母元部字)。　　"始",原從心從厶,釋文作"怡",這裏疑讀爲"始"。

"詘詘",含義待考。　　"悅",原從辵從兑。　　"安",與簡文常見的"焉"字寫法相同,這裏讀爲"安"。　　"侮",原從人從矛。　　"菓如",含義待考。

15 章:"僞",原從心旁。　　"吝",原從雙口從文,這裏是羞恥之義。　　"信矣"下有一黑點,這裏可能是用爲章號。

16 章:"貪",原作"含"。　　"内豊",此字與"禮"字的聲旁相似,參看上文簡 15"禮"字。《六德》簡 40、41、43 有三個字從此,似應讀爲"體"。　　"不同方而"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逸",照片模糊不清,從釋文隸定的字形看,應讀爲"逸"。

18 章:"烈",寫法同上文簡 30、31,釋文括註問號。

19 章:"路",整理者隸定有誤,從照片看,應釋"这"。"这"是"路"字的訛寫。　　"毋獨言獨處",原以"獨處"屬下讀。

20 章:"羡",原從言從欠,這裏疑讀爲"羡"。　　"僞",原亦從心。　　"欲柔齊而泊"上脱"心"字,今據文義補。

"懌"原無心旁。　　"斂",原作"僉",整理者讀"儉",這裏讀爲"斂"。　　"希",原不釋。案此字上半從"忞",下半從"兴",似可讀爲"希"(參看劉釗《金文考釋零拾》)。　　"肅",原不釋。

"敏",與上"節文"之"文"同,但這裏似應讀爲"敏",而非讀爲"文"。　　"廣廣",原衹隸定,實即"往往"("往"是影母陽部字,"廣"是見母陽部字,讀音相近)。案"廣廣"是遠大之義,見《莊子・天運》、《荀子・解敝》等。

兩"齊齊",是恭敬之義,見《大戴禮・四代》和《禮記》的《玉藻》、《少儀》、《祭義》。

【補註】

(一)簡文的分章。

舊作分二十一章,是把現在的第八章,從"詩書禮樂"以下另外分爲一章。這是因爲當時我還沒有理解"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這幾句話是連上文的"心術",合起來講上文的"道四術"。現在我們把原來的第八章和第九章合爲一章,便成爲按"凡"字整齊劃分的二十章。

(二)"弗扣不鳴"(2章:簡5—6)。

"金石之有聲"下,上博簡作"弗釦(扣)不鳴"(2000年8月19—22日,此篇照片曾在北京大學賽克勒考古藝術博物館展出,下不再註)。

(三)"剛之樹也,剛取之也;柔之約,柔取之也"(4章:簡8—9)。

"樹",原從木從豆。楚文字中的"樹"字多這樣寫。我們理解,簡文是以"樹"爲直、"約"爲曲。但馮勝君先生指出,簡文此句及《語叢三》簡46的類似說法"強之樹也,強取之也",實即《荀子·勸學》中的"強自取柱,柔自取束"。《勸學》篇中的"柱"字,王引之《讀書雜誌·荀子雜誌》讀"祝",以爲折斷之義。簡文"樹"也應讀"祝",是同樣的意思。"約"可訓"束",則與"柱"相反,是捲束之義[《讀〈郭店楚墓竹簡〉劄記(四則)》]。如果這樣理解,則簡文的意思是說,剛物易折,是因爲其性太剛;柔物易

捲,是因爲其性太柔,皆物性使然。

(四)“聖人比其類而論會之,觀其先後而逆順之,體其義而節文之,理其情而出入之,然後復以教。教所以生德於中者也,禮作於情,或興之也。當事因方而制之,其先後之序則宜道也。又序爲之節,則文也。致容貌所以文,節也”(8章:簡15—20)。

第二句的“先後”,原作“之迻”,裘案以爲“先後”之誤,案上博簡正作“先後”。“節文”,裘案有“次序”、“次度”、“節度”三讀,皆誤,舊作從第三種讀法,亦誤,今改讀爲“節文”。這種寫法的“文”字,其實是借“敏”字爲之[參看《說之道》餘論(二)的討論]。“節文”是個固定的詞,古書經常提到。如:(1)《禮記·檀弓下》:“辟踴,哀之至也,有筭,爲之節文也。”(2)《禮記·坊記》:“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3)《禮記·鄉飲酒義》:“賓出,主人拜送,節文終遂焉。”(4)《孟子·離婁上》:“仁之實,事親是也。義之實,從兄是也。……禮之實,節文斯二者是也。”“節”是節制之義,“文”是修飾之義。可見簡文“即”都應讀爲“節”而不是“次”,簡文“敏”都應讀爲“文”而不是“序”或“度”。這幾句話,上文“體其義而節文之”與下文的“又序爲之節,則文也。致容貌所以文,節也”是相互呼應的句子,“節”、“文”二字的釋法應當與上相同。上文的“節文”是連言,下文的“節”、“文”則是分開講。“節”是用於禮儀的節奏控制,它要以儀容的修飾來配合,所以說“又序爲之節,則文也”。“文”是用於儀容的修飾,它也要以禮儀的節奏來控制,所以說“致容貌所以文,節也”。可見原書分作兩句的簡文,其實應分成四個小句來讀。

（五）"然後其入撥人之心也够"（9章：簡23）。

"夠"，原作"敏"，裘案讀"厚"，舊作從之，今疑讀爲"夠"，是多的意思。《文選》卷六左思《魏都賦》："繁富夥夠"，李善註引《廣雅》曰："夠，多也。"

（六）"凡古樂龍心，益樂龍指"（10章：簡28）。

"龍"，舊作讀"動"，不對，疑讀"弄"。"弄"有遊戲玩弄之義，用於音樂，多指演奏（動詞），如《韓非子・難三》"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弦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或樂章的劃分（名詞），如《江南弄》、《梅花三弄》。這裏的"益樂"是相對於"古樂"，可能指後出的新樂（學者多以爲即"鄭衛之樂"）。簡文似乎是說，古樂是靠心來彈奏，新樂是靠指來彈奏。

（七）"慼"字（11章：簡30）。

原作"蒧"，釋文作"戚"，舊作從之，今改爲"慼"。案簡文"戚"見《尊德義》簡7、《語叢一》簡34，無草字頭和心旁；簡文"慼"，又見《性自命出》簡34，也無草字頭，但有心旁，彼此的寫法不太一樣。最後一種寫法與簡文用爲"察"字者有點相像。

（八）"舞"字（12章：簡34）和"踴"字（12章：簡35）。

"舞"，是手舞足蹈的意思，指高興時的身體狀態。字本從辵從亡。簡文"亡"、"乍"形近易混，但比較簡文"亡"、"乍"二字的寫法，可知釋文的隸定本來是正確的（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173頁"亡"字和174頁"乍"字），裘案釋"迮"反而是錯誤的。最近，裘先生自己也承認這是誤釋（《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踴"，是身體上踴的意思，指悲痛時的身體狀態。字本作"通"，釋文不破讀。前者，舊作從裘案隸定，讀爲"作"（雖然我是

以"手舞足蹈"解釋)。後者,舊作讀爲"慟",這些都是錯誤的。龐樸先生最先指出,簡文"喜斯陶,陶斯奮,奮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喜之終也。慍斯憂,憂斯慼,慼斯歎,歎斯辟,辟斯慟。慟,慍之終也"(簡 34—35)一段是與《禮記·檀弓下》"人喜則斯陶,陶斯詠,詠斯猶,猶斯舞,舞斯慍,慍斯戚,戚斯歎,歎斯辟,辟斯踴矣"對應(《初讀郭店楚簡》)。龐先生不是古文字學家,但他利用文獻對讀,卻糾正了古文字學家的錯誤,正確指出簡文"舞"、"慼"、"踴"等字的讀法,舊作衹取他對"慼"字的釋讀,而忽略了他對"舞"、"踴"兩字的看法,很不應該,今從龐說改正。

(九)"烈"字(11 章和 18 章:簡 30 和簡 60)。

從字形看,似是從刀從央,據上博簡可知是"剌(烈)"字之誤。"烈",有甚、極之義。

(一〇)"其聲變,則〔心從之〕"(12 章:簡 32)。

舊作補"其心變",但上博簡作"則心從之矣",承陳來教授指出,缺文應用"心從之"。

(一一)"思爲甚"(14 章:簡 42)。

"甚",釋文作"甚",不够準確,此字在簡文中雖讀爲"甚",但原文從戈,實爲"戡"字。

(一二)"忭"字(14 章:簡 43)。

"忭",原讀"便"。劉昕嵐同學指出簡文"用心之躁者"與"用身之忭者"是相對而言,字應讀爲"忭急"之"忭"(《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箋釋》),今從劉說改正。

(一三)"信矣"下的黑點(15 章:簡 49)。

上博簡於"信矣"下標篇號,可見這裏的黑點是起分隔作用。

(一四)"蠢"字(16 章:簡 54)。

上博簡從攴從童(其"動"字如此作),似讀"動"。

(一五)"未賞而民勸,貪富者也"(16 章:簡 52)。

意思是說,雖賞未加而民盡力,是因爲他們在心裏盼望得到財富。"貪",原作"含"。簡文"貪"、"含"互假,可參看《語叢三》。《語叢三》簡 18—19"物有理而地能含之生之者","含"原作"貪"。

(一六)"不同方而"下缺文(16 章:簡 58)

上博簡作"以故者也"。

(一七)"凡於路毋畏"(19 章:簡 60)。

"路",舊作釋"徵",案字本作"这",上博簡作"凡於道路毋思",疑"这"是"路"(簡文從辵從各)之誤。"畏"、"思"形近,亦必有一誤。

(一八)"身欲靜而勿羨"(20 章:簡 62)。

"羨",原從言從欠,與"羨"字同從欠得聲。《史記·太史公自序》引《六家要指》說道家的精神是"去健羨,黜聰明",這裏的"羨"與"靜"相反,應即"健羨"之義,舊作猜測是"煩義",不對。

(一九)"貌欲莊而毋伐"(20 章:簡 63)。

"莊",原作"壯",破讀爲"莊",舊作漏註說明。

(二〇)"怒欲盈而毋希"(20 章:簡 64)。

"希",此字下半與《老子》乙組簡 3 的"員"字相像。

(二一)"欲皆敏而毋僞"(20 章:簡 65)。

"敏",舊作從衺說讀"度",不對,但讀"文"亦誤,這裏讀爲"敏"。"敏"是機敏、勤勉、盡心盡力之義,古書常以"敏"形容人的精明幹練,並以"不敏"爲謙辭。

【餘論】

(一)《性自命出》篇的"二十凡"。

《性自命出》這一篇,郭店簡和上博簡都有,但它們的章句結構不太一樣。郭店簡分篇(有兩個篇號)不分章,上博簡分章(分六章)不分篇(有一個篇號和五個章號)。上博簡的第一章相當郭店簡的上篇,簡序相同;第二至六章相當郭店簡的下篇,簡序不同。我們感覺,此篇也許是尚在形成中的本子。它們的前半部分雖大體相同,似已趨向穩定;而後半部分,則還在調整之中。當然也有另一種可能,就是它們的後半部分,在傳授上仍多分歧,所以有章句結構的不同。

現在我們的分章不是參考上博簡,而是根據其本身包含的二十個"凡"字。簡文的"凡"字,在古書中有最括總計之義(如用於數字統計,表示"總共"),因此常被誤認爲是表示"一般地說",但在古書中,"凡"字還有發凡起例,表示通則、條例和章法的含義,經常用於"凡在什麼情況下則如何如何"這樣的條件結果句裏。例如《左傳》有所謂"五十凡",杜預《春秋序》說"其發凡以言例,皆經國之常制,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修之,以成一經之通體",就是歸納史事,以成通則,體現"微言大義"、"春秋筆法"和禮數規定的東西(《周禮》、《儀禮》、《禮記》也多用"凡"字)。這種"凡例"既可用於法律文書或儀典、政典類的古書,也可用於專講技術守則的實用書籍(章學誠《校讎通義》稱爲"法度

名數之書”)。例如漢以來的歷朝法典,它們都經常使用這一術語(但《唐律》是用“諸”代替“凡”,很多研究古代虛詞的人都指出,“諸”有凡義)。《孫子兵法》十三篇,它的各篇幾乎都是以“凡用兵之法”開頭,《司馬法》、《六韜》、《吴子》、《尉繚子》,還有《墨子》城守各篇,出土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等書,它們講軍法、軍令和戰術規則,也都經常是以“凡”字發語。中國古代的數術、方技之書,書中多載處方、配方,它們也多以“凡”字起方。這些“凡例”,特點是條分縷析,自成片斷,隨時所作,即可筆之於劄,便於排列組合,重新彙編。這對瞭解古書的體例非常重要。

在現存古書中,帶“凡”字句型的篇章並不少見,但像此篇完全按“凡”字整齊排列則相當罕見。它也像《緇衣》篇一樣,是由鬆散的單章拼合而成,因此在結構上有較大的調整餘地。郭店本和上博本的不同,正好反映了它們在結構上的不同。

古書的不同,章句不同比文字不同更重要。郭店本和上博本相比,它們在文義理解上的差異要大於《緇衣》的兩種本子。

(二)《性自命出》篇的内容分析,其概念術語和相互關係。

我們曾指出,《性自命出》是分爲上下兩篇。李學勤先生認爲,它們是各自獨立的兩篇,簡 1—36 是一篇,中心是論樂;簡 37—67 是另一篇,中心是論性情,“兩者思想相關,可能共屬一書,然而各爲起訖,不是同一篇文字”(《郭店簡與〈樂記〉》),很多學者都持類似觀點。我覺得這種看法還值得商討。因爲上博楚簡的同書,它的六章是連抄不分篇,顯然不能視爲各自獨立的兩篇(雖然它的第一章大體相當這裏的上篇,其他五章大體相當這裏的下篇,但後面五章的順序和文字還是不太一樣)。我們頂多

衹能說,它的上下兩篇是相對獨立的。

關於此篇的詞句和內容,劉昕嵐同學有全面討論,可參看(《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箋釋》)。這裏,在劉昕嵐同學的討論基礎上,我想再就某些關鍵環節,試提出我們的理解。

我們認爲,簡文的上下篇是屬於同一篇。上篇是講教習和心性的關係,以及禮樂的教化功能;下篇是講"心術",即施行教化必須掌握的心理技巧。後者和前者在內容上是有密切關係的。

我們先講簡文的上篇。

簡文上篇包括第一至十二章。前七章是一層,內容是講與心性有關的概念和它們的相互關係。其術語主要有:

(1)天和命。

"天"是人(不管是單個的還是總稱的)以外的世界(不管是物質的還是精神的,或兩者兼而有之的)。"命"則是人所具有的生命和命運。"命"是由"天"賦予人的。簡文說"命自天降"(簡2—3)。

(2)性和情。

"性"是人的本性。它是藏於人的內心,衹有靠外物的激發才會從內向外顯露出來的東西(簡文把它表達爲"以物取之")。"情"是人的情感。它是"性"的流露或外部表現。簡文說"喜怒哀悲之氣,性也。及其見於外,則物取之也。性自命出,命自天降"(簡2—3)。"喜怒哀悲之氣"是"性",這種"氣"見於外,成爲"喜怒哀悲",則是"情"。

(3)心和志。

"心"是人的精神活動。"志"是人的主觀意志。"心志"和

"性情"的不同點是,"性情"是人内在固有的東西,而"心志"則受制於外物的刺激和主觀的感受,是由後天習慣培養,變化不定的東西。簡文說"凡人雖有性,心無定志,待物而後作,待悅而後行,待習而後定"(簡1—2),"四海之内,其性一也,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簡8—9)。

(4)物、悅、勢、故。

"物"是直觀可見,能夠影響和改變人之本性的東西。"悅"是迎合其本性,足以引起其興趣的東西。"勢"是由外物構成的環境和環境具有的態勢,可以屈撓其本性。"故"是按一定目的來設計,用作教化手段的典章文物或文化傳統,則可藉以交流,溝通其本性(參看下文講"道四術"的部分,它所說的"詩書禮樂"就是這裏講的"故")。簡文說"凡動性者,物也;逆性者,悅也;交性者,故也;……絀性者,勢也"(簡10—11),"凡見者之謂物,快於己者之謂悅,物之設者之謂勢,有爲也者之謂故"(簡12—13)。

(5)教、習、道、義。

"教"是教化,原文對"教"沒有專門解釋。它的相關概念是"學"(參看簡6—9和簡15—21)。"習"是由教化培養,順應其天性,改造其天性,因而形成的後天習慣。"道"是對物的合理安排,即教化的手段。"義"是人的道德標準和行爲規範,即教化的目標。簡文說"厲性者,義也;……養性者,習也;長性者,道也"(簡11—12),"義也者,群善之蕝也。習也者,有以習其性也。道者,群物之道",(簡13—14)。

這批術語,它們的相互關係是:

第一,"性"是來自於"命","命"是來自於"天"(有關簡文,上

文已引用,這裏不再重複),即人性要受制於天命。

第二,人天生有好惡(這是屬於"情"),但他喜歡什麼不喜歡什麼,這要取決於"物";人天生有善惡(這是屬於"性"),但他之所以成爲好人或壞人,這要取決於"勢"(簡 4—5:"好惡,性也。所好所惡,物也。善不〔善,性也〕。所善所不善,勢也。"簡 5—6:"凡性爲主,物取之也。金石之有聲,〔弗扣不鳴。人之〕雖有性心,弗取不出。"),即人性要受制於外物和環境(物、悅、勢、故)。

第三,人有心志之自由,但人之異於動物,在於他要同別人交往,他的一切是靠"學"或"教"來養成(簡 6—8:"凡心有志也,無與不〔可。人之不可〕獨行,猶口之不可獨言也。牛生而長,雁生而伸,其性〔使然,人〕而學或使之也。"簡 8—9:"凡物無不異也者,剛之樹也,剛取之也;柔之約,柔取之也。四海之內,其性一也,其用心各異,教使然也。"),即人性還要受制於學習和教化(悅、習、道、義)。

總之,"性"要受三重約束,一種是先天的約束,兩種是后天的約束。這是討論教化問題的基礎。

簡文上篇的第八至十二章是講"道四術",這是又一層。它的第八章是概論"道四術",並專論其中的"禮";第九至十二章是專論"道四術"中的"樂"。("故"可翻譯爲"傳統")

簡文說的"道四術"是什麼?原文的解釋是"凡道,心術爲主。道四術,唯人道爲可道也。其三術者,道之而已。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簡 14—16)。它的意思是說道有四術,其中第一術是"心術",即心理感化的方法,而"心術"屬於"人道";其他三術,

即“詩”、“書”、“禮樂”，它們都是從心術派生，並受心術指導。簡文“有爲”即上文“有爲也者之謂故”的“有爲”，是指有爲而設，即按照一定的目的來設計。可見上文“故”就是指“詩書禮樂”。

簡文强調人性的教化是靠“道術”(心術、詩、書、禮樂)，特别是其中的“心術”，但簡文是把“心術”的討論放在下篇。它的第八章主要是講“禮”，第九至十二章主要是講“樂”，根本沒談“詩”、“書”。作者爲什麽要這樣講？這是因爲，在他看來，“禮樂”特别是“樂”，最能打動人心，和“情”的關係最直接。上文說“道始於情，情生於性。始者近情，終者近義。知情〔者能〕出之，知義者能入之”(簡 3—4)，它是從“情”入手，來求取它後面的“性”，然後又把“義”溶入於“性”，使“性”規範於“義”。

這是簡文的上半篇。

簡文下半篇是專論“心術”，一是强調知情僞(即由情取心，由心見性)，二是强調身主心(即以儀容舉止見其心性)。它包括第十三至第二十章。

簡文第十三章是下篇的首章，它有三組不同概念：

(1)物、敬、義、詶。(最後一字也可能是“訓”字，在簡文中是讀爲“順”)

簡文說“詶，義之方也。義，敬之方也。敬，物之節也”(簡 38—39)，它的意思是說“敬”以“義”爲用，“義”以“詶”爲用(簡文“方”是手段工具之義)，而“敬”的概念又是來自於“物之節”。可見這組概念是以“物”爲核心。

(2)性、仁、篤。

簡文說“篤,仁之方也。仁,性之方也,性或生之”(簡 39),它的意思是說“性”以“仁”爲用,“仁”以“篤”爲用,而“仁”的概念是來自於“性”。可見這組概念是以“性”爲核心。

(3)性、情、忠、信。

簡文說“忠,信之方也。信,情之方也,情出於性”(簡 39—40),它的意思是說“情”以“信”爲用,“信”以“忠”爲用,而“情”的概念是來自於“性”。可見這組概念是以“情”爲核心,但“情”又是來自於“性”。

簡文下文說“愛類七,唯性愛爲近仁。智類五,唯義道爲近忠。惡類三,唯惡不仁爲近義,所爲道者四,唯人道爲可道也”(簡 40—42),學者不詳所指。但其所說“性”、“仁”、“忠”、“義”等詞,大抵都在這三組概念之中。我們懷疑,這裏的“愛類七”可能指“聖”、“智”、“仁”、“義”、“忠”、“信”、“孝弟”等好的道德,“性”、“情”、“物”恐怕不在其中(它們是這些概念後面的概念)。作者認爲衹有出自於本性的“愛”最重要,而這種“愛”最接近於“仁”(因爲“仁”是直接來自於“性”),所以說“唯性愛爲近仁”。“智類五”可能指“敬”、“義”、“[illegible]”和“忠”、“信”。這些概念都是君子必知,一定要遵守的道德要求,其中“信”出於“忠”,“忠”出於“情”,而“義”是“情”之所歸,所以說“唯義道爲近忠”。“惡類三”可能指“不仁”、“不義”、“不忠不信”。它們當中是以“不仁”爲最壞,“不仁”則“不義”,所以說“唯惡不仁爲近義”。至於“所爲道者四,唯人道爲可道也”,語句接近上文“道四術,唯人道爲可道也”,我們認爲,它就是指上文的“道四術”。

上面這些概念,“智類”可能屬於道德規範,即人要服從的東

西;而“愛類”和“惡類”則屬於情欲(“愛”、“惡”是古人常說的“七情”中的兩種),是人對自己或他人的價值判斷。彼此正好相反。當然,這僅僅是我們的一種分析推測。

教

（原題“成之聞之”）

此篇可能與上《性自命出》同抄於一卷。篇中有篇號（作鈎形）和合文號（作兩横），無章號和句讀。原書釋文包括十個拼聯組：(1)簡 1—3；(2)簡 4—6；(3)簡 7—20；(4)簡 21—23；(5)簡 24；(6)簡 25—28；(7)簡 29—30；(8)簡 31—33；(9)簡 34—36；(10)簡 37—40。今按(2)(3)(8)(9)(7)(1)(5)(6)(4)(10)的順序重新排列[其中(4)是以簡 22、23、21 相次]，並據文義，把簡文分爲八章。原來的篇題是拈簡 1 開頭四字爲之，現在是以“君子之於教也”開頭，似乎可以改題爲《教》。上篇論“性”，此篇論“教”，似乎相承。

這裏應當説明的是，現在我們對簡文的排列與舊作已有所不同。

1. 君子之於教也，其導民也不浸，則其淳也弗深矣。是故亡乎其身而$_4$存乎其辭，雖厚其命，民弗從之矣。是故威服刑罰之屢行也，$_5$由上之弗身也。昔者君子有言曰：戰與刑，人君之墜

德也。是故[6]上荀身服之，則民必有甚焉者。君袀冕而立於阼，一宮之人不勝[7]其敬。君衰絰而處位，一宮之人不勝其〔哀。君冠冑帶甲而立於軍〕，[8]一軍之人不勝其勇。上苟倡之，則民鮮不從矣。雖然，其存也不厚，[9]其重也弗多矣。是故君子之求諸己也深。不求諸其本而攻諸其[10]末，弗得矣。

2. 是【故】君子之於言也，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反本者之貴。[11]苟不從其由，不反其本，未有可得也者。君上享成不唯本，功〔弗就矣〕。[12]農夫務食，不強耕，糧弗足矣。士成言不行，名弗得矣。是故君子[13]之於言也，非從末流者之貴，窮源反本者之貴。苟不從其由，[14]不反其本，雖強之弗入矣。

3. 上不以其道，民之從之也難。是以民可[15]敬導也，而不可掩也；可御也，而不可牽也。故君子不貴庶物，而貴與[16]民有同也。秩而比次，故民欲其秩之遂也。富而分賤，則民欲其[17]富之大也。貴而能讓，則民欲其貴之上也。反此道也，民必因此重也[18]以復之，可不慎乎？故君子所復之不多，所求之不遠，竊反諸己而可以[19]知人。是故欲人之愛己也，則必先愛人；欲人之敬己也，則必先敬人。[20]

4. 天登大常，以理人倫，制為君臣之義，作為父子之親，分[31]為夫婦之辨。是故小人亂天常以逆大道，君子治人倫以順[32]天德。《大禹》曰"余茲宅天心"何？此言也，言余之此而宅於天心也。是故[33]君子，簟席之上，讓而受幼；朝廷之位，讓而處賤，所宅不遠矣。小人[34]不逞人於恩，君子不逞人於禮。津梁爭舟，其先也不若其後也。言[35]語嗥之，其勝也不若其已也。君子曰：從允釋過，則先者除，來者信。[36]

5.《君奭》曰"襄我二人,毋有合在音"何？道不悅之辭也。君子曰：唯有其恒而$_{29}$可,能終之爲難。"槁木三年,不必爲邦旗"何？言偃之也。是以君子貴$_{30}$成之。聞之曰：古之用民者,求之於己爲恒。行不信則命不從,$_{1}$信不著則言不樂。民不從上之命,不信其言,而能念德者,未之$_{2}$有也。故君子之蒞民也,身服善以先之,敬慎以守之,其所在者入矣,$_{3}$民孰弗從？形於中,發於色,其誠也固矣,民孰弗信？是以上之恒$_{24}$務,在信於衆。《詔命》曰"允師濟德"【何】？此言也,言信於衆之可以$_{25}$濟德也。

6. 聖人之性與中人之性,其生而未有非志。次於而也,$_{26}$則猶是也。雖其於善道也亦非有懌,數以多也。及其博長而厚$_{27}$大也,則聖人不可由與墠之。此以民皆有性而聖人不可慕也。$_{28}$

7. 是故凡物在疾之。《君奭》曰"唯冒丕單稱德"何？言疾也。君子曰：疾之,$_{22}$行之不疾,未有能深之者也。勉之遂也,強之工也;申之淹也,辭之工也。$_{23}$是以智而求之不疾,其去人弗遠矣;勇而行之不果,其疑也弗往矣。$_{21}$

8. 唯君子道可近求,而【不】可遠借也。昔者君子有言曰"聖人天德"何？$_{37}$言慎求之於己,而可以至順天常矣。《康誥》曰"不還大戛,文王作罰,$_{38}$刑茲無赦"何？此言也,言不逆大常者,文王之型莫重焉。是$_{39}$故君子慎六位,以祀天常。乚————————————$_{40}$

【校讀】

1章："導",原作"道"。　　"袀",原釋"均",裘案疑非,但

肯定此字確實從勻。案從照片看,此字似從今從巽,並不從勻。

“一宮之人不勝其”,“其”字衹有殘劃,下缺文可容十字,疑作“哀。君冠胄帶甲而立於軍”或“哀。君冠胄帶劍而立於軍”。

2章:“功”下缺文可容三字,疑作“弗就矣”。 “農夫務食,不強耕,糧弗足矣”,“耕”字原從田從加,整理者讀“加”,將“務食”與“不強”連讀,而以“加”字屬下,讀爲“加糧弗足矣”,裘案以釋“加”爲可疑,但仍讀爲“農夫務食不強,加糧弗足矣”。案此字與《窮達以時》簡2“舜耕於歷山”句的“耕”構形相似(似可分析爲從田從爭省),應即“耕”字的訛體。“強耕”猶“力田”,是勉力耕作的意思。

3章:“掩”,原作“穿”。 “秩”,原作“智”,原文以此與“富”、“貴”並敘,而以“比次”言之,疑讀爲“秩”(“秩”是定母質部字,“智”是端母支部字,讀音相近)。 “竊”,原作“戠”,疑是“察”字的異體,字亦見於《尊德義》簡8和簡17,這裏讀爲“竊”(“竊”是清母質部字,“察”是初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4章:“登”,原作“升”,疑釋“𣥠”,讀爲“登”。 “作”,原從心從者,整理者讀“著”。案上文作“制”,這裏似應讀“作”(“作”是精母鐸部字,“著”是端母魚部字,讀音相近)。 “簟”,原釋“篆”,從照片看似是一從竹從尋從支的字(參看秦公簋銘文中的“尋”字),疑讀“簟”或“衽”(“簟”是定母侵部字,“衽”是日母侵部字,“尋”是邪母侵部字,讀音相近)。參看朱起鳳《辭通》,下冊,2570—2571頁。 “受幼”,原不釋,從照片看,上字是“受”字,下字從幽從子,寫法同中山王鼎銘“寡人幼童未通智”的“幼”字。

“受幼”是說受幼者之位,與“處賤”互文。《禮記・坊記》“衽席之上,讓而坐下,民猶犯貴。朝廷之位,讓而就賤,民猶犯君”,與此類似。　　“恩”,原作“刃”,疑讀爲“恩”。　　“嗥”,原作“𡴚”,整理者釋“啐”。案此字乃楚簡“梏”字所從(上下爲一體,不可左右分置),疑讀爲“嗥”(“嗥”是匣母幽部字,“梏”是見母覺部字,讀音相近)。“嗥”是大叫,指言語爭吵。　　“除”,原作“余”,疑讀“除”或“舍”。

5 章:“槁木三年,不必爲邦旗”,出典不詳,有待查考,從上下辭例看,此句似應加引號。　　“偃”,原從寅從口,整理者釋“寅”,疑讀爲“偃”。　　“守”,原不釋。　　“誠”,原作“鍚”,疑以音近讀爲“誠”。　　“《詔命》”,待考。

6 章:“聖人之性與中人之性,其生而未有非志。次於而也,則猶是也”,“志”原作“之”,“次”原作“節”,整理者將中間兩句作一句讀,裘案以爲第二句的“而”字可能有誤。案“而”似應作“此”,原文是說,聖人與中材之人在人性上是相似的,他們生下來都沒有什麼壞心眼,中材以下的人,情況也是一樣的。
“亦非有懌,數以多也”,“懌”原作“譯”,“數”原作“婁”。
“墠”,有除的意思。

7 章:“冒”,原作“𣃟”,像旗旒,應即“旒”字,借讀爲“冒”(“冒”是明母幽部字,“旒”是來母幽部字,讀音相近)。　　“勉之遂也”,“勉”,原作“孪”,字亦見《緇衣》簡 24,這裏疑讀爲“勉”;“遂”,原作“述”。　　“申之淹也”,“申”,原不釋,從字形看,似應隸定作“𡎺”,其右旁與“申”字相似,這裏疑讀爲“申”;“淹”,原作“穽”。

8 章:“唯君子道可近求,而【不】可遠借也”,原作一句讀,“而”下疑脫“不”字,“借”,原從辵從昔。　　“逆”,原從雨從朔(下半左右反置),疑讀“逆”。

【補註】

(一) 關於簡文的重新排列。

原書的十個拼聯組,舊作是以(2)(1)(3)(4)(5)(6)(7)(8)(9)(10)排列,除(1)(2)互易,沒有太大改動。學者對本篇排列有許多不同方案,其中以郭沂先生和周鳳五先生的意見最值得重視(郭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疏證》,周鳳五《郭店楚簡〈天成篇〉疏證》)。郭先生是以(8)(9)(7)(1)(5)(6)(2)(3)(4)(10)排列,指出原來排在最前面的(1)其實是接在(7)後(即簡 1 開頭“成之聞之曰”應移至簡 30 末尾“是以君子貴”後,讀爲“是以君子貴成之”),(5)(6)是接在(7)(1)之後。周先生的排列與郭先生類似,不同處是對(4)的排列,即改簡 21、22、23 的排列爲簡 22、23、21。王博先生和陳偉先生也有不同排列(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陳偉《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他們也都主張把(1)排在(7)後。最近,廖名春先生折中衆說,認爲我把(2)放在篇首,郭沂把(7)(1)(5)(6)排在一起,周鳳五把屬於(4)的三支簡按簡 22、23、21 的順序排列皆是,但他的排列順序是:(2)(3)(9)(7)(1)(5)(6)(4)(8)(10),和上述各家的意見又有所不同。現在重新考慮這個問題,

我的看法是,簡文(2)(3)是内容相關的兩組(是講“教民以道”,簡文不引《書》,與後面引《書》的簡文有别),(8)(9)是内容相關的兩組(是講“教民以道”的“道”本身,即“天常”和“人倫”,注意:簡文的三個“宅”字是前後連讀的綫索),(7)(1)(5)(6)是内容相關的四組[是講教民貴在有“恒”,注意:除(7)(1)應連讀,(5)(6)應連讀,簡3和簡24應連讀,簡24與簡25—28應連讀,簡文的三個“恒”字也是前後連讀的綫索],不能拆開;(2)是全篇的開頭,(10)是全篇的最後,這些沒有太大問題。問題主要是(4)的位置,以及它與(7)(1)(5)(6)和(8)(9)兩部分的排序。我認爲,廖先生把(4)排在(7)(1)(5)(6)之後是正確的[(4)引《君奭》,形式同於簡文後半部分;内容講“疾”,放在講“恒”的(7)(1)(5)(6)之後也很合適],但他把(8)(9)分開,則可商榷(注意:簡文的三個“宅”字是連讀綫索)。今按(2)(3)(8)(9)(7)(1)(5)(6)(4)(10)的順序[即按(2)(3)+(8)(9)+(7)(1)+(5)(6)+(4)+(10)的順序]排列。

(二)“其導民也不浸”(1章:簡4)。

“浸”,原作“㝯”,舊作讀“寢”,裘案讀爲表示漸進之義的“浸”字,今按從文義考慮,應以讀“浸”爲是。

(三)“成言不行”(2章:簡13)。

“成言”,舊作讀“盛言”。案“成言”是既出之言,不必讀爲“盛”,今仍作“成”。

(四)“故君子不貴庶物,而貴與民有同也”(3章:簡16—17)。

“庶物”指衆物,是古書固有的詞彙,如《易・乾》“首出庶物,萬國咸寧”,《孟子・離婁下》“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簡文的

意思是說,君子不貴物多,而貴與民同,意思與孔子所說"不患寡而患不均"(《論語·季氏》)略同。

(五)"重"字(3章:簡18,8章:簡39)。

這兩個字,釋文作"厚",舊作從之,今案此字乃從石從主,應讀爲"重",參看《老子》甲組補註(五),今改讀爲"重"。

(六)"登"字(4章:簡31)。

字形與《性自命出》簡60的"逯"(路)字同形,舊作讀"降",今改讀爲"登"。當然這裏簡文"逯"也有可能是"降"字的誤寫。

(七)"《大禹》"(4章:簡33)。

簡文說"《大禹》曰'余茲宅天心'何",原書"大禹"不括書名號,舊作從之。現在從體例上看,此條完全同於簡文上下文的引《書》。李學勤先生說簡文此條是《書·大禹謨》的佚文(《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甚確。今從李說改正。

(八)"簟席"(4章:簡34)。

"簟",原從竹從尋從攴。《集韻·侵韻》有"簺"字,曰"竹名,長千丈,可爲大舟",即此字。舊作指出簡文應讀"簟席"或"衽席",釋文是取後者,以與《坊記》對讀,但從字形考慮,簡文從竹,還是以作"簟席"更好("簟"是本字,"衽"是通假字),今作"簟"。

(九)"嗥"字(4章:簡36)。

舊作指出簡文此字是楚文字中的"梏"字所從,裘案把其上部所從的口當作口旁,讀爲《集韻》"吘",可商。

(一〇)"誠"字(5章:簡24)。

簡文似乎是個從昜得聲的字,與屬於耕部的"誠"字是韻尾

相同的旁轉字,這裹疑讀爲“誠”。舊作於釋文作“誠”,但於校讀記說“‘緆’,待考,從文義看,是誠實的意思”,與釋文不統一,今改正。

(一一)“《詔命》”(5 章:簡 25)。

篇名上字,舊作暫時隸定爲從言從呂,但指出此字“不一定從呂”,“此篇可能是逸書”(應作“逸《書》”)。李學勤先生說過,此條也可能是《書·冏命》的佚文(廖名春《荆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引李學勤 1998 年 6 月 10 日在炎黄藝術館“郭店楚簡學術研討會”上的發言,但李先生在《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說篇名上字“不够清楚,有待進一步研究”)。案今本《尚書》以“命”題篇,有《說命》、《微子之命》、《蔡仲之命》、《畢命》、《冏命》、《文侯之命》,凡六篇。其中篇名爲兩字者衹有《說命》、《畢命》、《冏命》。此條引文在這三篇中都沒有相應的文句,簡文字形也尚未確認。如果此篇相當於《說命》、《畢命》、《冏命》這三篇中的某一篇,則簡文就不是“逸《書》”,而是它們中某一篇的佚文。

(一二)“‘槁木三年,不必爲邦旗’何? 言偃之也”(5 章:簡 30)。

簡文上文說“唯有其恒而可,能終之爲難”(簡 29—30),這裹似乎是說木久而枯朽,不可爲邦旗,以其樹之則偃,不能終其事。簡文“偃”原從寅從口,舊作讀爲“寅”,以爲敬義,不妥,今改讀爲“偃”(“寅”是喻母真部字,“偃”是影母元部字,讀音相近)。

(一三)“冒”字(7 章:簡 22)。

簡文原文也可能是“旄”字的古寫。

【餘論】

(一)簡文的內容。

此篇是推人性以言教化,可與上篇對照參看。其內容比較簡單,不像上篇有很多難懂的術語。我們可以把它概括一下。它的第一章,是講君子立教,身教重於言教,國君有榜樣的作用;第二章,是講君子立言,貴在反本窮源,即衹有瞭解民心,才能教民以道;第三章,是講君子教民,貴在反己知人,即衹有順應民心,與民同樂,人民才會敬愛之;第四章是講教民之道,在於順天常,治人倫。第五章,是講勸民向善,貴在持之以恒,善始善終;第六章,是講民皆有性,雖中人以下,教之久,化之深,而聖人不能加;第七章,是講教化之深,在於雷厲風行;第八章,是講君子慎六位(即《六德》篇講的夫婦、父子、君臣"六位"),以承天常(天降的倫常)。

(二)簡文引《書》。

簡文引《書》共五條,它們是:

(1)《大禹》曰"余茲宅天心"(4章:簡33)。

(2)《君奭》曰"襄我二人,毋有合在音"(5章:簡29)。

(3)《君奭》曰(承上《君奭》曰省)"槁木三年,不必爲邦旗"(5章:簡29—30)。

(4)《詔命》曰"允師濟德"(5章:簡25)。

(5)《君奭》曰"唯冒丕單稱德"(7章:簡22)。

(6)《康誥》曰“不還大戛,文王作罰,刑兹無赦”(8 章:簡 38—39)。

這五條引文,都是集中在本篇的後半部分(4—8 章)。其形式一律是以問句出之,引文後有表示疑問的“何”字(原作“害”)。第一條,李學勤先生指出,應是《大禹謨》的佚文,今本《大禹謨》没有這一條。第二條,今本《君奭》作“襄我二人,汝有合哉言”,簡文“毋”的古文字寫法與“女”相近,“言”也與“音”相近,疑今本抄寫有誤。第三條,形式同於上下文引《書》的其他各條,但未註篇名,我們懷疑是承上省略,當亦出於《君奭》,但今本《君奭》也没有此條,估計是佚文。第四條,見上補註(一一)討論。第五條,今本《君奭》作“惟冒丕單稱德”,簡文“冒”作“𫝀”。第六條,今本《康誥》作“文王作罰,刑兹無赦,不率大戛”,語序不同。可見古本《尚書》與今本有很大不同。

(三)“聞之曰”(5 章:簡 1)。

古書多見,形式與佛經“如是我聞”相似,而内容多屬古成語,略同“語曰”。這種句式分兩種,一種前面不帶主語,一種前面帶主語。

關於不帶主語的“聞之曰”,郭沂先生曾有所討論(《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疏證》)。他說“原釋文將上篇末的‘成之’二字與本篇開頭二字‘聞之’連讀,文義難解,其誤顯然。因而,其將該篇作爲全篇第一簡並將該篇命名爲《成之聞之》亦屬不當。‘成之’屬上讀,前已論之。‘聞之’是否可以與下文‘曰’字連讀呢? 也就是說,‘聞之曰’前不加主語是否符合古人的語言習慣呢? 回答是肯定的。在古書中,其例雖不多,然亦不難查索”。

他舉了三個例子：

(1)《莊子・德充符》："聞之曰：鑒明則塵垢不止，止則不明也。"

(2)《荀子・堯問》："聞之曰：無越逾不見士。"

(3)《禮記・文王世子》："聞之曰：爲人臣者，殺其身，有益君，則爲之。"

今案不帶主語的"聞之曰"在上博簡中也有發現，而且是作爲文章格式。可見這種句式確實很重要。

關於帶主語的"聞之曰"，王博先生也有所討論(《釋"槁木三年，不必爲邦旗"》)，他說這種句式又分兩種：

(1)"若是不提及所聞内容的來源，總是在'吾'或自己的名後徑直接'聞'或'聞之(曰)'，中間不會有任何的虛詞。如'吾聞'、'吾聞之曰'、'商(子夏)聞之也'、'丘(孔子)聞之'、'翟(墨子)聞之'、'嬰(晏子)聞之'等"。

(2)"若是提及所聞内容的來源，則有時在'吾'或自己的名與'聞'之間加上一個虛詞如'也'或'之'字等，而'聞'字之後一般都是'諸'字。如'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昔者由也聞諸夫子曰'(以上見《論語・陽貨》)、'丘之聞諸萇弘'(《禮記・樂記》)等"。

郭沂先生和王博先生都認爲，我們現在討論的"聞之曰"，其實並不屬於帶主語的"聞之曰"。我很贊同他們的看法。

六　位

（原題"六德"）

此篇可能與上《性自命出》和《成之聞之》同抄於一卷。篇中有篇號（作鈎形）、章號（作粗短横，又有一黑圓點可能也是起章號作用）和重文、合文號（作一横，兩横衹有一例），無句讀。原書釋文包括九個拼聯組：(1)簡 1—5；(2)簡 6；(3)簡 7；(4)簡 8—10；(5)簡 11；(6)簡 12；(7)簡 13—46；(8)簡 47—48；(9)簡 49。我們理解，簡文是由三部分構成。開頭的部分可能衹有一章，是由(1)—(6)和(8)構成，主要是講"六位"、"六職"、"六德"之目，以及選賢任能之事，但(2)—(6)應在前，(1)和(8)應在後，簡 48 結尾的圓點，可能是這一部分的分章符號。中間的部分是由(7)所包含的三章構成（文中有兩個章號，説明至少是分爲三章），則是對"六位"、"六職"、"六德"的展開論證。結尾的部分現在衹有一簡，即屬於(9)的簡 49，此簡無法與上拼聯，但有篇號，可知是全篇最後一簡。今按這一理解把簡文分爲三組，重新排列。現在的篇題是取簡 1 的"六德"爲名。但從文義看，簡文所述雖有

“六德”，但“六德”是派生於“六職”，“六職”是派生於“六位”，簡文所述實以“六位”爲主。此“六位”亦見於《成之聞之》，似與該篇相承。我們考慮，此篇如改題爲《六位》也許更合適。

1：1. 君子如欲求人，道□〔□□□□□□□□□□□□□□□□〕6

2：1. 〔□□□□□□□□□□〕賞慶焉，知其以有所歸也。材11

3：1. 雖在草茅之中，苟賢〔□□□□□□□□□□□□□□□□〕12

4：1. 〔□□□□□□□□。苟不〕由其道，雖堯求之弗得也。生民7〔斯必有夫婦、父子、君臣，此〕六位也。有率人者，有從人者；8 有使人者，有事人〔者；有〕教者，有學者，此六職也。既有9 夫六位也，以任此〔六職〕也。六職既分，以裕六德。六德者10

5：1. 此。何謂六德？聖、智也，仁、義也，忠、信也。聖與智就矣，1 仁與義就矣，忠與信就【矣】。作禮樂，制刑法，教此民爾，使2 之有向也，非聖智者莫之能也。親父子，和大臣，寢四鄰3 之抵牾，非仁義者莫之能也。聚人民，任土地，足此民爾，4 生死之用，非忠信者莫之能也。君子不別，如道導人之5

6：1. 〔□□□□，大者以治〕人民，小者以修其身，爲道者必由47 此。親戚遠近，唯其人所在。得其人則舉焉，不得其人則止也。•48

※　※　※

7∶1.〔□□□□□□□□□□□,任〕諸父兄,任諸子弟,大材藝者[13]大官,小材藝者小官,因而施祿焉,使之足以生,足以死,謂[14]之君,以義使人多。義者,君德也。非我血氣之親,畜我如其[15]子弟,故曰:苟濟夫人之善也,勞其胑[illegible]之力弗敢憚也,[16]危其死弗敢愛也,謂之【臣】,以忠事人多。忠者,臣德也。知可[17]爲者,知不可爲者;知行者,知不行者,謂之夫,以智率人多。[18]智也者,夫德也。一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是故夫死有主,終[19]身不嫁,謂之婦,以信從人多也。信也者,婦德也。既生畜之,[20]又從而教誨之,謂之聖。聖也者,父德也。子也者,會埻長材[21]以事上,謂之義;上共下之義,以睦□□,謂之孝;故人則爲[22]〔人也,謂之〕仁。仁者,子德也。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六者各[23]行其職,而讒謟無由作也。觀諸詩、書則亦在矣,觀諸[24]禮、樂則亦在矣,觀諸易、春秋則亦在矣。親此多也,欽此多[25]【也】,美此多也,道御止。━

7∶2. 仁,内也。義,外也。禮樂,共也。内立父、子、[26]夫也,外立君、臣、婦也。疏斬布絰杖,爲父也,爲君亦然。疏衰[27]齊牡麻絰,爲昆弟也,爲妻亦然。袒免,爲宗族也,爲朋友[28]亦然。爲父絕君,不爲君絕父。爲昆弟絕妻,不爲妻絕昆弟。爲[29]宗族疾朋友,不爲朋友疾宗族。人有六德,三親不斷。門内[30]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仁類蔑而速,義類弃[31]而絕。仁蔑而放,義強而簡。放之爲言也,猶放放也,少而[32]杲多也。逸其志,求養親之志,害無不已也。是以放也。━

7：3. 男女[33]别生言，父子親生言，君臣義生言。父聖子仁，夫智婦信，君義[34]臣忠。聖生仁，智率信，義使忠。故夫夫、婦婦、父父、子子、君君、臣臣，此六者各[35]行其職，而讒諂蔑由作也。君子言信言爾，言誠言爾，設外[36]内皆得也。其反，夫不夫，婦不婦，父不父，子不子，君不君，[37]臣不臣，昏所由作也。君子不啻明乎民微而已，又以知[38]其一矣。男女不别，父子不親。父子不親，君臣無義。是故先王之[39]教民也，始於孝弟。君子於此一體者無所廢。是故先[40]王之教民也，不使此民也憂其身，失其體。孝，本也。下修其[41]本，可以斷讒。生民斯必有夫婦、父子、君臣。君子明乎此[42]六者，然後可以斷讒。道不可體也，能守一曲焉，可以諱[43]其惡，是以其斷讒速。凡君子所以立身大法三，其繹之也[44]六，其衍十又二。三者通，言行皆通。三者不通，非言行也。[45]三者皆通，然後是也。三者，君子所生與之立，死與之敝也。[46]

※　※　※

8：1. 生。故曰：民之父母親民易，使民相親也難。乚——————[49]

【校讀】

4：1 章："有教者，有學者"，"教"、"學"兩字原不釋。"裕"，原作"奎"。

5：1 章：兩“爾”字，原括問號。案釋“爾”不誤。　　“抵牾”，上字原不釋，疑是“帝”字的省體，下字從虎從口，與簡文常見的“乎”字相同。疑讀“抵牾”(“抵”是端母脂部字，“帝”是端母錫部字；“牾”是疑母魚部字，“乎”是匣母魚部字，讀音相近)。

“別”，原作“卡”(注意：不是今“卡片”的“卡”字，而是由類似“上”、“下”二字構成，下同)，整理者以爲“卞”字，讀爲“辨”。案此字亦見於下文簡 34 和簡 39，作“男女卡生言”，“男女不卡”，疑皆讀爲“別”。

6：1 章：簡尾有黑圓點，疑是分章符號。

7：1 章：“苟濟夫人之善也”，最後一字，寫法與“它”相像，原不釋，從文義看，似是語尾助詞，這裏暫讀爲“也”字。　　“㘸[illegible]”，原不釋。案從字形看，上字爲“葬”，下字從心旁，這裏暫讀爲“藏腑”。　　“又從而教誨之”，“又”原作“或”。“會埻”，下字同“準”(見《周禮・天官・司裘》)。　　“以睦□□”，待考。

“故人則爲”下缺文是據文義補字。　　“讒諂”，亦見於下文簡 36，上字從犬從山，下字從言從彥省，似可讀爲“讒諂”(“讒”是崇母談部字，“山”是生母元部字；“諂”是透母談部字，“彥”是疑母元部字，讀音相近)。這兩個字，上字見於下文簡 42—44，讀法相同。　　“欽”，原從金從日，不釋。　　“御”，原從木從亡。案此字亦見於《緇衣》簡 6，加有水旁，讀爲“御”。

7：2 章：“疾”，原作“𠦑”，裘案指出此即《性自命出》簡 24 用爲“瑟”的同一字，並把它讀爲“殺”。案此字似可讀“疾”(“疾”是從母質部字，與“瑟”讀音相近)。又此字也爲“麗”字所從，“麗”雖爲來母支部字，但從麗之字多在山母支部(如“曬”、“灑”)，與

“瑟”古音相近(“瑟”是生母質部字)。　“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斬恩”,《大戴禮·本命》、《禮記·喪服四制》作“門内之治恩掩義,門外之治義斷恩”。“斷”,原作“剫”,疑同“㓾”,即《說文》“斷”字的古文(實即古“剸”字)。兩“恩”字,原從糸從刃。

“𦬊”,上半是“蔑”字所從,並不從刀,釋文的隸定似不够準確。

“𢍏”,待考。　“放”,原從丙從攴,古從丙之字與從方之字往往通假。下面幾個“放”字寫法同此。　“義強而簡”,“簡”原作“柬”,參看《五行》簡40、41“簡,義之方也”、“強,義之方”。　“放放”,讀法待考。　“少而炅多也”,第三字是古“熱”字(寫法同楚帛書“熱氣寒氣”的“熱”字),這裏疑讀爲“折”(“折”是章母月部字,“熱”是日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逸”,原不釋。　“害無不已也”,“已”原作“以”。

7:3章:兩“別”字,原作“卡”,同於上文。　“設”,原從言從攴。　“又以知其一矣”,“又”原作“或”。　兩“體”字,左半與《性自命出》簡54“有内䜌者也”句中的“䜌”字同,右半從攴。　“廢”,原作“法”,從文義看,似應讀“廢”。　“斷讒”,凡三見,即斷“讒諂”之義。　“體”,左半從彳,右半與上“體”字同,待考。　“衍”,原從竹從雙見,疑讀“衍”。

【補註】

(一)簡文結構的再認識。

關於此篇的排序,爭論主要集中在我們暫定爲簡文第一部

分的簡1—12和簡47、48,還有我們暫定爲簡文第三部分的簡49;我們暫定爲第二部分的簡13—46分歧似乎不大(參看周鳳五、林素清《郭店楚簡編序復原研究》;陳偉《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廖名春《新出竹簡試論》第十章《郭店簡〈六德〉篇的綴補編連和命名問題》)。

簡文第一部分難排,問題是它的十四枚簡,其中有一半都是斷簡(簡6—12),缺字太多。學者雖提出種種設想,一時還難以定論。舊作以原書九個拼聯組的(2)(3)(4)爲一組,(5)爲一組,(6)爲一組,(1)爲一組,(8)爲一組,按(2)(3)(4)(5)(6)(1)(8)的順序排列,每一部分間是空行排列,可以說明我們對簡文排序並沒有太大的把握。這一部分的七枚斷簡,其中衹有簡8—10可以通過補字來恢復,其他四枚,簡6下部,簡7上部,簡11上部,簡12下部都難以恢復,因而難以判斷其銜接情況。現在重讀這一部分,我的感覺是,舊作排在最前面的簡6—10,其中簡6和簡7,它們的銜接很勉強,所以這裏把簡7—10,與簡6分開排列。另外,我們考慮,簡11、12也不太像是簡7—10和簡1—5中間的文字,所以現在是把三個散句排在前面,而把兩組講“六位”、“六職”、“六德”的簡文排在中間,而以簡47—48作結尾。

簡文第二部分,它的第一簡,即簡13,上部亦殘缺,我們無法判斷它與上文的銜接情況,其他似無疑問,今仍其舊。

簡文最後一部分,裘案說“此簡不知當屬何篇,姑附於此”,有學者認爲當屬《尊德義》篇,但此簡開頭有“生”字,末尾有篇號,於該篇實無所容之,今仍附於此。

(二)“雖在草茅之中”(3：1章:簡12)。

“草茅”,原作“山嶽”,括註問號,舊作從之,今從陳偉先生說(《郭店楚簡别釋》)改正。

(三)“有學者”(4：1章:簡9)。

“學”字,寫法略顯草率,與“受”相似,舊作釋“受”,仔細辨認仍是“學”字,今從陳偉先生說(《郭店楚簡别釋》)改正。

(四)“以裕六德”(4：1章:簡9)。

“裕”,舊作讀“卒”,今從馮勝君先生說(《讀〈郭店楚墓竹簡〉劄記(四則)》改正。

(五)“别”字(5：1章:簡5,7：3章:簡34、39)。

此字的字形似由“上”、“下”二字構成,整理者以爲相當於“辨”字。案包山楚簡簡121有與此寫法相近的字(下半似略有不同),辭例作“小人不信竊馬,小人信～下蔡□里人雇女反、東□里人場賈、□里人競不割,僉殺徐睪於競不割之官[illegible],相～棄之於大路”,含義似是相隨相伴之義,疑應讀爲“伴”。“辨”、“伴”、“别”讀音相近(前兩字是並母元部字,後一字是並母歌部字),但古書講類似内容,多用“别”字。如《禮記》講“别貴賤”(《月令》、《祭統》、《三年問》)、“别親疏”(《祭義》、《三年問》)、“别遠邇”(《祭義》)、“别外内”(《祭義》)、“别長幼”(《仲尼燕居》)、“别男女”(《郊特牲》、《喪服小記》、《大傳》、《樂記》、《經解》、《坊記》、《昏義》),“别夫婦”(《祭統》、《哀公問》)、“别父子”(《哀公問》)、“别兄弟”(《哀公問》)、“别君臣”(《坊記》),就都是用“别”字。這裏讀爲“别”。

(六)“〔□□□□,大者以治〕人民,小者以修其身”(6：1章:簡47)。

"小",原作"少"。"人民"下逗號,原在"小者"下,舊作從之,今從陳偉先生說(《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改正,並補"大者以治"四字。

(七)"〔□□□□□□□□□□□,任〕諸父兄,任諸子弟,大材藝者大官,小材藝者小官"(7:1章:簡13—14)。

此句原作"……□父兄任者,子弟大材藝者大官,小材藝者小官",舊作從之,此從陳偉說改正(《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

(八)"非我血氣之親"(7:1章:簡15)。

"血氣之親"是指血緣之親。參看《語叢一》第五章(簡68、45—48):"察天道以化民氣。凡有血氣者,皆有喜有怒,有慎有莊。其體有容,有色有聲,有嗅有味,有氣有志。"

(九)"苟濟夫人之善也"(7:1章:簡16)。

最後一字,我們的讀法衹是推測。這裏也有一種可能,就是原文其實是在"善"下斷讀,而把這個字放在下句之首,含義類似於表示條件的"雖"字。

(一〇)"一與之齊,終身弗改之矣"(7:1章:簡19)。

"一",簡文原作"能"。陳偉先生指出,簡文此句相當《禮記·郊特牲》的"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簡文"能"應同於《太一生水》簡7"一缺一盈"的"一"字,即從羽從能的"一"字(《郭店楚簡別釋》)。今從陳說讀"一"。參看《太一生水》餘論(六)。

(一一)"終身不嫁"(7:1章:簡19—20)。

"嫁",原作"豭",字形殘泐,裘案讀"變",舊作從之。陳偉先生指出,簡文此字可能是楚文字"家"的變體,並引上《禮記·郊

特牲》文"壹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作爲比較,指出此句應讀爲"終身不嫁"(《郭店楚簡别釋》),甚確。今從陳説改正。

(一二)"以睦□□"(7:1章:簡22)。

"睦",簡文原作"𡕰",舊作按原形摹寫,案"𡕰"與"睦"皆從先得聲,這裏疑讀爲"睦"。"□□",原作"𪐴",下有合文號,待考。

(一三)"欽此多也"(7:1章:簡25—26)。

"欽",原從金從日,同樣寫法的字也見於竹簡殘片簡11。

(一四)"疾"字(7:2章:簡30)。

"疾",有非難之義。這裏衹是一種嘗試性的讀法。從讀音考慮,此字也可讀爲"失"(書母質部字)。

(一五)"君子言信言爾,言誠言爾"(7:3章:簡36)。

"誠",原作"煬",與《成之聞之》篇簡24"其誠也固矣"句我們讀爲"誠"的字聲旁相同,用法也相近,舊作不破讀,這裏讀爲"誠"。案簡文於道德術語爲詳,"仁"、"義"、"忠"、"信"、"聖"、"智"之屬多見,而獨無"誠"。這兩句話,下句"煬"與上句"信"相對,讀爲"誠"是比較合適的。

【餘論】

(一)簡文的内容。

此篇是講選賢任能之道。其標準是道德倫常,即上《成之聞

之》篇簡40所說"故君子慎六位,以祀天常"的"六位",以及與"六位"相配的"六職"和"六德"。學者對本篇題名有不同看法。有些學者認爲,此篇"六德"雖從"六位"派生,但卻是選賢任能所舉的直接標準,原來題爲"六德"也不是沒有道理,如果從內容考慮,還可拈篇首語而題爲"求人道"(廖名春《新出竹簡試論》第十章《郭店簡〈六德〉篇的綴補編連和命名問題》)。這些不同意見也有一定道理。

(二)"袒免"(7:2章:簡28)。

原釋"袒字",裘案據文獻對讀,指出應釋"袒免",並懷疑簡文下字是"免"字的誤寫。案簡文"免"有兩種寫法,一種是借"冠冕"之"冕"的初文爲之,即後世"免"字(見《唐虞之道》簡7、《性自命出》簡25);一種是借"分娩"之"娩"的初文爲之(見《緇衣》簡24、《成之聞之》簡23),後世失傳。這裏的"免"字是屬於後一種,嚴格講,還不能說是錯字。

(三)"爲父絕君,不爲君絕父。爲昆弟絕妻,不爲妻絕昆弟。爲宗族疾朋友,不爲朋友疾宗族"(7:2章:簡29—30)。

簡文強調"親親"重於"尊尊","親"勝於"義",或"仁"勝於"義",這點很重要。因爲這是儒家本來的說法。《三國演義》第十五回說"古人云:'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衣服破,尚可縫;手足斷,安可續?吾三人桃園結義,不求同生,但願同死",這類"兄弟重於妻子"的說法,大家很熟悉。但父重於君,這種說法,大家卻不太熟悉。相反,宋以來的道德,提倡的是"忠君"重於"孝親",即在忠孝不能兩全的情況下,寧肯犧牲親情。關於這段話,學者有不同看法,有人認爲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姜廣輝

《郭店楚簡與〈子思子〉》、李存山《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有人認爲，這幾句話衹是講在服喪的規格上，父重於君，其實這是古代儒家的一貫講法(劉樂賢《郭店楚簡〈六德〉初探》)。我認爲，從簡文内容看，作者明顯強調的是，“親親”重於“尊尊”，而不是服制規格。特別是對比《語叢三》的第一章(簡 1—5＋8＋6、7)，我們可以知道，早期儒家認爲，父子是親情，君臣是義務，前者不可選擇，而後者可以選擇。國君不好，可去可拒，而父親不可以。這是兩者的基本區別。

(四)“凡君子所以立身大法三，其繹之也六，其衍十又二”(7：3章：簡 44—45)。

“立身大法三”，疑指夫、父、君，即所謂“三綱”(夫爲婦綱，父爲子綱，君爲臣綱)。“其繹之也六”，疑指夫、婦、父、子、君、臣“六位”。“其衍十又二”，疑指“六德”(聖、智、仁、義、忠、信)配“六位”，即夫智、婦信、父聖、子仁、君義、臣忠。

尊德義

此篇可能與上《性自命出》、《成之聞之》和《六德》同抄於一卷。篇中衹有重文、合文號（前者或作一横，或作兩横，後者作兩横），無篇號、章號和句讀。原書釋文包括十一個拼聯組：(1)簡1；(2)簡2—11；(3)簡12—16；(4)簡17—20；(5)簡21—23；(6)簡24—25；(7)簡26—27；(8)簡28—29；(9)簡30；(10)簡31—38；(11)簡39。今按(1)(2)(8)(10)(4)(5)(6)(7)(3)(9)(11)的順序重新排列，並據文義，把簡文分爲十八章。上篇講以“六位”、“六職”、“六德”選賢任能，此篇論“尊德義”，似亦相承。

1. 尊德義，明乎民倫，可以爲君。去忿戾，改惎勝，爲人上者之務也。[1]

2. 賞與刑，禍福之基也，或前之者矣。爵位，所以信其然也。征侵，所以[2]攻□〔也〕。刑〔罰〕，所以□與也。殺戮，所以除害也。不由其道，不行。

3. 仁爲可親[3]也，義爲可尊也，忠爲可信也，學爲可益也，教爲可類也。

4. 教非改道也,教之也。[4] 學非改倫也,學己也。禹以人道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桀不易[5] 禹民而後亂之,湯不易桀民而後治之。聖人之治民,民之道也。禹[6] 之行水,水之道也。造父之御馬,馬之道也。后稷之藝地,地之道也。莫[7] 不有道焉,人道爲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

5. 察者出,所以知[8] 己。知己所以知人,知人所以知命,知命而後知道,知道而後知行。由禮知[9] 樂,由樂知哀。有知己而不知命者,無知命而不知己者。有[10] 知禮而不知樂者,無知樂而不知禮者。善取,人能從之,上也。[11]

6. 爲古率民向方者,唯德可。德之流,速乎置郵而傳[28] 命。其載也無厚焉,交矣而弗知也,亡。德者,且莫大乎禮樂[29] 焉。治樂和哀,民不可惑也。反之此,枉矣。

7. 刑不逮於君子,禮不[31] 逮於小人。

8. 攻□往者復,依惠則民材足,不時則無勸也。

9. 不[32] 愛則不親,不□則弗懷,不賴則無威,不忠則不信,弗勇則[33] 無復。咎則民悭,正則民不吝,恭則民不怨。均不足以平政,埒[34] 不足以安民,勇不足以蔑衆,博不足以知善,決不足以知倫,殺[35] 不足以勝民。

10. 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命,而從其所行。上好是物也,[36] 下必有甚焉者。夫唯是,故德可易而施可轉也。有是施,小[37] 有利,轉而大有害者,有之。有是施,小有害,轉而大有利者,有之。[38] 行此敏也,然後可逾也。

11. 因恒則固,察曲則無僻,不黨則無[17] 怨,尚思則□□。

12. 夫生而有職事者也,非教所及也。教其政,[18] 不教其人,

政弗行矣。故共是物也而有深焉者,可教也而不可疑也。19 可教也而不可迪其民,而民不可止也。

13. 尊仁、親忠、敬莊,歸禮,20 行矣而無違,養心於子諒,忠信日益而不自知也。

14. 民可使道21 之,而不可使知之。民可道也,而不可強也。桀不謂其民必亂,而民有22 爲亂矣。受不若也,可從也而不可及也。

15. 君民者治民復禮,民除害智,23 悳勞之匓也。爲邦而不以禮,猶灰之無鑁也。非禮而民悅24 哉,此小人矣。非倫而民服,世此亂矣。治民非還生而已也,25 不以嗜欲害其義。

16. 匓民愛,則慈也;弗愛,則讎也。民五之方格,26 十之方爭,百之而後服。

17. 善者民必富,富未必和,不和不安,不安不樂。27 善者民必衆,衆未必治,不治不順,不順不平。是以爲政者教導之12 取先。教以禮,則民果以勁。教以樂,則民弗德爭將。教13 以辯說,則民藝陞長貴以忘。教以藝,則民野以爭。教以技,14 則民少以吝。教以言,則民訏以寡信。教以事,則民力嗇以湎利。15 教以權謀,則民淫昏,遠禮無親仁。先之以德,則民進善焉。16

18. 故爲政者,或論之,或議之,或由中出,或設之外,論列其類。30 凡動民必順民心,民心有恒,求其永。重義集理,言此章也。39

【校讀】

1 章:"去忿戾",第一字,原釋"雁",從照片看似是"潫"字的

省體，這裏讀爲“去”（“去”是溪母魚部字，“濩”是匣母鐸部字，讀音相近）；第三字，寫法同《忠信之道》簡 8、《性自命出》簡 30、67 讀爲“戀”的字，這裏讀爲“戾”（“戾”是來母月部字，“戀”是來母元部字，讀音相近）。“忿戾”是古書常用的字。　“改惎勝”，第二字，原釋“惎”，應即“惎”的異體。“惎”是忌恨之義，“勝”是好勝之義。參看《語叢二》簡 26、27“勝生於怒，惎生於勝，賊生於惎”。這兩句似指去除或改變民性中的暴戾恣睢。

2 章：“征侵”，原作“正欽”，疑讀“征侵”（“征”從正得聲，“侵”是清母侵部字，“欽”是溪母侵部字，讀音相近）。　簡 3 開頭六字照片不清，釋文讀作“攻□□。刑□，所以□舉”，今補爲“攻□〔也〕。刑〔罰〕，所以□與”，“與”上殘文似從“貝”。“除害”，下字寫法較怪，疑是“害”字的誤寫。

5 章：“察”，原作“戠”，疑讀“察”，此字也見於《成之聞之》簡 19。　“善取，人能從之”，原作一句讀。

6 章：“反之此，枉矣”，原讀“反之，此往矣”。

8 章：“攻”下一字模糊不清。

9 章：“不愛則不親”，與《禮記·哀公問》“弗愛不親”相似。第二句“不”下一字模糊不清，似是“慮”字。　“不賴則無威”，“賴”原作“賚”；“威”，原從心從畏，釋文讀“畏”，但從文義看，讀“威”似更好。“咎則民悭”，“咎”，是怪罪之義，原省口，整理者不釋；“悭”，是惱恨之義。　“埒”，原從心從宀從寽，整理者以爲從心從家，這裏讀爲“埒”，是同等的意思。　“蔑”，原作“沬”，疑讀“蔑”（兩字都是明母月部字，讀音相近）。

10 章：“敏”，與《性自命出》讀爲“文”的字寫法相同，但這裏

不應讀爲“文”，而應讀爲“敏”。　　“逾”，原括問號，表示疑問，今從照片看，確爲“逾”字。

11 章：“察”，寫法同上文簡 8 第一字。　　“曲”，原作“匚”。

“僻”，原作“避”。　　“尚思則”下二字模糊不清。

14 章：“受”，原釋“爰”，括註問號。此字疑是“受”字之誤，在文中讀爲“桀紂”之“紂”（上文講“桀”）。

15 章：“除”，原作“余”。　　“悳劳之匄也”，第一字，待考；第四字，可能是“簋”字的別體，此字又見於下文簡 26，疑皆讀“軌”（“軌”、“簋”都是見母幽部字）。　　“猶戾之無遂也”，疑讀“猶戶之無樞也”，但第二、第五字不識。

16 章：“匄民愛”，第一字寫法同上文簡 24，疑亦讀“軌”。

17 章：“勁”，原無力旁。　　“弗”，原不釋。　　“爭將”，原作“清將”，疑同“將爭”。　　“陧長”，上字不識，疑讀“修長”。

“技”，原不釋。案此字應釋“只”，這裏似可讀爲“技”（“技”是群母支部字，“只”是章母支部字，讀音相近）。　　“湎”原作“面”。　　“淫昏”，上字疑是“潯”字，而以音近讀爲“淫”（“淫”是喻母侵部字，“潯”是邪母侵部字）；下字寫法同《六德》簡 28、29“昆弟”之“昆”，疑讀“昏”（“昏”是曉母文部字，“昆”是見母文部字，讀音相近）。

18 章：“議”，原作“美”，疑爲“義”字的誤寫，這裏讀“議”。“論議”是古人常用的詞。　　“論列”，“列”原作“隶”，二字古音相同（都是來母月部字）。　　“集”，上半所從與樹同。

【補註】

(一)"察者出"(5章:簡8)。

釋文連下讀,此於"出"下點逗號,舊作漏註此條。

(二)"咎"(9章:簡34)。

此字與《性自命出》簡49的"咎"字的上半比較相似。

(三)"行此敏也,然後可逾也"(10章:簡17)。

"敏",與上《語叢四》簡6和《性自命出》簡17、20的"文"字寫法相同,但《性自命出》簡22、65的"敏"字也這樣寫,舊作從裘案讀"度"誤,今改讀爲"敏"(參看《語叢四》餘論(二)的討論)。

(四)"共"字(12章:簡19)。

釋文按原形摹寫,括註"終"字打問號,蓋以此字上半爲"冬"字,舊作從之,讀爲"終"。今案此字爲"共"字的别體。戰國文字,"共"字上半所從的"廿",或變形作XX(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416—417頁)。本篇"益"字(簡4、21),其上部所從的"廿",也是變體作這種形狀(對比《老子》乙組簡3、《太一生水》簡9的"益"字,可見其變化)。

(五)"淫"字(17章:簡16)。

原釋"湯",括註問號。舊作釋"溤"讀"淫",衹是從文義揣測,不一定可靠。

【餘論】

(一)簡文的内容。

此篇是由若干短句連綴而成,結構比較鬆散。内容主要是講爲上治民當以德義爲教,禮樂行政從中出。篇首所謂"德義",當即上篇"智"、"聖"、"仁"、"義"、"忠"、"信"一類道德規範。但本篇所言,有"智"(一見)、"仁"(三見)、"義"(四見)、"忠"(四見)、"信"(五見),無"聖"。這裏所謂"德義"者,乃是泛稱,重點是强調其社會義務。

(二)"所以攻□〔也〕"(2章:簡2—3)。

"攻"下可能是"伐"字或"奪"字。

(三)"教非改道也,教之也。學非改倫也,學己也"(4章:簡4—5)。

意思是説"教"不是爲了改變既有的"道",而是用既有的"道"來教人向善;"學"也不是爲了改變"倫",而是從自己的人性中來發掘它。

(四)"人道"(4章:簡5—8)。

簡文的"人道"指什麽?這是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原文説"禹以人道治其民,桀以人道亂其民。桀不易禹民而後亂之,湯不易桀民而後治之。聖人之治民,民之道也。禹之行水,水之道也。造父之御馬,馬之道也。后稷之藝地,地之道也。莫不有道焉,人道爲近。是以君子,人道之取先",意思是説治人

當以人道，正如開河當以水道，御馬當以馬道，種地當以地道。我認爲，簡文所說“人道”是指“心術”。《性自命出》簡14—16：“凡道，心術爲主。道四術，唯人道爲可道也。其三術者，道之而已。詩書禮樂，其始出皆生於人。詩，有爲爲之也。書，有爲言之也。禮樂，有爲舉之也。”這裏的“人道”應與之相同，也是指“詩”、“書”、“禮樂”三術所從出的“心術”。

（五）“察者出，所以知己。知己所以知人，知人所以知命，知命而後知道，知道而後知行。由禮知樂，由樂知哀。有知己而不知命者，無知命而不知己者。有知禮而不知樂者，無知樂而不知禮者。善取，人能從之，上也”（5章：簡8—11）。

參看《語叢一》第三章“知己而後知人，知人而後知禮，知禮而後知行。知天所爲，知人所爲，然後知道。知道然後知命。其智博，然後知命”。

（六）“反之此，枉矣”（6章：簡31）。

“枉”原作“往”，舊作不破讀。現在考慮，似應讀爲“反之此，枉矣”，或“反之此，妄矣”。

（七）“敬莊”（13章：簡20）。

“莊”，原作“壯”，破讀爲“莊”，舊作漏註說明。

（八）“民五之方格，十之方爭，百之而後服”（16章：簡26、27）。

意思可能是說，施愛於民必須屢行不輟，如果祇有五次、十次，民仍相讎，陷於爭鬥。祇有上百次的努力，他們才會懂得服從。

（九）“則民訏以寡信”（17章：簡15）。

“訏”與“信”相反，是詭詐之義。《語叢二》簡46“未有訏而忠者”（“訏”，原作“吁”），也是與“忠”相對。

第五組簡文

（儒家文獻）

父無惡（原題"語叢三"）

物由望生（原題"語叢一"）

名數（原題"語叢二"）



父 無 惡

(原題"語叢三")

此篇是語録叢鈔式的短劄。原文是由成組的短句構成,往往一句或兩三句爲一段,自成起迄(占一簡或兩簡),後面標句讀(下面一律用 | 表示),句讀後空字,不再接抄。這種句讀,有時是標誌段落的劃分,作用類似章號;有時衹起標點符號作用,即使標在簡尾,後面也空了字,仍可與後面的簡文連讀,並不都是用來劃分段落,衹能根據情況,斟酌其差異,不能一概而論。這類句讀分三種形式,一種作小短撇(如簡 5、7、16、51),一種作小短横(如簡 21—25、27、29—34、37—40、43、45、47、52、60—63),一種作小方點(如簡 49、53、59、65—67、69、70、72)。今按這三類符號,參酌文義,重新拼連,重新分組,重新排序,然後把簡文分爲十章(每章又包含若干短章)。其篇題似可拈篇首語改題爲《父無惡》。

(一)章號作小短撇者。

1：1. 父無惡。君猶父也，其弗惡$_{1}$也，猶三軍之旌也正也。所$_{2}$以異於父，君臣不相戴也，$_{3}$則可已；不悅，可去也；不$_{4}$義而加諸己，弗受也。| 一$_{5}$

1：2. 父孝子愛，非有爲也。$_{8}$友，君臣之道也。長弟，孝$_{6}$之方也。| ——————$_{7}$

2：1. 與爲義者遊，益。與莊$_{9}$者處，益。起習文章，益。$_{10}$與褻者處，損。與不好$_{11}$學者遊，損。處而無𡸁$_{12}$習也，損。自示其所能，損。$_{13}$自示其所不足，益。遊$_{14}$佚，益。崇志，益。在心，益。$_{15}$【有】所不行，益。必行，損。| 一$_{16}$

2：2. 志於道，狎於德，比於$_{50}$仁，遊於藝。| ————$_{51}$

(二)章號作小短橫者。

3：1. 天形成人，與物斯理。$_{17}$〔與〕物以日，物有理，而$_{18}$地能含之生之者，在早。$_{19}$物不備，不成仁。| ——$_{39}$

3：2. 強之樹也，強取之也。$_{46}$不善擇，不爲智。| ——$_{38}$

4：1. 有性有生，呼生。有從$_{58}$春秋，無不以其生也亡$_{20}$耳。| ——————————$_{21}$

4：2. 人之性非與，止乎其$_{57}$孝。| —————————$_{61}$

4∶3. 慟,哀也。三慟,文也。┃41文依物以情行之者,44或由其闢,或由其42不盡,或由其可。┃———43

4∶4. 愛親則其施愛人。┃40

5∶1. 賓客之用幣也非正,55入貨也,禮必及。┃——60

5∶2. 進食之道,此食作安。56行進此,友矣。┃——62

5∶3. 忠則會。┃——63

6∶1. 仁,厚之〔□也。┃———〕22

6∶2. 〔喪,仁〕之端也。┃———23

6∶3. 義,德之進也。〔┃———〕24

6∶4. 義,善之方也。┃———25

6∶5. 喪,仁也。義,宜也。愛,仁35也。義,處之也。禮,行之36也。┃———————37

7∶1. 兔者𠃨。┃————32

7∶2. 𠃨則難犯也。┃———45

7∶3. 交:交行則□〔者□。┃——〕34

7∶4. 及行則兔者中。┃——33

7∶5. 德至區者,兔者至亡26間。┃————————27

7∶6. 至亡間,則成名。┃—29

7∶7. 未有其至,則仁㝕者28莫得善其所。┃———47

7∶8. 知㝕者寡悔。┃———31

7：9. 愛㚖者親。┃————30

(三)章號作小方點者。

8：1. 思無疆,思無期,思無邪,思48無不由義者。┃———49

8：2. 善日過我,我日過善,賢52者唯其止也以異。┃—53

8：3. 樂,服德者之所樂也。54得者樂,失者哀。┃——59

9：1. 有天有命,有68a〔命有性,是謂〕69a生。┃————70a

9：2. 有性有生,呼68b名,┃———69b

9：3. 爲其形。┃—70b

9：4. 命邪文邪,71a呼物。┃——72a

9：5. 名二,物三。┃67a

9：6. 有性有生71b者,┃———72b

9：7. 生爲貴。┃—67b

10：1. 毋意,毋固,64a毋我,毋必。┃65a

10：2. 無無由也者,┃66a

10：3. 無物不物,64b皆致焉。┃—65b

10：4. 無非樂者,┃66b

【校讀】

1：1 章:"父無惡",下面的逗號似應改爲句號。　"旌",

原從井,這裹讀“旌”(二字都是精母耕部字)。　“戴”,原作“才”,釋文讀“在”,這裹讀“戴”(“戴”是端母之部字,“才”是從母之部字,讀音相近)。

2∶1章:“文”,原爲“敏”字,這裹讀爲“文”。　“褻”,原從卢從韭從又,可能同“錅”字(“褻”是心母月部字,“錅”是匣母月部字,讀音相近)。“褻者”是輕慢無禮的小人。　“學”,原作“教”。　“敳”,從攴,聲旁與“獵”字同,待考。　“佚”,原作“惪”,應讀“佚”。　“不足”,原作“不族”(“足”是精母屋部字,“族”是從母屋部字,讀音相近)。　“所不行”,疑上脫“有”字。　“必行”,與“有所不行”相反。“必”字原從才從匕。

2∶2章:“狎”原作“虖”,乃古“甲”字。　“比”,原從厂從�从,這裹讀爲“比”。　這段話,可參看《論語·述而》:“子曰: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禮記·少儀》:“士依於德,遊於藝”。簡文讀爲“狎”的字,字形與“據”相似,《緇衣》“德易狎而難親也”,正是以“狎”字講“德”。

3∶1章:“人”下逗號原在“成”字下。　“與物斯理”下缺文,今試補“與”字。　“日”下原無逗號。　“含”,原作“貪”,今讀爲含(二字均從今得聲)。

3∶2章:“強之樹也,強取之也”,《性自命出》作“剛之樹也,剛取之也”。

4∶1章:“呼”,原作“乎”。這裹似是用爲“呼”、“號”之義,意思與“名之爲”相近,讀“號”亦通。　“�”,疑讀“閱”,是經歷之義。

4∶2章:竹簡殘片簡6“有哀之哀……”或可補於此後。

4：3章：兩"文"字，寫法並同簡10，也是借"敏"字爲之。

5：1章："幣"，釋文從糸從幣，但所從幣，從照片看似與一般"幣"字不同，下半與"繇"字左下所從相同。　"貨"，原從貝從爲。　"必及"，"必"原從才從匕；"及"，與《唐虞之道》簡15、19的"及"字寫法相近，原釋"兼"，疑亦"及"字。

5：2章：簡62原來是連讀。

6：2章：《語叢一》簡98："喪，仁之端也"，據補。

6：5章：竹簡殘片簡7、8與此章內容相近，中間可能還脫去一簡，可補作：

仁，人也。義，〔宜也。｜——〕8

【仁，人道也。｜————】

義，天道〔也。｜————〕7

7：1章："𢦔"，原從戈從厶，下文簡33、26同此，簡28、31、30從戈從厶從司。裘案讀"治"。　"𠃨"，《語叢一》簡3："天生鲧，人生～"，簡48—49："凡物有本有～，有終有始"；《語叢二》簡20—22："智生於性，～生於智，悅生於～，好生於悅，從生於好"，讀法待考，裘案以爲似有"别"義。

7：2章：釋文以簡44與45拼爲一條，裘案疑之，今移簡45於此。

7：3章："交"下有一短横，疑是重文號，"交行"句可能類似下句，句讀後面空兩字，但也可能字數較多，連下句讀。

7：4章："及"，原釋"兼"，疑亦"及"字。當然，這個"及"字在篇中也有可能是用爲"急"字。

7：7 章：釋文以簡 28 與 29 拼爲一條，簡 46 與 47 拼爲一條，裘案於前者無說，而於後者質疑。

9：2 章：“呼”，原作“乎”。

9：4 章：“邪”，簡文作“牙”，原釋“与”。　　“文”，寫法同簡 10，也是借“敏”字爲之。　　“呼”，原作“乎”。

9：7 章：此句也見於竹簡殘片的簡 4。

10：3 章：“致”，原作“至”，今讀爲“致”。

【補註】

(一)簡文的重新排列。

原書對此篇未作細緻分類，排列基本沒有順序，舊作重新排列，分成很多組，但整個排列仍嫌粗糙。現作進一步調整，和舊作已不同，下面僅就其中比較明顯的調整作一點說明，其他改動(包括章序和標點的改動)就不再涉及。讀者欲知其詳，核對原書可知。

下面是我們對簡文排列的簡要說明。

(1)第二章。舊作是分成兩章，現在合成一章。

(2)第三章。簡 46“強之樹也，強取之也”，舊作排列有誤，今移置簡 39 和簡 38 之間。案此句亦見《性自命出》上，作“凡物無不異也者，剛之樹也，剛取之也；柔之約，柔取之也”(4 章：簡 8—9)，意思是說性同物異，物可取性，性剛則剛取之，性柔則柔取之。其上文也說“凡心有志也，無與不可”，強調其心志必待物而

作，待習而定，沒有物的作用，人是不成其爲人的（3章：簡6—8）。可見它和上文的“天形成人，與物斯理”在内容上是有聯係的。

(3)第四章。是合舊作的若干零簡重新拼聯。

(4)第五章。也是合舊作的若干零簡重新拼聯。

(5)第八章。舊作是分三章，現在合爲一章。

(6)第九、第十章。舊作是按簡68、69、71、72、67、66、65的順序讀，把簡文上半（這裏用a表示）分爲一章，簡文下半（這裏用b表示）分爲另一章。現在從文義看，簡文是以簡68—70、71—72、67爲一章，簡65、66爲一章，每兩三枚簡，上下交錯着讀。前者是按簡68a—70a、68b—70b、71a—72a＋67a、71b—72b＋67b的順序讀，後者是按65a—66a、65b—66b的順序讀。今重爲分章和排序。

(二)“三軍之旌也正也”（1∶1章：簡2）。

原書於“旌也”下點逗號，舊作從之。案此句是說國君在一國之中的地位有如“三軍之旌”（三軍的旗幟）和“三軍之正”（三軍的指揮），“旌也”和“正也”是並列結構，這裏不用逗號。

(三)“友，君臣之道也”（1∶2章：簡6）。

原書於“友”下點逗號，這是正確的。舊作據《語叢一》簡80—81“長弟，親道也。友君臣，無親也”誤改（去逗號連讀）。案簡文是說“友”是君臣關係，而非親屬關係，所以這樣講。其實《語叢一》簡80—81的“友君臣，無親也”反應改讀爲“友，君臣無親也”。今仍於“友”下點逗號。

(四)簡文中的“文”字（2∶1章：簡10，4∶3章：簡41、44，

9：4章:簡 71)。

這四個“文”字,簡文都是借“敏”字爲之,舊作從裘案讀“度”誤,今改讀爲“文”,參看《說之道》餘論(二)。簡 10“起習文章”,是說早起之後誦讀文章。簡 41“三慟,文也”,簡 44“文依物以情行之者”,兩“文”字都是指“節文”之“文”,即儀容。簡 71“命邪文邪”,其中的“文”可能是指“物”之“文”,參看《語叢一》“有天有命,有物有名。有物有容,有家有名。有命有文有名,而後有緜”(1：6 章:簡 2、13、4、5)。

(五)“處而無𢿤習也”(2：1 章:簡 12—13)。

第四字,疑讀“列”,指長幼次序。此句似乎是說處而無序但卻習而不知其非。

(六)“遊佚”(2：1 章:簡 14—15)

舊作以爲從心從菌,不確,此字似可分析爲從心胄省(參看《性自命出》簡 26 的“胄”字和吉日壬午劍的“胃”字)。何琳儀、白於藍先生已經指出,此字的聲旁部分,其實就是《說文》卷一下的“菌”字(相當后世的“屎”字,古書亦作“矢”),許慎的解釋是“糞也,從艸胃省”,這裏應讀爲“遊佚”(何氏《郭店竹簡選釋》,白氏《郭店楚墓竹簡考釋》),甚確。

(七)“崇”字(2：2 章:簡 15)。

簡文原文,上從高,下從山,釋文作“嵩”,不破讀,舊作讀“崇”,漏註說明。

(八)“比於仁”(2：2 章:簡 50—51)。

“比”,原從厂從夶,舊作以爲相當“依”字,字形待考,今改讀爲“比”。案此字所從“夶”字,實即《說文》卷八上“比”字的古文,

字從雙大。楚系文字的“大”有兩種寫法，一種是雙臂下垂，一種是雙臂平舉（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776—781 頁），此字屬於後一類型。“比”有親近之義。簡文“狎於德，比於義”，“狎”和“比”含義接近。《論語》的“據”和“依”，也是含義相近的詞，但與簡文似略有不同。簡文更強調其習染的一面，而不是其規範的一面。

（九）“天形成人，與物斯理。〔與〕物以日，物有理，而地能含之生之者，在早。物不備，不成人”（3：1 章：簡 17—19、39）

“形”，原作“型”。“與”，舊作空，今補“與”。“含”，簡文作“貪”，舊作疑讀“任”或“堪”。我們懷疑，這裏的“物”之“理”即《語叢一》1：6 章講的“物”之“文”。

（一〇）“有性有生，呼生。有從春秋，無不以其生也亡耳。人之性非與，止乎其孝”（4：1—4：2 章：簡 58＋20＋21＋57＋61）。

“有從春秋”，第三字，也可能是從“月”得聲，這裏疑讀“有閱春秋”。“閱”是經歷之義。殘片 9“【……有順】眚（性），又（有）逆眚（性）……”或與這段話有關。

（一一）“慟，哀也”（4：3 章：簡 41）。

殘片 6 或與此有關。

（一二）“愛親則其施愛人”（4：4 章：簡 40）。

“施”，釋文從虫從方，讀爲“方”，舊作讀爲“放”。案此字又見《唐虞之道》簡 7。陳偉先生指出，此字即《說文》、《汗簡》、《古文四聲韻》等書所收古文“殺”字的一體（《郭店楚簡別釋》），甚

確,但陳先生以此字爲“衰殺”之“殺”,似與文義不合,這裏讀爲表示延易、傳播、給予等義的“施”字。簡文“愛親則其施愛人”,應是表示推其愛親之心以愛他人。參看《唐虞之道》補註(二)。

(一三)“善”字(6∶4 章:簡 25)。

釋文作“膳”,讀爲“善”,案簡文原文確是“膳”字之訛,但寫法走形,實際上是上半爲“羊”,下半爲“脂”。

(一四)“[illegible]”字(7∶1 章:簡 32,7∶2 章:簡 45)。

簡文此字與“卯”相似,原書釋“卯”,十分可疑;裘案以爲此字似有“别”義,亦不詳其說。我們從《語叢一》簡 48—49“凡物有本有～,有終有始”的例子看,此字似與“末”字有關,這裏或可讀爲“蔑”,是小視之義。

(一五)“思無疆,思無期,思無邪,思無不由義者”(8∶1 章:簡 48—49)。

“邪”,原從幺從牙,釋文隸定爲“紒”,舊作從之,讀爲“怠”。陳偉先生指出,《詩・魯頌・駉》四章各有一個三字句,分别作“思無疆”、“思無期”、“思無斁”、“思無邪”,簡文前三句即摘取其第一、第二和第四句而成(《郭店楚簡别釋》),其說甚確。今從陳說改正。

(一六)“命邪文邪”字(9∶4 章:簡 71a)。

兩“邪”字,簡文作“牙”,原釋“与”,舊作從之。案“与”字所從的“与”與“牙”是同一字。從文義考慮,這裏的“與”其實應釋爲“牙”,讀爲“邪”。

(一七)“無物不物,皆致焉”(10∶3 章:簡 65b)。

此句又見《語叢一》簡71—72,作"無物不物,皆致焉,而無非己取之者",是說不要取不屬於自己的"物"。"致",舊作不破讀,與《語叢一》的讀法不統一,今改正。參看下《物由望生》補註(一〇)。

【餘論】

(一)簡文的內容。

《語叢三》是由主題不同的十章組成,其內容可得而說之:

第一章,是講君臣之道和父子之道的區別。作者認爲,父是不能憎恨和討厭的。君也是不能憎恨和討厭的,就像三軍之旗或三軍之帥,是必須加以服從的。但父子關係是屬於"親"(血緣關係),這種關係不能改變;而君臣關係屬於"尊"(下級服從上級的關係),是可以改變的。君臣關係不好,可以不以君臣相待;臣不悅君,可離而去之;君以不義加於臣,臣可拒不接受。子孝父,父愛子,是沒有任何功利目的的。"友"(古人也叫"朋友")是屬於君臣之道,"長弟"(即兄弟相處之道)是屬於孝道的範疇。孝道重於君臣之道。

第二章,是講交友之道,即與什麼人相處或來往有益,與什麼人相處或來往有損。總的原則是有志於道,習染於德,歸依於仁,遊心於藝。

第三章,是講"人"和"物"的互動關係。作者認爲,天既生人,賦理於物。人與物接,日久天長,物亦有理。而地能藏物生

物,乃在人先。如果沒有這些事先存在的物,人就不成其爲人。物理有剛柔,智者善擇之,剛者可樹立,當取之以剛(反之,柔者可約束,當取之以柔)。

第四章,是講孝道。作者認爲,有“性”有“生”,可以叫作“生”。但無論什麼人,經年歷久,都會由生變死。人性因死而絕,最好的處理就是孝。“慟”是表達悲哀;“三慟”是儀容的規定。儀容的規定是根據條件,按照情理來實行,即看它是不是剛剛開始,是不是還未完成,是不是已經足夠。人衹有懂得愛自己的親人,然後才懂得愛其他人。

第五章,是講接待賓客,如用幣、入貨、進食,這是屬於“友”道。其聚會體現的是“忠”。

第六章,是講“仁”和“厚”,“仁”和“喪”,“義”和“德”,“義”和“善”,以及“禮”、“義”和“仁”的關係。

第七章,是講“夋者”,其含義待考。

第八章,是三條格言,第一條是講思必由義(即“思”無所不在,無休無止,必須合乎“義”的考慮),第二條是講賢者止善(即“善”每天從“我”身邊經過,“我”每天從“善”的身邊經過,衹有賢者不同,總是止於善),第三條是講服德爲樂(即“樂”是服德者之“樂”,得到“德”是快樂,失去“德”是悲哀)。

第九章,是講天生百物,生爲貴。即有“天”才有“命”,有“命”才有“性”,有“性”有“命”,這才是“生”。“性”和“生”,叫作“名”。“名”的作用是代表“形”。“命”和“文”,叫作“物”。“名”有兩種,即“性”和“生”,“物”有三種,即“形”、“命”、“文”。凡是有“性”有“生”的東西,“生”爲貴。

第十章,是以否定詞"毋"、"無"開頭的四組短句。第一組即《論語·子罕》的"子絕四",是孔子反對的四種思維習慣(猜測、固執、主觀、武斷)。第二組是說不要做沒有理由的事情。第三條是說不要把不是東西的東西當東西,來者不拒(即不是自己的東西不可取)。第四條是說不要否定樂者。

(二)簡文的體裁。

此篇和下面的《語叢一》、《語叢二》文體相似,都是以主題不同的短語構成。整理者認爲,這三篇短劄和《語叢四》,其內容體例同於《說苑·談叢》、《淮南子·說林》,故以"語叢"爲題。我們認爲此篇和《語叢四》在內容上明顯不同,形式也不完全相同。它在內容上是與《性自命出》諸篇相出入,在形式上則類似古代註解。蓋雜録先儒之說,以備諸篇之"說"。"說"在古代是傳授經籍,與"傳"、"記"相輔翼的一種註解體裁,也許稱爲"儒家雜說"更好。

(三)"矣"字(5:2 章:簡 62)。

簡文原作"[illegible]",釋文作"矣"。案此字寫法比較特殊,與簡文常見的"矣"字不同,上部略同《語叢二》簡 50 的"矣"字,下從匕,實即《說文》卷八上匕部的"𠤕"字。許慎對這個字的解釋是"未定也,從匕𠑹聲。𠑹,古文矢字"〔案:許慎說"𠑹,古文矢字"誤〕,經典作"疑"。案"𠤕"、"𠑹",即"疑"字的初文,甲骨文作"[illegible]"。西周金文的"疑"字,是在此字的基礎上增加辵旁和牛字。秦篆訛牛爲子,即《說文》卷十四下子部的"疑"字所本(參看于省吾《釋"𠑹"和"亞𠑹"》)。戰國時期流行的"矣"字,反而不如這種寫

法更古老。參看《名數》餘論(二)。

(四)“服”字(8：3章:簡 54)。

此字與簡文常見的“服”字寫法不太一樣,左下從女。類似寫法也見於《語叢一》簡 94。

物由望生

（原題“語叢一”）

此篇是語録叢鈔式的短劄，簡長次於《語叢三》。原文是由成組的短句構成，往往一兩句或兩三句爲一段，自成起迄（占一簡或兩簡），後面標句讀（下面一律用┃表示），句讀後空字，不再接鈔。情況與《語叢三》類似，閲讀方式也類似。這裏值得注意的是，其簡 1 與簡 104 重出，簡 1 末尾有墨釘，似與其他句讀有别。我們懷疑，簡 104 可能是全篇第一簡，簡 1 反而是排在最後一簡，即全篇的尾題。這裏重新排列，分爲十一章。其篇題似可據篇首語和尾題改爲《物由望生》（其含義還不太清楚，有待進一步研究）。

這裏應當説明的是，現在我們對簡文的排列與舊作已有所不同。

1：1. 凡物由望生。┃——$_{104}$

1：2. 天生鯀，人生[illegible]。┃—$_{3}$

1：3. 有美有善，| ————15

1：4. 有聖有善。| ————17

1：5. 有天有命，有地有形。12有物有容，有盡有厚。14有地有形有盡，而後6有厚。| ——————7

1：6. 有天有命，有物有名。2有物有容，有家有名。13有命有文有名，而後4有鯀。| ——————5

1：7. 有仁有智，有義有禮。16有生有智，而後好惡8生。| ———————9

1：8. 有物有繇有綠，而後10教生。| ——————11

2：1. 天生百物，人爲貴。18人之道也，或由中出，或19由外入。| ————20

2：2. 由中出者，仁、忠、信。由21【外入者，禮、樂、刑。| —】

2：3. 愛善之謂仁。| ———92

2：4. 喪，仁之端也。| ———98

2：5. 【□□之謂忠。| ———】

2：6. 【□，忠之□也。| ———】

2：7. 上下皆得其所之謂信。65信，非至齊也。| ———66

2：8. 禮，因人之情而爲之31節文者也。| ————97

2：9. 賢者能理之。| ———54

2：10. 善理而後樂生。| ——32

2：11. 禮生於莊，樂生於亳。33禮齊樂靈則戚，樂蕃34禮靈則謗。| ————35

2：12. 樂設| ———————112

2：13. 其生也無爲乎(虖)？其刑$_{62}$【……】

2：14. 【性生仁，仁生忠，忠生信，信】生德，德生禮，禮生樂。由樂$_{24}$知刑。｜————————$_{25}$

2：15. 知禮然後知刑。｜——$_{63}$

2：16. 刑非嚴也。｜——————$_{64}$

2：17. 凡同者通，｜—————$_{102}$

2：18. 禮不同，不豐，不殺。｜$_{103}$仁義爲之梩。｜———$_{93}$

3：1. 知己而後知人，知人而後$_{26}$知禮，知禮而後知行。｜——$_{27}$

3：2. 知天所爲，知人所爲，$_{29}$然後知道。知道然後知命。｜$_{30}$其智博，然後知命。｜—$_{28}$

4：1. 有察善，無爲善。｜—$_{84}$

4：2. 察所知，察所不知。｜—$_{85}$

4：3. 勢與聲爲可察也。｜$_{86}$服之謂聽。｜————$_{94}$

4：4. 盈聽之謂聲。｜———$_{100}$

5：1. 察天道以化民氣。｜$_{68}$凡有血氣者，皆有喜$_{45}$有怒，有慎有莊。其體$_{46}$有容，有色有聲，有嗅$_{47}$有味，有氣有志。凡物$_{48}$有本有[illegible]，有終有始。｜$_{49}$容色，目司也。聲，耳司$_{50}$也。嗅，鼻司也。味，口司$_{51}$也。氣，容司也。志，心司｜$_{52}$【也。……】。

6：1. 禮,交之行述也。|——42

6：2. 樂,或生或教者也。|—43

6：3. 〔書,□□□□〕者也。|—44

6：4. 詩,所以會古今之詩38也者。|———————39

6：5. 易,所以會天道、人道36也。|—————————37

6：6. 春秋,所以會古今之40事也。|———————41

7：1. 仁生於人,義生於道。22或生於內,或生於外,|23皆有之。|——————106

7：2. 〔厚於仁,薄〕於義,親而77不尊。厚於義,薄於仁,82尊而不親。|————79

7：3. 〔別君〕父,有親有尊;78長弟,親道也。友,君臣80無親也。|——————81

7：4. 父子,致上下也。|——69

7：5. 兄弟,致先後也。|——70

7：6. 無物不物,皆致焉,而71無非己取之者。|—72

7：7. 君臣、朋友,其擇者也。|87賓客,清廟之文也。|—88

8：1. 爲孝,此非孝也。爲弟,55此非弟也。不可爲也,56而不可不爲也。爲之,57此非也。弗爲,此非也。〔|〕58人無能爲,|————83

8：2. 義無能爲也。|———53

9：1. 政其然,而行怠焉爾也。59政不達文,生乎(虖)不達60

其然也。教，學其也。丨一$_{61}$

9：2. 政其然，而行怠焉。丨$_{67}$〔□□〕者義，然不然。丨一$_{76}$

10：1. 決，生乎（虖）未得也。丨一一$_{91}$

10：2. 有，生乎（虖）名。丨一一一一$_{96}$

10：3. 決與信，器也，各以譫$_{107}$辭毀也。丨一一一一一$_{108}$

11：1. 虩邪容邪，夫其行者，丨$_{109}$物各止於其所。我行$_{105}$者，辵不逮𠭁從一道丨$_{75}$鑵，可去可歸。丨一一一$_{101}$

11：2. 求者，無有自來也。丨$_{99}$悲亡其所也，無非是$_{73}$止之。丨一一一一一一$_{111}$

11：3. 食邪色邪，疾丨一一一$_{110}$

11：4. 之費也，丨一一一一一$_{74}$

11：5. 數不盡也。丨一一一一$_{90}$

11：6. 多好者，無好者也。丨一$_{89}$

11：7. 持由敬作。丨一一一一$_{95}$

凡物由望生。丨一一一$_{1}$

【校讀】

1：2 章："[illegible]"，簡文寫法與"卯"相近，原書釋"卯"，可疑。

1∶6 章:“文”,原作“敏”。

1∶8 章:“綟”,待考。

2∶2 章:“由”下缺文是據文義補。

2∶8 章:“文”,原作“敏”。

2∶11 章:“萰”,從來從每,待考。 “訡”,左從言,右半與《唐虞之道》簡 27 作“萬”用的字(從八從万)相同,待考。

2∶12 章:“跂”,從疋從殳,待考。

2∶16 章:“嚴”,左半與“敢”的左半相同,右半從厂從旨,疑讀爲“嚴”。

2∶18 章:“桯”,待考。

4∶3 章:“聲”,原作“聖”,疑讀爲“聲”。 “服”,原作“備”,疑讀爲“服”。 “聽”,原作“聖”,疑讀爲“聽”。

4∶4 章:“盈”,原從水從呈。 “聽”,原亦作“聖”,疑讀爲“聽”。

5∶1 章:“其體有容,有色有聲,有嗅有味”,釋文讀“其體有容有色,有聲有嗅有味”。 “有本有[illegible]”,第四字寫法與“卯”相似,原書釋“卯”,可疑。我們從文義看,此字似應讀“末”。

6∶1 章—6∶6 章:“詩”、“書”、“禮”、“樂”、“易”、“春秋”,原有書名號,按“易”、“詩”、“春秋”、“禮”、“樂”、“書”排列,今去書名號,按簡文的句型排列。

7∶1 章:此章與《禮記·表記》“仁者人也,道者義也”相似。

7∶2 章:“薄”,原讀“博”。案此章是重拼,與《禮記·表記》“厚於仁者薄於義,親而不尊;厚於義者薄於仁,尊而不親”相似。

在《表記》中,這段話是接在“仁者人也,道者義也”之後。

7:4 章:“致”,簡文作“至”,下面的兩個“致”字也是如此。今皆讀“致”。

7:7 章:“文”,原作“敏”。

9:1 章:簡 59“焉”作“安”,9:2 章簡 67“焉”作“焉”,今一律作“焉”。

10:1 章:“決”,原作“夬”,釋文讀“缺”。

10:3 章:“決”,原作“快”,釋文讀“決”。

11:1 章:“號”,原從虎從口,與簡文“乎”字同,這裏讀爲“號”。　　兩“邪”字,簡文作“牙”,原釋“与”。“迩”,上字疑是“迲”字的異體;下字,原作“豰”,或與楚文字中的“家”字有關。“鑵”,讀法待考。

11:2 章:“求”,原從心從求。　　“亡”,原釋從爿從乍,疑即作“喪亡”之義的“亡”字。

11:3 章:兩“邪”字,簡文作“牙”,原釋“与”。

11:7 章:“垮”,讀法待考。

【補註】

(一)簡文的重新排列。

原書對此篇未作細緻分類,情況同《語叢三》。下面是我們對簡文排列的簡要說明。

(1)第一章。我們對簡序有所調整。

(2)第二章。是合舊作的三組簡文(2—4章)而成，並移零簡102於簡64後，簡序也有所調整。簡文此章，主要內容是講“由中出者，仁、忠、信。由外入者，禮、樂、刑”，它是以“仁”、“忠”、“信”和“禮”、“樂”、“刑”相對，分别述之。現在我們在講“仁”、“信”的簡文之間，模仿簡92、98，加進講“忠”的兩簡，並在簡24之前加進講“仁”、“忠”、“信”相生的一簡。這些補句都是爲了幫助理解文氣的銜接，不一定就是真實情況。

(3)第五章。舊作於“心司”下絕句，今補“也”字，下面可能還有文字。

(4)第六章。我們對簡序有所調整。此章述六藝之書，原書是以“易”、“詩”、“春秋”、“禮”、“樂”、“書”排列，加書名號。舊作是按《六德》簡24、25的順序排列，作“詩”、“書”、“禮”、“樂”、“易”、“春秋”，去書名號。我們理解，“詩”、“書”、“禮”、“樂”、“易”、“春秋”，這六個名稱都是古書的類别名，而不是具體的書名。今按“禮”、“樂”、“書”、“詩”、“易”、“春秋”排列，説詳下文。

(5)第七章。此章是合舊作的兩組簡文(10章和11章)而成，並移零簡106“皆有之”於簡23後，簡序也有所調整。簡78“父”上，今擬補“别君”二字。

(6)第八章。簡53，原誤置下章尾，今移此章尾，與簡83“人無能爲”相承。

(7)第十章。此章是合舊作的兩組簡文(13、14章)而成，這裏讀爲“決”的字，簡91作“夬”，簡107作“快”，疑皆讀爲“決”，故合併之。

(8)第十一章。此章是由若干零簡試爲拼合。

(二)簡文中的“[illegible]”字(1∶2 章:簡 3,5∶1 章:簡 49)。

原書釋“卯”,舊作從之。現在看來,此字似與“末”字有關。

(三)簡文中的“文”字(1∶6 章:簡 4,2∶8 章:簡 31+97,7∶7 章:簡 88,9∶1 章:簡 60)。

舊作從裘案讀“度”,今改釋爲“文”。簡文中的這幾個“文”字都是借“敏”字爲之。其含義,簡 4“有命有~有名”,似乎是指“物”之“文”(猶“天”之“文”、“地”之“理”);簡 31+97“禮,因人之情而爲之節~者也”,是指禮容;簡 88“賓客,清廟之~也”,可能也是指禮容;簡 60“政不達~,生乎不達其然也”,疑指典法(原文似乎是說,其政治之所以還未達到典法的規定,這種情況的產生是因爲不瞭解它應該是什麼樣子)。

參看《說之道》餘論(二)。

(四)“緑”字(1∶8 章:簡 10)。

此字下半所從與下文“虖”字(簡 62、60、91、96)所從的“乎”相同(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

(五)“刑非嚴也”(2∶16 章:簡 64)。

“嚴”,原文可能是“嚴”字的别體,今讀爲“嚴刑”之“嚴”。

(六)“禮不同,不豐,不殺”(2∶18 章:簡 103)。

“豐”,原從宀從丰從廾,“殺”原從虫從方,釋文讀爲“禮不同,不害不妨”,舊作從之。陳偉先生指出,《禮記・禮器》引孔子語“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又《禮記・禮運》“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與簡文相當(《郭店楚簡别釋》),其說甚確。今從陳說改正。關於“殺”字的釋讀,請參看《唐虞之

道》補註(二)和《父無惡》補註(一二)。

(七)"楻"(2∶18章;簡93)。

舊作從文義揣測,疑是"臬"字。案此字從木,聲旁同於下文簡108的"毀"字,或可讀爲"歸"。

(八)"勢與聲爲可察也。服之謂聽。盈聽之謂聲。"(4∶3—4∶4章;簡86、94、100)。

兩"聲"字和兩"聽"字,簡文並作"聖"。 "服",簡文作"備",舊作不破讀,今依文義破讀。

(九)"嗅"字(5∶1章;簡47、51)。

釋文作"臭",讀爲"嗅"。案簡文原文,下半所從與常見的"犬"字不太一樣。

(一〇)"父子,致上下也。兄弟,致先後也。無物不物,皆致焉,而無非己取之者"(7∶4—7∶6章;簡69—72)。

"無物不物,皆致焉",見《語叢三》簡65b。簡文的前兩句,意思是說,父子,要使上下有序;兄弟,要使長幼有序。"無物不物",可能是說無物不可視之爲物。"皆致焉",可能是說皆可拿來爲我所用。"而無非己取之者",可能是說沒有把不屬於自己的東西拿來用。

(一一)"號"(11∶1章;簡109)。

"號",原從虎從口,同於簡文常用的"乎"字,舊作讀"乎",今讀"號",以爲禮號之號。案《周禮·春官·大祝》"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示號,四曰牲號,五曰齍號,六曰幣號",是禮儀活動中唱呼的名號(神鬼之名和禮儀用品名),疑即這裏說的"號"。

(一二)"邪"字(11:1、11:3 章:簡 109、110)。

簡文作"牙",舊作讀"與",今改讀爲"邪"。

(一三)"悲亡其所也"(11:2 章:簡 73)。

"亡",釋文作"芒",從字形講是對的。簡文"芒"是"芒"之誤,這裏讀爲"亡"。

【餘論】

(一)簡文的內容。

《語叢一》是由主題不同的十一章組成,其內容可得而說之:

第一章,內容與《語叢二》的第一章類似,也是講"名數",但句型不作"某生於某",而作"有某有某"(意思是"有某方有某"),並於若干句後,以"而後有某"作結。

第二章,是講"仁"、"忠"、"信"和"禮"、"樂"、"刑"。簡文說"天生百物,人爲貴。人之道也,或由中出,或由外入。由中出者,仁、忠、信。由外入者,禮、樂、刑",如果套用《性自命出》篇的概念,前者是屬於"性自內出",後者是屬於"義從外入"。

第三章,是講"知"(瞭解),包括知己知人,知禮知行,知天知人(不同於上文的"人",上文的"人"是"他人",這裏的"人"是"天地人"之"人"),知道知命,共四個方面。

第四章,是講"察"(調查),包括察勢和察聲。

第五章,是講"察天道以化民氣",包括色、嗅、聲、味、氣。

第六章,是講六藝之書。

第七章,是講別尊親,即君臣爲尊(厚義薄仁,有尊無親),父子爲親(厚仁薄義,有親無尊),朋友之道屬於前者,孝弟之道屬於後者。作者認爲,前者出於“仁”,不能選擇;後者出於“義”,可以選擇(此章與《語叢三》首章内容相關,可互相参看)。

第八章,與第七章有關,是講孝弟。作者認爲,孝弟不可刻意爲之,但又不能不身體力行。

第九章,是講爲政,作者認爲,政治本身是對的,但施行不得力,這是因爲施行者沒有理解它爲什麽是對的,衹有“教”才能讓他懂得這一點。

第十章,可能與第九章有關,是講決斷。作者説決斷總是産生在事情沒有成功之前。

第十一章,可能也與第九章有關,是講“號”、“容”和“食”、“色”。“號”、“容”疑指禮號和禮容。它們與“行”有關(參看第九章的“行”)。作者説“物各止於其所”,認爲物失其所是可悲的,不是其所而止之也是不可以的。這是講禮號和禮容。它們都是外在於“性”,用來規範“性”的東西。“食”、“色”不同,它們是出於“性”本身。作者認爲“食”、“色”是可以“好”的,但最怕的是好得太過分,在數量上沒有節制,“多好”等於“無好”。

(二)六藝之書的順序(6 章:簡 36—44)。

六藝之書,前人排列,或有不同,如:

(1)“詩、書、禮、樂、易、春秋”(《禮記・經解》、《莊子・天下》、《春秋繁露・玉杯》、《史記・孔子世家》、又《荀子・儒效》略同,而脱“易”)。

(2)“易、書、樂、詩、禮、春秋”(《淮南子・泰族》)。

(3)“詩、禮、樂、書、易、春秋”(《春秋繁露·玉杯》)。

(4)“禮、樂、書、詩、易、春秋”(《史記》的《滑稽列傳》和《太史公自序》)。

(5)“易、禮、書、詩、樂、春秋”(《史記·太史公自序》)。

(6)“易、書、詩、禮、樂、春秋”(《漢書·藝文誌·六藝略》,出劉歆《七略》。後世的五經、九經、十三經也是採用這一順序,其序或出尊易)。

這些排列,可以分爲三類:

第一類是“以詩(或詩、書)爲先”。如(1)、(3),(1)是以“詩、書”接“禮、樂”接“易”、“春秋”,(3)是把“禮、樂”插在“詩、書”之間(蓋從前者化出),這可能是詩家或書家的排列順序。

第二類是“以易爲先”。如(2)、(5)、(6),(2)是把“書、詩”和“樂、禮”相錯,(5)是把“書、詩”插在“禮、樂”之間,(6)是把“書、詩”排在“禮、樂”之前(此類“詩、書”皆作“書、詩”),這可能是易家的排列順序。

第三類是“以禮(或禮、樂)爲先”。如(4),是把“禮、樂”和“書、詩”的順序倒過來(此類“詩、書”亦作“書、詩”),這可能是禮家的排列。

它們可能代表了不同的家法和不同的理解,但無論哪一種,都是把“春秋”列爲最後一類(參看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457—463 頁:“六藝”)。

這些不同的排列,影響最大是(1)、(6)。前人以爲(1)是今文家說,(6)是古文家說,後者是對前者的篡改(康有爲《新學僞經考》),這是亂分今古。但(1)是比較古老也最有理致的說法,

(6)可能是從前者變出,年代偏晚,這點似無問題。

簡文的排列,原書是按“易”、“詩”、“春秋”、“禮”、“樂”、“書”排列,舊作是按“詩”、“書”、“禮”、“樂”、“易”、“春秋”排列。現在考慮,簡文可能是按“禮”、“樂”、“書”、“詩”、“易”、“春秋”排列。因爲簡文句式,明顯是分兩種,36—41 是一種,42—44 是一種。如果我們把簡 36—41 和簡 42—44 的順序顛倒一下,其順序正好同於(4),即司馬遷在《史記》的《滑稽列傳》和《太史公自序》中講到的順序。

簡文的發現可以證明,即使在戰國時代,六藝之書的順序也不是一種。

(三)“春秋”(6：3 章:簡 40)。

“秋”字,原文作“穆”(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106 頁“穆”字),乃誤寫。

(四)“服”字(4：3 章:簡 94)。

此字與簡文常見的“服”字寫法不太一樣,左下從女。類似寫法也見於《語叢三》簡 54。

名　數

（原題“語叢二”）

此篇是語録叢鈔式的短劄。簡長比上面兩篇都短。原文是由成組的短句構成，往往一兩句或兩三句爲一段，自成起迄（占一簡或兩簡），後面標句讀（下面一律用 ┃ 表示），句讀後空字，不再接鈔，情況與《語叢三》類似。這裏重新排列，分爲五章（每章又包含若干短章）。其篇題似可括篇首語改爲《名數》。

這裏應當説明的是，現在我們對簡文的排列與舊作已有所不同。

1：1. 名數也，由賛鯀生。┃[44]

1：2. 情生於性，禮生於情，[1] 嚴生於禮，敬生於嚴，[2] 望生於敬，恥生於望，[3] 悡生於恥，廉生於悡。[4]

1：3. 欲生於性，慮生於欲，[10] 倍生於慮，爭生於倍，[11] 黨生於爭。┃————[12]

1：4. 愛生於性。親生於愛，[8] 忠生於親。┃————[9]

1：5. 子生於性，易生於子，[23]肆生於易，容生於肆。[24]

1：6. 喜生於性，樂生於喜，[28]悲生於樂。｜————[29]

1：7. 惡生於性，怒生於惡，[25]勝生於怒，惎生於勝，[26]賊生於惎。｜————[27]

1：8. 慍生於性，憂生於慍，[30]哀生於憂。｜————[31]

1：9. 懼生於性，慊生於懼，[32]望生於慊。｜————[33]

1：10. 智生於性，[illegible]生於智，[20]悅生於[illegible]，好生於悅，[21]從生於好。｜————[22]

1：11. 強生於性，立生於強，[34]斷生於立。｜————[35]

1：12. 弱生於性，疑生於弱，[36]北生於疑。｜————[37]

1：13. 貪生於欲，負生於貪，[13]𢓓生於負。｜————[14]

1：14. 喧生於欲，嘩生於喧，[15]慌生於嘩。｜————[16]

1：15. 浸生於欲，恧生於浸，[17]逃生於恧。｜————[18]

1：16. 急生於欲，[illegible]生於急。｜————[19]

1：17. 文生於禮，博生於文。[5]

1：18. 大生於……[6]

1：19. 慍生於憂。｜————[7]

2：1. 凡過正一，以失其他[40]者也，｜——————[41]

2：2. 疑取再。｜—————[49]

3：1. 凡悔，已道者也。｜——[38]

3：2. 有德者不移。｜———[48]

3：3. 小不忍敗大勢。| — —51

3：4. 毋失吾勢，此勢得矣。| 50

4：1. 凡乚止，有不行者也。| —39

4：2. 其所之同，其行者異。52 有行而不由，有由而53 不行。| — — — — — —54

4：3. 知命者無乚止。| — — —47

5：1. 凡悅，作於譽者也。| 42

5：2. 未有善事人而不返者，45 未有訏而忠者。| — —46

5：3. 訏，自安也。賊，退人也。43

【校讀】

1：1 章："名數"，應指下"某生於某"各句。　　"粦穌"，上字不識，含義待考。

1：2 章："情生於性"，見《性自命出》簡 3（簡 40 重出）。　"悡"，《說文》有"𢡃"字（卷十下心部），解釋是"恨也，從心黎聲，一曰怠也"，《集韻》省體作"悡"。　　"廉"，整理者隸定爲從攴從㓞從兼，裘案釋"廉"。案所釋可疑。　　末句無句讀，下面也許還有文字。

1：3 章："倍"，原從心旁。此字也有可能讀爲"悖"（"悖"是

並母物部字,“倍”是並母之部字)。

1∶5 章:末句無句讀,下面也許還有文字。

1∶6 章:“悲生於樂”,《性自命出》簡 29“凡至樂必悲”與此類似。

1∶7 章:“勝”,原作“乘”,簡文“勝”多從乘從力,疑應讀爲“好勝”、“爭勝”之“勝”。

1∶9 章:“慊”,原作“監”。

1∶10 章:“[illegible]”,原書釋“卯”,可疑。

1∶12 章:案以上十一條都是以“某生於性”開頭。

1∶13 章:“負”,原從人從不,簡文多用爲“負”字,這裏讀“負”。　　“豣”,原從豕從月從于,待考。

1∶14 章:“喧”,原從木從爰,疑讀爲“喧”(“喧”是曉母元部字,“爰”是匣母元部字,讀音相近)。　　“嘩”,原作“吁”,疑讀爲“嘩”(“嘩”、“吁”皆從于得聲)。　　“慌”,原作“忘”(“忘”、“慌”皆從亡得聲),疑讀爲“慌”。

1∶16 章:“急”,原從辵從及,所從“及”與《唐虞之道》簡 15、19 的“及”字相似,這裏讀爲“急”。　　“[illegible]”,與簡文“察”字相似。　　以上四條都是以“某生於欲”開頭。

1∶17 章:“博”,原無十旁。

1∶18 章:“於”下可容五字,一種可能是下缺一字,一種可能是下缺五字。這裏不能肯定,衹好點省略號。

1∶19 章:簡 5—7 這三條簡文與上述簡文屬於一類。

4∶1 章:“[illegible]”,待考。

4：3章："𠤎"，寫法同上文簡39，唯右上筆畫略異，似才，而非卜。

5：1章："悅"，原從攴旁。　"譽"，原從心旁。

5：2章："訏"，簡文作"吁"，疑讀"訏"。

5：3章："訏"，寫法同上文簡46。　"安"，原從晏從心。末句無句讀，下面也許還有文字。

【補註】

(一)簡文的重新排列。

原書對此篇未作細緻分類，情況同於《語叢三》和《語叢一》。下面是我們對簡文排列的簡要說明。

(1)第一章，舊作是分爲三章，現在是合爲一章，並移簡44於此章，放在篇首。我們懷疑簡44"名數也，由𧴪鯀生"，就是提示下文各段，所以我們把這支簡排在這一章的最前面。

(2)第二至第五章，是把剩下的簡文分成四組，每組以"凡"字句開頭，重新排列。

(二)"望"、"𢛳"(1：2章：簡3—4)。

"望"，與下文簡33的"望"字用法不同，從文義看，應是與"敬"含義相近的詞，這裏疑是景仰之義。"𢛳"，疑讀"烈"("𢛳"是來母之部字，"烈"是來母月部字)，是剛烈之義。

(三)"愛"(1∶4章:簡8)。

簡文的"愛",從文義看,是指孝親,與下文的"子"不同。

(四)"子"、"易"、"肆"、"容"(1∶5章:簡23—24)。

簡文的"子",是指愛子。古人亦以"子愛"稱人君愛民。"易",有延易之義,從文義看,可能是指推己之愛以及於人。"肆",有廣大之義。"容",指包容。

(五)"惎"、"勝"、"賊"(1∶7章:簡26—27)。

"惎",有忌恨之義。"勝",指爭強好勝。"賊",指用暴力手段傷害人。

(六)"慊"、"望"(1∶9章:簡32—33)。

"慊",簡文作"監",舊作不破讀,今讀爲"慊"。是不滿的意思。

(七)"[illegible]"(1∶10章:簡20—21)。

簡文此字與"卯"相似,原書釋"卯",舊作從之。案此字亦見《語叢一》簡48—49,作"凡物有本有～,有終有始",疑相當"末"字。如果這裏讀"末",可能是指"末技",即智巧一類東西。

(八)"立"、"斷"(1∶11章:簡34—35)。

"立",有堅強之義。"斷"指果斷。

(九)"[illegible]"字(1∶13章:簡14)。

此字右上所從類似月的部分,應是"繇"字之省,其讀音可能與"繇"字有關。參看《五行》餘論(三)。

(一〇)"浸"、"恧"(1∶15章:簡17—18)。

"浸",有沈溺之義。"恧",是慚愧之義。

(一一)"文"、"博"(1：17 章:簡 5)。

"文",簡文是借"敏"字爲之,舊作從裘案讀"度"誤,今改讀爲"文"。案簡文中的"文"字很多都是作"禮之節文"的"文"字講,這裏的"文"字也是如此。"博",從文義看,疑指博雅。

參看《説之道》餘論(二)

(一二)"㚸"(4：1 章:簡 39)。

"㚸",原書不釋,舊作疑爲"咎"字的省變。案此字似從匕從才,與"咎"字差距較大,這裏仍按原形摹寫。

(一三)"未有訏而忠者。訏,自安也。賊,退人也"(5：2—5：3章:簡 46、43)。

兩"訏"字,原作"𢀡",裘案疑是"雩"或"嘩"字,讀爲"華",舊作從之,讀爲"嘩"。案此字釋"嘩"可信,但從文義推敲,似非所當。簡文此字是與"忠"字相對,這裏疑應讀爲"訏",是詭詐之義。"賊",原作"惻",案楚文字"賊"多作"惻",此字見於上文簡 27,裘案讀"賊",這裏也應讀"賊"。簡文的意思是説,未有明明詭詐而又可以稱爲忠信的人。詭詐,是爲了保護自己。傷害,是爲了對付他人(解除他人的攻擊和傷害)。《尊德義》簡 15"教以言,則民訏以寡信"("訏",原從言從于從口,釋文讀"訏")也是以"訏"與"信"相對,可供參考。

【餘論】

(一)簡文的內容。

《語叢二》是由主題不同的五章組成,其內容可得而説之：

第一章,是講"名數",即儒家討論性情和欲望的有關範疇。這些範疇可以分爲十八組,其中十一組是講與"性"有關的各種"情",以及從"情"派生的各種心理、行爲範疇或倫理、道德範疇(這裏按"情"、"欲"、"愛"、"子"、"喜"、"惡"、"慍"、"懼"、"智"、"強"、"弱"排列);四組是講與"情"有關的各種"欲",以及從"欲"派生的各種心理、行爲範疇或倫理、道德範疇(這裏按"貪"、"喧"、"浸"、"急"排列);三組是暫時不能歸類的其他範疇。

我們的看法是:

(1)性生情,情生禮,禮生嚴(莊嚴),嚴生敬,敬生望(景仰),望生恥,恥生烈(剛烈),烈生廉(正直)。

(2)性生欲,欲生慮(謀慮),慮生倍(排斥),倍生爭(鬥爭),爭生黨(朋黨)。

(3)性生愛(愛親),愛生親,親生忠。

(4)性生子(愛子),子生易(轉移),易生肆(廣大),肆生容(包容)。

(5)性生喜,喜生樂,樂生悲。

(6)性生惡,惡生怒,怒生勝(爭強好勝),勝生惎(忌恨),惎生賊(暴力傷害)。

(7)性生慍(不悅),慍生憂,憂生哀。

(8)性生懼,懼生慊(不滿),慊生望(埋怨)。

(9)性生智,智生末(技巧),末生悅,悅生好,好生從(聽從)。

(10)性生強,強生立(堅定),立生斷(果斷)。

(11)性生弱,弱生疑(疑惑),疑生北(敗北)。

(12)欲生貪,貪生負(背棄),負生䝟。

(13)欲生喧,喧生嘩,嘩生慌(慌亂)。

(14)欲生浸(沈溺),浸生悪(慚愧),悪生逃(逃避)。

(15)欲生急,急生[illegible]。

(16)禮生文(節文),文(節文)生博(博雅)。

(17)……生大。

(18)憂生慍。

第二章是講"過"。意思可能是說,如果第一次嘗試,你錯過了應該抓住的機會,因而失去了其他機會,恐怕應再次嘗試。

第三章是講"悔"。意思可能是說,後悔總是發生在事後,有德者應拿定主意,不輕易改變立場,但小不忍會壞大勢,祇有緊緊抓住自己的勢,才能真正掌握整個形勢。

第四章是講"[illegible]"。意思可能是說,"[illegible]"總是在於該做而不做。人們所要達到的目標可能一樣,但採取的途徑卻可能不同。有時是不該做而做,有時是該做而不做。祇有知命者才能"無[illegible]"。

第五章是講"悅"。意思可能是說,討好的話總是由阿諛之徒提出來的。沒有喜歡討好別人的人不走向反面的,沒有詭詐而又忠誠的。詭詐,是爲了讓自己安全。傷害,是爲了讓別人退讓。

(二)"矣"字(3∶4 章:簡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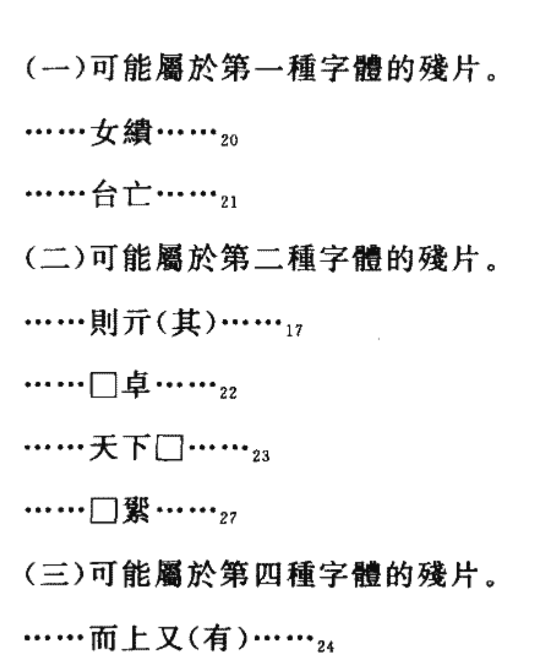
古文字中用爲語氣詞的"矣"字,過去比較少見,除竹簡外,似乎祇有中山王鼎中的例子(其上部所從"厶",與楚簡"台"字所從相同,乃是古"以"字),其來源值得考慮。這裏的"矣"字,簡文

原作"𠤕",釋文讀"矣"可信,但它與簡文常見的"矣"字寫法不同,其實是來源於"疑"字的初文。《說文》"𠤕"字和"疑"字的左旁就是這種寫法的保留(但許慎以之爲"矢"字的古文則誤),流行的"矣"字反而是它的變形。《古文四聲韻》卷三第八頁正引《汗簡》,其"矣"字與這種寫法略同,同樣寫法的"矣"字也見於《語叢一》簡 50"⿺矣色"字和簡 110"⿰矣頁"字的聲旁(在簡文中均讀爲"色"字),《語叢二》簡 36、37、49"疑"字(從心從矣)的聲旁。此外,簡文"舜"從允從火從土,上半與"矣"字相像,有時也有類似的字頭(參看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92 頁"舜"字的後兩例)。案此字的原形與"矢"無關,本象人拄杖駐足觀望狀,引申爲凝止、疑惑等義。

竹簡殘片

竹簡殘片

原書收竹簡殘片共 27 枚，分三欄排列：第一欄是保存簡首者，共九枚；第二欄是殘去簡首尾者，共九枚（其中四枚有句讀）；第三欄也是殘去簡首尾者，共九枚。這些殘片，從字體判斷，絕大多數都是出自《語叢三》或《語叢一》。今按字體重新分類，保留原樣，將破讀字註於圓括號內。



（一）可能屬於第一種字體的殘片。

……女繢……$_{20}$

……台亡……$_{21}$

（二）可能屬於第二種字體的殘片。

……則亓（其）……$_{17}$

……□卓……$_{22}$

……天下□……$_{23}$

……□綤……$_{27}$

（三）可能屬於第四種字體的殘片。

……而上又（有）……$_{24}$

(四)可能屬於第五種字體的殘片(估計多屬於《語叢三》或《語叢一》)。

才(在)夫亓埶(勢)……1

盡其戔道……2

智(知)行人之……3

生爲貴。|〔——————〕4

強莖皆爯……5

又(有)哀之哀……6

義,天道〔也。……〕7

仁,人也。義〔,宜也。……〕8

【……有順】眚(性),又(有)逆眚(性)……9

……亓(其)亡(無)不□……10

……□道舍。|……11

……此亓(其)……12

……生。|……13

……仁。|……14

……造亓(其)……15

……者。|……16

……敏……18

……亓(其)……19

……名……25

……眚(性)□……26

【補註】

(一)殘片 20。

《老子》乙組簡 10“夷道”下缺文可容三字,李家浩先生將此片補入,讀爲“夷道如類,〔進〕”(《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殘簡的拼接》、《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其說甚確。

(二)殘片 21。

《老子》乙組簡 12“道”字下缺文可容七字,馬甲本殘,馬乙本作“道褒無名,夫唯道善始且善成”,爲十二字;王弼本作“道隱無名,夫唯道善貸且成”,爲十一字,均比簡本的字數多。郭沂先生將此片補入,讀爲“道始無名”,認爲簡文衹有這幾個字,下面是章號(《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120—125 頁),其說可從。但我們考慮,簡文以“道始無名”作結,似嫌突兀,缺文也有可能是七個字外加一個句讀式章號,作“道〔始無名,善始善成〕|”。

(三)殘片 27。

上字衹有一豎,下字從糸從卲,《五行》簡 30 有“〔於昭〕於天”一句,疑竹簡殘片簡 27 或即此二字。

(四)殘片 4。

《語叢三》簡 67b 有同樣的話。

(五)殘片 6。

《語叢三》簡 41“慟,哀也”或與此有關。

(六)殘片 7。

《語叢三》簡 35—37“喪，仁也。義，宜也。愛，仁也。義，處之也。禮，行之也”，內容與此相近。

（七）殘片 8。

《語叢三》簡 35—37“喪，仁也。義，宜也。愛，仁也。義，處之也。禮，行之也”，內容與此相近。

（八）殘片 11。

同樣寫法的字也見於《六德》簡 25—26。

附　録

附録一：郭店楚簡研究中的兩個問題

——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感想

一、"東宮之師"還是"東宮之杯"

在郭店楚簡研究中，墓主身份是學者關注的問題。與這個問題有關，學者對郭店一號楚墓出土的一件漆耳杯(圖一)格外關注。這件耳杯，底部有銘文四字，最初發表，是被釋爲"東宮之杯"，[1]並未與墓主聯想考慮。後來，李學勤先生改釋爲"東宮之師"，才成爲墓主討



圖一　郭店一號出土漆木耳杯銘文："東宮之帀(師)"

---

① 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年7期，35—48頁。

論的焦點。他的推測是：

> 郭店一號墓所出漆耳杯，有"東宮之帀(師)"刻銘，看來墓主人曾任楚太子師傅。他兼習儒、道，是一位博通的學者，故藏有《老子》、《子思子》等書鈔本，或即用爲太子誦讀的教材。[①]

1998年5月22—26日，在美國達慕思學院召開的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上，李學勤先生再一次就墓主問題發表感想，引起學者的討論。據王博先生的會議紀要，[②]學者們的意見是：

> 發掘報告根據墓葬形制及文獻記載，認爲該墓的主人應屬於士的階層，而且可能是上士。本次會議上，李學勤提出，墓主人可能是楚太子的老師。其根據主要是在一個隨葬的漆木耳杯底部，刻有"東宮之師"的字樣。另外，大量的隨葬文獻(竹簡)也是證據。他幽默地稱墓主是一個"old professor"(老教授)，因爲隨葬品中發現了鳩杖，這在古代是老年人的象徵。裘錫圭則認爲這字樣也許衹是製作杯子的工匠所爲，說明這杯子是某人作的。他把"東宮之師"的

① 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文物天地》1998年2期，28—30頁。

② 王博《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紀要》，《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12頁。

"師"解釋爲工師。德國的瓦格納和法國的馬克教授提出更有趣的說法,這個杯子並不一定幫助說明墓主人的身份,因爲它很可能衹是一件禮品——譬如朋友的贈送品。也有人提到,如果墓主人真是楚太子的老師,那麽墓葬的規格不會這樣低,衹有一棺一槨。無論如何,墓主人屬於貴族階層是無疑的。

會議上的意見雖不盡統一,但李學勤先生和裘錫圭先生都是國内公認的古文字學權威,"東宫之師"的考釋還是被廣泛接受,舊的考釋幾乎未經考慮就被大家放棄。

最近,彭浩先生撰文討論郭店楚墓的年代和簡本《老子》的結構,[①]他對上述意見有所折中。其看法是:

如果說郭店一號墓墓主是太子之師,其地位當在大夫或上卿之列,死後的入葬規模大致與包山二號楚墓、望山一號楚墓相當,而不至於淪爲按"士禮"使用一槨一棺。如果把"東宫之帀(師)"理解爲東宫的工師,似乎很難把它與墓中華麗精緻的隨葬物品等同起來,工師的地位並不高,不可能擁有上等貴族享用的物品,也與墓中的書籍無必然的聯係。我認爲,這件刻有"東宫之帀(師)"的漆耳杯並非墓主所有,而是他人送給墓主或是墓主生前所得,刻銘反映當時

① 彭浩《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3—21頁。

的"物勒工名"制度,說明此件出自東宫工師之手。墓中有銅劍和銅戈各兩件,鈹一件,箭鏃一三二件及箭箙,墓主極可能是一位男性。該墓處於楚國貴族墓地之中,隨葬品多且精,按楚墓葬制的通例,墓主可能出身於顯赫的貴族之家,未獲爵位,好道儒學說。

彭浩先生指出此墓墓主不可能是太子之師或東宫工師,我很贊同,但他仍保留了"東宫之師"的考釋。記得在美國開會,彭浩先生曾放映耳杯的彩色幻燈片,比已經發表的照片和摹本效果好得多。我在一旁觀看,對"東宫之師"的讀法頗有懷疑,但沒有發表意見。現在經過一段時間的考慮,我想講一點不太相同的看法,和大家討論。

第一,我想指出的是,現在考古學界稱爲"耳杯"的器物,戰國秦漢時期多叫"杯",出土器物除木製,也有銅製,如:

(1)1957 年,河南信陽長台關一號墓(戰國早期,楚墓)出土帶校(豆柄曰校)和不帶校的漆木耳杯各 30 件,遣冊簡記爲"其木器:杯豆三十,杯三十……","杯豆"指前者,"杯"指後者。[①]

(2)1992—1993 年,山東臨淄商王墓地一號墓(戰國晚期,齊墓)出土銅耳杯(M1:112—④),銘文作"鈈,大弍(二)益(鎰),冢(重)參(三)十￼"(圖二:1),因爲器是銅製,故器名從金。[②]

---

1 2

3 4

圖二　戰國和漢代銅耳杯的銘文

1. 商王墓地一號墓所出耳杯；2. 少府杯；

3. 陽信家銅杯；4. 史侯家銅染杯

(3)戰國銅耳杯拓本,銘文作"少府(府)否(杯),二益(鎰)半"(圖二:2)。[①]

(4)1972年,馬王堆一號漢墓出土大批漆木耳杯,遣冊按功用不同分別稱之爲"酒杯"、"食杯"和"具杯"。[②]

(5)1981年,陝西興平茂陵一號無名冢一號從葬坑出土漢陽信家銅耳杯,銘文作"陽信家銅梧(杯),容二斗,重十五兩。三年,曹孟所買第五"(圖二:3)。[③]

(6)漢史侯家銅耳杯拓本,銘文作"史侯家銅染梧(杯)第四,重一斤十四兩"[④](圖二:4),"染杯"是與"染爐"配套的銅杯。

(7)1963年,湖南長沙湯家嶺西漢墓出土漆木耳杯,銘文作"張端君酒杯□□"。[⑤]

這類耳杯,銅杯的銘文比較複雜,其銘例一般都是以"置用之所"或"器主名"加"器名"加"容量"加"重量";木杯多省略,不記容重,衹有前面兩項。郭店一號墓的耳杯也沒有最後兩項,如果釋爲"東宮之杯","東宮"是置用之所,"杯"是器名,從銘例看非常合適。相反,如果釋爲"東宮之師",則比較奇怪。因爲當時"物勒工名"類的銘文,表示工師的"師"字後面多半會有私名。

第二,我想指出的是,楚國文字的"不"與"帀"相像,但"帀"

---

① 承董珊君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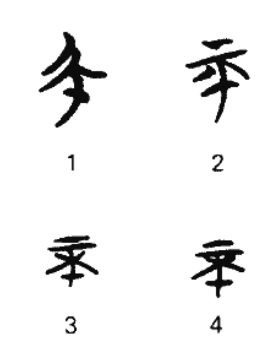
②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下冊,圖版貳捌貳—貳捌肆,簡185—187,193—197。

③ 注4引同書,260頁,圖397。

④ 容庚《秦漢金文録》,北平,1931年,卷四、二一頁正。

⑤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湯家嶺西漢墓清理報告》,《考古》1966年4期,181—186頁。銘文見182頁圖二:7. 案:此器僅存殘片。

字有兩種寫法，一種作（圖三：1），與"不"字（圖三：3、4）明顯不同，一般不混淆；一種作（圖三：2），與"不"相像，有時難以區别，但很多字的一撇一捺並不交叉，有時還分開，竪畫也多向左撇，類似上面的第一種寫法。郭店楚墓的耳杯，其第四字，兩横下面的一撇一捺，仔細觀察，是相互交叉的，竪畫也垂直。如果説，兩者會發生混淆，那也是以釋爲"不"的可能性更大。[①]



圖三　楚簡中的"币"與"不"

1、2."币"3、4."不"

總之，我認爲發掘者原來的考釋要比"東宫之師"更合理，因此實與"太子的老師"或"東宫的工師"並没有關係，它們對判斷墓主本人的身份或墓中出土書籍與墓主的關係都没有太大幫助。

二、"閲讀習慣"的反省

閲讀簡帛文獻，我們有個印象，這就是它們的通假字太多，錯字太多，和我們讀慣了的古書大不一樣（當然，今本古書也有這類問題）。爲了掃除閲讀障礙，我們的整理工作通常都要求，

---

①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503—505頁：币；829—835頁：不。

除用今字儘量準確地轉寫原文,還要把按文義破讀的字用圓括號註出,抄錯的字用尖括號加以改正。這種釋文常常使人誤以爲註出或改正的字才是本來面貌,原本反而很糟糕,它們的鈔手文化水平太低,老是在那兒寫“錯白字”。我們的工作方法在國内很少受到懷疑,但在達慕思學院的討論會上,鮑則岳(William G. Boltz)教授卻提出批評:第一,他認爲郭店楚簡的釋文不夠準確,一會兒寬,一會兒嚴,極不統一;第二,他認爲我們的破讀往往都是以今本或今人的習慣爲標準,這點也不可取。他主張,理想的釋文應儘量按原文隸定,寧嚴勿寬,不標點,不括註,一切理解另外出註。[①] 鮑先生的想法有些恐怕難以實行,比如寬嚴尺度,自古及今都是以考釋水平而定,熟讀無礙的字往往寬,新見初識的字往往嚴;讀法,衹是有把握者才改讀,無把握者則仍舊;難以釋出的字,也是該隸定的隸定,該摹寫的摹寫,從來就沒有統一過。[②] 現在非強求統一,光是印刷上的麻煩就不得了。還有,西方漢學家翻譯簡帛文獻,他們往往喜歡按本字求解,譯文不暢甚至荒誕也是可想而知。但他們反對迷信今本,反對迷信我們今天的閱讀習慣,這點還是值得考慮。因爲,我們的閱讀習慣是從哪里來的?它和古代的閱讀習慣有什麼不一樣?這確實

---

① 鮑則岳先生的中文發言稿《中國古代手寫本整理校訂工作中的幾項基本原則》。案:其正式發表的英文原文,見 William G Boltz,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 *The Guodian Laozi*, edited by Sarah Allan and Crispin Williams,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0, pp. 39 – 51。

② 如汲冢竹書的整理就是這樣。其他傳世古書,也有整理不足的情況,如《詩》、《書》難讀,多不破讀;《墨子》、《管子》多錯字,也少加改正。

是帶根本性的大問題。我們讀出土古書，不可避免地要按今天的習慣去讀，但古書是“本”，我們的習慣不是“本”。這點現在要有清醒認識。

過去，王引之《經傳釋詞》述校勘體例，其中有“經文假借”和“形訛”兩條。[①] 王氏說：

> 許氏《說文》論六書假借曰“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蓋無本字而後假借他字，此謂造作文字之始也。至於經典古字，聲近而通，則有不限於無字之假借者，往往本字見存，而古本則不用本字而用同聲之字。學者改本字讀之，則怡然理順；依借字解之，則以文害詞。是以漢世經師作註，有讀爲之例，有當作之條，皆由聲同聲近者，以意逆之，而得其本字，所謂好學深思心知其意也。然亦有改之不盡者，迄今考之文義，參之古音，猶得更而正之，以求一心之安，而補前人之闕。（“經文假借”條）
>
> 經典之字往往形近而訛，仍之則義不可通，改之則怡然理順，尋文究理，皆各有其本字，不通篆隸之體，不可得而改正也。（“形訛”條）

他所說的“本字”，認真追究起來，其實是以許氏《說文解字》和東漢以來的閱讀習慣爲標準。其正字之法顯然是以當時流行

① 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年，第六冊，1017—1019頁，1025—1026頁。

的篆隸字體爲主體,來源是秦漢一系的文字教學。[①] 我們讀的古書都是來源於漢代特別是東漢。東漢經本是糅合今古文的本子,但無論今古,寫定還是用今文,即來自秦系文字的漢代隸書。那時的古本(戰國文本)和整理者的習慣也有差距,但他們沒有我們這種"括註法",無論原本如何,也不論合併了幾種本子,傳留到今天,都是直接合併和直接改定。這是我們習慣的來源。我們的閱讀習慣現在已經定型,如果不用這種習慣讀已經辦不到,至少是目前還辦不到。但我們必須明白,這一習慣確實不能等同於古代的閱讀習慣,現在我們對古代閱讀習慣的瞭解還很不夠。比如王氏的體例,現在就有修正和補充的必要。

在郭店楚簡和其他楚簡中,我們不難發現,它們的很多通假字都并不是憑音同音近就可以任意選擇,而是要由楚地當時的書寫習慣來限定範圍和具體指認。它們的寫法有些不太固定,可以有兩三種選擇。有些則相當固定,幾乎處處都是同一用法。這裏面就有習慣在發生作用。如:

(1)"郊"作"蒿";[②]

(2)"甲"作"虖";[③]

---

① 參看拙作《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22—57頁。

② 參看李學勤《釋郊》,《文史》第36輯,7—10頁;拙作《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說》,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58—84頁。

③ 參看拙作《古文字雜識(兩篇)》,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270—274頁;《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年,139—162頁。

(3)"李"作"李";[①]

(4)"陵"作"陸";[②]

(5)"仁"作"急";[③]

(6)"吾"作"虐";[④]

(7)"勝"作"勳";[⑤]

(8)"姓"作"眚"。[⑥]

這些通假字,有些是早期寫法的沿續,如(1)、(2),它們都可以從商代甲骨文和西周金文中找到來源;也有些是當時流行的新寫法,如(3)至(8)。後者當中,有些似是楚國特殊的寫法,如(3)至(5),但很多也與其他國家共用,如(6)至(8)。即使共用,有些也是寫法相同,但讀法不同。這些例子,無論是哪一種情

---

① 參看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1986年;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科學出版社,1999年,139—162頁。

② 參看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1986年;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中國文物研究所編《出土文獻研究》,科學出版社,1999年,139—162頁。

③ 此字是楚系特有,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下册,1139頁。

④ 此字是楚系和晉系共有,參看前註引何書,上册,801頁。

⑤ 此字是楚系和晉系共有,晉系或用爲複姓"吾丘氏"之"吾",參看前注引何書,上册,146—147頁。

⑥ 此字是楚系和晉系、秦系共有,但晉系和秦系的"眚"字多用爲"省",不用爲"姓",秦系"姓"作"姓"不作"眚",齊系"姓"作"性",參看前注引何書,上册,824—825頁。

況,其“讀爲”之字都不能以“本字”的概念去理解。[①] 因爲就總體特徵而言,它們顯然與秦系文字最爲吻合,在本質上是屬於“楚書秦讀”。

還有形訛,我們也不能統統以文化水平低或偶然疏忽去解釋。因爲在楚簡中有些“錯字”是反覆出現,其實是被當時的書寫習慣和閱讀習慣所認可,屬於“積非成是”、“將錯就錯”,變非法爲合法的情況。它們和一般所說的“錯字”還不太一樣。我把它叫作“形近混用”。[②] 如:

(1)“恒”和“極”;

(2)“寒”和“倉”;

(3)“吏”和“弁”;

(4)“危”和“坐”;

(5)“來”和“求”;

(6)“埶”和“執”。[③]

這樣的“形近混用”,其實無代無之,並不是新發現。例如唐

---

① 秦系文字也有多種來源。雖然它和西周文字關係更密切,似乎出身更古老,但作爲對讀材料,它和楚系文字的關係還是“兄弟關係”而不是“父子關係”。秦係文字的特殊字有“泰”(楚作“大”或“夳”)、“仁”(楚作“𢗀”)、“李”(楚作“孷”)、“陵”(楚作“陞”)等,整個情況還有待總結。

② 拙作《郭店楚簡校讀記》,《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 年,455—542 頁。楚簡中的“戈”、“弋”混用也是屬於同樣的例子,參看李家浩《戰國切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160—165 頁。

③ 關於這幾個字的釋讀,除(4),可參看拙作《郭店楚簡校讀記》的有關討論。案:楚占卜簡有“危山”,舊釋“坐山”,似可重新考慮;(5)、(6)兩條,王引之《經義述聞》“形訛”條已有所涉及。

人多以"叚"爲"段"，就是同樣的例子。[1]

郭店楚簡對提高我們的識字能力無疑會有很大幫助，但拙見以爲它的更大意義還不在於文字的辨識，而是在於它們在語境中的通讀，在於我們對古代"書寫習慣"和"閲讀習慣"的認識。

1999年9月22日寫於北京薊門里寓所

【補記】

(1)10月18日在荆門博物館參觀，見到東宫之杯原物，其字體較大，撇捺交叉而非分開，竪畫筆直而非左撇。其左邊一筆交於右邊一筆，雖未穿透，但顯然與齊璽"帀"字有别，也不是楚"帀"字的特殊寫法，而衹能是"不"字或"帀"字中容易與"不"字混淆的寫法。請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116頁；下册，1279—1280頁。

(2)10月18日在荆門博物館參觀，見到郭店楚簡《五行》篇簡36原物，其簡背有"解"字，爲《郭店楚墓竹簡》所遺（照片和釋文均未見），此簡正面"敬而不"下面的字從木從田從卩，寫法較怪，153頁註〔四八〕指出馬王堆帛書本作"解"讀"懈"，裘案説"此字恐亦書手寫錯之字，待考"，簡背此字應即改錯之字。

① 李零《吳孫子發微》，中華書局，1997年，65頁註5。

附録二：老李子和老萊子

——重讀《史記·老子韓非列傳》

一

在先秦諸子年代的研究中，老子極爲關鍵。但《史記·老子韓非列傳》講老子而三其説，一爲老聃即李耳，楚苦縣人，周守藏史，孔子問禮焉，周衰西去，爲關令尹喜"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言"；一爲老萊子，亦楚人，與孔子同時，"著書十五篇，言道家之用"；還有一個是周太史儋，與秦獻公同時。這些當是根據漢代的老子書和老子傳説。另外，傳文還提到魏有段干宗一支，傳爲老子之後，也應是根據漢代段干氏的譜牒。

司馬遷作《史記》有互文相足、兼存異説之例，故一傳而三老子並敘。他所説的前兩個老子雖著書不同，老聃之書是《道德經》上下篇，老萊之書是《老萊子》十五篇（《漢書·藝文誌》作十

六篇，漢以後失傳，馬國翰《玉函山房輯佚書》有佚文），但共同點是他們都以“老”稱，都是楚人，都是孔子問教的對象。後一個老子，年代相當晚，距孔子之卒約百年，他和第一個老子，共同點祇是同爲周史，並且私名相近（讀音相近）。另外，古書還經常提到“老彭”，例如《論語・述而》“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竊比於我老彭”，鄭玄註說“老”是老聃，“彭”是彭祖，但《大戴禮・虞戴德》“昔商老彭及仲傀（虺）”，卻是以“老彭”爲彭祖。

學者爲討論老子其人，曾對有關文獻作詳細查證。例如馬敍倫先生著《老子校詁》（中華書局，1974 年），內有《老子老萊子周太史儋老彭非一人考》和《老子姓氏名字鄉里仕宦生卒考》二篇，就是羅列有關材料，彙聚各家考證，討論這一問題的專著。現在學者多認爲老聃、老萊子、周太史儋各是一人，老聃是《道德經》的作者，最重要；老萊子是《老萊子》的作者，書亡已久，可以存而不論；周太史儋無書，更不必談。[①] 至於“老彭”，除上面提到的兩種說法，還有人認爲“老彭”就是老聃，例如陳鼓應近著《老莊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李學勤《申論〈老子〉的年代》（收入《道家文化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就是持這一看法。

---

① 今人猶有堅持太史儋說者，不足辯也。案：太史儋年代太晚，不可能見孔子，以今人想法揣度，似屬荒誕，但漢代神仙家卻不受年代拘束，可以心安理得這麼想，如《列仙傳》和《神仙傳》就經常有這類說法，即使是春秋戰國時人，到東漢還在活動，也毫不足怪。老子的“老”其實是一種神仙化的稱呼，司馬遷爲老子作傳，可以把年代拉得很長，當是本之當時的傳說。

二

現在重新考慮學者對老子的各種研究，有一個問題很值得注意，這就是“李耳”之“李”在古文字中的寫法。

“李”字見於《說文》卷六上，解釋是“果也，從木子聲。杍，古文”。其小篆寫法和古文寫法大同小異，衹是一作上下結構，一作左右結構。《說文》古文主要是齊魯地區戰國文字的寫法，並不是所有戰國文字的寫法。《汗簡》三十頁有“梓”字，云出《古文尚書》，其所謂“亦李字”，大概衹是寫法湊巧與《說文》“李”字的古文相同，但不一定真的就是“李”字。在現存的古文字材料中，我們見到的“李”字，主要是戰國以來秦系文字的寫法（金文、陶文、璽文均有之），寫法同於小篆；古文寫法的“李”字比較少見，高明《古文字類編》279 頁收有一例，註出《陳簠齋手拓古印集》。長期以來，人們形成印象，以爲“李”字的寫法衹有“木子李”。但最近一個時期，我們終於瞭解到，在戰國文字中還有另一種寫法的“李”字，這就是楚文字中的“李”字。

在現已發表的楚文字材料中，“李”字一般是寫成孷，其辭例主要有：

(1)楚帛書：“是謂～”，“～歲□月”，“惟～德匿”。

(2)楚燕客銅量：“少攻(工)差(佐)～癸”。

(3)包山楚簡：“某某識之，某某爲～”。

這些例子,例(1),商承祚先生釋"李",[①]朱德熙先生和裘錫圭先生釋"殺";[②]例(2)、(3),學者多從商氏之說釋"李"。[③] 1986年中國古文字研究會在長春舉行第七次會議,鄭剛先生提出的一種新看法值得注意,他認爲楚文字中的這個字應是由上來下子構成,"來"與"李"都是來母之部字,古音相近,應即楚"李"字。[④] 但多數學者都認爲這一釋讀於例(2)、(3)可通,但於例(1)不合,故不予採用。[⑤] 對鄭說,本來我是持猶疑態度,因爲一方面,據1993年我在美國整理新發現的楚帛書殘片,其中提到"桓(樹)桑桃~",讀爲"李"比較合適;但另一方面,這個字同我們印象中的"李"字差距較大,用於例(1)的讀法也不能肯定,我又不敢馬上相信這個字就是"李"字。[⑥] 祇是最近,我們從新的材料(尚未公佈)再次見到這個字,才終於肯定鄭說確無可易。也就是說,楚文字中用爲姓氏的"李"字其實是一個從來得聲的字。

楚文字中的"李"字對理解司馬遷的"老子或爲老萊子"說很

---

①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年9期,8—20頁。

②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年1期,42—52頁。

③ 如拙作《楚燕客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88年4期,102—103頁;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年。

④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1986年)。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年4期,55—63頁)也把例(3)中的這個字釋爲"來",讀爲"里"或"理"。

⑤ 如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次會議論文,1992年;黃德寬《釋楚系文字中的李》,同上;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江漢考古》1993年1期,68—73頁。

⑥ 參看拙作《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136頁註②,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131—147頁。

重要。因爲《禮記・曾子問》鄭玄註說“老子者，壽考者之稱”，多數學者都認爲“老聃”之“老”是老壽之義，衹有少數學者認爲“老”是李耳之氏。[①]《史記》既明言老子“姓李氏，名耳，字聃”，可見這個“老子”其實是“老李子”。而老萊子，劉向《別録》謂“老萊子，古之壽者”，學者也多認爲“老”是同樣的意思，“萊”亦氏稱。既然楚文字中的“李”、“萊”皆從來，讀音相同，寫法相近。我們懷疑，這個“老李子”和同是楚人、同是道家的“老萊子”或許是同一人。

三

對於研究“老萊子”和“老李子”的關係，除文字學的考慮，我們還應注意早期文獻中的有關記載。史籍講老聃，大家瞭解較多，這裏不必説，值得注意的倒是老萊子。先秦兩漢文獻講老萊子主要有以下幾條：

(1)《莊子・外物》：“老萊子之弟子出薪遇仲尼，反以告，曰：‘有人於彼，脩上而趨下，末僂而後耳，視若營四海，不知其誰氏之子?’老萊子曰：‘是丘也，召而來。’仲尼至，曰：‘丘，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斯爲君子矣。’仲尼揖而退，蹙然改容而問曰：‘業可得而進乎?’老萊子曰：‘夫不忍一世之傷，而驁萬世之患，抑固窶邪，亡其略弗及邪? 惠以歡爲驁，終身之醜，中民之行進焉耳。

---

① 參看馬敘倫《老子校詁》，中華書局，1974 年，53—54 頁。

相引以名,相結以隱,與其譽堯而非桀,不如兩忘而閉其所譽。反无非傷也,動无非邪也,聖人躊躇以興事,以每成功。奈何哉,其載焉終矜爾。'"

(2)《大戴禮·衛將軍文子》:"孔子曰:……德恭而行信,終日言,不在尤之内,在尤之外,貧而樂也,蓋老萊子之行也。"

(3)《戰國策·楚四》:"或謂黄齊曰:'人皆以謂公不善於父摯。公不聞老萊子之教孔子事君乎?'示之其齒,曰:'齒之堅也,六十而盡,相靡也。'今富摯能,而公重不相善也,是兩盡也!諺曰:'見君之乘,下之;見杖,起之。'今也,王愛富摯,而公不善也,是不臣也。"

(4)《文選》卷六十陸士衡《弔魏武帝文》李善註引《尸子》:"老萊子曰:'人生天地之間,寄也,寄者同歸也。'"

(5)《孔叢子·抗誌》:"子思見老萊子,老萊子聞穆公將相子思,老萊子曰:'若子事君,將何以爲乎?'子思曰:'順吾性情,以道輔之,無死亡焉。'老萊子曰:'不可順子之性也。子之性惟太剛,而傲不肖,且又無所死亡,非人臣也。'子思曰:'不肖故爲人之所傲也。夫事君,道行言聽,則何所死亡;道不行言不聽,則亦不能事君,無所謂死亡也。'老萊子曰:'子不見夫齒乎?雖堅剛,卒盡相摩。舌柔順,終以不弊。'子思曰:'吾不能爲舌,故不能事君。'"

(6)《史記·老子韓非列傳》:"或曰:'老萊子亦楚人也。'"正義引《列仙傳》:"老萊子,楚人。當時世亂,逃世耕於蒙山之陽,莞葭爲牆,蓬蒿爲室,杖木爲牀,蓍艾爲席,菹芰爲食,墾山播種五穀。楚王至門迎之,遂去,至於江南而止。曰:'鳥獸之解毛可績而衣,其遺粒足食也。'"

(7)《孟子·萬章》:“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予於大舜見之矣”,趙岐注:“老萊子七十而慕,衣五綵之衣,爲嬰兒匍匐於父母前也。”正義引《高士傳》:“老萊子,楚人,少以孝行養親極甘脆,年七十,父母猶存。萊子服荆蘭之衣,爲嬰兒戲親前,言不稱老。爲親取食,上堂足跌而偃,因爲嬰兒啼,誠至發中。楚室方亂,乃隱,耕於蒙山之陽,著書號萊子,莫知所終。”

從這七條看,老萊子不但是楚人(見第六條),不但是孔子問教的對象(第一至三條),而且其舌齒之譬(第三、五兩條)也正合老聃貴柔之說(第五條易孔子爲子思,恐是誤傳)。

四

現在的《老子》,本來是叫《道德經》,其體裁屬於“說話人”不明的論說體,書中從未出現“老子”之名,偏重的是“言”。而《老萊子》,從上述引文看,估計可能是故事體兼對話體,偏重的是“事”和“語”。今文獻所見孔子問禮老子,皆不見於《道德經》,但類似故事卻見於上引材料,恐怕不是偶然。我們懷疑,二書别行,雖不容混同,但它們可能類似古書之分内外篇,是一種前後續寫、相互補充的關係。衹不過前者大行於世,有各國寫本,遂具天下共享的“李”氏之名;而後者主要流行於楚,仍保存着楚“李”字的特殊寫法,遂以“老萊子”爲名。

老萊子與老聃的故事發生重叠,有兩個例子。一個例子是《老子韓非列傳》講孔子問禮老聃有下面一段話:

孔子適周,將問禮於老子。老子曰:"子所言者,其人與骨皆已朽矣,獨其言在耳。且君子得其時則駕,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吾聞之,良賈深藏若虛,君子盛德,容貌若愚。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是皆無益於子之身。吾所以告子,若是而已。"孔子去,謂弟子曰:"鳥,吾知其能飛;魚,吾知其能游;獸,吾知其能走。走者可以爲罔,游者可以爲綸,飛者可以爲矰。至於龍吾不能知,其乘風雲而上天。吾今日見老子,其猶龍邪!"

汪中已經指出,文中老子說的"去子之驕氣與多欲,態色與淫志"與上述第一條中老萊子說的"去汝躬矜,與汝容知"是類似說法(《老子考異》)。[①]

另一個例子是《說苑·敬慎》提到老子問教常摐(他書亦作"商容"或"常從"),兩人有下面一段對話:

……(常摐)張其口而示老子曰:"吾舌存乎?"老子曰:"然!""吾齒存乎?"老子曰:"亡!"常摐曰:"子知之乎?"老子曰:"夫舌之存也,豈非以其柔耶?齒之亡也,豈非以其剛耶?"常摐曰:"嘻!是已。天下之事已盡矣,無以復語子哉!"

這段話也見於《慎子·外篇》、《淮南子·繆稱》和皇甫謐《高

① 爲龍之說出《莊子·天運》。參看瀧川資言《史記彙注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下册,1299頁。《莊子》書中衹有老聃無老萊子。

士傳》,大同小異。魯迅在《故事新編》的《出關》中用之,乾脆當作老子本人的思想。但在上引第三、五兩條中,這些話卻是出自老萊子之口。向宗魯《說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 年)244 頁說"予謂老萊子即老子(别有說),蓋即以聞於常摐者教孔子也",就已指出兩者的相似。

所以,儘管司馬遷在《老子韓非列傳》中是以老聃、老萊子分述,《仲尼弟子列傳》也說"孔子之所嚴事:於周則老子;……於楚,老萊子"(蓋因文獻兼有孔子與兩老子問對),但他把老萊子與老聃併於一傳並不是沒有原因。清梁玉繩說"老萊子與老聃判然二人,《弟子傳》序分别言之,而此忽疑爲一人"(見《史記志疑》卷二七),對司馬遷的"或曰"表示不解,其實這正是司馬遷"疑以傳疑,信以傳信"的慎重態度。

最後,順便講一下,老聃、老萊子以"老"爲稱,這點應與神仙家說有一定關係。

中國古代的"神仙",本義是"老而不死"。[①] 現在的仙傳類古書,年代較早當推《列仙傳》和《神仙傳》。這兩本書都有不少超越時空、"老而不死"的人物(有些人物是由不同時期的人拼湊而成)。《列仙傳》主要是於東漢講西漢時期的人物,《神仙傳》主要是於西晉講東漢時期的人物,重點是在兩漢時期。但這兩本書中都有一些年代更早的人物,其中尤以彭祖和老子最值得注意。彭祖,也叫錢鏗或彭鏗,相傳是"祝融八姓"中的彭姓之祖,歷虞夏商周,壽七百歲或八百歲,爲中國古代有名的"老壽星"。但據

---

① 《釋名·釋長幼》:"老而不死曰仙。"

《世本》佚文,此人應是商代之人。[1] 彭祖不僅見於《莊子》等先秦古籍,也見於張家山漢簡《引書》等出土文獻,是古代養生家所樂道。《抱朴子·遐覽》有《彭祖經》,《隋書·經籍志》和《新唐書·藝文誌》有《彭祖養性經》。據《醫心方》卷二八《房内》引《彭祖經》佚文,其内容是講"彭鏗之酬殷王"(《玉房秘訣》語),或與《漢書·藝文誌》著録的古房中書《湯盤庚陰道》有關。《虞戴德》既以"老彭"與仲虺並敘,顯然就是這個彭祖。《漢書·古今人表》分彭祖、老彭爲二,鄭玄解"老彭"爲老聃、彭祖,其實都是誤解。周柄中已經指出,"老彭"一詞,以年代論,"老聃在彭祖後,不應反居其上"(《四書典故辨正》)。我們還是把"老彭"理解爲"老壽的彭祖"爲好。同樣,正如畢沅指出,"老萊子"之"老"應"如列禦寇師事老商氏,以商氏而稱老"(《道德經考異序》),這樣的"老"和"老彭"之"老"是類似稱謂。《老子韓非列傳》說"蓋老子百有六十餘歲,或言二百餘歲",甚至可以把晚到戰國中期的周太史儋和春秋晚期的李耳、老萊子拉扯到一起,這衹能有一個解釋,就是《列仙傳》和《神仙傳》式的"神仙"概念在西漢早期已經流行(張良從黄石公學,從赤松子遊,也是證明)。

在《史記》一書中,彭祖、赤松子、羨門高、河上丈人、安期生、黄石公都已經是神仙化的人物。同樣,我們應當注意的是,《老子韓非列傳》,其中也有這樣的味道。

1996 年 10 月 17 日寫於北京薊門里

---

[1] 參看清梁玉繩《人表考》,收入清梁玉繩等《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中華書局,1982 年,下冊,531 頁和 573 頁。

附録三: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

一

郭店楚簡《太一生水》是講宇宙生成。在討論之前,我先把它的釋文抄在下面。釋文根據《郭店楚墓竹簡》(125—126 頁),但這裏有所改動:第一,爲了排印和閲讀的方便,釋文是取寬式,古體、異體字多以通行字代替,通假字也按讀法轉寫,不再括註,讀者如欲核實,可以查對原書;第二,缺文、脱文皆儘量補字,缺文補字括以〔〕號,脱文補字括以【】號,補字衹是爲了幫助理解,未必就是原貌;第三,個别字的釋讀也不太一樣,下節將略加説明。下面是釋文:

大一生水,水反輔大一,是以成天。天反輔大一,是以成地。天地〔復相輔〕也,是以成神明。神明復相輔也,是以成陰陽。陰陽復相輔也,是以成四時。四時復【相】輔也,是

以成寒熱。寒熱復相輔也,是以成濕燥。濕燥復相輔也,成歲而止。故歲者,濕燥之所生也。濕燥者,寒熱之所生也。寒熱者,【四時之所生也】。四時者,陰陽之所生【也】。陰陽者,神明之所生也。神明者,天地之所生也。天地者,大一之所生也。是故大一藏於水,行於時,周而又〔始,以己爲〕萬物母;一缺一盈,以己爲萬物經。此天之所不能殺,地之所不能埋,陰陽之所不能成。君子知此之謂〔□,不知者謂□■〕。天道貴弱,削成者以益生者,伐於強,責於〔□;□於弱,□於□〕。下,土也,而謂之地。上,氣也,而謂之天。道亦其字也,青昏其名。以道從事者必託其名,故事成而身長。聖人之從事也。亦託其名,故功成而身不傷。天地名字竝立,故訛其方,不思相〔當:天不足〕於西北,其下高以強。地不足於東南,其上〔□以□。不足於上〕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有餘於上。■

二

下面把簡文内容簡單解釋一下,並把考釋中的問題以案語形式隨文註出。

這篇短文可以分爲兩段,第一段主要是講"天道"即太一創造天地四時的過程〔案:簡文"太一"作"大一",這是古人本來的寫法〕。這段話又可分爲兩層意思,一層是講空間即天地的創造,相當《繫辭》"太極生兩儀"的概念;一層是講時間即歲時的創

造，相當《繫辭》“兩儀生四象”的概念。第一層意思，是講太一生水，水反過來與太一相輔而生天，天反過來又與太一相輔而生地。其中“反輔”是表示正反合式的三極循環：太一生天，“太一”是正題，“水”是反題，“天”是合題；太一生地，“天”是正題，“太一”是反題，“地”是合題，包含兩組循環。第二層意思是講天地生神明，神明生陰陽，陰陽生四時，四時生寒熱，寒熱生濕燥，最後形成歲〔案：簡文“寒”原作“倉”，整理者讀滄，以爲義同寒，可從。但此字與楚文字中的“寒”字相像（參看楚帛書“寒氣熱氣”一句中“寒”字的寫法），也有可能是積非成是的“寒”字，就像“恒”、“極”互訛被當時認可一樣〕。其中“相輔”是表示二元概念的對稱性。“神明”，古書多聯言，但簡文既稱“相輔”，則有分讀之義。“神明”屢見於《莊子》和《鶡冠子》，有些也是分讀（如前者的《列禦寇》、《天下》，後者的《環流》、《泰録》）。[①] 它們或以道、器别，或以水、火異，是與天、地或陰、陽對應的兩種神靈。[②]“陰陽”，《鶡冠子》的解釋是“陰陽，氣也”（《夜行》）或“陰陽者，氣之正也”（《度萬》），常與“寒暑”連言。“四時”，春、夏爲陽，秋、冬爲陰，也可分爲兩種。“倉熱”，即寒熱，《鶡冠子》作“寒溫”（《道端》）或“寒暑”（《近疊》、《度萬》）。“濕燥”，《鶡冠子》説“地濕而

---

① 參看前《太一生水》餘論（二）。

② 《莊子・天道》：“天尊地卑，神明之位也。”《鶡冠子・環流》：“近而至故謂之神，遠而反故謂之明”，註：“明之在道者爲神，神之在器者爲明。”同書《泰録》：“故流分而神生，動登而明生”，註：“‘流分’謂水也。天一生水，其於物爲精，精聚而後神從之。”“‘動登’謂火也。地二生火，其於物爲神，神會而後識從之。”〔案：“天一生水，地二生火”説，見《漢書・律歷誌》引劉歆“三統説”〕。又“神明”與“神靈”義近，《大戴禮・曾子天圓》説“陽之精氣曰神，陰之精氣曰靈”。

火生焉。天燥而水生焉”(《度萬》)，是對應於天、地或水、火。可見天—神—陽—春夏—熱—燥是概念的一極，地—明—陰—秋冬—寒—濕是概念的另一極。原文把這一過程順着講了一遍，逆着也講了一遍，然後加以總結。作爲總結的話，“大一藏於水”，是說太一藏其生機於水，通過水而孕育天地。“行於時”，是說天地派生神明、陰陽等物，形成歲時的循環(“藏”字喻其靜，“行”字喻其動)。“周而又始，以己爲萬物母”，是說通過春夏秋冬的循環往復，太一把自己當作萬物的源泉。“一缺一盈，以己爲萬物經”，是說通過寒熱濕燥的盈虧消長，太一把自己當作萬物的秩序。“此天之所不能殺，地之所不能埋，陰陽之所不能成”〔案：簡文“一”寫法特殊，原從羽從能，舊以爲從能得聲，或與“翌”字有關，得此可知皆誤，因爲能、翌皆之部字，而一是質部字。[①] 簡文“埋”，原從來從里，是“釐”字的異體，整理者以爲簡文“殺”是衰減之義，“釐”是改正之義，似可商榷，因爲類似的話見於《荀子・儒效》，是作“天不能死，地不能埋”，這裏讀爲埋〕，是說這個過程既然是以太一爲起點，天地、陰陽都是太一所生，而不是相反，所以天地不能毀之，陰陽不能成之。最後兩句，意思大概是說，君子懂得這番道理才叫什麽(好的名稱)，不懂這番道

① 中國古代的“一”字有多重含義，如：(1)作爲數字的“一”：一、第一；(2)作爲個體的“一”：每一、任一、同一、單一、唯一；(3)作爲整體的“一”：如“一國之衆”、“一家之主”的“一”；(4)作爲動詞的“一”：專一、統一；(5)作爲條件的“一”：如“一旦”的“一”。商周文字的“一”衹作“一”，戰國以來分化，數字“一”或從戈從一，或作“壹”(有防僞功能)，“統一”之“一”或作“壹”，三種寫法皆保留於後世，但從羽從能的“一”卻不見於後世。這個字應怎樣分析還值得研究(此字或與中山王方壺銘文中“曾無一夫之救”的“一”字有關)。

理則叫相反的什麽(壞的名稱)。

簡文第二段,原來是分成兩個片斷,這裏并爲一段,内容是講"天道"爲什麽要損有餘而補不足。大義是説"天道"總是喜歡弱者,往往削减成熟的東西以補益新生的東西,對强者、衆者(?)加以"伐"(打擊)、"責"(誅討),對弱者(?)、寡者(?)加以幫助、扶持(?)。土在下爲地,氣在上爲天。"道"衹是它們的"字"〔案:"字"是人成年後起的名,這裏似乎是説"道"乃天地後來的名〕,"青昏"才是它們的"名"〔案:"名"是人出生後起的名,這裏似乎是説"青昏"乃天地原來的名。"青昏",整理者讀"請問",但下文沒有答案,比較可疑,夏德安(Donald Harper)教授以爲應即天地的"名",可從。他説馬王堆帛書《卻穀食氣》篇講天地六氣有"清昏",或即這裏的"青昏"。[①] 我們懷疑,這裏的"青昏"也可能是指天地未生時的混沌狀態或天地所由生的清、濁二氣〕。按"道"做事的普通人當然得託"道"的"名",即使是聖人也要託"道"的"名"〔案:這裏的"名"可能是兼指"名"、"字"〕。他們都託"道"的"名",所以才能既把事情做好,又有益自身,不受傷害。"天地名字竝立"〔案:這句話的含義還值得推敲,可能是指天地的名、字都已具備,或天地的名、字彼此相當(古人名、字互訓)〕,本來應當天平地齊,但"天道"的安排卻偏不如此,反而故意讓兩者錯位〔案:"訛",簡文從心從化,整理者讀過,但從文義看,此字是指天地錯位,讀訛更順,"方"是配伍之義〕,不想讓它們平衡對

---

① 感謝夏德安教授在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Dartmouth College, 1998 年 5 月 22—26 日)上向我指出此點。

稱:天向西北傾斜,上面的天低了,下面的地就高隆;地向東南傾斜,下面的地低了,上面的天就空闊〔案:缺字可能是“虛”、“闊”、“空”、“曠”一類詞,下字當韻腳,有可能是“空”或“曠”〕。所以說“不足於上者,必有餘於下;不足於下者,必有餘於上”。

三

《太一生水》講天地創辟,是推原於“太一”,這點很值得注意。“太一”是什麽? 從文獻記載看,有三種含義。作爲哲學上的終極概念,它是“道”的别名(也叫“大”、“一”、“太極”等等);作爲天文學上的星官,它是天極所在,斗、歲(太歲)遊行的中心;作爲祭祀崇拜的對象,它是天神中的至尊。過去由於載籍缺略,語義含混,學者存在不少誤解,近來因考古材料增多,特别是發現了一些比較形象的材料,情況才有所改觀。[①]

對於研究“太一”,文字的材料固然重要,但“圖”的綫索也不容忽視。因爲中國古代的書(比如《漢書・藝文誌》著録的書)往往都是“圖書”,圖畫、文字是相翼而行。[②] “圖書”的“圖”和美術用途的“圖”不一樣,它是表現思想的。古人對說不清寫不清,特别是講抽象概念的東西,往往要借助於“圖”。他們對“圖”的依

---

① 參看 Li Ling,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Taiyi (Grand One) Worship”, translated by Donald Harper, *Early Medieval China*, vol. 2(1995—96), pp. 1－39。

② 參看拙作《楚帛書的再認識》,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年,227—262頁。我在該文中把古代“圖書”分爲五種形式。

賴性有時比現代人還大(當然現代人也一樣少不了它)。[1] 我們要想瞭解古代的思想,不僅需要發現古代的"圖",有時也要自己動手畫一點"圖"(復原圖或幫助理解的圖)。例如馬王堆帛書中的圖,就是我們新發現的"圖",宋代的易圖,就是後人畫的"圖"(萊布尼茨正是以此入手理解《周易》)。"圖"對理解古代思想意義很大,已經引起不少學者注意。例如巫鴻教授就屢次和我談起,認爲很有必要把"圖學"加以發揚。他不僅在美國亞洲學會1998年的年會上組織過專門討論,還爲此造了一個新詞,叫tuology。

從 tuology 看《太一生水》,有三個視覺材料可以比較:[2]

(1)戰國時代的"兵避太歲"戈。是由一個"大"字人形的神物和三條龍組成的圖符。神物足踏日月(日在圖左,月在圖右),銘文作"兵避太歲"。

(2)西漢時期的馬王堆《避兵圖》。也是由一個"大"字人形的神物和三條龍組成的圖符。神物有文字題記,可知爲"太一"。三龍,左下之龍是黄首青身,題"青龍奉容(甕)";右下之龍是黄首黄身,題"黄龍持鑪";上方之龍也是黄首青身,無題記。此外,神物胯下之龍的兩旁還有題記稱爲"武弟子"的四個避兵之神。

(3)東漢時期的曹氏朱符。内含一符,是由一星在下、三星

---

① 這種圖與文字都是視覺材料,但功能並不一樣。它不僅爲文字佐,還可單獨用,有它自己的意義和理解方法。在許多方面,它接近於符號,符號可以是字或者含有字,但意義的理解不一定靠"讀"。例如古代的道符和現代的交通標誌,它們的意義都不一定是"讀"出來的,而更主要是"看"出來的。我們所說的"圖"也是這樣。

② 同上頁註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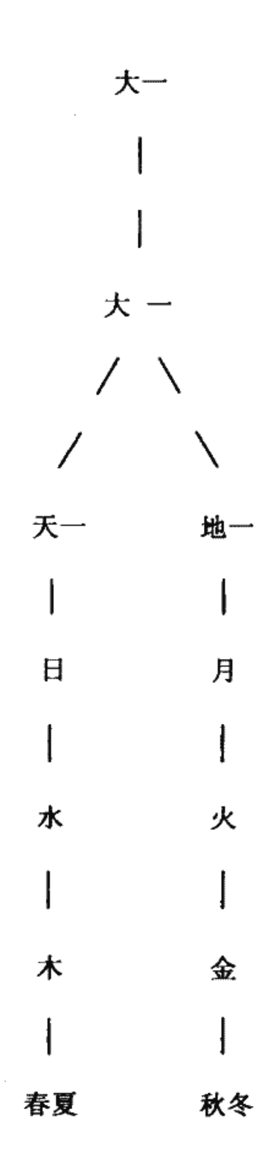
在上作點綫連接如 Y 字形，標注“大、天一”三字。

我們理解，這三個例子雖有差異，但基本構成部分是一樣的，例(1)(2)是圖形化的倒 Y 字形符號，例(3)是簡化的正 Y 字形符號，它們就是古書所說“一星在後，三星在前”的“太一鋒”。“太一鋒”是由“太一一星”和“天一三星”組成。前者即小熊星座的 β 星(β UMi)，爲亮星，現已偏離北極，但兩千年前，位置與今北極相近。後者則在太一之下和斗口的上方，頂角朝向太一，開口朝向斗口，若明若暗，似爲虚星(概念上的星)，難以確指。“天一三星”即古書所說的“三一”：“天一”、“地一”、“太一”(“三一”中的“太一”是“天一”、“地一”的合題，它是次級的“太一”，與前一種“太一”不同)。“天一”即三龍中的青龍(所以“天一”、“青龍”皆“太歲”之别名)，是水、木之象(青龍是天龍，在天行雨，“甕”爲水器，青爲木色)，“地一”是三龍中的黄龍，是土象(地即土)和火、金之象(黄龍是地龍，在地潛淵，“鑪”是冶爐，爲火、金之象，黄爲土色)，“太一”即三龍中位於上方的那條龍。[①] “兵避太歲”戈上的日、月，《避兵圖》上的四個“武弟子”(代表四時)，也是按一左一右，與“天一”、“地一”對應。合併三圖，我們可以畫成一幅簡圖(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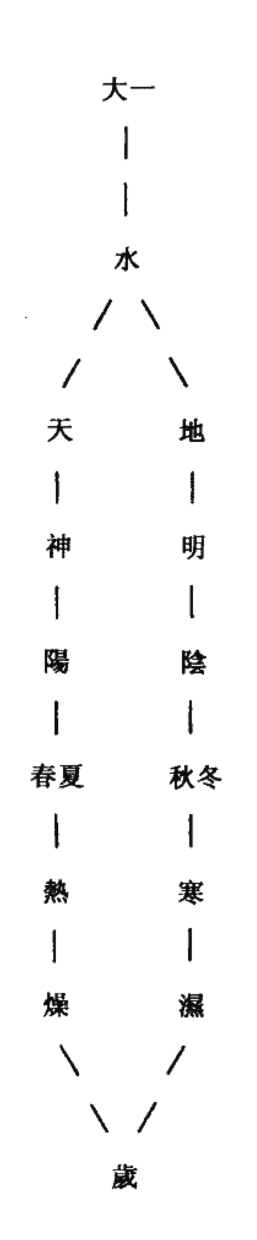
仿照上面的簡圖，我們也畫了一張圖，用來圖解《太一生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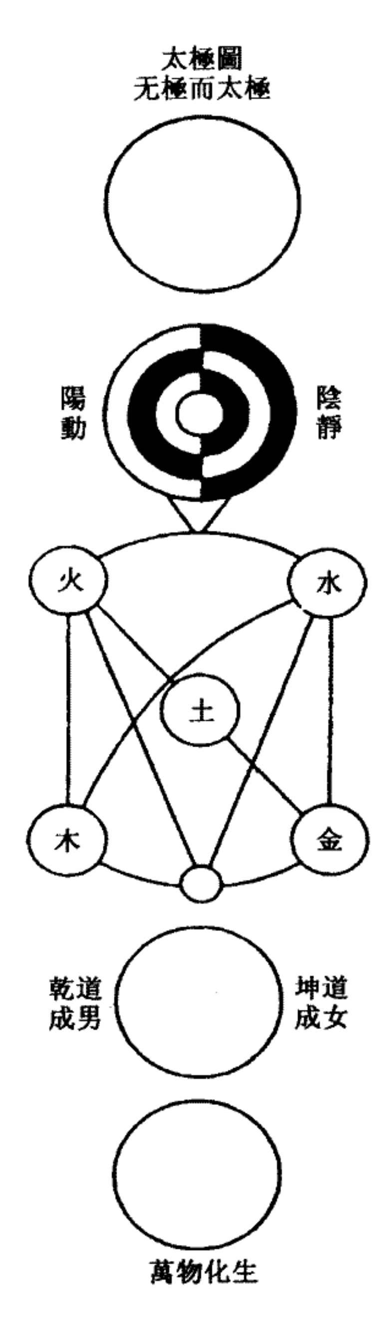
① 參看饒宗頤《圖詩與賦——馬王堆新出〈太一出行圖〉私見》，收入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79—82 頁；李零《“三一”考》，臺灣《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6 卷第 4 期(1999 年 4 月)，359—367 頁。案：饒文引伯希和藏敦煌本孫柔之《瑞應圖》，指出馬王堆《避兵圖》中的三龍就是“三一”，甚確，拙文有進一步論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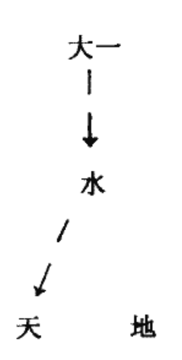
圖一 “太一鋒”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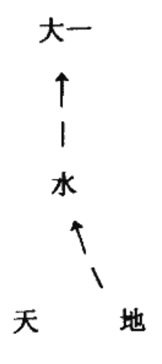
圖二 《太一生水》篇圖



圖三　周敦頤《太極圖》







圖四 "太一生天地"的三個循環過程

(圖二)。它和宋代周敦頤圖解《繫辭》宇宙論的“太極圖”(圖三)比較相像,可以用作閱讀的參考。《繫辭》“太極”也就是古書常見的“太一”,兩者都是推始天地陰陽的終極概念。

另外,在《太一生水》中,“水”的作用也值得注意,因爲原文講太一生天地是以“水”爲中介。儘管原文講這一創造過程是以兩個三段式來表達,“天”和“水”的關係比較明顯,“地”和“水”的關係不太清楚,但《管子·水地》有“水”爲“地之血氣”之說,如按此說,前面兩個三段式後可能還有“地”—“水”—“太一”的回路(古人理解,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雨、地水是相互轉化),我們也可以把太一、水、天、地的循環過程畫成一個示意圖(圖四)。原文說“大一藏於水”,是以“水”爲“太一”的實體,其地位顯然在“天”、“地”之上,正與圖一的第二個“大一”相當〔案:道教有天地水“三官”之說〕。①

四

《太一生水》與《老子》丙組同抄,它和《老子》有什麼關係,也是個值得探討的問題。下面是兩者的比較(下引《老子》是用王弼本):

(一)《老子》沒有“太一”,但常以“大”或“一”指“道”,有“道

---

① 古人論水之說甚多,參看 Sarah Allan, *The Way of Water*,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1997。

生天地"之説。如:

> 是以聖人抱一,爲天下式。(第二十二章)
>
>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爲之名曰大。大曰逝,逝曰遠,遠曰反。故道大,天大,地大,王亦大。域中有四大,而王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第二十五章)
>
> 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第三十九章)
>
> 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第四十二章)

其第二十五章是以"自然—道—天—地—人"的順序講宇宙生成。其所謂"先天地生"、"爲天下母"的"物"是以"道"爲字,以"大"爲名,這和簡文以"道"爲"字"、"青昏"爲"名"是類似說法。"強爲之名曰大",《呂氏春秋·大樂》作"強爲之名,謂之太一",可見"大"就是"太一"。第四十二章,"道生一"是"道立於一","一生二"是"造分天地","二生三"是"化成萬物"(參看《說文解字》卷一上"一"字的解釋),也是講宇宙生成。此章和第二十二章、三十九章中的"一"也是"道"的別名。"太一"應即"大"、"一"的合成詞。

(二)《老子》無"太一生水"之說,但有"貴柔尚水"之說。如:

上善若水，水善利萬物而不爭。（第八章）

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弱之勝強，柔之勝剛，天下莫不知，莫能行。（第七十八章）

（三）《老子》以“道”爲“周行不殆”的“天下母”或“萬物之母”，這和簡文“周而又始，以己爲萬物母”是類似說法。如：

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第一章）

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爲天下母。（第二十五章）

天下有始，以爲天下母。既得其母，又得其子；既知其子，復守其母，沒身不殆。（五十二章）

（四）《老子》講“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講“益生曰祥”，這和簡文第二段的內容也非常吻合。如：

益生曰祥。（第五十五章）

天之道，其猶張弓與。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者損之，不足者補之。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第七十七章）

簡文第二段講“天不足於西北”，“地不足於東南”，整理者引《淮南子・天文》講共工觸不周山的故事爲證，甚確，但對比《老子》可知，這段話的主旨不是講天地形勢而是講“天之道，損有餘而補不足”。

關於《太一生水》與《老子》的關係,李學勤先生已有專文討論,[①]該文據《莊子・天下》對關尹、老聃派的描述,推測此篇是"關尹遺説",現在還很難證實。但《太一生水》在思想上與《老子》有關還是比較可信的,至少也是閲讀《老子》的參考資料。

五

《太一生水》,從内容上看,應屬宇宙論(cosmology)的範疇。中國古代的宇宙論是天地人"三才"都講。[②] 從技術的角度講,它與數術之學關係最大。數術講天地之道,在古代影響很大,是當時"資源分享"的知識,從道理上講,什麽人都可能關心,什麽人都可能涉及。但實際上,它和各種思想流派的關係,還是同陰陽家特别是道家最密切,是以它們所論最有哲理。因爲同樣是"談天説地",有没有"終極關懷"可大不一樣。有,才能稱爲"道";無,衹能算是"術",甚至衹是常識層面上的東西。

---

① 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説》,《中國文物報》1998 年 4 月 8 日,第三版。

② 中國古代的宇宙論是以談天(天論)爲主,但談天往往説地,説地往往及人。如號稱"談天衍"的鄒衍就是既談天又説地,甚至講歷史。漢以來,古書以天文(或天官)、地形(或地理)、時則(或律曆)分敘(如《淮南子》、《史記》、《漢書》),始趨精密。古代的宇宙論可能有很多不同説法(如隋唐天論有"三家"、"六家"之異,對宇宙結構的理解很不一樣),"太一"的説法也未必統一(如《史記・封禪書》記漢武帝興太一祠,所獻之方有三)。

比如我們可以拿《太一生水》與楚帛書作個比較。[1]

楚帛書是講曆忌之術的數術書，它的乙篇（中間的短篇）也講歲時創造。它分三個階段。最初是荒古時代，茫昧混沌，當時沒有日月，山陵無序，衹有用寒、熱二氣（代表陰陽）作爲秩序，靠伏羲、女媧所生的四個兒子，"四神相代，步以爲歲"。其次，過了"千有百歲"，才有了日月，但九州不平，山陵崩墮，四神又以青、赤、黃、白、黑五色木（代表五行）支撑天地，奠定三天四極，恢復宇宙秩序，然後才有了按"日月之行"推算的"四時"。最後，除一年分爲四時，還有了旬日的計算，以及一日之內的四時，即朝、晝、昏、夕。這裏面有"寒熱"、"日月"、"四時"，"五行"的概念，和上面提到的各種"太一圖"是比較相像的。但此書沒有"太一"或與"太一"相當的概念，這是它和《太一生水》不同的地方。《太一生水》是從"太一"即"道"的觀念講宇宙生成，這是它的特色所在。

中國古代的宇宙論有"太一"、"太極"兩種表達，過去注意較多主要是《繫辭》"太極說"，現在看來，文獻中的"太一說"也值得發掘。此說不僅與《老子》有關，也見於《莊子・天下》（與"神明"並提，據說是關尹、老聃派的特點之一）和《鶡冠子》的《泰鴻》、《泰録》（是作爲位居天宇中央，"衆神仰制"的至尊之神，以及"天地"、"神明"、"陰陽"、"四時"、"寒暑"、"濕燥"等概念的終極），顯然是道家的重要概念。另外，《荀子》、《禮記》、《呂氏春秋》、《淮南子》和《史記》、《漢書》也都提到"太一"，可見此說於古代有極

---

[1]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 年。

大影響。簡文發現爲我們帶來了新的希望。

據筆者1998年5月25日在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Dartmouth College)上的發言和5月28日在芝加哥大學的演講(Cochrane-Woods Art Center)擴大改寫,6月22日殺青於美國西雅圖

【補記】

"太一"見於古文字資料,楚占卜簡作"太"(字形作[illegible]或[illegible],與《説文》卷十一水部"泰"字的古文不同),馬王堆《避兵圖》作"大一"。"太"作"泰"可能是秦系文字的寫法,如泰山刻石和碣石刻石都有"泰"字(原石,前者殘,後者佚,但翻刻的傳拓本有之,《史記·秦始皇本紀》的録文亦有之)。漢代的"泰"字可能是來源於秦文字,如漢泰官鼎(見孫慰祖、許谷甫《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年,66頁:80)的"泰"字即同於秦刻石。《説文》以"滑也"訓"泰",其字形作大字下有雙手,水瀉胯下。今得《太一生水》篇,對照出土太一形像,含義耐人尋味。

附録四：再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

我和李學勤先生認識是在七十年代末。1978 年前後，他在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爲《殷周金文集成》整理組當顧問。[①]我參加這一工作，得到他很多指導，曾與他合作撰寫《平山三器與中山國史的若干問題》，文章發表在《考古學報》1979 年的第 2 期。這是我走向學術之路的開端。1979—1982 年，我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考古系讀書（跟張政烺先生學習，專業是殷周銅器研究），系裏安排我到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聽課。其中古文字課是由李學勤先生講授。雖然我不是李先生直接指導下的學生，但在學術眼界和學術思路上，受他影響甚大。對李先生的學問，我一向非常佩服。

最近，接到歷史所《紀念文集》編委會的邀請，要我撰文，共同紀念李學勤先生從事學術活動五十週年。照理，我應寫一篇有分量的文章出來，但由於雜事纏繞，沒有時間讀書，文思非常

① 他是由夏鼐先生邀請，擔任這一職務。外人很少知道他參加過這一工作，也很少知道我參加過這一工作。

枯竭,我一直也沒有想出一個好的題目來。眼看歲末將至,離最後截稿的時間已經沒有幾天,我衹趕出一篇讀書劄記,實在不好意思。這篇短文與郭店楚簡《太一生水》有關,内容是爲李先生提出的思路作一點補充,不知對問題的討論是不是會有一點幫助。

一

關於郭店楚簡《太一生水》,學者已經發表了不少文章,我個人也寫過兩篇小文,[①]主要是從出土文物所見"太一鋒"的形象和《瑞應圖》提供的有關綫索,即"太一"和"三一"的關係解釋這一篇。我認爲,中國古代的"太一"是分爲兩種,一種是作爲終極概念的"太一";一種是作爲"三一"之一,與"天一"、"地一"並列的"太一"。後一種"太一"也就是作爲"天"、"地"之源的"水"("天一"則是"木"、"水"之象,"地一"則是"金"、"火"、"土"之象)。從"三才"的觀點看,則相當於"人"。文中的"神/明"、"陰/陽"、"四時(春夏/秋冬)"、"寒/暑"、"濕/燥"都是從"天/地"的概念派生(它們都是"太一"和"水"下面的二元概念)。我的解釋是來源於數術的角度。

---

① 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年,316—331頁;李零《"三一"考》,《哲學與文化月刊》(臺灣刊物),26卷4期(總199期),359—367頁。

在發表拙作的同一出版物上,我有幸拜讀了李學勤先生的大作《太一生水的數術解釋》。[①] 我發現,李先生也是從數術角度解釋這一篇。但他和我的討論方式不太一樣。他是從式法的角度,即"太一行九宫"來解釋問題。他指出,"太一"是北辰之神的别名,"太一行九宫"也是從北方的子位開始,而在傳統的數術之學中,四方中的北方和十二辰中的子位一直都是對應於五行方位中的水位。他認爲"太一生水"當與太一的運行是從子位開始有關。這一觀點對我很有啓發。

在最近舉行的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1999 年 10 月 15—18 日,武漢大學)上,我注意到,還有兩篇文章也是從類似角度討論《太一生水》。一篇是陳松長先生提交的論文,題目是《〈太一生水〉考論》;[②]一篇是張思齊先生提交的論文,題目是《太一生水與道教玄武神格》。[③]

陳文認爲,"太一生水"的意思是"太一生於水",即從水位開始其運行。他的根據是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開頭的一段話。這段話是:"德始生甲,大陰始生子,刑始生水。水子,故曰刑德始生於甲子。"[④]作者認爲,太一的運行是由太陰從水位或子位開始,這就是"太一生水"的含義。張文則指出,道教"四聖真君"中

① 李學勤《太一生水的數術解釋》,《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 年,297—300頁。

② 見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542—546 頁。

③ 同上,547—555 頁。

④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 年,137 頁。

代表玄武的“真武大帝”是尚黑主北主水之神，它和太一崇拜的關係很密切。

這兩篇文章，陳文以“太一生水”爲“太一生於水”，核之《太一生水》篇的文義，似可商榷，但它指出“太一生水”應與馬王堆帛書《刑德》乙本講的太一行九宫術有關，則與李先生的思路相同。張文所說的道教崇拜也是來自同一種數術。它們對我也很有啓發。

“太一行九宫”和“太一生水”是什麽關係，這個問題似乎還值得進一步研究。我理解，《太一生水》篇是從宇宙生成的關係講太一，即推天地、陰陽、四時、寒暑、濕燥之源爲水爲太一，終端是循環不已的“歲”。它是以生成鏈條的圖式來描述這一過程，强調的是造化過程的起點，即“太一”和“水”。而太一行九宫則是一種圓圖，始於子即水，依次經過木、火、土、金，復至於水，它更强調的是四時循行的過程和過程的結果，即“歲”。兩者其實是對同一過程的不同描述。前者比後者更具哲學色彩，後者比前者更切實用（我是説數術的應用）；一個强調“因”，一個强調“果”，正好互爲表裏。

作爲補充，這裏我想討論一條相關材料，這就是明萬民英《三命通會》的卷一。[①] 此卷分爲兩篇，一篇叫《論造化之始》，一篇叫《論五行生成》，正是從上面的兩種角度講類似的内容。其

---

① 此條是由北大中文系研究生李二民同學檢出，謹致謝忱。

中《論五行生成》有下面一段話：

> ……由是論之，則數以陰陽而配者也。若考其深義，則水生於一。天地未分，萬物未成之初，莫不先見於水。故《靈樞經》曰："太一者，水之尊號。先天地之母，後萬物之源。"以今驗之，草木子實未就、人蟲胎卵胎肧皆水也，豈不以爲一？及其水之聚而形質化，莫不備陰陽之氣在中而後成。……

這段話是講五行中的水行。其中引用的《靈樞經》，爲今本所無，但今本《靈樞經》有《九宮八風》篇，也講太一行九宮。它也可能是《靈樞》此篇的佚文。[①] 讀者不難發現，上面這段話和《太一生水》篇的敍述方式和内容非常相似。文中的"水生於一"是"水生於太一"的意思。"水生於太一"是"太一生水"的另一種表達，這是順理成章的說法。如果我們把"太一生水"理解爲"太一生於水"，就不太合適了。

據《四庫全書總目》，[②]《三命通會》原出"編修程晉芳家藏本"，"不著撰人名氏，卷首但題曰育吾山人"，提要考爲明嘉靖進士萬民英撰，即《明史·藝文誌》著録的萬民育《三命會通》十二卷("萬民育"是"萬民英"之誤，"會通"是"通會"之倒)。英字育

① 《靈樞經》是《黄帝内經》著作系統中的一種，唐宋間的古傳本種類很多。這些古本後來失傳，逐漸定型於一個版本，即南宋史崧本。現存版本基本上都是來源於這個本子。參看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年，82—85 頁。

② 《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 年，928 頁。

吾,是有名的星命家,"自明以來談星命者,皆以此本爲總彙,幾於家有其書",並著有《星學大成》十卷(也有《四庫》本)。

二

太一崇拜和三一崇拜的重要性有三個方面:哲學(終極物)、數術(日月星辰和四時五行運行的中心)和宗教(具有抽象神格的至上神)。

關於第一個方面,學者早已從《老子》等書瞭解其重要性,指出它就是"道"的別名(合"道"的別名"大"和"一"而成),[①]這裏不必多談。

第二個方面,過去瞭解較差,近年來,由於出土發現激增,我們的知識也長了不少。[②] 上面的討論就是屬於這一方面。

最後一個方面,現在還值得進一步研究。這裏我想指出的是,它對研究中國的宗教傳統(特別是商周之後、釋道出現之前的宗教傳統)非常重要。因爲我們都知道,明代末年西方傳教士到中國傳教,他們的印象是中國人的宗教感太差,和他們的宗教難以對話。當時爲了翻譯基督教的至上神,傳教士選過很多詞彙,最後是用《詩》、《書》中的"上帝"來翻譯 God。這樣翻譯,不

---

① 錢寶琮《太一考》,《燕京學報》12 期(1932 年),2449—2478 頁。

② 李零《"太一"崇拜的考古研究》,《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語言文獻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598—614 頁。

但現在從甲骨、金文看似乎很成問題（“上帝”是人格神，而不是終極概念），而且當初在天主教會内部也是大有分歧，有些攻擊利瑪竇的教士曾說，漢代使用的“太素”要遠比“上帝”更合適。這點很有意思。因爲我們知道，“太素”（與“太初”、“太始”並稱“三氣”）正是從“太一”派生。它說明，在中國早期的宗教傳統中也有過與基督教類似的考慮。另外，基督教的三位一體（Trinity），包括聖父、聖子、聖靈，它和中國的“三一”也有某種相似（當然並不相同）。當初基督教以“景教”爲名傳入中國，就是以“三一”翻譯“三位一體”（見唐《大秦景教流行中國碑》）。[1] 可見，如果我們籠統說，中國人從來都不關心終極問題，這種看法並不一定對。

當年，顧頡剛先生爲了破“中國古史傳說”，他曾特意拿“太一”和“三一”開刀。[2] 這也是很有意思的一件事。因爲中國的古史傳說確實有過一種神創的設計，類似《聖經・創世記》的設計，人類史是接着宇宙史往下講。講盤古開天地的《三五曆紀》一類書就是來自這種理解。它的邏輯是“太一”生“三一”（天一、地一、太一），“三一”生“三皇”（天皇、地皇、人皇），“三皇”中的“人皇”再派生出“九皇”、“五帝”、“三王”等等。過去的一般看法是，這類想法都是漢代的設計。現在，如果“太一”和“三一”的概念

---

① 我在《“三一”考》中已經提到這一點。

② 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古史辨》第七册（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120—282頁。

可以提升到戰國時期,那麼我們對這類設計的出現也要重新考慮。[①]

從種種迹象看,戰國史和漢武帝以前的歷史似乎是一個連續體,特别是思想文化方面,很多過去認爲是漢代的"創造發明"其實都是戰國就有。

我不知道李先生會不會同意我的看法。

1999 年 12 月 29 日寫於北京薊門里寓所

【補記】

本文提到的《靈樞經》佚文,是由北京大學中文系李二民同學檢出。他是從明萬民英《三命通會》查到這一條。後來,李二民同學寫成《讀〈太一生水〉劄記》一文(收入《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上册,129—136 頁),對郭店楚簡《太一生水》和這條佚文作了專門的比較研究。另外,據李二民同學介紹,與他幾乎同時,還有一位姚治華先生也查到這一佚文,並送我姚治華先生的文章:《〈太一生水〉與太乙九宫占》(待刊)。據姚先生說,此條佚文更原始的出處是宋劉溫舒《素問運氣入式論奥》,載《道藏・太玄部》的《論生成數》),河北醫學院

---

① 我在《"三一"考》中已經指出,過去認爲屬於漢代設計的"三氣"、"九皇",其實類似概念與相同的名詞在《鶡冠子》的《泰鴻》、《泰録》等篇已經出現。

《靈樞經校釋》(人民衛生出版社,1982年)下冊474頁附録《靈樞經》佚文已經收録了這一條。

案劉溫舒《素問入式運氣論奥》,今本作三卷,此書見於《宋史·藝文誌》子部"醫書類",作"劉溫舒《内經素問論奥》四卷",無"入式運氣"四字。

引用書目及索引

（按作者姓名的拼音順序排列）

簡　稱

艾蘭書：Sarah Allan and Crispin Williams ed.，*The Guodian Laozi*，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2000.

陳鼓應書：陳鼓應編《“郭店楚簡”專號》（《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 年。

簡帛：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姜廣輝書甲：姜廣輝編《郭店楚簡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

姜廣輝書乙：姜廣輝編《郭店簡與儒學研究》（《中國哲學》第二十一輯），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年。

武漢大學書：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

A

A. C. Graham, *Disputers of the Tao*, La Salle: Open Court, 1989, pp. 215 - 235. *39*

B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簡帛,上冊,192—198 頁。*115*、*199*

鮑則岳《中國古代手寫本整理校訂工作中的幾項基本原則》,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中文發言稿;英文原文見 William G Boltz, "The Study of Early Chinese Manuscripts: Methodological Preliminaries," 艾蘭書, pp. 39 - 51. *246*

C

曹錦炎《包山楚簡中的受期》,《江漢考古》1993 年 1 期,68—73 頁。*255*

陳鼓應《從郭店簡本看〈老子〉尚仁及守中思想》,陳鼓應書,64—80 頁。*20*

陳鼓應《老莊新論》,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年。*253*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金文一例》,收入安平秋等編《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378—396 頁。*98*

陳劍《說慎》,簡帛,上冊,207—214 頁。*15*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待刊。*18*

陳松長《〈太一生水〉考論》,武漢大學書,542—546 頁。*282*

陳偉《包山楚簡初探》,武漢大學出版社,1996 年。*113*、*255*

陳偉《郭店楚簡別釋》,《江漢考古》1998 年 4 期,67—72 頁。*14*、*85*、*128*、*132*、*176*、*177*、*178*、*200*、*201*、*214*

陳偉《〈太一生水〉考釋》,《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 10 月,65—72 頁。*44*

陳偉《〈太一生水〉校讀並論與〈老子〉的關係》,《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227—231 頁。*44*

陳偉《關於郭店楚簡〈六德〉諸篇編連的調整》,武漢大學書,64—74 頁。*162*、*175*、*177*

陳偉《〈語叢〉一、三中有關"禮"的幾條簡文》,武漢大學書,143—148 頁。*68*

陳偉《郭店簡書〈尊德義〉校釋》,《中國哲學史》2001 年 3 期,108—120 頁。*15*

池田知久《尚處形成階段的〈老子〉最古文本》,陳鼓應書,167—181 頁。*36*

崔仁義《荆門楚墓出土的竹簡〈老子〉初探》,《荆門社會科學》1997 年 5 期,31—35 頁。*36*

崔仁義《荆門郭店楚簡〈老子〉研究》,科學出版社,1998 年。*44*

D

大西克也《談談郭店楚簡〈老子甲本〉"[illegible]"字的讀音和訓釋問題》,《中國出土資料研究》第 4 號,東京:中國出土資料學會,2000 年,74—80 頁。*12*

丁原植《郭店竹簡老子釋析與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8 年。*40*

F

馮勝君《讀〈郭店楚墓竹簡〉劄記(四則)》,《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210—213 頁。*144*

傅舉有、陳松長《馬王堆漢墓文物》,湖南出版社,1992 年。*282*

G

高明《古文字類編》,中華書局,1980 年。*254*

高明《帛書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96 年。*10*

顧頡剛、楊向奎《三皇考》,收入《古史辨》第七冊(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120—282 頁。*286*

郭沂《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疏證》,姜廣輝書甲,278—292 頁。*162*、*167*

郭沂《郭店楚簡與先秦學術思想》,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年。*30*、*235*

H

何琳儀《包山楚簡選釋》,《江漢考古》1993 年 4 期,55—63 頁。*255*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55*、*70*、*186*、*249*、*251*

何琳儀《郭店竹簡選釋》,簡帛,上冊,159—167 頁。*199*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242*

湖北省荆門市博物館《荆門郭店一號楚墓》,《文物》1997 年 7 期,35—48 頁。*239*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包山楚簡》,文物出版社,1991 年。*71*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長沙馬王堆一號漢墓》,文物出版社,1973 年。*244*

湖南省博物館《長沙湯家嶺西漢墓清理報告》,《考古》1966 年 4 期,181—186 頁。*244*

胡平生《說包山楚簡的"諜"》,張光裕等編《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問學社有限公司,1997 年,663—669 頁。*71*

黄德寬《釋楚系文字中的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次會議論文,1992 年。*255*

黄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69*

黄錫全《楚簡"誁"字簡釋》,簡帛,6—13 頁。*74*

J

Jeffrey Riegel, "New Evidence for the Zi Si School of Early Confucianism?"《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彙編》,武漢大學,1999 年,第一冊,110—120 頁。*89*

冀小軍《說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桒字——兼談桒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1991 年 1 期,35—44 頁。*98*

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中華書局，1965 年。*284*

賈振國《臨淄商王墓地出土器物銘文試析》，收入淄博市博物館、齊故城博物館《臨淄商王墓地》，齊魯書社，1997 年，168—174 頁。*242*

姜廣輝《郭店楚簡與〈子思子〉》，姜廣輝書甲，81—92 頁。前言 *7*、*180*

姜廣輝《郭店楚簡與道統攸繫》，姜廣輝書乙，13—40 頁。前言 *7*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72*、*106*、*251*、*262*

L

李暢然《郭店〈老子〉和帛—今本"五千言"關係之我見》，待刊。*37*

李存山《讀楚簡〈忠信之道〉及其他》，姜廣輝書甲，263—277 頁。*180*

李二民《讀〈太一生水〉劄記》，簡帛，上冊，129—136。*287*

李二民《〈緇衣〉研究》，北京大學中文系碩士研究生論文，2001 年 6 月。*84*、*86*、*89*

李家浩《戰國丣布考》，《古文字研究》第三輯，中華書局，1980 年，160—165 頁。*250*

李家浩《關於郭店〈老子〉乙組一支殘簡的拼接》，《中國文物報》1998 年 10 月 28 日，第三版。*28*、*235*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姜廣輝書甲，339—358 頁。*30*、*235*

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華書局，1985 年。*278*

李零《〈孫子〉古本研究》，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 年。*95*

Li Ling, "An Archaeological Study of Taiyi(Grand One)Worship," translated by Donald Harper, *Early Medieval China*, vol. 2(1995—1996), pp. 1 - 39. *267*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收入《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270—274 頁。*105*、*248*

李零《吴孫子發微》，中華書局，1997 年。*251*

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22—57 頁。*248*

李零《考古發現與神話傳說》，同上，58—84 頁。*248*

李零《包山楚簡研究(文書類)》，同上，131—147 頁。*71*、*255*

李零《楚帛書的再認識》,收入《李零自選集》,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年,227—262 頁。*267*

李零《道家與中國古代的"現代化"》,同上,299—311 頁。前言 *2*

李零《"太一"崇拜的考古研究》,《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語言文獻卷,北京大學出版社,1998 年,598—614 頁。*285*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139—162 頁。*73*、*248*、*249*

李零《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陳鼓應書,316—331 頁。*44*、*47*、*281*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陳鼓應書,455—542 頁。*250*

李零《"三一"考》,臺灣《哲學與文化月刊》,第 26 卷第 4 期(1999 年 4 月),359—367 頁。*269*、*281*、*286*、*287*

李零 在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上的發言,*The Guodian Laozi*, pp. 163 - 165. *47*、*279*

李零《從簡帛發現看古書的體例和分類》,《中國典籍與文化》2001 年 1 期,25—34 頁。前言 *2*

李零《楚燕客銅量銘文補釋》,《江漢考古》1998 年 4 期,102—103頁。*255*

李啓謙等《孔子資料彙編》,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前言 *5*

李啓謙等《孔子弟子資料彙編》,山東友誼書社,1991 年。前言 *5*

李天虹《釋楚簡文字"度"》,《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85—88 頁。*61*、*69*

李學勤《釋郊》,《文史》第 36 輯,7—10 頁。*248*

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中的〈子思子〉》,《文物天地》1998 年 2 期,28—30 頁。前言 *7*、*240*

李學勤《荆門郭店楚簡所見關尹遺說》,《中國文物報》1998 年 4 月 8 日,第三版。*52*、*277*

李學勤《太一生水的數術解釋》,陳鼓應書,1999 年,297—300 頁。*282*

李學勤《先秦儒家著作的重大發現》,姜廣輝書甲,13—17 頁。前言 *7*、*92*

李學勤《郭店楚簡與儒家經籍》,姜廣輝書甲,18—21 頁。前言 *7*、*89*、*164*、*165*

李學勤《釋郭店楚簡祭公之顧命》,姜廣輝書甲,335—338 頁。*97*

李學勤《郭店簡與〈樂記〉》,《中國哲學的詮釋和發展——張岱年先生 90 周年紀念文集》,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23—28 頁。*150*

Li Xueqin, "The Confucian Texts from Guodian Tomb Number One: Their Date and Significance," 艾蘭書, pp. 107 - 111. 前言 *7*

梁玉繩等《史記漢書諸表訂補十種》,中華書局,1982 年。*261*

廖名春《郭店楚簡引〈詩〉論〈詩〉考》,《華學》第 4 輯,紫禁城出版社,2000 年,62—75 頁。*87*、*106*

廖名春《郭店楚簡引〈書〉論〈書〉考》,武漢大學書,111—127 頁。*88*

廖名春《荆門郭店楚簡與先秦儒學》,姜廣輝書甲,36—74 頁。*165*

廖名春《新出竹簡試論》,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1 年。*175*、*179*

林素清《郭店楚簡〈語叢四〉箋釋》,武漢大學書,389—397 頁。*63*、*64*

劉國勝《郭店〈老子〉劄記》,武漢大學書,515—518 頁。*23*

劉樂賢《楚文字雜釋(七則)》,《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問學社有限公司,1997 年,613—635 頁。*113*

劉樂賢《郭店楚簡〈六德〉初探》,武漢大學書,384—388 頁。*180*

劉昕嵐《郭店楚簡〈性自命出〉篇箋釋》,武漢大學書,330—354 頁。*147*、*151*

劉信芳《荆門郭店老子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1999 年。*44*

劉釗《包山楚簡文字考釋》,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次會議論文,1992 年。*225*

劉釗《金文考釋零拾》,《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問學社有限公司,1997 年,449—463 頁(第三條)。*143*

劉釗《讀郭店楚簡字詞劄記》,武漢大學書,75—93 頁。*62*、*64*

瀧川資言《史記會註考證附校補》,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259*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人民文學出版社,1973 年。*67*

羅浩《郭店〈老子〉對文中一些方法論問題》,收入陳鼓應書,197—207 頁。英文原文見 Harlod D. Roth, "Some Methodological Issues in the Study of the Guodian Parallels," 艾蘭書,pp. 71 - 88。*36*

呂思勉《呂思勉讀史劄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上冊,675—678 頁:"講學者不親授"條。前言 *2*、前言 *3*

M

馬繼興《中醫文獻學》,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1990 年,82—85 頁。*284*

馬王堆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凡例 3

馬敘倫《老子校詁》,中華書局,1974 年,53—54 頁。*253*、*256*

孟蓬生《釋"象"》,《古漢語研究》1998 年 3 期,70—71 頁。*18*

P

龐樸《初讀郭店楚簡》,《歷史研究》1998 年 4 期,5—10 頁。*142*、*147*

龐樸《撫心曰辟》,姜廣輝書甲,365 頁。*142*

龐樸《天人三式》,武漢大學書,31—36 頁。*116*

彭浩《郭店一號墓的年代與簡本〈老子〉的結構》,陳鼓應書,13—21 頁。*241*

Q

錢寶琮《太一考》,《燕京學報》12 期(1932 年),2449—2478 頁。*285*

裘錫圭《郭店〈老子〉簡初探》,陳鼓應書,25—63 頁。*16*、*17*、*20*、*23*、*37*

裘錫圭《糾正我在郭店〈老子〉簡釋讀中的一個錯誤——關於"絕僞棄詐"》,武漢大學書,25—30 頁。*19*

裘錫圭《〈太一生水〉"名字"章解釋——兼論〈太一生水〉的分章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中華書局,2000 年,219—226頁。*44*、*72*

裘錫圭《中國古典學重建中應該注意的問題》,《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1—14 頁。*146*

R

饒宗頤《圖詩與賦——馬王堆新出〈太一出行圖〉私見》,收入湖南省博物館《湖南省博物館四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湖南教育出版社,1996 年,79—82 頁。*269*

容庚《秦漢金文録》,北平,1931 年。*244*

容庚《金文編》第三版,中華書局,1985 年。*73*

阮元編《清經解》,上海書店,1988 年。*247*

S

Sarah Allan, *The Way of Water*,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7。*274*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文物》1964 年 9 期,8—20 頁。*255*

孫慰祖、許谷甫《秦漢金文彙編》,上海書店出版社,1997 年。*279*

T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5 年。*73*、*200*、*245*

W

王博《美國達慕思大學郭店〈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紀要》,陳鼓應書,1—12 頁。*47*、*240*

王博《張岱年先生談荆門郭店竹簡〈老子〉》,陳鼓應書,22—24 頁。*20*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老子〉的結構與性質》,陳鼓應書,149—166 頁。*22*、*36*

王博《關於郭店楚墓竹簡分篇與連綴的幾點想法》,姜廣輝書乙,247—262 頁。*162*

王博《釋"槁木三年,不必爲邦旗"》,武漢大學書,294—300 頁。*168*

魏啓鵬《德行校釋》,巴蜀書社,1991 年。*104*

魏啓鵬《楚簡〈老子〉柬釋》,陳鼓應書,208—259 頁。*23*

X

向宗魯《說苑校證》,中華書局,1987 年。*260*

徐少華《包山楚簡釋地十則》,《文物》1996 年 12 期,60—66 頁。*113*

徐在國《郭店楚簡文字三考》,簡帛,上册,175—185 頁。*115*

Y

姚治華《〈太一生水〉與太乙九宫占》,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poosilk.org),5 月 18 日。*287*

于省吾《釋"𡗜"和"亞𡗜"》,《社會科學戰綫》1983 年 1 期,107—108 頁。*204*

Z

張富海《北大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郭店楚簡研究"項目新動態》,《國際簡帛研究通訊》2000 年 5 期,5 頁。*61*、*69*

張守中等《郭店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0 年。*64*、*74*、*108*、*146*、*214*、*219*、*229*

張思齊《太一生水與道教玄武神格》,武漢大學書,547—555 頁。*282*

鄭剛《戰國文字中的陵和李字》,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七次會議論文,1986 年。*249*、*255*

周鳳五《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武漢大學書,53—63 頁。*21*

周鳳五《郭店楚簡〈天成篇〉疏證》,作者贈待刊稿。*162*

周鳳五、林素清《郭店楚簡編序復原研究》,《古文字與古文獻》試刊號,臺北:楚文化研究會,1999 年。*175*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 1 期,42—52 頁。*255*

朱起鳳《辭通》,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 年。*160*

後　記

古文字研究最忌“臆”、“必”,但也最離不開“臆”、“必”。因爲它最需要大海撈針、漫無邊際的推測和想象,也最需要非此即彼、斬釘截鐵的判斷和結論。雖千錘百煉、一言九鼎的大家也絕不可免,更何況像我這樣學無所守,並不打算靠古文字吃飯的人。

本書是在舊作《郭店楚簡校讀記》的基礎上擴大改寫。[①]

我的《校讀記》是寫於 1998 年夏。那年 5 月底,我去美國達慕思學院參加郭店《老子》國際學術研討會,會前對簡文一無所知,讀過的衹是崔仁義先生和李學勤先生論《太一生水》的文章。雖然動身前,我得到文物出版社的贈書:《郭店楚墓竹簡》,但一上飛機就呼呼大睡,什麽也沒看。衹是到了會上,我才臨陣磨槍,把《老子》和《太一生水》粗讀了一遍。前者是會議討論的中

① 李零《郭店楚簡校讀記》,陳鼓應編《“郭店楚簡”專號》(《道家文化研究》第十七輯),北京:三聯書店,1999 年,455—542 頁。

心，當然得讀，但我沒發言，衹是抽空趕了篇讀書筆記，[①]供大家傳閱。後者是會議指定發言，我讀得也很粗。當時分在一個組就《太一生水》發言的，還有艾蘭教授和賀碧來教授〔案：賀碧來教授現已去世〕，會議對發言時間有限制（衹有十幾分鐘），我們發言都很短（除李學勤先生）。這樣發言，讓我很緊張，我衹畫了幅圖，在圖上略加指點，草草結束。[②] 我的發言就是邢文先生在會上批評，然後又寫進他那篇紀要的東西。[③]

達慕思學院，環境很美麗。在那裏，我印象最深的，還是會下的活動。記得有一天，馬克和夏德安請我喝咖啡。他們選的地方，是在一家高爾夫球場旁邊，清風吹拂，綠草如茵，我們邊喝邊聊，漸入佳境。當時，我開了個玩笑。我說，"太一生水"的"太"，秦系文字是寫成"泰"。這個字，上面是個與大字相像的人形，他的胯下有兩隻手，下面是一股水，"太一生水"是不是可以翻成"*Tai Yi* makes water"呀？他們都哈哈大笑。晚上，我和王博還有其他幾個人到河邊散步，那是一條兩州分界水很清的河（白天我們在那兒劃過船）。走夜路，說笑話，我們又扯到這個話題。大概喝水太多，好幾位都突感內急，漆黑之中，找不到廁所。王博找了個地方，然後說，這兒沒人，咱們就"太一生水"一下吧。

---

① 李零《讀郭店楚簡〈老子〉》，美國達慕思學院郭店楚簡《老子》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② 見 Sarah Allan and Crispin Williams ed.，*The Guodian Laozi*，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University of California，Berkeley，2000，pp. 163 - 165。

③ 邢文、李縉雲《郭店〈老子〉國際研討會綜述》，《文物》1998 年 9 期，92—95 頁。

現在，事情過了兩年多，會上的爭論差不多都忘了，但有一件事我沒忘，這就是李學勤先生的發言。[①] 這次會議，第一主題是《老子》，其次是《太一生水》，但李學勤先生有長篇發言，他的興趣卻在儒家或子思。他對"東宮之師"的論證，表面看，是一字之爭，其實不是。它是爲了表達他對郭店楚簡的整體估計。當時，我對他的改釋頗爲懷疑，但對他的想法卻非常重視。會後，我經常回味李先生的發言。因爲憑我對他的瞭解，我相信，在他的考證背後，一定有個高屋建瓴的想法，釋字並不是他的最終目標。記得有一次，我問李先生，我們是不是可以憑隨葬書籍，破譯墓主的身份和性格。李先生說，西方有個說法，就是你千萬別讓人參觀你的圖書館，因爲别人一看這些書，就能猜出你是什麽人。然後我又問，如果我們發現的是切·格瓦拉死時身上帶的小書包（裏邊有毛澤東和托洛茨基的書），或許可以這樣講，但如果書很多，像上博楚簡那樣，我們也能這樣講嗎？他不回答。我的問題可能讓他不快，但我是在認真考慮他的想法。我想，李先生的想法，關鍵可能是，他認爲郭店楚簡證明，宋明理學對儒家本源的探索，他們對《禮記》的開掘，和他們對曾子、子思心性之學的追溯，這才是直探古人心曲，抓住了儒家的本質。我覺得這個想法很有意思，至少是比很多衹見樹葉不見森林的想法更有意思，所以在這本書裏，我和李先生有所商討，希望他不會見怪。

這次會議結束後，我到芝加哥大學，應巫鴻教授和夏含夷教

① Li Xueqin, "The Confucian Texts from Guodian Tomb Number One: Their Date and Significance," *The Guodian Laozi*, pp. 107 - 111.

授邀請,又在那裏講過一遍《太一生水》,這就是我那篇《讀郭店楚簡〈太一生水〉》的基礎。然後,我去西雅圖待了三個月,在那裏度過我五十歲的生日。當時手頭衹有隨身攜帶的《郭店楚墓竹簡》,除了吃飯睡覺看電視,陪伴我的衹有這本書。爲了度過漫長的夏天,我開始静下心來讀它,每天讀一點,寫一點。我的《郭店楚簡校讀記》,就是這樣寫成的。它和我討論古文字的很多論文一樣,衹是篇讀書筆記,寫作情緒很即興,態度也非常業餘。我衹是按我自己的能力,把材料通讀一遍,然後寫下感想,享受閱讀愉快,也發洩閱讀愉快。我覺得,這是普通人最正常的閱讀習慣。所以,發表出來,也是全面獻丑,並沒提心吊膽,藏着掖着,生畏攻難,死怕笑話,惟恐不能垂之長久(我是把它當速朽之作)。現在我們讀《郭店楚墓竹簡》,上面有裘錫圭先生的案語,我發現,即使像他這樣以謹嚴著稱的大家,都一樣有不少明顯的錯誤,我們還有什麽不好意思呢?所以現在出版,我的修改一定不會徹底。我的"補註"也好,我的"餘論"也好,肯定存在很多問題。

郭店楚簡是九十年代最重要的考古發現。它一出土,就引起了學術界的廣泛關注。討論範圍之廣和參加人數之多,都是前所未有。現在,據我瞭解,國内外有好些高等院校和研究單位都有專題討論課和編寫集釋性著作的寫作組,很多人都摩拳擦掌,準備搞一個定本出來。這些當然是很基礎的研究。但這一次的討論高潮,它和以往有一點不同,就是它還吸引了一大批從事思想史研究的學者和年輕學生也來參加討論,甚至就文字釋

讀發表意見,有些意見還能糾正古文字學家。在現有的討論中,作思想史研究的學者,他們對古文字學家的分歧往往難以判斷,對材料的利用也比較隨意,有時過於強調他們心中的人物譜系和思想脈絡,對古人有太多的感情寄託,缺乏中立和客觀,但從事古文字研究的學者,他們也一樣有他們的缺點,這就是見字忘書,有點無面,支離破碎,忽視思想。從長遠的觀點看問題,這兩個方面的結合才是值得提倡的方向。

在學術研究上,我們對真理和錯誤可以有截然相反的兩種理解。一種看法是"把錯誤去掉就是真理",即像羅丹所說,把多餘砍掉,就有了美麗。這是作微觀研究的人視爲理所當然的想法,但也是非常狹隘的想法。還有一種看法是,我們都是有缺陷和偏見的動物,在真理的探討上,衹有"合兩偏爲一全",或"合衆偏爲一全",方爲近是。換句話說,就是"根絕錯誤也就沒有真理"。比如做哲學研究的人,他就很難說,哪一種哲學是對的,哪一種哲學是錯的,他們甚至都不能把對錯當研究的最終目標。

古文字學和古文獻學,它們和考古學一樣,都是求真求細的學問,而且還可以由層出不窮的最新發現加以檢驗。但我們必須懂得,這樣的學問,它們也是充滿未知,需要探索,因而"上不封頂,下不保底",永遠不可能"畢其功於一役",以自己作"終結者"(像施瓦辛格演的那個角色)的開放性學科。在總的方向上,它也有同樣的追求。

我個人的看法是,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錯誤面前也是人人平等(所謂大人物不犯錯誤,或者犯了錯誤也是"高級錯誤"的

說法在這個領域中是尤其不能成立)。古文字研究,在我看來,其實是個人皆可以爲堯舜也人皆可以爲桀紂的領域。

凡本書對時賢有所批評,都是我認爲值得認真思考的地方,既受其恩惠於先,必充滿敬意於後,因而衹是當作商討和對話。比本事,顯能耐,糾謬訂誤,矯端世風,並非我的興趣所在。

郭店楚簡並不僅僅是用古文字寫成的文獻,它還是古代思想的記録,研究這樣的東西,對誰都很難。

我們對文字的考釋,最終還是爲了文字以外的東西。

2001 年 11 月 5 日寫於北京薊門里寓所

朗朗書房 · 李零作品　出版主持　呼延華

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

郭店楚簡校讀記【增訂本】

李零文史論集

朗朗書房
long-long Book House

網址：www.longlongbook.com
發行熱綫：010-88879833

策　　劃／吳興元
責任編輯／徐　剛　李二民　馬秀琴
版式設計／孟慶磊
封面設計／大象設計工作室 · 倪志强
Daxiang Design Office







ISBN 978-7-300-08426-8/K·322

定價：28.00元